

法學專刊

第二期

貨幣的基礎理論……………陳豹隱

刑事社會學派之社會的根據與社會的意義……………黃得中

對憲法草案初稿關於「人民權利」規定之批判……………章友江

契約自由原則確立的必然性及其必然的轉化……………陳任生

東北問題的新階段……………許興凱

戰費與公債……………尹文敬

論銀行之信用調查機關……………徐鈞溪

容魯曾的純粹法律哲學……………陳任生

日本農業興衰之史的考察……………宋斐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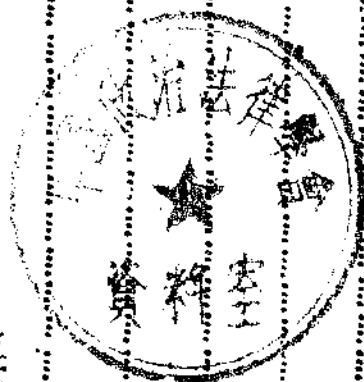
法西斯蒂之政治的社會的學理……………莫索里尼著
康倫先譯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發展……………河野密著
尹景湖譯

統制經濟之思想背景……………胡澤吾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法學專刊第一期目次

發刊辭.....白鵬飛

甲、論 著

- 法律行為效力之狀態論.....余聚昌
商品的價值.....陳豹隱
民法上之誠實信用.....彭 時
美國排斥華人及其移民限制之進展.....李光思
蘇聯及蘇聯憲法.....王之相
對於公司法修正之意見.....李 浦
歐美各國選舉制度之比較觀.....田焜錦
美國對俄政策.....劉世傳
代議民主政治的前途.....章友江
穀賤傷農與物品交易所.....張襄國
情事變更之原則.....陶惟能

乙、學生畢業論文

- 帝國主義沒落的現階段.....何臺孫
戰後國際關係概述.....蕭衣曼
中國歷代土地政策述略.....齊耀東

廿三年二月

國立北平大學

法學專刊

第二卷

尹默

貨幣的基礎理論

陳豹隱講

邢潤雨
胡亞衡筆記

講者聲明

：這篇文章原是經濟學講義的一部分，並且是兩位學生筆記，只經我自己修改過的，所以，嚴格的說來，還不能稱為我的論文，但是從文中的理論說，那却完全是我的見解，完全由我負責，所以仍不妨以我的名義，發表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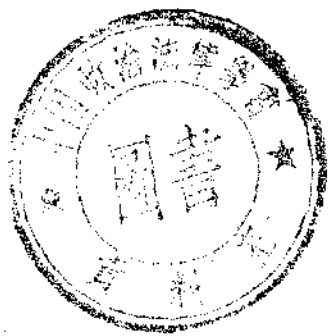
這一篇文章，在大體上，和最近就要出版的拙著『經濟學講話』的第二篇第四章相當。在這裏所以特提出來作為獨立論文的理由，只在：（一）這篇文章本可以成為獨立的論文，（二）這篇文章綜合了各家所說，對於貨幣的本質，給了一個淺近而深刻的解釋，的確可供初學者參考，（三）這篇文章對於現今世界恐慌中的各種貨幣問題的解釋，給了一個有力的提示，（四）這篇文章算得是第一次法學專刊拙稿『商品的價值』的續稿，應該繼續登載。

目次

- 第一節 商品價值的表現和交換價值
- 第二節 價值表現形態的發展和生產關係
-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
- 第四節 貨幣的各種機能

一 導言

法學專刊 第二期 貨幣的基礎理論



法學專刊 第二期 貨幣的基礎理論

二 當做國內單純貨幣看的貨幣的機能

三 當做世界貨幣看的貨幣的機能

四 當做資本貨幣看的貨幣的機能

第五節 貨幣的種類

第一節 商品價值的表現和交換價值

一 關於貨幣的理論，在非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書上，大抵都把它看成一個獨立的部分，離開價值論來講的。他們那樣主張，自然也有他們的理由，如像（一）說貨幣是一種和價值無關的交換媒介物，所以應該獨立成一個題目，或（二）說價值論只是抽象的空理，所以用不着拿它和貨幣論相混，之類，就是例子。其實，若正確的說來，貨幣論的確不應離開價值論而獨立：因為貨幣和商品兩種東西，不管它們在表面的現象是怎樣的不一致，然而在價值的觀點上，也就是說在實質上，却是一個東西，只不過為各自的現象形態所掩飾着罷了。要知道，科學的任務，就是從現象形態裏面發現本質，那怕它們怎樣的被現象形態掩飾，也得要從各方面研究，去探求其本質，才對，決不能忘了科學的本務，專從表面敷衍。從價值的理論說來，商品的價值雖是商品的內在物，是抽象勞動，但是，它却常常不能直接表現自己，而必然的要以別的商品或貨幣來表示它，並且，貨幣也就是商品之一種，是由一般商品必然發生出來的，因此所以我們必須把貨幣與商品放在一起來說，才能把貨幣現象的發生和機能，格外的說得明白。簡單說，因為貨幣是表現價值的東西，所以我們應依照馬克思的敘述方法，把貨幣理論當做價值論的一部分來講，並且應當看先從價值的表現說起，次第及於價值的形態的發展，然後才說到貨幣的本質和機能等等。在這個意義上，本文是第一次法學專刊上拙稿「商品的價值」那篇文章的延長物。

二 價值在交換過程中如何表現自己 價值是社會範疇，牠的實體是抽象勞動，價值的大小是靠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分量來測定的等等命題，這是我在前述那篇拙稿中詳細說過的，現在，只作為既明的道理，不贅述它，而逕

直述說價值這個東西怎樣表現出來。

從質的方面說，價值的實體雖說是抽象勞動，然而價值本身却不能自己表現出來；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因為抽象勞動這個東西原是一個社會的範疇，所以它雖有自己的存在，然而無形的存在，是不可捉摸的，是耳不聞其聲，目不視其色的，因為它是不能靠人類普通的感覺機關知道的，所以，價值本身就絕對不能靠自己把自己表現出來。

其次，從量的方面說，價值的量是否能由自己表現出來呢，這個問題，從純理說，似乎很容易答復，因為價值的大小應該是靠勞動時間的多少去表示和測定的，但是，在理論上雖是這樣，然而事實上却不然，不但平常人對於一個商品，並沒有拿勞動時間去測量，到市場去買東西時，也沒有人問牠所含的勞動的時間多少，並且，按照抽象勞動的意義說，拿勞動量的多少來測定價值的大小，這件事，在商品社會內，通常是不可能的（這自然不是絕對的不可能）；因為，在理論上說，雖然我們可以從勞動工具的優劣，勞動者本身的熱心與否，技術的熟練與不熟練以及一般社會的需要程度如何等等，方面，加以調查，再把各方面總合起來，算出每一種商品的必要的平均勞動分量，去算出這種商品的真正價值，然而在無組織無計劃的商品生產社會裏面，在實際上，前面列舉的種種方面的調查幾等於不可能，即使去調查，也不一定能夠調查清楚。退一步說，縱然能夠把各方面必要的社會勞動調查清楚，計算準確，然而在另一方面，又會因商品生產時候的必要勞動與實現時候的情形完全不同的緣故，使那種調查在實際上沒有多大的用處，譬如說第一次算調查清楚了，然而隨着生產力的向前發展，平均必要勞動分量時時發生

變化，因此不能不時去第二次第三次……的調查，一直推下去，將沒有止境。所以就是費盡了千辛萬苦，把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量算出來了，結果在實際上也是沒有用處。所以從量的方面說，價值的量本身也是無從直接表示自巳的。

價值雖然在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都不能直接的把自己表現出來，但，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勞動價值說的理論不對，或說價值本身不存在，或說價值的質量不需要表現。爲什麼？因爲這種構成着商品社會的細胞的商品的價值，雖然不能直接表現，却可以間接表現出來，並且在商品社會內明明的表現着，明明的需要它繼續表現着。那末，一個商品的價值怎樣間接表現着呢？它在這個商品和其他的商品相交換的時候，在這交換過程當中，相對的間接的表示出來：不但是價值的質的存在可由這商品和別的商品相交換那件事反映出來，而且它的量的多寡，也可以由這商品的若干單位和別的商品的若干單位相交換一件事表現出來。

三 價值與交換價值的關聯和區別 一個商品的價值，由別一個商品把量和質兩方面表現出來時，那被表現的商品的價值就稱爲那商品交換價值；拿別的話說，交換價值就是一個商品用別一個商品表現出來的價值，也可以說，交換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態，同時也可以說交換價值是價值的外面的表現，即所謂價值形態。如果一個商品中沒有價值這個東西存在着，從一般說，就不會被拿去交換，因而這個商品的價值的表現形態即交換價值也就不存在，反過來說，若是價值的表現形態不存在，則商品無從交換，而價值也就不會存在了。價值和交換價值雖關聯甚切，然而却又是大有區別的，絕不能混而爲一：（一）不能因爲交換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態，就可把交換價值還元爲價

值，（二）不能把價值看成爲交換價值，（三）不能把價值與交換價值看成不相容的兩個東西。要是把第一個注意忽略了，則價值的歷史性就不能看見而陷入永久性的價值觀的錯誤之中，並且還會因此而不能了解後面將要述及的貨幣的本質。其次，若不照第二個注意，而把價值看成交換價值，也會發生很大的毛病，因爲如果那樣，就會看落了價值的社會性，而把人和人間的關係上的價值，弄成一個物和物間的交換關係上的東西，結果必然陷於流俗派的比率說。復次，如不照第三個注意，而把二者看成完全不相關聯，把價值看成非歷史的範疇，把交換價值看成歷史的範疇，那也是錯誤。價值與交換價值雖有區別，然如果因二者有區別就認爲不相關聯，那麼，交換價值的比率就無從說明，同時價值本身也就不能表現，結果也必然陷於非社會的非歷史的價值觀的謬誤，最後必定在政治上引起重大影響。

價值和交換價值兩個東西，正確的來說，一方面是相關聯的，一方面又是區別；同時又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但是這個統一確是所謂對立物的統一，因爲價值雖不是交換價值，總得通過交換價值才能表現自己，而另一方面交換價值雖異於價值，然而却只有當做價值的發現形態，才能存在，如果沒有價值，則交換價值的概念也就沒有了。許多經濟學者，沒有把這兩個東西分別清楚，或把它們完全分開，或簡直看成一個東西，所以發生許多錯誤。

總結起來說，價值與交換價值的關聯是這樣的：價值如沒有交換價值的範疇，則無從表現其價值，交換價值如沒有價值作牠的基礎，則交換價值也不能成立。其次，交換價值不但與價值有密切關係，而且與貨幣的關係，也至爲密切；要是沒有交換價值，則貨幣也無從發生而發揮其機能。更次要說明商品與貨幣的區別和關聯，也是捨交換

價值莫由。由此可知交換價值在商品經濟及經濟學上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

四 價值形態的意義及其特徵 所謂交換價值本是一個商品和另一個商品相交換時所表現出來的數量上的比例，所以我們很顯明的可以看見，交換價值的成立必然在兩種商品相聯相對之時，而絕不能在某商品單獨存在之時。現在我們且看看，這兩個相聯相對的商品相互的有些什麼關係和作用。關於這一層，大家知道，在馬克思經濟學上有一個定式：

$$xAW = yBW$$

我們就以這個公式來說：用「A」和「B」表示商品的性質或種類，「W」代表商品，「x」「y」表示商品的分量時，則x分量AW的價值，恰等於y分量的BW（此處的等號是表明價值相等，並不是分量相等）。這個式子也如一般方程式，是可以隨便以種種商品的數量代入羅馬字的。如果以米和布代進去，則這個定式可變為：
 $5斗米 = 2尺布$ 。這個式子表現着交換價值的最根本的最原始的形態。我們想要研究貨幣的起源和機能，非先把這個原始形態了解不成功。

這個公式在表面上雖類似一般方程式，但是，它的作用却不同：第一，要知道，這個式子的「等號」，不是表示重量等的相等，而是表示價值的相等；第二，要知道，其前後兩個商品在式子上的作用大大不相同：前面的商品，是由別的商品的使用價值相對的把自己的價值表示出來，後面的商品是拿自己的使用價值去表示前面的商品的價值。換句話說，xAW的價值是相對的被別的東西表現出來，是站在用別的商品相對的把自己的價值表現出來的

地位上的，因此所以把牠叫做相對的價值形態，或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而後者 y, BW 却是用自己的使用價值表示前面一個商品的價值，所以它算是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它的作用和普通天秤上所用的秤碼作用一樣，是拿牠去表示別個東西的價值的，因此所以把牠叫做等價形態或站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我們從這個式子整個說來，就可以把相對價值形態和等價形態合稱為價值形態。但是，要知道，剛才所講的價值形態却只是價值形態中之一種，是一種最原始的最基本的形態，因此可以叫做單純的價值形態，其理由，詳在下節裏面。

其次看看價值形態的構成條件和價值形態的兩極的差異。在上述價值形態下面，雖然前者 (x, AW) 等於後者 (y, BW)，但是，這並不能像數學上的方程式一樣，可以把它顛倒過來，說後者的價值等於前者，即是說，在這裏我們只能知道前者的價值，而後者的價值的大小或多少，却簡直不能知道。為什麼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可以知道，而站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本身不能表現出來呢？其理由就是因為二者性質不同，而作用也不同的緣故。原來兩個商品的交換，要根據下面兩個必要條件才有可能：第一，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和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必須是完全不相同的東西，因為我們絕不能以兩個相同的東西來行交換，如以五斗米來換五斗米之類，因為拿這樣相同的東西去交換，結果是毫無意義的事。在有 A 商品的人方面只因對於 A 商品的使用價值，已經不需用了，所以才拿 A 商品出去和其他另外有用的東西即 B 商品交換進來，因此，這人換進來的對他自已有用的東西，必然是和前一種商品即 A 商品的性質，完全不相同才行，必然要這樣才有交換成立的可能。第二，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和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二者必須是具有不同的作用的東西，因為價值形態的兩極（原來相對形態與

價形態，可以叫做交換價值的兩極，或叫做價值形態的兩極，在上述價值形態下面，在交換關係上發生着不同的作用；前一極上的商品是以價值的資格發生着作用，而後一極的商品却是以使用價值的資格發生着作用。爲什麼？因爲從前一極的商品主看來，這商品對他是沒有使用價值（否則他不必換出去）而只有價值（因爲他加過勞動）的，而後一極的商品對他却是具有使用價值（否則他不會換進來）而無價值（因他並未加過勞動）的。所以說二極上的商品的作用必須不同；否則交換不能成立。剛才所說的只是說拿A商品出來交換B商品進去，這是從A方面的觀點來說的話，如果反過來從B商品的方面來說，當然也是一樣；在這時，地位倒轉過來，上述式子變爲 $yBW \parallel xAW$ 了，因此B商品變爲相對價值形態，而A商品變爲等價形態了；原來A商品是只有價值而沒有使用價值的，今從B商品看起來，A商品變成只有使用價值而沒有價值了，同時，原來B商品只有使用價值而沒有價值，今則變爲只有價值而沒有使用價值了。兩個商品的交換，既然必須在上述二個條件下才有可能；所以我們如果單從前述的式子看，當然只能知前一極上的商品的價值，絕不能知道後一極上的商品的價值，因爲，很明顯的，後一極上的商品本來只有使用價值而無價值，而且前後兩極上的商品又不能是同種類的商品。

關於價值形態的兩極的性質及作用的差異，上面只說到大體，如更詳細說，它們的差異有三：（一）價值形態的兩極中的前一極是積極性的，而後一極却是消極性的，即前一極是積極的表現着自己的價值；而後一極則只是消極的被動的由自己的使用價值表示着前一極的價值。（二）前一極積極的表示出A商品的價值，而後一極只是表示着B商品的使用價值。因爲由A商品看來，B商品只是使用價值。即是說由A商品看，交換的目的只在把表示等價的B

的使用價值換進來，而不是爲要獲得B的價值。這一點外表上似乎與第一點相重複，其實不然，因爲這裏完全是說作用的不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三)在價值形態下面，兩極的使用價值雖是相異的，然而價值却是相同的。如果使用價值不相異，就無交換的必要，只因其使用價值不同，所以才交換。如果價值不相同，就不能相比且相等，而表現出前極的價值與後極的等價完全相等——雖然從A商品看來，B商品並不是價值。從價值方面看來相同，即異中有同；從使用價值方面來看相異，即同中有異，以前極看後極恰如人不能看見自己的模樣，而拿鏡子來照，就把自己的影子反射出來一樣。後極的等價形態的作用，當然更和鏡子的作用一樣。

我們由上面三點差異，更可以從唯物辯證論的觀點，找出幾個結論，一方面以作方法論的例証，同時也可藉以證明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以辯證法的原則說明一切，即證明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科學的經濟學。這幾個結論就是：

(一)由價值形態上的兩極的關係即價值和使用價值的關係，證明辯證法的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能够把相反的東西變成相成的東西。在此處具體的說，就是站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能以使用價值來表示其反對物的價值，即，能以等價形態來表示A商品相對價值，這種情形就證明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的適用，因爲使用價值是物質的永久的範疇而價值是社會的歷史的範疇，所以拿使用價值來表現價值，就算是以相反的東西表示其相等而且相成。這是對立物的統一的一個示例。至於爲什麼使用價值可以表示價值，那只要把商品社會裏面的根本矛盾回顧一下，就能明白。所謂這個根本矛盾，就是勞動是社會性的，而其生產的結果爲私有性的，那個矛盾。要解決這個根本矛盾，只有交換之一途可走，同時在交換過程中，也必然的會形成矛盾的解決和矛盾的統一即對立物的統一；具體的說來，間接以

使用價值來表示價值，就是矛盾的根本解決的一個方法。由此我們也可以明白商品之所以能被交換，絕不是只因爲商品本身含有交換能力的緣故，而是因爲要解決特定社會的生產關係下面的矛盾的緣故，所以不但價值是社會範疇，而且交換價值也是社會的範疇。換句話說，所謂等價形態，從質的方面說，雖是使用價值，但是從它的作用方面說，確含有社會關係在裏面。如果不知道交換價值是社會範疇，而只認爲因一個商品本身含有能力的緣故才和其他種類的商品相交換，則價值形態的兩極的相等就無從說明（因爲價值無從表現自己，如不靠別的商品的使用價值爲鏡子，就永無辦法），對社會也沒有什麼關係了，同時其研究也出乎經濟學的範圍了。關於這一層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能夠說明。（二）由價值形態上的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關係證明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的適用：在價值形態上既然是以使用價值表示價值，當然也就是應該是以具體勞動表現抽象勞動，因爲，照前面所述，使用價值是具體勞動構成的，價值是抽象勞動構成的。而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却是對立着的，矛盾着的，所以，如果以具體勞動表示抽象勞動，那就可以證明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兩種矛盾物已經被統一於交換過程當中即價值形態下面。這也是對立物的統一的一個例証。（三）由社會勞動和個人勞動的關係，也證明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的適用：因爲依前面所述，具體勞動是個人的，抽象勞動是社會的，所以，既是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可以統一，則社會勞動與個人勞動的矛盾，當然可以統一了——雖說兩種矛盾的範圍大小不同，是相異的矛盾。在事實上，因爲社會勞動是從勞動結果上說的，多少帶有觀念的性質，不能自己表示，而要附麗於具體勞動上，才能在交換過程當中發生作用，所以個人勞動和社會勞動的矛盾，也是被統一於交換的公式即價值形態下面的。

以上三個結論，都是證明方法論上所謂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不是空的，而是在社會關係上存在着的。要這樣才能把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內容和方法論的關係，澈底的說明，也要這樣或許才能使研究者把經濟學與方法論兩方面聯繫起來，獲得深刻的印象而便於應用。

五 價值形態的量的問題 剛才所說的，只是從價值形態的質的方面的檢討，只是說明了價值形態所表現的特徵與兩極的性質。現在我們應進一步討論價值形態的量的問題。這個問題，從表面看，似乎是很簡單的，其實並不簡單。在剛才所講的價值形態的那個公式裏面，價值的存在固然已由使用價值表現出來，即由等價形態表現出來，其實那不單單表現商品的價值的存在，而且還表現着一定分量的價值即價值的大小，如像方程式上 $5\text{斗米} = 2\text{丈布}$ ，就是以五斗米內所應含的價值分量恰與兩丈布裏面所應含的價值分量相等為前提，即是說，是以兩極的商品的所應含的社會必要平均勞動的分量大小相等為前提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商品的價值之大小是由必要勞動時間的多少來測定，而必要勞動時間又是依勞動的生產性的變動而變動的，因此，所以價值形態的兩極上的商品不能不受勞動的生產性的變動的影響，不能不因勞動生產性的變動而改變兩極上的某一商品的交換比例。這種交換比例的變動是依下面三種情況而定的：

A：在相對價值形態發生了變動，而等價形態仍不變動時 如果方程式 $xAV = yBW$ ，或 $5\text{斗米} = 2\text{丈布}$ 中的 A 商品或米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由於天災人禍而毀損其生產手段，勢必要增加必要勞動時間一倍才能產出與前同樣的結果，而 B 商品或布的必要勞動時間却仍舊未變，則式子變為 $5\text{斗米} = 4\text{丈布}$ 了；因為兩丈布裏所含的

必要勞動時間，只等於五斗米必要勞動的一半，所以要倍加起來才能相等。反過來說，如果A商品或米的生產上必要的勞動時間，因器具的改良，土地的豐肥而減少了一半，因此其價值也比從前米的價值低落一半，而B商品或布的價值仍不變動，則式子就要變成 $10\text{斗米} = 2\text{丈布}$ ，或 $5\text{斗米} = 1\text{丈布}$ 。由此可以得這個結論：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有了變動，而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的必要勞動時間不變動的時候，等價形態的交換比率是和相對價值形態的變動作正比例而變動的。

B：在相對價值形態的商品價值不變動，而等價形態的商品的價值有了變動時，這與第一個情況相反，如米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不變動，而布的生產上的必要勞動時間，因機器改良，勞動時間減少而價值減半，則那個方程式就會變為 $5\text{斗米} = 4\text{丈布}$ 。反過來說，如果布的生產的必要勞動時間，因天災人禍而增加一倍，因此其價值也增一倍，則方程式就變為 $5\text{斗米} = 1\text{丈布}$ 了。由此，又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不變動，而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有變動的時候，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交換比率是和等價形態的商品的價值的變動成反比例而變動的。

C：在相對價值形態的商品的價值與等價形態的商品的價值都有變動時，如果兩極都有變動，並且都向着同方向作同程度的變動，那麼，交換比率始終相等，仍和原式一樣，仍是 $5\text{斗米} = 2\text{丈布}$ 。如果兩極都有變動，然而不同方向也不同程度，或只同方向，或只同程度，則要詳細考察其變動的內容，以定那個方程式的如何變動，而決定交換比率的變動的性質。

總結上面三個情況來說，關於在價值形態下的價值的分量的大小和交換比率的變動的關係，可以說，交換價值的量的表現即交換比率是和前極的商品價值成正比例的變動，和後極的商品價值成反比例的變動的。由此看來，價值形態的變動，事實上是不免的，而且變動的種類也是很複雜的。關於價值形態的變動的認識，我們不可忽略，因為我們要把價值和貨幣說明白，就非把價值的形態變動的原則說明白不可；其理由詳見下節。

第二節 價值表現形態的發展和生產關係

一 價值形態與生產關係 前面所說的價值形態，只是從價值形態的最簡單的初步的形態來說的，在事實上此外還有多種多樣很複雜的形態，並且這些多種多樣的價值形態都是為歷史限定着的，而不是偶然發生的。本來，從方法論上說起來，歷史的東西和理論的東西原是一致的：我們屢次說過，所有一切範疇和概念，全是歷史的反映；我們決不能憑空想像或意造範疇，而只能依照歷史去找出它們，並且說明的順序也應該依照歷史的順序（事實上如依照歷史順序，就會易於說明，易於理解，因為以歷史作線索，理論可以聯貫，很容易明白它的變遷和變遷的原動力的所在，即很容易找出它的根源來）。馬克思的『資本論』關於價值形態的種類和順序，就是依照歷史的限定，分爲四種形態，按歷史上發生次序，根據歷史和理論的統一的觀點來說的。普通雖有許多人懷疑這種辦法，以為沒有這樣說明的必要，然其實，這種懷疑只是因為不懂得方法論的緣故而來的，如果完全懂得方法論，就會知道只有照這樣說明，才能真正認識價值形態的真相全體。從另一方面說，如要想從表面上的現象去認識內部的各種關係，則不單是應照歷史的順序，由簡單的形態說起，而說至複雜的形態，而且應該把爲什麼變動的原因也加以說明；

但是，要說明這一點，却非從生產關係上去說明不可。因此，所以我們在這裏述說價值形態的發展時，是把它和生產關係的關聯，也加在說明之內的。

二 價值形態發展的各階段 從馬克思經濟學的立場說，價值形態有了四個變化：（一）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二）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三）普遍的一般的價值形態，（四）貨幣形態。我們現在依次加以說明。

A：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 所謂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拿公式來表示，就是 $xAW = yBW$ 。拿話來說，是 x 量的 A 商品的價值等於 y 量的 B 商品的價值，如以米和布來說，就是：五斗米價值兩丈布。在這個公式下的價值形態，恰恰是自給經濟開始崩潰，商品經濟萌芽時期。即商品經濟未成熟時期的商品的價值的表現形態。這個時代所謂商品，只是過渡時代的商品，因為在這個時期是以生產的剩餘物當作商品，而不是像在商品社會裏面，以專為販賣而生產出來的東西為商品。從生產者看來，這種剩餘的東西，對於自己當然是無用的了，所以不妨拿牠和別人生產的有用的東西相交換，而別人生產的有用的東西所以會被生產者拿來和他交換，當然也是因為那個東西從那個生產者看來，也是無用的剩餘物的緣故。像這樣的剩餘當然是偶然的，所以牠的交換也是偶然的，因為在那時的生產關係下面，不能預先決定某種東西會有剩餘，也不能預先決定和某種東西相交換，譬如石斧有了剩餘，不一定就會和某人的剩餘的布相交換。因為這種偶然的剩餘與偶然的剩餘的交換，在性質上必然是個別的交換，而不能夠是那種拿一個剩餘物和其他的任何商品隨便相交換的一般交換，因此便叫做個別的交換。再次

，「單純的」就是 Simple 的意思，即簡單的最初的或原始的意思。所謂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就是指某一個商品的價值最初簡單的由個別的某一個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的價值形態說的。總之，在價值形態的發展上的第一期，商品的交換是極偶然的，例外的事實，因此相對形態與等價形態所表現的方程式，也只是這種偶然的單純的個別的價值形態。

我們把這個時期的價值形態的意義弄明白了，就可以進一步研究爲什麼會有這樣價值的形態的發生，即研究當時的生產關係是怎樣的關係，何以它能招致這種形態的發生。原來在最初期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完全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其生產的主要部門是狩獵和牧畜，人們完全是團體的生活。其所得的生產品，不但無剩餘物，而且不足之處。及到了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末期，因生產技術有了進步，勞動的生產性向前發展，農業漸漸成爲生產的主要部門（狩獵和牧畜雖然仍舊存在，但不佔重要地位），而農業的生產物比較是固定可靠的，因此常常發生剩餘。在最初還不知交換剩餘品，而只是任其腐朽或作爲團體或氏族與團體或氏族間的贈送品。後來漸漸知道了團體或氏族之間彼此的剩餘物的相互交換可以化無用爲有用而豐富各人的生活內容，所以團體間的剩餘物的交換越盛，常常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在自給經濟最末期的時候，漸由團體間之交換，進而爲團體內部小團體間的交換，最後，更進而爲個人與個人相交換。在這時候，不消說，生產力是猛勇的向前發展，社會的分業的發生和必然相伴而來的私有財產制度也漸漸形成了，因而構成了商品生產的必要的前提。此時主要的雖然仍以剩餘的生產物爲交換的對象，雖仍然不是真正的商品交換，但造成商品生產的條件已逐漸成熟，而以交換爲目的的生產物，也逐漸加多，

從全體說，雖然商品的成分還少，雖然還是自給自足經濟站於統治的地位，但是商品生產的萌芽已經發生，的確也是事實。這樣的在轉變期中的生產關係，就是偶然的單純的個別的價值形態時代的生產關係。

B：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 商品交換第二期的價值形態，叫做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許多經濟書上也有用全體或全體來代合計兩個字的，但到底還是合計二字比較的合適。現在我們先說這種商品交換第二期的價值形態是怎樣來的，即這種形態在歷史的過程上有什麼好處或壞處。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基本的價值形態能夠把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解決，即是說，能夠用一個等價值的東西的使用價值把立在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因此，使兩極上的本來沒有用處的生產物變而為有用處的生產物；也就是說，第一期的價值形態能把關於剩餘物的，生產勞動的社會性與生產結果的私有性的矛盾，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等等尚在萌芽中的矛盾，加以解決；然而在解決的過程當中却又發生了新的矛盾，並把原來在萌芽中的矛盾更擴大了，更弄成熟了。事情是這樣：在前一個形態的時代當中，所謂交換原來是剩餘物品的交換，完全是偶然的交換，如果沒有交換，也許剩餘物中所含的勞動就等於無用的長物，因為既是剩餘的東西，當然對於所有者本身是無用的，所以，如果不交換出去，其含的勞動就變為無用了。但是，只因為交換的緣故，所以這種原來對於本人無使用價值的東西就變為別種能供使用的東西；例如五斗米假定是原所有者的剩餘時，這五斗米對原所有者本身當然是無用的，如果不拿出去交換別種使用價值進來，這五斗米所花的勞動就會變成無用的勞動，然而現在只因能够拿五斗米去交換五個斧頭或兩丈布進來的緣故原來無用的東西就變成有用的東西了，因此，在米的生產時，花去了的勞動就在斧頭或

布的使用價值身上表現出來，依然變為有用的勞動了。既然這樣可以把無用的東西投入交換過程而使它變為有用的東西，自然大家就會盡量的去生產（因為縱然有剩餘品，也不會生什麼障礙，所以人類不再因害怕有剩餘而不去努力生產，倒轉因為能交換別的使用價值進來而去盡量的生產），這在人類自然的本性上是如此的。一方面人類生產力有了增進，另一方面人類對於消費範圍的慾望也增加了，所以因此而生的矛盾也愈大了。理由是這樣：因為在從前即價值形態的第一時期，剩餘的生產物如果遇不上交換的對手，其結果至多也不過把這部分剩餘物變為無用就算了；而到現在，許多剩餘並不是偶然的剩餘，而是因為能交換的緣故，大家有意的生產出來的剩餘品，所以結果若是找不到交換對手，則有意生產的東西都變為不中用了，這種東西裏面所含的生產者的勞動也變成個人的勞動，其影響當然會比從前那種偶然的剩餘物遇不到交換對手的時候大得多。一旦這樣的情形普遍化了，則結果社會上不能不發生生產的供給過剩的現象，即一部分的生產不能不變成自費勞動的生產的現象。而特定社會內的勞動力的分量却是有限的，所以如果一方面有自費的勞動，當然他方面就不能不感受某種需要上的不滿足，因此就必然的發生生產停滯而消費不足的現象，即發生生產和消費的不一致。到了生產和消費不一致的時候，當然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就不能不發生矛盾，這種矛盾，一面是新的矛盾，一面又是由前述的生產勞動的社會性和結果私有性的矛盾引出來出的矛盾，也就是從抽象勞動和具體勞動間的矛盾及使用價值和價值間的矛盾擴大出來的矛盾。所以這種矛盾是由前時代的矛盾解決方法當中必然發生出來的矛盾，而不是憑空來的矛盾。

一切矛盾的解決方法都存在于矛盾本身當中，所以這個新矛盾當中當然也含有它的解決方法，這個方法就是所謂

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我們可以把它的公式用簡式表示如下：

$$xAW = yBW = vCW = uDW = tEW = \dots \text{etc}$$

這個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的公式，也可以改成下面這樣寫：

$$xAW = \left\{ \begin{array}{l} yBW \\ vCW \\ uDW \\ tEW \\ \dots \text{etc} \end{array} \right.$$

這個公式的兩極的關係，當然和前面第一個形態的簡單的公式相同，即，前極是相對的價值形態，而後極是等價形態。如我們把符號用商品表示出來，就是：

$$5 \text{斗米} = 1 \text{隻羊} \text{或} = 2 \text{丈布} \text{或} = 5 \text{斧頭} = \text{其他商品等} \dots$$

$$\left. \begin{array}{l} 1 \text{隻羊} \\ 2 \text{丈布} \\ 5 \text{斧頭} \\ \text{其他商品等} \dots \end{array} \right\} \text{或 } 5 \text{斗米} =$$

合計即 total 一字之譯語，因為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為數甚多，是拿無數的東西來合計的，所以叫做合計的形態。其所以又叫做擴大的形態，自然是對前面單純的形態而言的，因為在這裏，等價物的方面變為許多商品，把範圍擴大了。把以上二層總合攏來，當然就可以把牠叫做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如果拿別的話來說，某種商品的價值，不限于用某一種商品來做它的等價形態，而可以用許多商品的使用價值來表示時，這種價值的表現形態，就叫做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

這樣的形態怎樣把由前一期的價值形態而來的矛盾解決了呢（當然，這裡所謂解決，只是指暫時的解決說的，因為世上的矛盾原是常態，矛盾的解決倒是變態）？如前所述，由前一期的價值形態而來的新矛盾，只在那些由有意的盡量的為交換而生產的商品無法交換出去，以致生產與消費往往差的很遠，以致生產者都存一種恐怕不能拿出去交換的戒心而減少生產，以致發生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較從前沒有交換時更為擴大，更加深刻的矛盾。所以，在這時，如果一種商品如二斗米不限定和斧頭交換，而可以和許多商品交換，那末，剛才說的擴大的矛盾便可以解決。因為，如果有多量米的人不限定和斧頭交換，而可以和種種別的東西如布或羊交換，則米的盡量生產的結果，就不患無用處，因為，在這時，他縱然遇不到斧頭，也可以遇到別的東西，去實行交換，而把米的價值實現出來，即或遇到斧頭而有斧頭的人用不了他所有的那麼多的米他也可以拿剩下的米再去交換別的東西而實現米的價值。總而言之，如果一種商品可以用許多商品作為等價物即可以和許多商品行交換的時候，就不怕不能把上述的擴大的矛盾暫時解決。但是，要知道，這種解決的方法並不是某一個人想出來的，而是在矛盾的事實

當中必然產生出來的，因為照唯物史觀上說，有了矛盾，就有解決的方法，大凡一個問題的解決的方法，都含在本身當中。現在且讓我們在事實上看看那種解決擴大的矛盾的方法怎樣含在擴大的矛盾當中。原來擴大的矛盾，如前所述，是由於在剩餘的東西能交換以後，大家認為可以盡量去生產因而招致了生產過剩，價值無從實現的緣故才發生的，在另一方面說，擴大的矛盾的解決是因為可以把一種東西和其他許多種東西去交換以實現其價值的緣故，才解決的。因此，可以說，擴大的矛盾的發生是因生產品太多，這矛盾的解決，是因為人類慾望種類擴張，使用價值的種類加多的緣故。但是，要知道，如果生產品不加多，則人類慾望種類也不會擴張，使用價值的種類也不會加多，因為只有在自己生產加多，拿所生產的東西去交換別人的使用價值的時候，才可以滿足人類對於商品的量與質的慾望，只有這樣許多別的東西相交換，才可以間接的把自己的使用價值的種類實行增加；反過來說，如果自己不能盡量去生產，或不願盡量去生產，則自己的慾望也難滿足，自己的全體使用價值的量也就減少了。現在如前所述，既然盡量去生產，既然已使全體使用價值的量隨着交換的增加而增加（使用價值的質與量的增加，當然是因為人類必然的本能爲了滿足他們的慾望的緣故而增加出來的），則其結果雖然在一方面發生了擴大的矛盾，然而在另一方面，却因人類慾望種類，使用價值種類擴大的緣故，倒使一個商品可以和許多商品交換，因而發生了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因而暫時解決了擴大的矛盾；所以在這裏，當然可以說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是在事實當中存在着，不是某一個人想出來的了。

現在看看在這時的生產關係怎樣。簡單說，這時的生產已是一種有意識的爲交換而行的生產了，這時商品經濟

已經成立了，因此，在前述第一形態時期還不能適用的，關於價值的質及量的前述種種原則在此時已可大體適用了。不過，在第二種形態的時期，商品經濟雖然成立，但是却還沒有完成，因為這時的商品經濟還沒有充分成熟，還是和勢力很大的非商品經濟混在一起的，所以只算是過渡的時代。雖然只是過渡時代，但是這種商品經濟的交換是和這時代的需要及人類的本性相適合的，所以商品經濟已佔支配的勢力，大家向着牠走，所以說商品經濟已經成立，商品的價值已差不多完全用牠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了。這種情形，和這第一形態時的情形顯然不同；在那時，商品的價值往往不能拿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譬如縱然是我花了十分勞動量所得的剩餘品，然而如碰上的只是五分勞動量的剩餘品，我也得和牠交換，因為，如不交換，則不但那花了五分勞動量的使用價值得不到手，當然連我那十分勞動量也變成無用了；所以說在第一種形態時期的交換價值，不一定是按照前述價值法則而決定的。但是，到了價值形態第二期就不然了，因為這時的生產者是為交換而生產的，並且生產者也沒有十分害怕自己的生產品無從交換出去，他的地位較強於從前，所以他的商品價值的大小可以用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從大體說，是照前述價值法則去行交換的。為什麼說「從大體說」？因為一則價格在成熟的商品社會裡面，雖是以價值為中心，行着向心而又離心的運動，但是，在這第二種形態的時期，因為商品交換的範圍還不廣，還是物與物的直接交換，不能夠真正按照價值的法則來行間接交換，所以還沒有價格的關係；二則因為不能不受直接交換這種時間及地域的限制的緣故，所以不見得每一件商品都能找到所要交換的東西，在這個時候，或者是交換不成，或者是吃點虧，總之，它必定是不能完全依照價值法則去行交換的。

C：一般的價值形態 要明白一般的價值形態，仍然要照剛才那樣分別來說：在第二種價值形態下面，雖然把那時的擴大的矛盾暫時解決了，但在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的作用和效力過了相當期間的時候，又必然會發生更進展的更擴大的新矛盾。這個新的矛盾的範圍和程度雖然比第二形態期更大，然而性質和方向却是相同的，因為它仍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也可以說是生產與消費的矛盾，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等等的集合。這個較大的矛盾到底是怎樣必然的發生出來的呢。具體說，是這樣：在第二種形態發生出來把第一期所生的矛盾解決了之後，因為不愁交換不出去，不愁價值不實現，所以大家更可以盡量的擴大的為交換而行生產，因此，這時的生產不但在量的方面有增加，而且在生產品的種類上也有增加；因一般希望使用的生產品的數量和種類都有增加，所以就有人專門去生產一種商品，原來本是一個人生產好幾種的商品，隨後却依着分業的道理，不但一人只生產一兩種，甚至於把原來的一種生產品，變為好幾種生產的部門，去分別生產牠，譬如同是布這種商品，就可因粗細花頭而變為許多種。因此使用性的種類一天一天的增加了，生產力越發展越增加了。但是，這種生產力的擴張和生產力的增加，如果到了一定的時期，就會和價值形態也就是和生產關係，發生矛盾。何以言之？因為，從質的方面說，在擴大的價值形態時期，一種商品雖然可以拿多數的等價物表示其價值，但是，商品種類愈多則等價物愈多，同時生產的分業也愈細微，因此每一個生產者對於其生產品的售出的依賴程度也愈大，因此某一種相對價值形態物的所有者，雖然在前面所述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下面，比起從前，可以較容易的找着等價物，但是，如在等價物過多了以後，他不是能夠容易如量的找着牠的等價物却要成問題。其次，從量的方面說，在分

業制度之下，生產者差不多都是以交換爲目的，大部分生產者的生產品，對於他們是沒有使用價值的，如果生產物過多而找不到等價物即交換的對手則他們生活上的困難，比起生產品微少時必定還要困難。而如上述，在第二種價值形態下面，生產品的種類和數量都必然的要日益增加的，所以，我們就看到第二種形態所暫時解決了的矛盾又復矛盾起來，因此又可以漸漸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適合，而產生了更大的矛盾。進一步說，交換關係的範圍在擴大形態下面當然會更加擴張，因此，就會把質和量都增加了的生產品，找不到交換對手的情形，越發加重。何以呢？因爲交換關係的範圍和生產品的種類很有關係，大抵在同一交換區域之中，生產品的種類差不多都相同，至少有同化的傾向，所以在交換範圍擴張成幾十里或幾百里的時候，種類相同的使用價值就漸漸增多，因此同一生產品的競爭者也就加多，所以在交換範圍愈益擴大的時候，我們很容易想到，專拿一種東西去交換別的對於自己有使用價值，一事，便要很感困難，我們因此知道，在交換範圍越廣的時候，找不出等價形態的事必然就更多。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該怎麼辦呢？等機會嗎？如果過了好多天或幾個月幾年之後，仍找不到等價物，豈不要受很大的損失嗎？據以上各層看來，可知在第二價值形態之下，種類和數量都已增加了的生產品，必然會找不着等價物去交換，去實現價值，於是就發生新的矛盾，比前期的矛盾越更擴大了的矛盾。照唯物辯証法看來，在這時，必然地又會在矛盾的事實當中找出新的方法來，去解決這第二次擴大了的矛盾。其方法就是所謂一般的價值形態，其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yBW \\
 vCW \\
 uDW \\
 fEW \\
 \dots \text{etc}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yBW \\ vCW \\ uDW \\ fEW \\ \dots \text{etc} \end{array}} \right\} = xAW$$

也可以用分寫式寫為：

$$yBW = xAW, vCW = xAW, uDW = xAW, fEW = xAW, \dots \text{etc}$$

這個公式顯然是把第二種公式倒轉過來的。這樣的公式的意義也和前述各公式一樣；在前一極的叫做相對的價值形態，在後一極叫做等價形態。兩極的東西，表面上似乎和前面第二種公式也都相同，不過兩極顛倒過來罷了；但，其實，只因爲顛倒過來了，所以A物變爲B，C，D，E許多東西的等價物。如拿來和前面第二種公式比較起來說，則只因爲A是充當着一般商品如B，C，D等等的等價物的，所以可以把A叫做一般的等價物，同時把這種形態叫做一般的價值形態。

一般的價值形態，如從其形式上看來，如上述，只是把合計的擴大了的價值形態倒轉了的東西，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知道這種形態的萌芽是存在於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當中的；在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當中，從有A商品的人說來，他可以拿種種等價物來表示其價值，但是只因爲商品社會的商品是和任何人都可以交換的，所以當A商品與其他商品交換的時候，從其他商品如B，C，D等方面看來，A又爲其等價物。既然是這樣，所以，當所謂合

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盛行，所謂A商品的等價物當然越增越多，即他們和A商品交換的機會越多的時候，只要把有B，C，D等商品倒轉過來放在前極，把A商品放在後一極就可以把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變成一般的價值形態。但是，這還只是從可能性上說，現在且看他在實際上怎樣。把A商品轉為一般等價形態而把B，C，D等商品轉為相對價值形態。剛才說過，只因爲生產力越向前發展而交換範圍也越大的緣故，才發生上述第三種更加擴大的矛盾，在這時，人類雖因碰着這種矛盾，找不着自己所需的等價形態而發生困難，但，只因人類是有意識的，所以遇到了種種困難的時候，就會從困難中想出一種解決的方法。比方說，假定有E商品的人所要交換進來的是N商品，但事實上他找不着N，在有這種情形時，若在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下面，當然最初會感覺沒辦法，但，在這時，如果A這種商品常常被人需要他，則有E商品的人就會從這一層想辦法，而決不至因找不到N就不交換了；他可以先和A商品交換，然後待有機會再以A去交換N，因爲A商品是常常被人需要的，所以雖存放較久的時間也可以。並且，從另一方面說，那怕有E商品的人當下找到了N，如果有N的人只要A而不要E，然有E商品的人本身却没有A，則交換也很難成立，所以當然他得先把E換成A，再以A來換N，這時如果N要換的是A商品，而E商人却找不到A，牠只能找到C，C商人要換E進來，然而却没有A只有C，另外有D商人要換進C，但他却只有D沒有A，最後有A商人雖有A却只要換進D。在這時，就要E先換C，換得C又去換進D，再以D換得A，經這幾次轉灣的間接交換以後，才能拿A和他所要的N行交換。總之，或是E找不到N而先把普通人要的A交換得了以後，存在那裏，或是縱然找到N，而N要的不是E而是A，則E只得設法先把A換進來再去交換N，總得這樣才能把剛

才那種困難暫時解決。所以一般的價值形態，也不是某一個人憑空想出來的，而是由多數的困難中發生的，即：在人們經過種種困難之接，得知只要手裏把一般人所需要的商品即充當着一般等價的商品得到，別的商品便隨時隨意可以換得進來，得知即使有E商品的人不要A而要N，也只要先拿E與A去交換，便隨時可以用A交換得N進來的時候，A就必然的越變成人人都要的東西，從其他諸商品當中區別出來，而和其他商品對立；並且這樣一來時，則人們不會因恐怕不能交換就不去生產，反而更加盡量的去生產，因此，交換的需要越大，因此，A商品本身越通用為一般商品的價值的表現物，而漸漸變為與一般商品不同，和一般商品對立的東西（因為其他一般的商品，如今在外表上都只是成為使用價值而與A商品對立，牠們都沒有充當一般等價的作用），而變成一般等價物了。這樣說來，可知剛才說的那幾種矛盾，如生產勞動的社會性和結果的私有性間的矛盾，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矛盾，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等等都被解決了。

我們對照着前面所講的看來，則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區別更明白了：因為B，C，D等商品都可以用A商品來表示其價值，即是表明價值與使用性沒有關係，表明價值是離開使用價值而另外存在的東西，表明從價值看來，方程式的兩極完全是質同量同的東西。不消說，那個充當着一般等價物的商品，也與別的商品一樣，一面是使用價值一方面又是價值，它在這一點上並沒有什麼兩樣，不過其他一般商品，如今在表面上却只成為使用價值而與一般等價物的商品對立而充當一般等價物的商品自身，則通用為一般商品價值的表現物，即通用為人類勞動的社會表現罷了。因為牠是一般通用的東西，所以很明顯的它已離開使用價值而具有另一種抽象性質，所以價值是抽象勞動的

發現一事，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下面格外表現得明白了。

D：價值的貨幣形態 剛才說的一般的價值形態，比前兩種形態都進步，所以在這種形態成立了以後，因為能使人間接交換的緣故，生產力就愈擴大，而交換的範圍也愈擴張。但是這種形態行到相當程度的時候，又必然的會發生出一種影響和範圍更加擴大，而方向和性質却仍相同的新矛盾。這種矛盾所以必然會發生的理由是這樣：在第二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下面，一些由習慣而來的一般等價物當然會由習慣的變更而變成非一般等價物；在無組織無計畫的商品社會內，今天雖是以某種東西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角色，明天也許就不是它，而變為以別的東西代替它；因此，所謂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並不是十分固定的，因此所謂間接交換就會常常發生障礙，而不能形成買賣（在一般價值形態下面雖然是間接交換，可是還沒有買賣，因為有了一般固定的貨幣作為一般的等價物即交換媒介時，交換才算買賣）。譬如，今天換進A種商品來的時候，A雖是一般的等價物，但過了一月之後，也許它就不為一般的等價物了；又如在B地交換的一般等價物是A，而一到C地也許就不是A而是N了；既然有這時間與空間的兩種困難，因此，在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下面，就可以發生比前時期更大的矛盾；譬如在商品經濟時代，假定米為一般的等價物時，如果一般爭着收米或生產米的人因為一般的等價物變而為布的緣故，使他的米交換不出去，那麼，他們的生活當然要感非常的困難，其結果，會使異時的交換發生困難，同時生產力就不能不因此而受障礙，因此就不能不發生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矛盾，並且，因為這時大家都是為商品而行着生產，而且是盡量的生產着，所以這個矛盾不發生則已，一旦發生，則其範圍和程度必然會比從前更大更深。但是，在這個矛盾當中，却又必然的會發

生貨幣形態出來，去解決這個矛盾。

貨幣形態和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沒有多大差異，我們看下面這個公式就可以知道：

$$\left. \begin{array}{l} YBW \\ VCW \\ HDW \\ HW \\ \dots \text{etc.} \end{array} \right\} = X \text{ (圖) 或 } A \text{ (幣)}$$

這個貨幣形態的公式，只不過把一般價值形態的公式上面的一般等價物的商品變成貨幣罷了。貨幣在這個形態中，當然和A商品在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中一樣，仍然是當做一般的等價物，發生着作用。站在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上的貨幣也是一個商品，牠也是有價值的，牠也是一般的等價物，但是它和別的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上的等價物，却是有差別的——而這種差別，只是形式上的，不是本質上的差別：別的一般的等價物是比較有暫時性而無永久性的，而貨幣却是一種有較永久性的特定的商品。所以，如果一種特定的商品，依牠的物理性質，可以在長期間當做一般等價物使用的時候，牠就成為貨幣了；所以牠不是憑空來的，而是從商品交換當中產生出來的，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曾說：「一般的價值形態，是價值全般的一個形態，所以牠可以歸於任何商品。在別一方面，一個商品，只有因為牠從其他一切商品當中被排除出來，作為牠們的等價，而且只有在這個範圍內，才採取一般的價值形態即第

三種形態。到了這種排除終局的被限定於一個特殊的商品種類時，從那一瞬間起，商品世界的統一的相對價值形態，才獲得了一般的固定性和一般社會的通用力。特殊的商品種類——把牠的自然形態從社會的觀點上與等價形態合一的商品種類，現在變成貨幣商品，或當做貨幣而發生作用」。總之，最初只不過是暫時由某某種類的商品盡着一般等價的任務，後來由某一種類特定的商品，因社會最終的公認，竟占取了這種任務。到了這個時候，便發生了貨幣，那特定的商品，便變成了貨幣。這可以說是商品交換的第四期。

什麼是貨幣？什麼商品變為貨幣？在貨幣史上的無數的貨幣種類怎樣變成了今日的貨幣？這些問題，我們留在後面說，現在且只說貨幣怎樣解決了上述第四的更擴大的矛盾。這自然很容易明白：因為貨幣是有永遠性的，所以有了牠以後，無論在什麼時候或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拿它交換別的使用價值。這樣看來，可知貨幣是最完成的最終局的價值形態，可以把前面所說的矛盾都加以解決（可是，這裏所說的解決，也只是較澈底的解決，並不是永遠的解決，因為貨幣到了後來還可以發生種種矛盾，詳見後述貨幣的機能一段中）。拿貨幣當做一般商品交換的媒介和價值的體現物時，所謂買賣就會成立，因此就發生了一個特殊的名詞「價格」：以貨幣表示的價值叫做價格。價值、價格和交換價值是三種不同的東西。

由我們上面所說，可知貨幣已變成商品社會裏面的唯一的帶永久性的一般等價物，如果商品經濟不變，貨幣是必然的不會消滅的。貨幣是商品經濟的完成了的價值表現形態，和商品經濟是不能分離的。所以有人說，商品價值之所以成爲價值，只因爲是先變成了貨幣的緣故；在商品經濟成熟了以後，價值非在變爲貨幣形態之後，就不能與

別的勞動生產物交換。在另一方面說，從商品經濟的原理說起來，商品如不經過貨幣形態這個段落，就不會變成能夠實際上供人們使用的使用價值，因為商品之所以為商品，要在它經過了社會上人們的評價之後，而商品之評價即商品價值之成為價值，却要經過貨幣的媒介的緣故。這句話表面看來好像是不對的，然而這又是必然的。因此研究商品的經濟學，就不能不過渡到貨幣的研究上面去。只研究商品價值而不研究貨幣，當然是錯誤的。現在我們之所以由商品價值的研究過渡到貨幣的研究上面去，並不是憑空的，而是必然的。

三 這一段可以說是前一段的結論。我們看了前面價值形態的轉變，就可以知道，一切形態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因為解決某種矛盾的緣故才發生的；但是，在解決了某一個矛盾的時候，却又會照辯證法的發展法則，由量的增加，而產生新的矛盾。這種新的矛盾成立以後，在矛盾的自身中雖然又生出一種解決的方法，但是，在這個矛盾解決了以後，又會同樣發生一種更高級的矛盾。這更高級的矛盾本身，和前面同樣，也會從本身產出一種方法來解決自己，以至於更發再高級的矛盾……。這種不斷的變化，都是照着辯證法去發展的。我們由價值形態每次的變更，很可以得着由量變質，由質變量的法則的事實上的證明；這個道理對於商品經濟本身的發展，也可以應用，所以，可以說，我們從商品的發展，可以證明辯證唯物論宇宙觀的真實性。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

一 在前面兩節裏面，雖已經把價值如何表示出來，以及價值形態如何轉變到貨幣形態，等等方面，都說明白了，然而關於貨幣的本質，我們却還沒有說到；如果要徹底明瞭價值形態怎麼會轉變到貨幣形態，我們就非把貨幣

的本質弄明白不可，因為由一般的價值形態過渡到貨幣形態，這件事，如上述，在商品經濟的完成是一重大任務，所以貨幣必然有他的特性才能負擔這個重大任務。因此我們在這一節裏主要的是要說明貨幣的本質，次要的是要說明與貨幣論有關的學說的批判，我們把它分成幾段來說。

二 貨幣的本質 貨幣的本質在表面上看來是很簡單的，不過，要真正明瞭它，却不簡單。照前面所述，概括的說來，貨幣當然是某一種歷史下的產物，當然是一個社會的範疇，但是，這樣簡括的說明，當然還不充分。現在爲了諸位容易明瞭起見，再分爲六層來說明貨幣的本質：

(一) 貨幣是一種固定的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角色的商品。這是從牠的形式與外表來說的。

(二) 貨幣既是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東西，由此就可知貨幣表現着一般商品的價值的普遍等價形態，即表現着一切商品的價值，也就是表現着一切商品的社會的勞動和同質的勞動。

(三) 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而貨幣却是價值的表現物，所以可以說貨幣是抽象勞動的物的表現。原來所謂抽象勞動本是把具體勞動抽象了去之後的東西，牠要靠別的東西作爲牠的等價物才能表現出來，而固定的最成熟的一般的等價物却是貨幣，所以說貨幣是抽象勞動的物的表現。這一層不過是把(二)層變更個方向說明罷了，看起來似乎不甚必要，其實我們懂了這一層之後更可以明瞭(二)層。

(四) 貨幣是生產關係的表現，是歷史的產物，是社會的範疇。要說明這一層，只消把(二)與(三)合起來就夠了，因爲第二層既說貨幣表現着一般商品價值的普遍等價形態，第三層又說貨幣是抽象勞動的物的表現，所以

結果必然會有這第四層的結論，因為普遍等價形態和抽象勞動等都是社會的範疇和歷史的產物，都表現着某種生產關係，都是在社會的生產關係到了某種階段時才發現出來的。具體說，所謂某種階段是指社會有了分業及私有財產制度的發達，因而各人的生產不是爲自己使用或享受而是爲供給別人的使用而生產的時候說的，在這時候才有所謂商品和價值等東西發生，又爲了進一步解決社會的那個根本矛盾，即勞動是帶有社會性的而生產的結果都歸私有，那個矛盾的緣故，才產生種種價值形態；直到經了三次的變化後才到了貨幣形態。在這時，貨幣就成了比較固定的一般的等價物，而和價值同樣成爲社會的範疇，歷史的產物，人與人的關係的表現。由此可見貨幣不是一種物的屬性（不是金銀珠寶等物固有的特性），而是靠物的負擔者去表現某種社會的生產關係。

（五）貨幣是解決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的東西，同時也是解決使用價值與價值（交換價值）的矛盾的東西。當然這一點是從貨幣的作用方面說的。我們由第四層知道貨幣可以解決社會的那個根本矛盾，而商品的二重性與勞動的二重性又是依存於那個根本矛盾的東西，所以，根本矛盾既可以拿貨幣來解決，當然商品的二重性與勞動的二重性的矛盾也可以連帶的拿牠來解決了。不消說所謂解決的意思，當然是指暫時解決，而不是說永久解決，證諸價值形態的幾次變動，就可以知道暫時解決的意義。

（六）貨幣在交換過程當中實行着流通商品的任務。貨幣這種由商品交換過程當中必然發生的產物，不單是解決了種種矛盾並且在商品的流通過程中，發生着使商品容易流通的作用（事實上自從有了貨幣以後，任何商品都能夠交換得通，而且還很普及），因爲貨幣既變成一般的等價物之後，就獲得一種當作價值看的使用價值，而這種使

用價值，和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不同，是一種具有特殊的，普遍的使用性的使用價值，所以有了貨幣的人，不患不能交換出去，而只患沒有他所要使用的東西，同時有商品的人只要能得貨幣，就隨時隨地都可以把商品換出去，而不患找不着交換品，所以說貨幣發生以後，商品交換的種類愈多了，範圍也愈廣了。

把上面所講的六點總起來說，貨幣這個東西，從形式上說來，是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角色的商品，從表現上說，表現着同質勞動和社會勞動，即表現着一切商品的價值，從其實體上說，是抽象勞動，或抽象勞動的物化，從牠的意義說，是歷史的產物，社會的範疇，從牠的作用說，是解決商品的矛盾，解決整個商品社會的基本矛盾的東西。因此，它在交換過程當中，大大的盡着流通商品的任務。把剛才所講的六層綜合起來，就得了貨幣的本質。這種從貨幣的由來與商品價值形態的轉變的關係上去說明的，關於貨幣本質的理論就是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論的最基本的部分。

三 貨幣的物材和貨幣發展的經過 剛才我們雖然已經把貨幣的本質說過了，但是還沒有指出實際充當貨幣的物材是甚麼東西；雖然說過貨幣是商品之一種，但是這種商品是甚麼樣的，却還沒有說明白；這些都在這段裏面應該說到的。關於充當貨幣的物材是甚麼東西，這個問題，不易有一般的斷定，因為這種物材是隨歷史的演進與地理的影響而變動的。剛才已經說過，貨幣這個東西原是歷史的產物和社會的範疇，所以當然是經過無數的變動和發展的，同時當然還要受地理的環境及物質的便利種種條件的決定的。從貨幣史來說，最初的貨幣的物材是以動物來充當的，如牛馬羊等家畜動物都會充當貨幣，但是動物本身雖自有他的價值，然而需要不斷的照料飼養。況

且以時間方面說，不能有很長時期的存在而易於死亡，並且在分配方面也不能任意分開作零星的交換，所以動物的貨幣，既不經久耐用，又不易攜帶，實有諸多不便。因此，其次就發生植物性的貨幣（這裏所謂植物是指的新鮮的而且可以移動的植物，要是不能移動的，那當然不能充當貨幣）。新鮮而能移動的植物，雖然比較以動物充當貨幣要進步些，牠比較容易攜帶又比較容易分開，然而不能持久的這個缺點，則與動物相同，所以還是不算完備。再次，爲了要有持久性的緣故，才找出固形的東西來充當貨幣。所謂固形的東西，是指如牛皮，羊皮，石斧，箭頭等，甚至天然的珠寶貝殼之類說的，這些東西雖然比較動物或新鮮植物等東西更要便利些（因爲這些東西都具有持久性），然而從不能容易分開的缺點說，則仍與動植物性的貨幣不兩樣。到最後，各條件比較相當具備的，還算金屬如銅鐵等，這既可以容易分開，又可以容易總合，其持久性與便利性當然不消說更是充分具備的。至於如何找着金屬，怎樣以金屬充當貨幣的物材……等等問題，是貨幣史上的問題，且不在此地講它。但是，很顯明的，在這時候，人類的技術必定已有了相當進步，才有成功的發見並利用金屬的可能。以金屬充當貨幣，確比以其他非金屬充當貨幣進步，但是關於價值與容積的比例，確成相當的問題，所以還是不能算是最好的貨幣物材。照馬克思經濟學講，最後的物材，最完全具備各條件的還是貴金屬即金銀，只有金銀才能比別的金屬更爲適合於諸條件，最能負擔一切交換的中樞，最能够真正體現貨幣的本質並完成其任務。爲什麼呢？因爲金和銀具備四種特性：

第一個特性：金銀的質料比較純粹，比較富於同質性，所以比較適宜於充當一般等價物；它不至於使人在交換時多費檢驗質地之勞。

第二個特性：金和銀很容易分開成爲碎小的零塊，並且在分開後依然保持原有價值，不像動植物或珠寶貝類不容易分開，及分開後之損失原價值。

第三個特性：金銀都是比較容積小而價值大的東西，這個意思是很容易明瞭的：如一張牛皮，其體積雖是很大而因所含社會必要勞動很少的緣故其價值却較小，反過來，金塊或銀塊雖只是很小的容積，却容有很大價值（因爲金子和銀子所含的社會必要勞動甚多，所以它有很大的價值）。從當作一般商品的等價物的觀點看，當然是容積小而價值大的較好，因爲那種東西的攜帶較方便。從這層說來，金銀自較歷史上的別種貨幣好。

第四個特性：因爲金銀的質料很堅硬，所以具有比較永久的性質（自然，這個永久性只是比較永久性，自然是和剛才所講的動植物等東西相比較時的說話）。這種比較永久的性質，當然比較適於充當貨幣。

金和銀都具了上述的四點特色，和其他一切商品相比較時，無疑的站了優勝的地位，所以無論那一國的貨幣，發展到最後，都會採取金子和銀子來充當，所以馬克思有句話說：『貨幣天然的是金銀，而金銀却不天然的是貨幣』。『貨幣天然的是金銀』，這句話，在別的經濟學者看來，也許還成問題，因爲對於貨幣物材的主張可說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有的人主張用白金做貨幣，也有人以爲貨幣到了成熟的時候，不一定要用某種固形的物體，主張用一張紙去代替，如市面上所通行的鈔票一樣，並認爲少數國的虛金本位就是最明顯，最好的例子，諸如此類的說法，表面看來是對的，其實根本就錯誤，我們到後面再詳細說它，這裏且置不論。總之，以現在說，貨幣天然的是金銀這句話，却比較近於真理，應該深刻認識。本來，貨幣這個東西，是歷史的產物，是社會的範疇，所以只要從

現在看，能够證明最適於充當貨幣的物材是金銀，能够證明現在貨幣的實體是金銀，就够了，至於將來如何，是否可用白金或別物代替，那是將來的問題，現在無談的必要。並且從馬克思經濟學說來，在將來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簡直可以說不會更有什麼貨幣（若照資本主義學者來說，將來的社會裏面，貨幣仍然是有的，或許也是金銀。當然資本主義學者所肯定的說法是不對的）。不過，要知道，貨幣雖是歷史的範疇，却還要受地理的限制，因為，如從地點說起，貨幣在歷史上是怎樣的發展，却要看某一種社會裏面本身的物質條件如何而決定，譬如在山國與海國裏就有很大的差別：在山國裏面往往用獸皮等做貨幣，而在海國裏面則不然，倒往往用貝殼之類作貨幣的物材，所以實際上某社會充當貨幣的物材是受社會的物質情形的決定的。即是說，貨幣一方面是歷史的產物，要受歷史的影響，而另一方面却還要受特殊的地方情形的限制。我們雖然說貨幣是交換過程當中必然的產物，然而如要保證，促進或擴大商品交換的範圍，總得先有充分的適當的貨幣物材存在，才能使一切商品都交換得通，如果貨幣物材缺乏，則對於商品交換範圍，就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就會阻滯商品的交換和流通。譬如同是商品經濟，而資本主義經濟和單純的商品經濟在交換範圍上却迥不相同，資本經濟的交換的範圍廣大，而單純商品經濟的交換的範圍狹小，這就是主要的因為貨幣物材充分不充分的緣故。在普通經濟史上說，歐洲因經過重商主義的政策，把各處不少的金銀都吸收了去，所以重商主義政策以後的歐洲才可以很充分的拿牠去充當貨幣的物材，才可以很順利的使牠流通商品，藉以擴張交換的範圍，促進資本主義的社會更長足的發展——這就是貨幣物材充實與否對於交換範圍的影響的一個實例。在初期資本主義社會裏面，要盡量吸收金銀，才能行資本積蓄的過程……等等理論，都是在後面還要詳細

講的，所以現在用不着多說。

四 貨幣的物神崇拜性 照前面所講，貨幣的本質的作用原來就甚為巨大，特別是在以金屬物材充當着它的時候，即以金子或銀子來充當它的時候，它的作用就愈發擴大，所以貨幣本身雖是由普通商品中轉化而來的，然而因為一方面當作商品看時，貨幣的本身有其價值，而另一方面當作一般的使用價值看時確又體化着一切商品的價值，充當着一般價值的體化物，因此，所以貨幣在各種商品當中便形成獨特的東西；同時，貨幣的本質也就被現象形態所掩飾或蔽蔽着，而致不可捉摸，不能憶測，彷彿是具有莫明其妙的一種特性，成為形而上學的神秘的東西；因此一般的人就認為貨幣是可以禍福人們，可以生殺與奪的萬能的東西。從表面看來，實際上在商品交換的社會裏面，的確是這個樣子：如沒有貨幣的人受着無限的痛苦，甚至因此而喪失性命的，真可說比比皆是；而反過來，有貨幣的人則不然，旨酒佳肴，奇飾華服，住洋房，乘汽車，可說是享盡人類的舒適生活，所以也怪不得人們會這樣把貨幣認為高深莫測，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結果就引起崇拜貨幣，即崇拜金子和銀子的現象，本末顛倒，恰如對於商品的物神崇拜性一樣，本來由人造成的貨幣反而崇拜起來，奉為如神如聖，不敢輕視藐犯——像這種現象，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就叫做貨幣的物神崇拜性。

這種貨幣的物神崇拜性是怎樣來的呢？當然主要的不外乎現象形態掩飾了本質的緣故。這裏所謂現象形態自然是指貨幣所表現的社會關係的物化說的；原來，在商品經濟成熟之後，必定會發生商品關係的物件化，但是，要知道，貨幣這東西，又是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從商品流通的過程當中，必然產生的，是和成熟後的商品不可分離的

，更具體說，它原是一種特殊商品，是一種表現着一切商品的價值的貨幣商品，所以貨幣這種商品就不能不隨着商品的物化而物化了。因此研究經濟學的人，如要從貨幣的現象形態之下把牠的本質找出來，如想不為貨幣的現象形態所掩飾或被貨幣現象形態所征服，就得先研究商品的本質，把商品的本質知道了，就可以知道貨幣的本質；實際上非這樣不能把貨幣的本質認清楚，非這樣不能說明其現象形態。如果不是這樣，而只去研究物體的外表——即貨幣外表，而不打算從牠所表現的社會關係探研，則所研究的不僅不是經濟學的範圍內的東西，而且不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而且侵入自然科學的領域了。許多的經濟學者，沒有發見貨幣和商品的本質，因而只拿拜物教的道理去解釋牠們，那當然不能說明其所以然，結果當然弄得一塌糊塗。以致他們的經濟學不能成爲完全的科學的經濟學，如像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因爲根本就沒有把價值和貨幣的本質弄清楚，根本就沒有把握着主要的一環，所以不能把經濟現象說明白就是很明顯的例子。

五 對於謬誤的貨幣學說的批判 在前段雖已說明了對於貨幣的物神崇拜性的暴露的重要性，並說明了許多爲貨幣的物神崇拜性所蔽蔽的經濟學者的謬誤的必然性，然而還沒有具體的說到他們的謬誤學說的內容。所以在這段裏面，要把一般對於貨幣的謬說中的主要者提出來，一方面略述其主張的內容，一方面批判他們的謬誤，這樣，對於貨幣的本質與作用，從間接的材料或側面的觀察，加以說明，或許能使讀者更深刻的澈底的了解。

關於許多經濟學者因不能認識貨幣的本質，而引起的錯誤，要詳細說來確是困難，因爲我們還沒講述貨幣的機能，而一些謬說却往往和貨幣機能有關（如等到講過機能之後再批判各種謬說，也不大方便，因爲關於貨幣機能的

說明又和各種謬誤的貨幣本質論有關)。本來，貨幣的理論甚為複雜，在今日已成爲專門的學科，所以也無法在這裏行詳細而澈底的說明，因此我們只能述其輪廓或大略。普通所謂貨幣理論，就整個的方面上說，有三種：

A：第一種是名目論(Nominaltheorie)又叫做契約論，它是主張：貨幣之所以成爲貨幣，不一定由於它本身的金屬價值，倒主要的由於法律上對於貨幣所給的威信，或由於社會對它的默契。這一種在三種謬誤中算是最有勢力的一種，並且許多不曾研究過經濟學的人從常識上說對於貨幣的見解也常有這種傾向，名目論的歷史來源是很早的，遠在希臘時代就有了，遠的我們不說，只拿近代的來講。近代的名目論的發展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

1. 重商主義時代可說是關於貨幣的名目論極盛的時代。在這時候主張名目論的人當中，最著名的有孟德斯鳩，其他如貝克萊，休謨諸人都力主此說。我們從經濟的發展史上說起來，所謂重商主義的時代，是從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爲止的期間，在這時的重商主義者如前篇所述，以爲一國的財富是當由金銀構成，並且主張以金銀充當貨幣的物材，換句話說，重商主義是重視金銀貨幣的，他們既重視金銀貨幣，爲甚麼對於貨幣還有名目論的說法呢！不消說，當時還有金屬論和名目論對峙，名目論之所以盛行，當然是因爲金屬論在資本經濟發展過程當中，已因有了由量到質的變化，而不盡適宜於當時的需要的緣故。事實上，在重商主義的發展過程當中，對於商品的流通，貨幣已盡了很大的責任，而取得穩固的地位；即是說貨幣在價值形態上充當了一般的等價物，表現了一切商品的價值，形成了一般商品流通當中的媒介物，因此取得了一種帶有物神崇拜性的威權。既到了這種程度，何必一定要金屬東西來充當貨幣的物材，就用一張紙來當作貨幣，也就未始不可了；事實上證明隨着商品的交換一天一天的向前發展

，商品的交換就不一定要靠金銀做媒介；換句話說，貨幣的本身流轉增大，可以使貨幣的實質上的內容離開其名目上的內容，可以使其金屬上的存在離開其作用或機能上的存在，所以在貨幣流轉過程當中，貨幣實質的金屬東西可以由其用別的材料造成的名目的貨幣或象徵的東西代替。既然有了這種代替的事實，所以就不能不有貨幣名目論的抬頭起來和金屬論對抗。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在這個時代還有一個特別最顯著的現象，即所謂鑄幣（英文為Coin）的普及；鑄幣的由來，本與政治無必然關係，到後來商品交換繁盛時為保證貨幣的重量與統一的原故，才不得不憑藉政府的力量去統一鑄幣，經過了這樣的演進之後，鑄幣就成為國家法律所專擅的制定物，變為完全由國家去督造。在事實上如法郎，金磅等的最初的前身，何嘗不是秤量貨幣？何嘗是鑄幣？何嘗不是隨社會的發展與交換範圍擴大，才必然的形成為鑄幣？何嘗不是因為劃一分量以昭信用的緣故，才借助於人們所公認的國家的力量和信用，才變為法定的鑄幣？不過，要知道，從法定的鑄幣本身看來，在形式上，鑄幣只是因為國家政府蓋了一個印，就能行使其真正貨幣的作用，因此就漸漸把貨幣的本質忘記了，而以為貨幣只是法律或社會默認的結果。並且隨着商品經濟的發達鑄幣也有進展，它的形狀愈出愈新，事實上變得完全脫離了他們的固有質量。即離開他的價值而獨立，即當做鑄幣的存在，到這時完全與價值的實體脫離了。同時因此就把原先為便利交換而鑄的鑄幣，變成為獲利而鑄的鑄幣了。如像准許私人的鑄幣使他於請求政府允許時，納許多鑄造費於政府，因此使私人 and 政府兩俱獲利；又如

在國家鑄造時，可以把成色重量故意弄低，使貨幣的價值特別提高，即是說，隨政府的意思，在某種鑄幣上刻上壹元或五元的數目，就當作那樣數目的價值去使用，而實際上其名目與這種貨幣本身所含的真正的社會必要勞動却相

差甚遠，則政府可以取得名目價值和實際價值間之差額（譬如中國今日的銅元就可以盡量把銅元的成色重量弄低，去企圖多得差額的利益而賺大錢，所以各省的軍閥在從前各自為政時候，都爭先鑄造銅元，漁利甚厚，他如銀圓也是這樣）。既然為便利交換而來的鑄幣，變成了漁利的工具，所以很容易使人感覺到貨幣之所以為貨幣，只因為有國家的權力在上面，只因為經國家保證蓋上了印鑑的緣故，只因為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的緣故，並且在流過程當中，貨幣在實際上已離開他們的價值而獨立，所以在表面看來，鬚髯無多大價值的東西，甚至於如一張紙片等，便能夠代替金銀而盡鑄幣所能的任務（在純粹象徵的金屬的名目貨幣中，到底還隱蔽着大部份的實體的價值，可是在隨着鑄幣之後而來的，比鑄幣更為便利的，可以完全代替鑄幣的一切作用和機能的紙幣當中，更看不出也說不到它本身的實體價值應該有多少，鬚髯僅是國家蓋上一個印鑑而註明數目，或者在市上商店中蓋了一個印，就可以作為貨幣使用似的），所以更使一般人覺得貨幣本身的成立是因為國家權力的緣故，覺得只因為國家給了一個名目，所以才有了與那名目相同的價值，換言之，覺得貨幣之所以為貨幣，是因為國家給了一個法定的名目的緣故。因此所以才發生這種名目論。又因一般貨幣之所獲得名目價值大抵是和法律有關，是被法律所專擅規定的，所以又好像貨幣的價值是國家與人民所訂的契約的結果似的，因此名目論又叫做契約論。

2 其次是名目論的衰退時期。由上述的名目論的極盛時期的說明，可以看出名目論所以發生的必要條件或背景，主要的是在那時有國家的保護或政府的干涉。所以如果發生和這種情形相反的背景，則名目論當然不會繼續保持其勢力；從事實上，在經濟史上，資本經濟發達到了成熟的時代，即到了經濟學上的正統派時代，名目論也就

隨之而斂跡而消滅了。其原因有二：第一，因為重商主義時代歐洲商業發達，把各處金銀都盡量吸收，尤其把非洲美洲的金屬都吸收到歐洲來了，弄得金銀充斥市面，價值因而低落，而一方自由鑄造的制度又漸次確立，結果使人不感覺鑄幣的威信，而只感覺到金銀本身的魔力，因此，名目論就漸漸失其社會存在理由。第二，因為亞丹斯密等的經濟學在當時隨着時勢的需要，對自由競爭可算是給了一個相當的體系，他根本上反對國家干涉，主張完全自由貿易，所以在貨幣論上當然會反對名目論，而主張金屬論或傾向金屬論。

3 其次是名目論的復興時期。名目論復興起來的原因，只要明白了第一個階段的發生和成長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因為在這時代新發現的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恰恰在經濟學上是主張由政府干涉的，保護貿易及保護關稅等政策的，和貨幣論興起的條件適合（當然歷史派本身又是因德國當時的經濟情形而發生的），所以名目論也就隨着歷史派的成長而復興。所以關於貨幣的名目論，到這時候又抬起頭來了。不過，德國的歷史派的名目論，到底限於一隅，還算不得真正復興，真正的復興是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因為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即金融資本主義的時期，信用機關特別發達而且有力，不但紙幣及銀行券（銀行券即是可以兌現的鈔票）一天一天的加多，並且所謂信用貨幣，（信用貨幣就是普通所謂支票匯票等，只因為牠們是因信用關係，被人寫成一張紙，便可以當貨幣使用，所以叫做信用貨幣，又如公債票，在廣義上說，也是信用貨幣之一種；總之，本身不是貨幣而只是靠信用關係，寫了一張紙就可以代表價值的等價物都是信用貨幣）一天一天地加多，直到今日，我們所看見的，明明只是輔幣才用金屬充當，其他都用非金屬的貨幣去代替了。在這種情形下面當然名目論又會盛行了。

至於名目論的內容如何，當然也很不一致，因為各時代名目論的主張者有種種不同的派別，所以也有無數內容不同的主張，如果我們丟開其小的不同的地方而從他的相同的大體上說，則如下述：名目論者認為貨幣這東西是用法律手段創造出來的；關於何以會把現存的貨幣當做貨幣一層，固然還有其他的原因，總之，一切貨幣都是帶有法律性質的，都是法律的產物；這就是說，因為制定法律的人要把貨幣當成支付手段來用的緣故，即拿它當成支付手段使它在交易的當中能與商品交換進行圓滿的緣故，才產生貨幣出來的。所以貨幣之為貨幣，不管其材料如何，金屬也好，非金屬也好；也不管牠的形式如何，鑄幣也好，不鑄成的也好；印成的也好，或不印成的（如支票等）寫的也好；總之，不管其材料和形式的如何，能依法律的意思，去盡支付能力的，就是貨幣。所以照這樣說來，貨幣的本質，只在由法律上的力量給了牠以名目的通用效力，一層上面，所以只要法律給以一個名目的效力，那怕是一張紙也就變成貨幣。以上這樣的主張，就叫做名目論。當然這只是關於名目論內容的最簡單的說明，我們現在不能詳細說。

我們對於這種名目論的主張，怎樣批判呢？他的謬誤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可簡略地分為四層來說：

（一）如果名目論的說法是對的，如果貨幣是法律的產物，那末，離開了法律時當然就沒有貨幣，但是，事實上證明在國際間雖是沒有具體的法律，而很顯然的在國際的貿易上却依舊是有貨幣。誠然國際貨幣和國內貨幣是有區別的，（如像在國際上不能兌現的如公債票流通券等就不能在國際上當做貨幣使用），但總不能說國際間沒有貨幣。由此我們知道不但在國際上是有貨幣的，而且這種貨幣還不是名目的貨幣。可見貨幣不是一種名目的東

西。

(二)名目論說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這雖不充分，但在這一層說，總算道着有一部分真理，然而關於支付手段之所以成爲支付手段的理由，名目論却未道着。照名目論說來那只是因爲法律規定的緣故，但是，總應該從實際上看法律給與貨幣的這種充當支付手段的效力，是不是能永久保存。我們由事實上看到，各國的貨幣恐慌的發生，就只因不管法律怎樣規定着，而人們偏不那樣做的緣故：一旦不能兌現，一元的紙幣就絕對值不了一元，只能當幾扣去用，甚至於折扣也沒人要；又如在中國，也有同樣的情形，從前的奉票與晉票，雖當局一再禁止跌價，然而因其不能兌現金，就逐漸由一元落到七角，又由七角落到僅值幾分：這種可以作爲例証的情形在各國都有。並且那怕是硬幣，如果成色不足，或用的時期太久，因磨擦的關係，使本身的價值有了顯著的減少，也還是會打折扣的，不能如法律規定的那樣去使用。有這兩種事實的反証就可見貨幣之有支付能力，不是法律規定的緣故，而是因貨幣本身價值的緣故。如更進一步，看看紙幣之所以有支付能力是否只因在牠的上面印有某種法定的名目的緣故，更可以看出事實上不是那樣，因爲紙幣或兌換券之所以有支付能力，只因在牠的後面有兌換準備金存在那裏，人們可安心用牠流通的緣故，譬如各國的銀行準備金之常常被國家檢查，就可以證明紙幣不是因法令而就獲得支付能力。歷史上的紙幣，固然也有過不兌現金的，但是總須有一種抵押，如公債等，在它的後面，如果沒有抵押，結果一定會落價。即使歷史上會有過無抵押而又不兌現的紙幣，那也大抵在非常時期，如打戰的時候（這時，大家爲了勝利起見，不妨犧牲部分利益）的事。所以這種例外，當然不能當做原則看，當然不能用來作爲名目論的護身符。總之，據上

面兩層理由，可知貨幣本身的支付能力主要的是因其本身有價值，而決不是靠法律規定而生的；紙幣的支付能力，除了例外之外，主要的是因為牠的後面有兌換準備金的緣故，也不是靠其名目的法律規定而生的，所以名目論者的主張當然是謬誤的。貨幣的機能當然不只是支付手段，但因名目論只說着支付手段，所以我也只就這一點去反駁。

(三) 如果貨幣是因法定的緣故才成爲貨幣，則爲什麼世界上的貨幣的發展，到最後必定變爲金屬貨幣，到底爲什麼在現今只有金屬才能充當本位貨幣，這些問題就無從回答。名目論者既不能說明這些問題，所以他們的學說當然是不可靠的。

(四) 一切貨幣顯然的有它自己的價格，並且，貨幣的價格還是有變動的。貨幣價格的這個變動雖然不容易知道，但是並不是絕對的不能知道；在普通人的常識上，雖然不易知道貨幣的價格也有變化，但是，從尋求一切現象的本質，去窺測他們的內部變化的科學說，當然可以知道這種變動。其實關於這種變動的現象，我們平常是常見着的，如像在物價表上面，普通，雖表示着一般商品價值的變動，雖然拿貨幣爲一般商品的一般等價物的公式即價值的貨幣形態的公式說是這樣：

$$\left. \begin{array}{l} YBW \\ V-CW \\ uDW \\ 4FW \end{array} \right\} = X \text{貨幣}$$

但是，如果反過來，把貨幣立在相對價值形態上面，這個公式就變為：

$$x \text{ 磅} = \left\{ \begin{array}{l} y \text{ 布} \\ v \text{ 米} \\ u \text{ 斗} \\ t \text{ 元} \end{array} \right.$$

如果依第二個公式在物價表上面看去，則貨幣的價值有高有低的情形，就可以看見了。如拿日常用的東西填進上述第一公式裏面去，則可以得一個表示一般的物價的物價表，即物價指數表（Index number of prices 不過這是統計學上的問題，我們現在且不說它），把物價指數表反過來看，即從貨幣那一極看起，把貨幣放在相對價值形態上，就可以看出貨幣的價值的變動。物價指數表的變動，既然可以表示貨幣價格的高低變動，那末，如果照名目論的說法，就不能說明這個變動，因為貨幣既照它的主張說，是一種法定的名目，當然其本身就沒有價值，既沒有價值，為什麼還有漲落呢？這個問題是他們不能解答的。我們且看看物價指數表的變動原因何在。它是不是因一般物品價格的變動才變動的？當然不是。誠然一般的物價相互之間也可以有比例，所以也可有一般的變動，然而在兩種東西的價值的比例沒有變動的時候，貨幣的表現也往往會有高有低。譬如說，十元錢可以交換一匹布，又可以交換二斗米，在這時，一匹布與二斗米所含的必要社會勞動相等，其單位上的比為1:2。但是在事實上，有時候我們可以看見布與米的比例不變，其生產性也仍照舊，然而却得花十二元錢才能買到一匹布或二斗米。當然，在這

種情形之下，並不是布與米或其他東西的比例有變動，而只是貨幣的價值有了變動。由此可以證明物價表上貨幣的漲落並不是因一般物價漲落的緣故，唯其如此，所以貨幣的漲落才可以離開一般物價的漲落，而表示出來。貨幣的價值有變動，這是儼然存在的事實，如照名目論所謂貨幣是因法律規定而來的東西的說法，就不能說明這個事實。所以從這一層看來，名目論也是錯誤的。

總之，名目論的謬誤，第一在沒有明白貨幣是必然從商品交換當中發展出來的一種本身具有價值的特殊商品，第二在他不懂得貨幣是社會的範疇又是歷史的產物；名目論只以為貨幣是偶然的法定的東西，而不知它是歷史上為解決某種社會問題而生出來的東西，所以名目論不能不陷於錯誤。

這種錯誤的影響如何，也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事實上曾經因為這種錯誤的觀念而生出了許多錯誤的貨幣政策的學說：譬如說，在國家貧窮的時候，名目論者往往認為可以用國家的力量製造許多紙幣，去變窮為富；這種事例很多，如像不久以前那位梁作友到南京去吹牛，說依照他的計劃，發行一種鈔票，兩年之間，便可以以有十萬萬圓的收入，就大概是由於被名目論的觀念所迷惑而生出的笑話罷。又如有一位叫做劉勳執的，也會有動產動員救國的主張，想以全國的土地為抵押，發行巨量的特殊紙幣，以為這樣就可以救窮救國。又如黃克強和孫中山兩先生在民國元二年間（那時候正當中俄國交緊張），也曾主張：如果對俄國開戰，不必憂愁沒錢，只要大大的發行不兌換紙幣，則不但可藉以一方面抗俄，並且一方面還可藉以修築鐵路並振興工業，這種種錯誤的主張，大概都是由名目論的錯誤而生的流弊。

B 第二種是金屬論 在金屬論 (metallism) 這個題目之下，事實上還有種種不同的名稱，許多分歧的主張。不過在我們看來，他們大體的傾向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把牠放在一起來批判。我們的批判，也只能大略將牠的錯誤最顯著的地方指出來，至於詳細的批評，那是貨幣論上的事。金屬論是和名目論相對待的，主張貨幣之所以成爲貨幣是因為貨幣的物材的金屬含有價值的緣故。在經濟史上說起來，金屬論發源也很早，也許在沒有名目論以前就有人主張過，不過這些是貨幣史上的問題，我們現在且不管它，我們說的只是指近代的金屬論。

近代的金屬論是經了許多的變遷的，它的最初的有力的主張者當然就是所謂重商主義者。那時的重商主義者注重商業，其唯一目的就是想要把國外的貨幣換進國內來（重商主義的交換主要的當然是在國際間），所以對於貨幣的理論，必然會採用金屬論，主張貨幣材料的金屬是貨幣價值的主要根源。不過，只因他們又是主張利用國家力量去行保護貿易的，所以對於國內貨幣又不能不採用名目論，主張用國家的力量去鑄金屬貨幣，因此，所以這時才同時發生名目論和金屬論的對峙（見前）。這種對峙的情形，如前所述，到了重商主義的勢力漸減，主張自由競爭的重農學派及正統派的勢力漸盛的時候，名目論漸爲金屬論所壓倒，而形成近代金屬論的極盛期。正統派的全般的代表雖不能說是都主張金屬論，然如李加圖主張的貨幣數量說就顯然是應歸屬於金屬論的學說。其後到了廣義流俗派盛行的時候即金融資本時代的初期，因爲當時交換的內容大了，商業的組織也愈複雜，單拿金銀去交換，會感覺到太不方便，所以就使原有的信用機關和制度越發發展，不但兌換券制度盛行，並且，只要把金銀存放在銀行裏，開一張支票，就可以支出十萬或八萬去行交換。因爲有這種便利的緣故，所以在日常的買賣上看見現金的時候愈少，

金屬論的地盤也就愈小。及至到了金融資本成熟的時候，信用制度愈嚴密，交換的內容愈巨大，市場的組織愈廣泛，因此現金的交換，不但幾乎更不多見，並且也幾於不可能，所以金屬論就又受一大打擊，所謂金銀本位也不能不被打倒，而發生所謂虛金本位或紙幣本位，甚至於發生廢止貨幣的議論。

然而，自歐洲大戰時以至今日，金屬論却又擡頭了。這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下面兩個原因：（一）因為在歐戰的時候，德國爲供軍需，曾大發行其紙幣，當時德幣雖沒有十分落價，可是，大戰停了以後，鈔票價值就大落特落，德國的馬克不用說，就是俄國的盧布也幾乎慢慢落至千萬分之一，以至於真正不值一文。此外大國小國也幾乎沒有一國的紙幣不落價的。那時大國中只有美國的紙幣沒有落價，因為美國在那一次作戰是比較有利的，當然是例外。因此，在大戰以後大家就又蔑視紙幣而重視現金，幾乎變成和重商主義時代一樣。不過，雖然大家都想往自己的國內吸收現金，而結果達到這個目的的却只有美國和法國，因為據一九二九年即世界恐慌前的報告，美法兩國所儲的現金，約占世界總數的百分之八十。這已足以證明新的重金主義的傾向。又如最近美總統羅斯福命令美國的人民把現金拿出來，禁止私人儲存現金，這也是新的重金主義的一個表現；因為大家都重視現金，弄得他們都爭着把存在中央銀行的現金拿回去存在自己家裏，以致發生金融風潮，所以美總統才下那樣的命令。在這種情形下面，當然會發生只有金銀才是真正的貨幣的思想，所以當然就會重見金屬論的抬頭。（二）因為當歐戰終了時，各國都有巨額的賠款與戰債，因此發生一個問題即到底是以金子賠償，還是以貨物賠償的問題，而實際上這個問題還是要靠金子才能解決，譬如德國賠款，最初雖規定以貨物賠償的規定，結局還是以金子支付，把金子都賠出以後，又以貨物去換

金子，並借美國的金子去賠償。像這種情形當然更可證明沒有現金的國家，處處都要受別國的宰制，所以大家對金子越發重視，覺着越發有重金的必要。這還是平時的說話，如果從戰爭看那就更當重視了，因為在戰爭上勝利的把握，當然要靠經濟力量，並且不是單靠自己的經濟力量就行（因為一個國內出產的數量與種類有限）而還要看其向外的購買力如何，然而對外的購買力却是要靠現金的，因此所以大家對現金又特別重視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也當然會發生只有金銀才是貨幣的思想，因此金屬論就從新抬頭了。當然金屬論還必然會影響到政治的事實，例如美日之禁現金出口，就都是站在金屬論的立場而行的政治政策。

現在且略述金屬論的內容，以爲批判的準據。金屬論主張：貨幣之所以成爲貨幣，是因為它的物材本身含有支付能力的緣故，就是說，因為牠是金屬，含有物材上的很大的價值的緣故，更簡單說，它不是因法律給與名目上的通用效力的緣故，而只是因其本身有價值的緣故。拿別的話更加以解釋就是，貨幣之所以爲貨幣，就是因其有客觀的購買力的緣故。如果沒有購買力而成爲貨幣，那只是貨幣的變態，只是例外。以上就是金屬論的主要內容，無論金屬論者怎樣千言萬語，說得天花亂墜，其要旨總不外乎此。

現在我們試對金屬論加以批判罷。金屬論者說明了貨幣的物材本身必然有購買力才行；如只從這一點說，它比名目論是比較進步的，可以說是抓着了一部分的真理，因為事實上充當貨幣材料的金屬本身的價值如果低落，金屬貨幣也會隨着在物價表上表示落價，不但在國內是這樣，並且在國際上尤其是這樣。但是對於其他許多重要問題，金屬論都不能說明，如像：何以從歷史上看來貨幣發展的最後結果，必定會以某種特定的東西——金銀——充當貨

幣，而其他東西却被排除而不能負擔這個重大的使命；金和銀怎樣由普通商品轉為貨幣商品？為什麼很久以前也有金銀而它不一定充當貨幣，而必到了某一個特定時期才成為貨幣？所謂商品貨幣如支票有價證券等，為什麼在事實上也等於貨幣，也能如貨幣那樣有購買能力（事實上在今日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金屬的貨幣少，其他非金屬的信用貨幣倒轉多）？這種種問題，都是金屬論不能澈底而有系統的去說明的。它所以不能解答這種種問題，就是因它沒有懂得貨幣必然發生性的緣故，就是因它只懂得貨幣本身有價值，而不知道這個價值轉變為貨幣之後變更了質，因此，把貨幣與別的商品當成同樣有價值的東西的緣故。只因爲這種緣故，所以金屬論不能對國際貨幣及國內紙幣並金屬貨幣，用一貫的理論，加以說明；他只是個一偏的說法，而不能把貨幣的種種現象全都說明。並且如照金屬論的主張，則在政策上只能採取重金屬的政策，然而如最近的蘇聯，一方面孤立在資本主義體制之外，一方面又還沒有廢止貨幣，國內金銀存在量也不充分，在這時，如果真正非現金就不能有貨幣，他如何能從事那個龐大的社會主義的建設，如何能够在事實上成功了價值數百萬萬盧布的第一五年計劃呢？我們要知道貨幣誠然是以金屬為基礎的，然而並不限定沒有金屬的國家就沒有辦法，這只因為貨幣不是單單一個金屬，而是在變成了貨幣之後，還有別種機能的東西；在國際貿易方面固非金屬不可，然而對內却不是一定非要金屬不可。因此，可知以金屬為基礎的種種政策，當然是陷於偏頗的弊病的。

C：第三種是折衷說。這種學說是把金屬論和名目論兩種學說綜合起來，採其所長，折衷而成的。這種學說的名稱也很多，最普通的名稱是職能貨幣說（因為他們是從職能上去說明貨幣的本質的，所以叫做職能說），也有叫

做機能說的。關於這種學說的歷史，當然沒有解說的必要，因為它發生甚遲，還沒有歷史可說。至於它的內容，則依折衷論的主張看來，貨幣這個東西大致可以分爲兩方面說：一方面是說貨幣的本身有牠的價值，有一種與商品相當的價值（由這一點看起來，它是採取了金屬論的主張），而另一方面却是說，不限定一切貨幣本身都有價值，即沒有價值的東西也未嘗不可以作爲貨幣使用，如像最顯而易見的例子，如紙幣，銀行券等，明明是一張紙，然而可以作爲貨幣，流通無阻。像這種沒有價值的東西，爲什麼可以當作貨幣使用呢？這只因爲紙幣，銀行券，支票等靠着法律效力或契約，在流通界行着一種特殊的職能，當作支付手段，成爲商品交換的媒介物的緣故，所以它們雖是無價值的東西，也就因職能的反映而成爲有價值的貨幣使用了（由這一層看來，它採用了名目論的主張，而稍加以變更）。把這兩方面合起來，第一主張貨幣本身有價值，第二主張只要牠有一種特殊的職能，能夠當做媒介物與支付手段去供使用，則不必一定本身有價值，就是本身無價值的東西，也可以充當貨幣；這樣把名目論與金屬論的主張各取其一部分，就成爲折衷論了。其次，折衷論者還有所謂現實的貨幣和理想的貨幣的區別，靠它去說明那一種貨幣是理想的貨幣：在牠們的學說裏面，他們把本身有價值的貨幣作爲現實的貨幣，而把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方面的貨幣認爲是理想的貨幣。如銀行券，支票等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東西，從他們看來要算是最理想的貨幣，即算是最好的媒介物或支付手段。爲什麼呢？一來因爲這種東西（如銀行券，支票）是很簡便的，如一張紙上面可以發生無數的價值，即是說，在一張紙上任意寫上一個數目如一千或一萬，就可以當作一千或一萬的價值用。其次，因爲紙幣本身的價值很賤，而印刷也很容易，所以在通用過程不會發生大的損失；這最好是和金銀對照着

看，金銀如果在流通界裏經過很久期間，則成分重量就會消磨損失，而紙幣等却不然，雖經久之後有了消磨損壞，也無多大損失，只消換一張新的使用，就行了。此外也還有其他種種的好處，如便於攜帶，存放等等，更不消說。他們由這層觀察，就以爲：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貨幣的職能愈擴大，因而職能的貨幣即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貨幣愈變成理想的，最能達成其職能的貨幣，而變爲社會上最需要而不可少的了。我們在此點也可以看見這種理論是脫胎於名目論的，特別是就其成分說，明明是偏於名目論的，縱然說它即是名目論的變相，也不過當。

我們現在應更進一步，對於折衷說的理論，加以批判。我們的批判，可以分爲幾層來說：

1. 按照普通說來，大凡所謂折衷主義，都算不得主義，因爲它們大抵沒有中心的理論根據，不是有機的結合，而是排列式的或雜湊式的混合，當然算不得是主義。現在說着的，被折衷主義者所主張的貨幣折衷論，既是只把名目論與金屬論湊合起來，而沒有把所採用的學說溶化或克服，即，既然只是雜湊式的排列式的混合，而對於二者的關聯與有機的結合却沒有說到，所以當然也不能算是一種主義或有理論根據的學說。換句話說，折衷論者，對於名目與實體二者的關聯及其有機的結合，也沒有說明，不過是一種把種種不同的東西，調查出來，而把它們無次序的排列雜湊起來的雜碎罷了。當然的，像這樣的說法，只能算是常識而已，絕對不配稱爲科學的東西；因爲科學是要使材料體系化，是要找尋因果關係，要進一步去說明因果法則，去說明內部的關連的，而折衷論不明這一點，只行表面的折衷，只把常識視爲科學，所以折衷論算不得是科學的東西。這是折衷說的籠統的整個的方面的謬誤的第一點。

2. 折衷論既沒有理論的根據，因此不能找出一種貨幣的本質，所以在科學的意義上，當然不能成爲一個學說；具體說來，從貨幣發展的歷史看，貨幣這種東西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在某種社會下面的生產關係的必然的表現，所以在我們認識貨幣時最要緊的是認識貨幣的本質，絕對不能僅取其皮毛，僅拿牠的現象形態作研究的對象，而敷衍了事。如果忽略牠的本質，不從全發展過程去研究，只從現象形態來研究與斷定，那就非變成皮相的雜湊不可，而折衷論者就是忽略了貨幣的本質，不作貨幣的發展狀況的研究，甚至於連當作貨幣商品的貨幣和當作價值符標看的貨幣二者的區別和關連都沒有弄清楚，而只從金屬和名目兩方面的種種現象而爲皮相的斷定，所以它不是一種雜湊；他們像這種東西，簡直與流俗派的論調不兩樣，就說它是與俗流派的把戲相同，也未始不可。這是折衷說的籠統的整個的方面的謬誤的第二點。

3. 除開上述的籠統的整個方面的缺點之外，從折衷論的各部分看來，也有缺點如下：（一）所謂職能或機能如何，這個問題的解答，論理，要等到把貨幣的本質明白了以後才能得到，即是說，要明白了本質，才能說明機能，而折衷論者却恰恰是以機能來釋本質，站在貨幣的職能上來說明貨幣的本質，這簡直是本末顛倒，簡直是無意義，等於沒有說明。（二）關於所謂本身有價值的貨幣即現實的貨幣和本身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貨幣即理想的貨幣兩者的評價折衷論者也弄顛倒了。照他們所主張的所謂理想的貨幣說看來，顯然是認爲金屬性的貨幣是不進步的，而非金屬性的貨幣如紙幣等，才是理想的貨幣，才算是進步的，認爲應該重後者而輕前者，但是實際上，情形却恰恰相反，如前所述，不但歐戰以來各國競相努力吸收現金，而置所謂理想的貨幣於不顧，並且，如果我們拿最

近世界經濟恐慌時的紙幣狂跌股票瓦落的現象看一看，則所謂理想的貨幣（紙幣等）的如何不理想，就可澈底了解了。真正說來，金屬貨幣是非金屬貨幣的基礎，沒有前者為後盾，則後者便是空的，所以決不能不顧本末，而從表面上的便利，去判定後者是進步的理想物。

把上面折衷論的謬誤和缺點總結起來看，我們顯然可以看見他的理論是雜亂無章，謬誤百出的，所以，不用說得，它比前面的兩種學說（名目論與金屬論）不但不見進步，而且還退步得多。

我們在此還應該特別說明的，是折衷論的學說從表面上看去，彷彿與馬克思經濟學的貨幣論相同，而其實大異一層。關於這一層，有許多人誤解，所以應該分清楚。在事實上固然馬克思經濟學也承認名目論和金屬論的理論各把握住了一部分的真理，但是，要知道，馬克思經濟學雖然接受了他們的一部分理論，然而絕不像折衷論者那樣雜湊，而是把兩種學說溶化了的克服了的，絕不是囫圇吞棗的接受，而是有機結合式的克服，一般人不明瞭有機結合的部分，只看見所授受的一小部分，就以為馬克思經濟學是主張單單的金屬論或單單的名目論，甚至有說它的貨幣論是折衷論的，像這種種的曲解與誤認，都是由於沒有把馬克思的貨幣論認清楚的緣故。實在說起來，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論既不是金屬論，也不是名目論，更不是折衷論；它是超出於過去種種理論之上，把牠們克服了之後的，集大成的貨幣論，無以名之，或可以名之為商品轉化論罷。總之，如果簡單指出其要點，它是按照貨幣發展的歷史來說明貨幣的本質的，它認為貨幣是由商品中轉化出來的，它認為這種轉化是隨着歷史的演進社會的發展，為解決社會的矛盾而發生的。同時它認為貨幣雖然也是一種商品，然而到了成熟為貨幣之後，却自其和別的商品

不同的本質和發展法則，而形成一個獨立的存在。總之，貨幣這種商品，是由辯證法的發展，依由量變質的法則而成爲固定的一般的等價物，因而變成一般商品流通的媒介物，而有其獨立的存在。既有了獨立的存在，當然就可以有其代表者，不過，代表者還只是代表者，決不能本末倒置，因有了代表者就棄其所代表者，所以馬克思經濟學雖然承認非金屬貨幣的便利性，同時却又不忘記金屬貨幣的基本性，所以它才能對全體貨幣現象，給一個統系的一貫的說明。所以它和折衷論，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都不相同。總而言之，貨幣爲什麼變成鑄幣，爲什麼更變成紙幣的道理，都要用辯證唯物論的宇宙觀點才能說明，同時也只有依照辯證唯物論，才能說明恐慌時的紙幣的落價或無效用，才能說明在國際間何以必要本身有價值的貨幣的理由。單拿這樣種種的問題來說，已可以看見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論是一個集大成的貨幣論，那些把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學說與折衷論混爲一談的，當然是錯到萬分。至於馬克思經濟學上貨幣論的全貌到底如何的問題，當然目前不必贅說，只要把以上關於貨幣論的三種學說的批判加在前述的貨幣本質論及後述的貨幣機能論之內，就可以知其大概了。

第四節 貨幣的各種機能

一 導言 我們在第三節裏雖把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說明白了，但是如從整個的貨幣論看來，那只可算是個緒論罷了，因爲關於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即關於貨幣論的主要部分，還沒有提到。我們所以先說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後說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當然是便於理解的緣故。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這個題目，所包內容很多，因此，我們且分爲幾個段落來講。

關於所謂貨幣的機能這個東西，在馬克思的『資本論』的前面部分說明單純商品經濟的地方，只舉出了四五種，其實並不是事實上只有這四五種，而是他把不關於單純商品經濟的貨幣機能，放在那書的後面去了。在一般的經濟學書裏面，往往學樣，也只把馬克思前面所舉的幾種照例說一說，而不說明其何以如此之少。當然，馬克思之所以先說幾種，是有充分的理由的：因為他關於經濟現象全體，都是先說和單純商品有關的東西，所以對於貨幣的機能，也不得不先就單純商品社會裏面所有的機能來說，而把不關於單純商品社會的一部分丟在後面。而普通講經濟學的人看不透或忽略了這一點，就以爲貨幣的機能只有四五種，那當然是錯誤的，當然會使讀者惶惑，那當然不能算是完整的貨幣論（至於非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其錯誤就更不消說了，因爲根本上他們的貨幣本質論是錯誤的，當然他們所主張的貨幣的機能也是錯誤的。如果一個人單單的看他們的貨幣論，我敢斷言，這個人就絕對不能了解貨幣機能的真相）。因爲上述一點是普通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所漠視了的一點，所以我們特把它指示出來，並且對於那些和他們忽略了的地方相對應的地方，爲求容易理解起見，不管『資本論』的順序如何，通通補充一個說明，這樣或者能多少減少普通研究貨幣論的人的理解的困難。

據我想，從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貨幣論全體看起來，關於所謂貨幣的機能，首先應該把牠分爲國內貨幣的機能與國際貨幣的機能；因爲國內貨幣的機能與國際貨幣的機能不同，所以還是分開來講容易明瞭。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講貨幣的機能的時候，最後提出了一個世界貨幣的機能，那就和國際貨幣的機能相當。他所以這樣講，自有他的道理：因爲在國內經濟的發展時雖只有國內貨幣的機能，然而經濟的發展由國內以至於國外而成了世界經濟時

，則貨幣也隨之而變成世界貨幣，因此必然的就有世界貨幣的機能。同時，這個世界貨幣又和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及當做儲蓄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一樣，是不能用紙幣代替它的，所以把它們放在一起。馬克思所以設世界貨幣一段的意思就在這裏，不過只是給了一個暗示而沒有明說，所以使一般讀『資本論』的人很感覺奇怪，而不能理解爲什麼在把貨幣的價值的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諸機能說完之後，加上一個世界貨幣而與支付手段等機能平立罷了。不過，要知道，在我們這裏的講述，爲了明瞭起見，雖把國內貨幣與國外貨幣分開，然而並不是絕對的分開，而是有關聯的：一方面貨幣在國內所有的機能大抵被包含於國際貨幣裏面，成爲它的機能的基礎，另一方面國際貨幣的機能雖然在國內貨幣是沒有的，或雖有而其性質却不相同（例如價格本位的機能，在國內貨幣是有的，在國際貨幣也是有的，然而它們的性質却不同，因爲國內以某種法定的單位爲單位，而國際則反以最初的自然本位即以重量爲其本位），然而國際貨幣的機能到底是站在國內貨幣機能的基礎上面的，沒有國內貨幣的機能，就不會有更高級更發展的國際貨幣機能，所以我們在說明上雖應該分開，在理論上却仍是統一的。這種分開，當然是照辯證法的法則，即照對立物的統一和統一物的分裂的原則的分開。當然也只有這樣，才容易把貨幣的全機能知道，才能把種種國際貨幣的問題如國際幣價暴漲或狂跌等問題澈底的說明澈底的了解。譬如日本的幣價，從前等於中國的銀元兩塊錢，但是現在却依人爲的原因，驟然狂跌了一半，可以拿中國的銀洋一元換日金一元，像這種現象，只有把國內與國外兩種機能分開，才能有實際的認識。如果像普通的人一樣，看見某國的幣價暴漲或狂跌，就認爲他的金融如何不利，那就大錯而特錯：這樣說的人，就是因其不懂貨幣在國內與國際有兩種機能的區別的緣故。

其次，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是把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機能（上述國內貨幣及世界貨幣的機能，都是就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的機能說的）與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機能二者也分開講的，一部分在第一卷，一部分在第三卷，並且對於二者的關聯也有明白的說明。而普通祖述馬氏的人們却未十分注意到二者的區別和關聯，而只是敘述前者，所以往往令人不能理解資本社會的貨幣機能全部。我以為對於開始學經濟學的人，不必完全照馬克思『資本論』的順序去講，而應該把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貨幣的機能也同時提出來說明，並說明它與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機能的關聯，因為這樣才能把二者相互的關係說明，才能把整個的貨幣理論同時把握。原來，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是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所沒有的，而單純商品社會裏面的貨幣的機能，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裏面却依然是有的，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原是由單純商品社會貨幣的機能演進而來的，也可以說，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機能原是把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的機能溶化了或克服了的。因此，所以我們要澈底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就非同時說明二者的區別及其關聯不可。

因為有如上的理由，所以我們下面所講的次序是：先說國內貨幣的機能，次說國際貨幣的機能，再次說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把這種種機能說完之後，才講到貨幣的種類，因為所謂貨幣的種類，非從貨幣的機能來說，就不能說明白。

二 當做國內單純貨幣看的貨幣的機能 關於國內貨幣的機能的種類的主張，頗不一致：有的主張它有四種，有的主張它有六種。正確的來說，主張有四種的說法是對的，因為如從性質上去區分，六種中有兩種與別的機能有

密切的關聯，沒有分開的必要，即是說，它們沒有獨立的性質，而是附屬於其他機能上面的，所以不能認它們為獨立的機能。普通之所以分爲六種，也只不過圖講解的便利，並沒有什麼根本的理由。我們還是照正確的說法，分成四種來講：

A：第一是充當價值的尺度或尺標的機能 這種機能或叫做測標機能也可以，是指那種把貨幣當成一種測量一切商品價值的尺標看的時候的一種機能說的。這是貨幣的第一種機能，這一種機能也可以叫做一般等價物的機能，也還可以叫做根本的機能或第一種的機能；只管有這麼許多種種不同的名稱，然而其內容却是相同的。關於貨幣的充當價值尺度的機能，可分成下面幾層來說：

1. 貨幣這種東西，照貨幣的發生史上看起來，它的前身原是一種偶然用來表現別的商品的價值的商品，後來因爲把牠弄固定了，拿去固定的表現別的商品價值的緣故，所以才把它變成了所謂貨幣。但是，在既變成貨幣之後，它在機能上却成了一切商品價值的必然的表現。爲什麼說它在機能上是一切商品價值的必然的表現？因爲一切商品在有了貨幣之後，都不能不把自己的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如果不用貨幣表現其價值，則更沒有別的法可以表現，結果會弄得它的價值的存在無從呈現——這當然是和前述價值形態的必然的發展的理論相抵觸的；所以，如果我們可以說，一切商品價值形態的發展是必然的，則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價格也是必然的；即是說，如果我們可以說商品本身內所含的社會生產關係，必然會表現爲價值，價值的表現形態必然會因要解決矛盾而發展，則價格就是商品內的屬性即價值必然表現出來的外的表現。既然貨幣是商品價值的必然的表現，所以貨幣的機能的第一種，必然

是牠充當一切商品內的價值的外的表現即尺標的機能。只要是商品，都非經過這外的表現或尺標就不能表現出自己的價值，所以我們可以說所謂貨幣的常做價值尺標看的機能，就是貨幣在商品社會裏面諸機能中最重要、最重要的機能；因為如果離開了這個機能，貨幣就不能成其為貨幣，所以這種機能也可以叫做最根本的機能。

2. 不過，貨幣充當價值的尺標，這句話還是籠統說的，究竟貨幣怎樣充當價值尺標，把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那還要待研究。原來，商品價值的大小的表現是一個關於分量的問題，所以照一般原則說，必須有一定的單位存在，才能够表示多寡。因此，這個充當商品的一般等價物的貨幣的本身，當然也要有一種特定的單位，作為計量的標準，然後才可以去測量別的商品。因此，所以為要滿足這種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的緣故，我們就非得把貨幣本身先定一個單位或本位(Standard)，再在這個單位上下劃分為許多區劃不可。因此，所以貨幣就又生出一種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了。這種機能是為滿足貨幣的充當價值的尺度那個機能而發生的，所以只是充當價值尺度的機能的附屬品。實際上這種本位的決定是隨着各時代各地方的情形而有不同的。現今在英國的價格本位叫做鎊，法國叫做佛郎，美國叫做 dollar，日本叫做圓，各國各有種種不同的名稱，不過大體說來，最初的標準本位，是以社會上已經存在的關於重量的名稱作標準的，所以最初的貨幣，當然是依重量來分的。不消說，價格本位本身只是一個標準，單靠它還是不中用，還要在本位的上下，設定種種附帶的單位，如像鎊的下面還有比鎊小的，如先令(shilling)為一鎊的二十分之一，先令的十二分之一為一士，就是例子。這個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也有人把牠看成一種獨立的機能，也有人把牠附在第一種機能裏面。主張後一說者的理由是說：由充當價值的尺標這種機能的本身，必然會發

生一種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出來，因為不如此則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便會變成空話，所以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只能算是第一種機能的一個部分或一個附屬品。主張前一說者也沒有什麼充分根據或理由，只不過是為說明上的方便而已。所以從理論上說，後一說較正確。

3. 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 and 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二者雖密切的關聯着，然而同時又是兩件有區別的東西：

(一) 在貨幣行着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的時候貨幣的資格，和牠行着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時絕不相同：在行着前一機能時，貨幣是以生產關係的表現者的資格被意識着，是從價值本身的立場去看價值和貨幣的關係；在行後一機能時，貨幣是以貨幣本身的資格被意識着，是從貨幣本身，去看價值和價格的關係。

(二) 二者的內容不同：在貨幣被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時候，在內容上是說如何把一般商品的價值在金子裏面表現出來，如何把相異的商品的價值轉化為價格。在貨幣被當做價格本位看的時候，在內容上是說用什麼樣的標準去測量貨幣的價值的大小，去計量貨幣的第一機能本身。

(三) 貨幣價值的變化對於它們的作用也不同：貨幣的本身價值的變動，對於前一機能可以發生大大的影響；譬如英國的金鎊，如果金子本身的價值變動了，比方說減少了二分之一，那末其影響馬上就會反映到前一機能上來；假定從前體現着二日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一鎊金幣，如今因價值落了只體現着從前的二分之一，即只體現着二日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那末，貨幣的前一機能就顯然要因這個變動而減少其表現的作用（雖然從被貨幣表現着的

各商品的價值的比率依然不變)。反過來，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對於後一機能，却一點也不發生影響；因為，無論金鎊的價值怎樣變化，其在單位測量上的作用却會依舊不變：一金鎊依然是二十先令，一先令依然是十二士。所以貨幣本身的價值的變動，只能影響到價值的尺標，而不能影響到價格的本位。貨幣價值的變動既不能影響價格的本位，所以本位貨幣的重量或成色的改變，也不能影響到價格的本位，因為這時只是把測量價值的東西本身的輕重長短，加以變動而已，其單位區劃間的比例却是依然不變的。

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機能和當做價格本位的機能雖然有上述三種區別，然而我們却不要忘記它們又是相互關聯着的；因為一則當做價格本位的機能可以說是由當做價值的尺標看的那個機能來的，沒有後者就會沒有前者，二則前一機能是輔成後一機能的，沒有前者則後者也不能完成其任務。

4. 現在我們要看究竟在歷史上什麼東西充當着價格的本位。從歷史上看來，價格的本位普通是重量的名稱，因為在沒有貨幣以前，早就有交換（貨幣是由長期的交換中發生的），而在商品交換的初期，要交換商品，往往有知道重量的必要，所以重量的計算是早就存在了的。既有重量的計算，當然有需要分割重量的事情發生，然而有種東西如動物等却是事實上不能分割的，因此很感到困難而馴至以金屬為貨幣。金屬貨幣原來也是一個商品，因為容易把牠的重量切開來比較，所以被人採用來當做一般等價物；因此，所以金屬貨幣，起初都是以重量做單位的。這種以重量做成的單位，後來却慢慢變了，其變化的原因大略有下面幾種：（一）價格的本位最初是重量，後來慢慢因經濟發展，交換內容擴大，貨幣變成貴金屬的緣故，感覺了重量的不便利；譬如貨幣不是貴金屬的時候，其

重量還容易秤量計算，到它變成貴金屬的時候，可以用很小的重量代表很大的價值，因此就不容易秤量牠。結果就漸漸使本位離開重量，依時勢的需要，而改成了別的名稱。(二)第二，因為在對國外的交換頻繁以後，外國的貨幣特別是先進國的貨幣常常流進國內來，因此國內原有的重量貨幣本位就會被壓倒，而跟隨外國貨幣，成爲不以重量爲準的本位。(三)貨幣最初是爲交換而產生出來的，但是，到最後却爲了保證貨幣的重量與成色，而把貨幣的鑄造權拿到政治權力者掌握中去，結果，慢慢就可以把爲交換便利而生的鑄幣本身，變成政治權力者的爲收奪利益而用的工具。這是資本主義已發生時才有的現象。前面已經說過，在那時候，有貨幣的鑄造權者，常常想借此而收奪利益，除了用紙幣之外，時常想把貨幣的本身改變名字而從中漁利。例如中國的小銅錢，今日雖不常見，但依諸君的年齡當能記得，在十數年前市上用的刻有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等朝代名字在上面的方孔錢幣的質並不相同，從康熙以下，愈下而愈壞，最初順治錢康熙錢是大銅錢，後來慢慢變壞，及至到了咸豐，簡直是用鐵鑄了，再以下至光緒時是夾着沙的小銅錢。不但中國是這樣，就在各國的歷史上，也都是如此，改一次名目，就把重量或成色減低一次。這樣的情形，從有鑄錢權力的人看來，自然是拿沒有多大的價值的東西，把名字加以更改，便可當做名目那樣多的價值去使用而賺取其差額。因爲利用這種手段可以收奪利益的緣故，所以有權力的人常常想改換本位的名字，因此重量就不能常爲貨幣本位的名稱了。

5. 照我們剛才所說，可知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與充當價格本位的兩種機能只是一種機能，這一種機能還有一個共通性：它不一定要有貨幣現在存在這地方才能發揮作用，只要有觀念上的貨幣存在，這種機能也就可以實行發

生作用。不消說，這意思的反面並不是說沒有現金，只從空想上就可以盡這種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而只是說，縱然貨幣沒有在面前，只要有觀念上的存在，也就能盡牠的這種機能。從唯物辯證論的觀點說，貨幣的價值尺標的機能這個觀念是由現實的金銀反映出來的，如果金銀不實在存在而只是一種假想，則結果價值尺標的機能也會不能發生作用。所以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有這觀念不必要金銀貨幣就行了，其實這觀念是實在的，由現實的金和銀反映出來的觀念，而不是假想的，憑空的觀念。關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很重要的；如這一點不明白，而認為價值的這種機能不必有實在東西的反映就行，則結果對於貨幣的本質必定弄不清楚，必定會陷入名目論的謬誤。我們要澈底認清貨幣實行牠的機能時，雖不限定把貨幣放在面前，但是，如果沒有貨幣存在後面而憑空妄想造出一種尺標來盡這種機能，那當然是不可能的。

6. 從一般說來，一切貨幣的機能當然都是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一方面。何以呢？因為如前述，貨幣的本身是表現着生產關係的（貨幣之所以表現生產關係，當然只因為貨幣本身是一種價值），所以牠的機能也應該是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一部分。我們前面在價值的表現形態的一段敘述上也曾說過，由單純商品社會的偶然的價值形態，經過了擴大了的價值形態，而進至一般的價值形態，最後更進至貨幣形態，那種種變動，却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為解決生產關係上的矛盾，由生產關係一步一步的變動而變化出來的。貨幣的機能是構成貨幣的作用的，是和貨幣的存在不能離開的，貨幣既表現着生產關係，所以說貨幣的機能當然也應該同樣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因生產關係有了變動而生出來的，表現着生產關係的一部分的東西。因此，我們在說貨幣的機能，於

說明牠的作用以後，還要指摘出牠所表現的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部分。我們現在看看，這頭一種機能是表現一種什麼樣的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那一部分。原來生產關係當中那一個根本的矛盾，即勞動生產的社會性與其結果的私有性的矛盾，照前面所述，只有用交換的方法才可以解決，然而在這種相互交換關係上面，至少須預先有一種承認，認為交換者雙方的物品的內容即質和量方面的抽象勞動相同才行，如果沒有這個承認，則我的使用價值的生產品與你的使用價值的生產品二者就不能比較，交換就不能成立。現在說的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就是表現商品交換關係上的那種相互承認的關係的，就是表現着大家的生產品的內容可以用一個尺度來量那種相互承認的關係，不消說，這種承認關係，並不是交換的本身而只是交換的一個前提，所以單靠它就依然還不能解決前述在一般的價值形態成立以後發生了的種種矛盾。因此，貨幣的這第一種機能，不過是許多機能中的一個，他只能把矛盾解決的前提構成，而不能完成貨幣的作用；因此，貨幣的機能也不能不更繼續的發展。

B：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 國內貨幣的第二種機能，叫做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對於這個題目，我們分爲下面幾層來說：

1.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是一種由上面說的第一種機能必然的轉變而來的東西。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的作用，只在用貨幣去把其他商品的價值測量出來一層上面，所以如果單是那種價值尺標存在，而沒有把商品實際拿來交換，那末，那種機能所要解決的矛盾就依然還不會解決，它只是有解決的可能性而已。因爲矛盾的解決，只有靠種種有價值的商品的實際交換才行，所以貨幣在第一種機能以外，還必然的有第二種機能。這第二種機能，

用普通話說來，就是當做交換媒介物看的機能。不過，要知道，當做交換媒介物看的機能這句話，與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一句話的意義不同；流通手段不是指兩種商品交換的問題，是指供無限商品交換的媒介而說的，而所謂媒介物却是只就兩種商品的交換媒介而言的。所謂當做流通手段看的作用，就在用貨幣從實際上把原來在商品裏面含着的個人勞動轉化為社會的勞動，也就是從實際上把個人的生產品轉化為社會的商品。在商品交換的時候，那怕已有上述的關於價值相等的相互承認，然如果沒有媒介物，就不能把這一個社會的勞動表現出來，只有有了媒介物而實行交換，然後所謂社會的勞動才實際實現為社會的勞動，所以這個當做流通手段看的作用，就在使社會勞動真正變為社會勞動，也就在使價值所含着的社會關係從實際表現出來。總之，當做流通手段看的作用就是一種能使商品內所含的社會的勞動從實際表現出來的作用。

2. 所謂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用簡單的方式表示出來，就是：

W^1 (米) —— G (貨幣) —— W^2 (布)

這個方式，實際是兩個部分接起來的，因此可以變成下面這樣的形式：

$(W^1 — G) — (G — W^2)$

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用的時候的機能就是把 W^1 (假定是代表二斗米) 換成貨幣，再把貨幣換成 W^2 (布)。在這個方式的表面上，雖是同時的實際上等於在有米的人實行交換以後，先得了貨幣，然後再以貨幣另找有布的人去交換。這與從前沒有貨幣時候的物物交換對照起來，當然不同：在沒有貨幣以前，米可直接換布，交換過程當中當

事人只有兩個人，可是在現在這個交換過程中，當事人就變成三個人了：一個有米，一個有布，第三個人有貨幣；所以這種交換，又叫做間接交換，因而經濟學上給了牠們一個特殊的名詞， $W_1—G$ 方面叫做販賣， $G—W_2$ 方面叫做購買。這些名詞是在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時候才發生出來的，因此可以說，有了貨幣為媒介物時，才有商品的賣買；把商品換成貨幣叫做賣，把貨幣換成商品叫做買。

3. 這樣的販賣與購買的形式本身即含有一種矛盾。雖然在有了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之後，貨幣可以把它原來在一般的價值形態時的矛盾解決了，但是同時又發生出一種新的矛盾來。爲什麼說會發生出新的矛盾呢？因爲在前面那個公式（ $W_1—G$ ）—（ $G—W_2$ ）裏面，有商品的人把商品拿來換成貨幣這個關係，和有貨幣的人拿貨幣去換商品那個關係的意義絕不相同：在前一種情形下，如果不能把商品換成貨幣他的商品勞動的社會性就不能表現出來，因而他的生活就感到困難而不能繼續生產；而在後一種情形下，有了貨幣的人，却不必即刻拿貨幣去購買別的商品，因爲貨幣是一般的等價物，有貨幣的人可以隨時購買他所需要的物品。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所以二者的意義絕不相同，所以販賣運動與購買運動的次數必不相同，即有商品的人對貨幣的進行的速度和有貨幣的人對商品的進行的速度，必然各不相同，而從另一方面說，原來販賣方面是表現生產勞動的社會性的（因爲他的生產的結果如不賣出去就不會表現其價值，同時他就不能繼續生產），而購買方面却是表現着生產結果的私有性的（因爲有貨幣的人可以不必即刻購買而把貨幣蓄爲私有，使它不發生社會作用），因此，生產關係的根本矛盾，就在這裏表現出來了：就隨着販賣運動和購買運動的不等的速度而表現出來。因此，可以說，當貨幣實行着當做流

通手段看的機能的時候，是不斷的把新矛盾製造出來，固然把在沒有貨幣之前那種矛盾的存在加了一個解決，然而一方面在解決，一方面却又在製造新的矛盾，並且還是製造一種擴大了的矛盾。這種擴大了的新矛盾是從剛才說過的販賣與購買進行速度不同的事實當中發生的；只因為一方生產的人非出賣不可，愈出賣得快越好，他方有貨幣的人不一定立刻就去買，反是越不買越自由，結果生產與消費之間就生出差池來，而發生更大的矛盾（因為在有了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之後，交換當然越頻繁，生產當然越增加，所以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當然就更大）。舉實例說罷，我們前邊說過無貨幣時的矛盾是有布的人常常遇不到有米的，而有米的人也不一定就會遇着有布的人，所以他們的生產品交換不出去，而生活感到困難，不能繼續生產。在有了貨幣之後，有布的人不需要找米，而只要找着貨幣就行；另一方面，有米的人也不需要找布，而只要找着貨幣就行了，因而我們說，貨幣這東西可以把這前述較簡單的矛盾解決了。但是同時要知道，只因換成貨幣之後，不限定即刻就去購買別的東西（有米者從前換布是因為對他沒有使用價值而布對他有使用價值，可是現在換成貨幣，這種具有一般的使用價值的東西之後，他却不必即刻去買布；他方面有布的人，雖也必須把布換成貨幣，才能維持生活，才能繼續生產，然而在他賣了布之後，却也不一定就去買米），因此買者與賣者之間發生差池了。這還是就有米者和有布者兩方面說的話，而事實上二者之間還另有一個握着貨幣的第三者，如果他把他拿的貨幣，也不一定即刻去買米，也不一定去買布的時候，當然販賣和購買方面的差池就會更大起來，而使有米者和有布者都不能繼續其生產了。所以說貨幣雖然是解決了前一種矛盾，然而同時又生出新的更大的矛盾來。

4. 我們再看，有了這一個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以後，就是說有了販賣與購買以後，貨幣的本身和其他商品發生什麼關係。顯然的有了貨幣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以後，貨幣和別的商品就大不相同而牠的性能上變成另一個東西了；貨幣這東西本來也是一個勞動的生產物，但是在牠當成流通手段發生作用之後，貨幣就會永遠停留在流通過程當中，一手轉到一手的，盡它流通商品的機能，而不會走到消費過程當中被人們消費（自然是就一般說）；別的商品則不然，他們常常會由生產範圍去到流通過程，又由流通過程最終的必然的走到消費範圍。譬如，買米的人當然是拿米去吃，買布的當然是拿布去穿，而有貨幣的人却不然，他只把貨幣當成一個流通手段；所以貨幣雖然原來也是一種商品，然而在變為流通手段以後，却始終在流通過程當中停留着。如像 M_1 的米換成了貨幣，拿貨幣買 M_2 的布， M_2 又拿所換貨幣向 M_3 去換火柴， M_3 又拿所換貨幣去換 M_4 的羊，這樣的一直推下去……所以始終是一種媒介，始終在流通過程當中，絕不會走到消費的範圍裏去，絕不像別的商品那樣由生產範圍而走到流通過程，又由流通過程終于走到消費範圍。只因爲上面這種區別，所以貨幣這東西在此時不是單單媒介兩商品的交換的媒介物，而是一切商品流通的一個手段，所以不叫做商品的媒介物而叫做流通手段。也只因這種緣故，所以所謂貨幣本身拜物教的性質，也就加多了，因而貨幣的本質，也一天一天的被人看不見了（只因爲貨幣停止在流通過程之中，所以不易使大家看見他的本質）。

5. 貨幣本身雖然在充當流通手段以後，就始終出不了流通界，但是牠本身的生產却始終是不斷的繼續着，並未間斷，因此，流通界中的貨幣，便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例如貨幣物材最後變成了金銀時，除非金銀的生產停止，

否則貨幣的量就會一天一天的加多，爲什麼？自然是因為貨幣能充當流通手段，所以有人爭着去生產貨幣物材的金銀，以便拿它去任意購買別的物品。自然，生產金銀的人，不見得是把生金銀拿來使用，不過，生產金銀的人，不管是用何種方式，用秤量式也好用鑄幣式也好，總可以把金銀變成貨幣。因此在流通過程的貨幣，不是絕對不動的，而是日有增加的。既然是這樣，所以就發生下面這個問題；充當着流通手段的貨幣是不是可以無限的增加？如果不是可以無限增加的，那末，牠的必要的分量是怎樣決定的呢？我們先看看問題的前一半，當然，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是不會無限的增加的，因爲這種貨幣原來當做商品的流通手段用的，如果流通中的商品的數量不增，而只是貨幣增加，結果，就會發生貨幣有了剩餘的現象；在這時，自然會照需要供給的法則，使貨幣的價格變得比貨幣的價值還賤，這樣一來，則這些貨幣就不會當成貨幣去用，而會當成物料如裝飾品或器皿的材料去用了。

既然在流通界的貨幣不能無限增加而必然有一定必要分量存在，我們就得進一步研究這個必要分量如何被決定着。關於這個，有所謂通貨（通貨就是充當着流通手段的貨幣）存在量的法則，此法則有一個公式如：

$$\text{通貨必要存在量} = \frac{\text{商品總價格} - \text{信用交換} + \text{貨幣支付} - \text{貨幣抵消}}{\text{貨幣的平均流通回數}}$$

我們把這個公式加以說明：原來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用時，當然是與商品的總價格相關連的；論道理，商品的總價格有多少就應有多少的貨幣。假定商品有一百個價格單位，貨幣在這裏當然也應有一百個單位，才可以把這商品交換過來，不如此就不能把這一百個價格單位的商品的交換實現出來。但是，一個貨幣却不見得在同一期間內只用

一次：譬如有人米的人在頭一點鐘把米用貨幣媒介換成布，而有布的人却不一定在第二點鐘才把所得的這個貨幣去換別的東西，因此剛才說的有多少商品的價格單位就應有多少貨幣去做流通手段用的話，就不對了。因為，假定一個貨幣單位在一日內盡了八次流通手段作用，那末，八個單位的商品的交換的媒介在一日內，實只用了一個單位的貨幣。因為在同一期間的貨幣單位，可以盡幾次的作用，所以有多少商品的價格，就應有多少的貨幣單位去做流通手段用的話，還不能成立，而應加上貨幣所盡的作用的次數的考慮，貨幣所盡的作用的次數，叫做流通回數。能有幾次流通回數的，當然不只一個貨幣，所以我們應當把社會上的貨幣的流通回數，合計起來，去得一平均回數；因此剛才所說有多少商品的總價格就應有多少的貨幣單位的話，似乎就可以改做把商品的價格總額做被除數，以平均了

的貨幣的平均流通回數除之，所得的商數，就是所求的通貨存在量；假定有一百個價值單位的商品，貨幣流通的平均回數為二，則為 $100 \div 2 = 50$ ，則似乎只要五十個貨幣單位就够用了。

但是，在實際上，單單這樣說明還不充分，因為事實上必定還有欠賬的交易（賒欠的買賣是社會上必然不可避免的，特別是經濟往前發展時這現象更是不能避免的）。賒欠交易從賣者方面說，是賣了商品不即刻拿進貨幣來的交易，依買的方面說，是買了商品而不即刻拿出貨幣去的交易——這種事實叫做信用的交換。因此，如果在一個價值單位的商品當中，有二十個單位的賒欠買賣，似乎就得把這二十減去，只有減去之後的八十，才是商品流通的總價值，然後以平均回數二除之，即 $80 \div 2 = 40$ ，則所得的四十個貨幣單位似乎就是所求的流通手段的總量了。

但是，從事實上說，那樣也還不充分，因為，既然有除欠買賣，當然過去的交換之現在的到期的付債也應該是有的，如像某月以前除欠的買賣正是現在到期而應付錢，則在這時候就應把貨幣拿出去交與賣者。因此，我們就非把舊債的支付加上不可。原來商品的總價格為八十個單位，如果現在舊債支付額假定是十個單位的貨幣，而把它加上，就變成九十個單位，以平均回數二除之，即 $90 \div 2 = 45$ ，就變成四十五個貨幣單位，似乎這就是所求的流通手段的分量了。

但是實際上，一切交換不見得盡是用貨幣去媒介，因為現在社會上，每人都應該一方面是一個商品生產者，一方面又是一購買者，所以往往有債權債務互相抵消之事；如像有米而想買布的人如果恰恰找到需要米而出賣布的人（這雖是湊巧碰到的事情，然而是可以有的），假定他的米值十單位的貨幣，而有布而想買米的人的布值五單位的貨幣，則兩個人行交換時，當然不必由有布的人以十單位貨幣交給有米的人，由有米的人拿回五單位貨幣給賣布的人（這樣交換，當然也可以，但多數人以爲可以不必這樣麻煩），只要把五和五抵銷後，由有布的人找補五單位的貨幣給有米的人就行了。因此，剛才說的四十五個貨幣單位的話，在這種債務抵銷之下，就不能適用，而應當把債務抵銷當中的五單位貨幣，從九十單位的貨幣中減了去；再把結果所得的八十五，以平均回數二除之，即得 $85 \div 2 = 42.5$ ，則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總量就成了四二·五。這時才真正得着所求的數——所謂在一定社會內的必需的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分量，就是照這個公式來決定的。所以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分量，並不是單單看商品的總價格的多少而決定的，也不是單單以用流通的平均回數除商品的總價格之後所得的那個數目爲準，而是還要看

信用交換，舊債支付，債務抵銷種種關係如何，要把它們都參加在計算內之後才能決定的。

6. 我們所以要說明這種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必要分量，就只因爲這種貨幣在必要的分量之內和超出必要分量之外去充當流通手段的時候，牠的物材大不相同的緣故：如果在必要分量之內，則雖無充分的實際價值的貨幣如紙幣（指國家不兌現的），天然磨損了的，或人爲磨損了的貨幣（如像把許多大洋裝在一個口袋內用力搖動它，時間久了，可以從上面磨下一些來，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此外還有用其他方法去磨損的，如在硝酸之內洗過了所謂洗澡的洋錢等等，都可稱爲人爲的磨損）輔幣（輔幣就是因金和銀的價值太大而容積小，對於價值小的東西，不能拿金銀貨幣來做交換的媒介的緣故，生出來的價值較小的貨幣。輔幣大抵是合金鑄成的，從牠的材料看，決不會有名目那樣的價值，然而只因爲牠是助主幣之用的，所以牠的名目上的價值和牠材料上內容的價值雖不合也不妨事）三種東西也能照名目上的價值，充當流通手段而被行使；因爲在這時那怕是磨損了的貨幣或紙幣也不能不要，如不要則交換不能成功；譬如說，有米的人握着了別人給他的磨損貨幣去買布，賣布的人也得要，如果不要就因交換不成，損失會更大，因此，只要在一定分量之內，則那怕是上述那三種貨幣，也依然可以盡那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這也就是國家能發出紙幣的緣故）。但是，如果超出了這個範圍，紙幣等就要落價，如超出了許多，就會使紙幣等幾於沒有價值。總之，在超出了必要量的時候，就只有金銀貨幣中之有實際價值者，才能十足的充當流通手段。因此可以得到一個 Gresham's Law，這在一般經濟學上認爲是貨幣論上的一個重要法則，可是在馬克思的貨幣論上並不怎樣很重視牠。這個法則是說：在幾種貨幣流通着的時候，一定是那名目價值與材料的價值互相合的貨幣

被名目大而價值小的貨幣驅逐着。這時做惡貨驅逐良貨。所以，如輔幣過多的時候則市上就會看不見正幣，只看見輔幣，因為輔幣已把正幣驅逐了。又如在一方有紙幣（不兌現的）同時又有現金時，或發行的紙幣超出了通貨的必需流通量的範圍以外，則因為人們都會先花紙幣的緣故，社會上就只見紙幣，而不見現金，因現金被紙幣驅逐不見了。這樣的法則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上很重視的貨法幣則；當然，這個法則不是偶然來的，而是上述通貨定量法則的一個必然的推論，因為既然通貨有一定的必要存在量，如在超出這個分量的時候，就只有完好的正幣才能十足的充當流通手段，否則平常人當然會常常害怕落價，所以總是先把劣的貨幣拿出去，而把好的貨幣留下。普通說這個法則，只是從心理上解釋，那自然不是真正徹底而正確的說明，要說明 *Gresham's Law*，非從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必要分量的法則出發不可。

C：國內貨幣的第三種機能是充當退藏貨幣的機能或叫做充當蓄藏貨幣的機能。這也可分為幾層來說：

1. 貨幣實行着上述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的時候，一方面雖可以解決矛盾，同時又可以擴大矛盾。因為，我們已經說過，有了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以後，交換雖然可以加多，然而同時在交換出去以後，生產者却不見得會即刻用他所得的貨幣去買別的東西。因此就難免貨幣的作用停在那個人的手裏，而在事實上把別的交流停止；譬如在我的米賣出去之後，本來要買布的，但因為我所得的是流通手段的貨幣，所以用不着一定即刻去買布，不但我是這樣，就是別的人，也依同樣理由，不一定即刻就把他得了的貨幣去買布，在這時，那賣布的人的布就會賣不出去，而變成不能繼續去生產；同樣，這種困難也可以加諸賣米或賣其他生產品的人，而使社會上的生產就停滯不進。所

以貨幣有了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之後，一方面固可以使交換越往前發展，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交換停滯；這當然是把前面的矛盾擴大了的。從另一方面看，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在不超過一定量的時候，雖可以用紙幣或輔幣來代理，然而，如果沒有方法使代理的貨幣有節制，有組織，則依前面所述，許多拿着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的人們，就會爭着把名目和實際不符的貨幣推出去，而把實際價值和名目價值相符的貨幣留着，而形成所謂惡幣驅逐良幣的法則。在這時候，充當流通手段用的貨幣也會發生障礙而產生出新的矛盾。因為有上述兩種擴大的新的矛盾，所以為解決牠起見，貨幣就不能不生出一種新的機能，即所謂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時候的機能。具體說，雖然貨幣本來是靠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和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而被使用，在原則上始終是存留在流通界的，然而為了解決新的矛盾與免除矛盾擴大起見，它却不能不暫時退出流通界，如果貨幣本身不暫時退出流通界，大家就要感覺困難。從另一方面看，在名目和實際不符的貨幣過多時，也必然會發生一種貯藏的機能，使實際貨幣可以暫時退出流通界，不充當流通手段而充當價值蓄積的工具。貨幣在這兩種時候都會從流通界退出而蓄藏起來，所以這時的貨幣才叫做退藏貨幣；從貨幣價值的保存上看，也可叫做蓄藏貨幣，因為實際上本身有充分價值的貨幣，如金銀等貨幣，縱然暫時退藏，只要貨幣制度存在，牠可以隨時被拿出去充交換之用，所以可以說它行着蓄藏的作用。不消說，如果貨幣沒有充當退藏貨幣的這種機能，則一般的生產就會感到困難，因為一般的生產人，總得把自己的生產品即刻賣出，才能繼續生活，繼續生產，而是否可以立刻賣出，却是問題，所以為免除生活和生產的間斷起見，就有存貯貨幣的必要。從另一方面看，在名實不符的貨幣過多的時候，如果不能把實際有價值的貨幣退藏起來，則許多貨幣就會

在無形中失却本來價值，而使生產停滯（自然是就一般說的，如有意使貨幣落價時的情形，當然是例外，說見後）。由此看來，可知充當蓄藏貨幣的機能的發生是必然的而且必要的，如果沒有這種機能，單純商品社會就不能夠發展。

2. 當做蓄藏手段看的貨幣，不是一切貨幣都可以充當的，而只有硬幣即本身有價值的貨幣才能充當，簡單說，只有貴金屬才能充當蓄藏貨幣。因為別的名實不符的貨幣如像紙幣及輔幣如果蓄藏起來，就恐怕有時情形一異，變成一文不值，如像紙幣等名目的代理貨幣的數量在超過了貨幣的必要的流通數量的時候，其價值必然低落，就是明顯的例証。所以代理的貨幣是不能充當蓄藏貨幣的，充當蓄藏貨幣的必須是本身有充分價值的貨幣才行。關於這一層，當做蓄藏貨幣看的機能和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完全是相同的。

3. 我們進一步看看，這種當做蓄藏手段看的貨幣機能在生產關係上面究竟表現着那一種作用或生產關係上的那一方面。前面說過，一切貨幣都是表現着生產者之間的相互關係的，一切貨幣機能，也是表現着生產者之間的某一方面關係的。那麼，這裏所謂當做蓄藏貨幣看的機能所表現的是什麼呢？如果我們說，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是表現着商品社會的賣者和買者間的現實的交換關係的，那末，當做蓄藏手段看的機能就當然是表現着商品社會的商品的可能的購買者和可能的販賣者的關係的，因為這種當做蓄藏貨幣的東西隨時可以由潛伏的地位，一變而占着現實的地位，去充當買賣的媒介物即流通的手段。所謂可能，當然是指現在沒有買賣，然而他將來有買賣的可能說的。

4. 當做蓄藏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既然也是表現着可能的賣者買者之間的生產關係的，所以這種機能不發生則已，一旦發生，必然要非常發達起來，因為所謂蓄藏貨幣是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與任何商品交換的東西，所以自從貨幣有這種機能以後，人們就都重視牠。這和貨幣在當作價值的尺標或流通手段的時候大不相同，在那時，人們並不注意牠，人們在交換的時候，只爲的是，得到他的目的物，如買布的人是爲得布而不爲貨幣的獲得，所以有了貨幣以後，就往往會即刻去買布而不打算在留牠，人們覺着沒有保存牠的必要。而現在却不然了：在已經發生了當做蓄藏貨幣的機能以後，有蓄藏貨幣的人所感到的，可以隨時拿去交換別的商品的便利，的確比他商品還要便利；譬如把商品（假定是米）存在那裏，過了幾年之後，也許米價落了，也許米就壞了，而退藏貨幣却不然，牠是表現一種可能的購買手段的金屬，不怕價落質毀，所以只管儲蓄很多也不妨事。只因爲是如此，所以退藏手段的貨幣機能一旦發生，貨幣本身的物神崇拜性也就越厲害，大家對於貨幣所抱的崇信之念，也就特別濃厚了。然而貨幣的數量却是有限的。在另一方面，剛才說過，貨幣的儲藏又是越多越好的，因此，所以退藏貨幣的數量愈增，則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就一天比一天的減少，因此大家就必然的爲尋求退藏貨幣而起一種鬭爭，也因此而貨幣才和前面所說當做價值的尺標及流通手段看的機能離開而發生另一種作用，彷彿貨幣具有一種權力，髣髴有貨幣就等於在社會上有權勢，所以一切人都想積蓄貨幣；有權勢的人也想積蓄貨幣，使他的地位更加穩固，沒有權勢的人，爲奪取地位計，更不用說。因此貨幣就變爲一般人經濟上政治上爭奪的對象了。中國人有句諺語說：『有錢能使鬼推磨』，西洋人也有句俗話說：『有錢的人能把醜的容貌變爲美的容貌』，這都是由這種貨幣的物神崇拜性而來的。

5. 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當然是存在歷史上的，但是在現在，它却並不是單獨存在的，而是與後面所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及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並存的。我們的說法，是照歷史的順序的，並且是把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丟開說的。事實上，在有了資本的今日，當做退藏手段看的機能還依然是有的，但只在異常的時候才有；譬如美國在羅斯福大總統未就任以前，大家都把金幣退藏起來，就是貨幣在今日也可當做退藏手段用的一個例子。然而從一般說來，今日的退藏貨幣的機能，已不單是可能購買力和貨幣的蓄積，它還可以當做資本的蓄積，發生資本的一種作用，所以它的這幾種機能往往混在一起，甚至資本貨幣的作用，超過退藏貨幣的作用，因此，會使我們只看見資本貨幣的作用，而看不清退藏貨幣的作用。這一點我們要認清楚，如果不認清楚，就會在貨幣機能的認識和貨幣政策上發生頂大的謬誤。退藏貨幣的作用和資本貨幣的作用絕不相同：退藏貨幣只是為供將來的可能的購買而退藏的，既無損於人，也不會在退藏中增加價值（固然也有例外）而資本貨幣却不然，它本是拿去剝削別人的，只要拿去買別人的勞動力或間接使別人拿去買勞動力，就可以把別人的勞動結果歸自己，而增大其價值。由此，可知當做退藏貨幣的蓄積與資本的蓄積是絕對不相同的。有人以為資本家的積蓄也是自己克勤克儉的結果，而無損於別人的，這樣的錯誤，就是因為沒有把退藏貨幣的積蓄與資本的積蓄二者分清楚的緣故。這樣地把資本家剝削的方面埋沒了去，當然是不對，然而反過來說，如果把當做退藏貨幣的蓄積，也認為是剝削別人而來的蓄積，那也是不對：我們當然不能一見別人有點蓄積，就說他是資本家，如果那樣說，就失掉了資本的本義了。

D：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 貨幣的機能除了上述三種機能之外，還有第四種即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關於

第四種機能，我們也分爲幾層來說：

1. 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意義是什麼呢？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是指當做債務清償的一種手段看的貨幣的一種機能說的。普通所謂債務當然是對債權說的。按法律上說，所謂債務當然不限定是金錢上的債務，就是行爲上的債務，也應算在當中，如在親屬法上面，規定着家長可以有他家長的權利與義務，不當家長的人，非服從家長不可時，在家長的一方面看來，可以說是有債權，而在不是家長的一方面看來，可以說是对家長有債務；反過來說，假定法律規定家長有扶養其他的家中人的義務，則家中其他的人就是債權人而家長却變爲債務人了。像這種不限定由金錢上的關係而發生的債權債務，還有很多，可見所謂債權債務的發生，不限定是金錢上的東西。雖然如此說，但主要的還是金錢上的債權債務。我們現在所說的支付手段，論理，當然是指金錢的債權債務上的支付手段，即指貨幣與財貨的支付手段，並不是限定貨幣的支付手段，譬如你如果應一年送五斗米給我，當然五斗米也是一種支付手段，是財物的支付手段。不過，在商品社會之內，一切關於財物的支付手段，都可以換算爲貨幣額，所以結果事實上是指貨幣的支付手段。這種由財物的支付換算而爲貨幣額的變遷，我們在法制史上可以看見。因此，從大體說，一切債權，不管是物財也好不管是別種性質的東西也好，最後必然會變爲拿貨幣來支付，所以所謂以物財支付爲中心的債權債務，結果會變成以貨幣支付爲中心的債權與債務。其次，從原因上說，所謂債權與債務的發生的原因很多，不限定是由賒欠賣買而來，如像我賣米給你，你在五月以後再給我的錢，這種賒欠方式固然是債務發生的一個主要的原因，然而此外也還有其他許多的原因，如像借貸與贈送的關係（在法律上說，借貸或贈送與人的東西，已過

手的是不能拿回去的，未過手的也得交付過去），並其他的也不是買賣，也不是贈送與借貸的等等原因（如因以威嚇的行動加諸別人，而自願對別人負擔的賠償損失，官吏受賄等等原因），也都可以成立一種債權債務的關係。既然有這樣多的原因可以成立債權與債務的關係，我們現在應看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上所指的債權債務關係是不是指這些原因。當然不是的，現在我們講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是把其他一切原因都丟開了，只就那種由於賒欠買賣一個原因而發生的債權與債務說的。這一則為易於說明起見，二則因為從發生史上及重要程度說，真正的支付手段原本就是由賒欠買賣而來的緣故。因為貨幣論上所謂支付手段，最初就是指有了債權債務之後，為了清償的緣故而來的支付手段說的，譬如說，我買了農人的米，因為我現在沒有錢，說好三月以後，以兩元錢償還賣米的人時，貨幣的支付手段就因此發生，三月後的兩元貨幣，也就有了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

2. 這種因賒欠而來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為什麼會發生呢？當然是必然的而且必要的為了解決某種矛盾而發生的。我們試回顧前面貨幣的三種機能，我們應該記得，它們都是因為解決一種矛盾而產生的，所以這種新的機能當然也不能是例外。原來，因為有了蓄藏貨幣，就不再怕他所生產的東西不能立刻賣出去，因此也就不怕不能繼續生產，所以一般生產的人，可以繼續而且盡量的生產，這樣一來時，當然生產就會一般的發達起來，生產力也迅速地增加，交換範圍也會增多。但是結果却又會同時又把原有的矛盾擴大起來。這種擴大的矛盾，就是：生產一天一天的發展增進，生產品的種類也一天一天的加多，而生產者對生產品本身的自由也就會一天一天的失掉。為什麼呢？譬如拿農業林業工業的生產來說罷。農人的生產比工人的生產根本不同：因為農人生產必定有氣

候和時間的關係，如像生產米的農人，必須在定時下種，在他種下種之後，又得費好幾個月的功夫才能收穫；再拿林業來說，時間就更久了，那不是幾個月就行，至少要三五年才可以得到植樹的收穫；而工業品却比較簡單，只要很短的生產期間，就可以成功。只因這種生產過程上所花的時間的長短不同，生產期間過長的生產者所需的生活費較多，短者所需生活費較少，所以在這種情形下面，如果一切商品的買賣，盡要現金，則許多種類生產品需要較長的生產期間的生產者就會因沒有現金，而停止其生產，而使生產品種類減少，因此就使交換方法和生產力之間發生矛盾。換句話說，生產品種類越多，則生產條件越複雜，因此生產者被自己的生產品束縛的程度越強，即他靠他的生產品的出售為生的程度越深，因此就發生一方不能專靠現金去購買，一方又得生活的矛盾。譬如種棉花的人，如果非對賣給他肥料的人給現金不行，他就會因不能給付現金而就無肥料可使用，以致停止生產。要使這樣的事不至於發生，要使生產品的種類增多而更加滿足人類的慾望，同時解放生產力的束縛，就得生出一種新的方法來，以免除不能購買東西以供生產的弊病。這是第一個理由。從另一方面，誠然在支付的時候，也可以用退藏貨幣去免除困難而仍然繼續生產，但是自從有了退藏貨幣以後，生產就愈發達，退藏貨幣不見得就够用，而且也不見得大家都有退藏貨幣。如果是這樣，則人們又不能繼續生產下去了。而這種情形，是與人類有意識有目的有智慧等等條件相違背的，所以人類決不會任其生產停滯，自然會找出一種方法來，一方面可以使自己的慾望滿足，一方面可以使對方的商品交換出去。這是第二個理由。

由上面這兩個理由產生出來的新的方法——拿來去解決剛才那個買賣與生產品種類加多的矛盾的新的方法，就

是除欠的買賣。所以這種方法的發生，也不是偶然的，是必然的而且必要的。

3. 現在且說這除欠買賣的性質，和它與普通現金的買賣不同的地方。除欠買賣與普通現金買賣不同的地方可由公式的比較，表示出來。前面說過，間接交換的過程可分為販賣和購買兩極：

$$W_1 - G - W_2 \text{ 或 } (W_1 - G) - (G - W_2)$$

在現金買賣時，商品和貨幣在買賣過程的兩極上是同時呈現的；如拿第一極說，應如下式：

$$\begin{array}{ccc} & (A) & (B) \\ & \dots & \dots \\ W(米) & \longleftrightarrow & G(貨幣) \end{array}$$

即A如將米賣給B，B就同時將貨幣交給A，這樣就把A、B二人間的關係終結。但是在除欠買賣時却不然，商品和貨幣是異時呈現的，如同樣拿第一極為例，則應如下次：

$$\begin{array}{ccc} & (A) & (B) \\ & \dots & \dots \\ W(米) & \longrightarrow & \\ \dots & \dots & \dots \\ & \longleftarrow & G(貨幣) \end{array}$$

時間的間隔

在這時，A把商品（假定是米）賣與B，論道理說，B應該即刻把貨幣交與A，但B現在却未交貨幣出來（因

爲他是個種果樹的，現在沒有錢；雖然沒有錢，但A相信B在三個月之後就可以給他，況且A的米如不這樣賣與B，就不能賣出去，所以A把米交與B），他的貨幣在三個月之後才能交給A。在這時，貨幣盡着三種機能：第一，在觀念上當作價值的尺標，測量着米的價值，這雖然只是觀念上的一種存在，然而如果不有貨幣當做價值尺標在觀念上存在着，他們的買賣就不能成立。第二，貨幣的價值尺標的機能，如前述，又非有當做流通手段的機能不能完成，所以在目前這個賒欠買賣上貨幣也還有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發生着作用——雖然這時的流通手段的機能也只是觀念的，只是在觀念上盡了作用，並沒有現實的貨幣存在着。第三，到了三月之後，B以錢給A時，這時的貨幣機能，也不是當做價值的尺標，也不是當做流通手段（因爲米早已交出去，B買的商品也早已拿過來了，所以這種貨幣不能說是當做交換的媒介），而只是當做交換的完成手段，即支付手段，發生着作用。在盡這個作用時，只靠觀念上的貨幣却不行了，它一定得是現實的貨幣才行；因爲當B將貨幣交與A的時候，從A方面說，他一方面是靠這個貨幣的交付去現實的終結債權，一方面又是靠這個貨幣去繼續生產或維持生活的，所以他必須接得一種現實的貨幣；其次，從B方面說，他只是爲完成過去賒欠契約，才交付貨幣，而契約却自然是受着法律的保護的，因此如果到了應完成的時期，而B不以現實有效的貨幣去履行完成，則B的其他東西會被法律沒收來強行出賣，由此可見這時B的貨幣是當做支付手段用的並且應該是有現實的價值的。進一步說，當做支付手段的貨幣，不但是要現實的貨幣，並且還要名目價值和實際價值相符的貨幣即現金才行，而決不能是紙幣輔幣等貨幣的代理品，何以呢？原來被支付者的A所接收的貨幣從A看來，和充當退藏貨幣而蓄積的貨幣一樣，而我們在退藏貨幣上曾說過，蓄藏貨幣

必須是現金才行，所以現在從被支付者A方面說來，他所接收的貨幣必須是現金，所以如B給付他以貨幣的代理品，當然他不會收。關於這一層，馬克思在「資本論」上還指出，這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必須是現金，一事，可以在金融恐慌發生的時候看見。他說，一到商品賣不出的時候，情形就和平常不同：在平常以為有商品就算富，現在就以爲有了現金才算富，因此，所有一切過去之支付手段必須是現金。他的很美的筆調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含着一個缺乏中項的矛盾。在只限於諸種支付，相抵消的範圍以內，這種貨幣，只是盡觀念上的計算貨幣或價值尺度之機能罷了。而在限於必須實行現實支付的範圍而言，則貨幣不能當做流通手段而出現，也不是僅僅當做物質代謝暫時的或媒介的形態而出現，而是當做社會之動勞的特殊體化物，當做交換價值之獨立的存在，當做絕對的商品而出現，這矛盾是爆發於所謂生產上和商業上的恐慌中，金融恐慌中。這種恐慌，只有在前後相續的諸種支付之連鎖和支付清算上之人爲的組織充分發達的場合，才會發生。當這機構遭受一般的攪亂時，不論這攪亂起於何項原因，貨幣則無須中間媒介而突然就從計算貨幣之單單觀念的姿態，變爲硬幣的形態。牠不能再爲平凡的商品所替代了。商品的使用價值變成無價值；商品的價值也在牠自身的價值形態面前消滅了。到恐慌襲來之前夜，爲好景氣所陶醉而不可一世的市民們，便叫着：貨幣不過是空的幻影罷了。他們曾宣稱：惟商品才是貨幣，然到現在，惟貨幣才是商品！這是在世界市場上到處可以聽到的叫氣，好像鹿子喘叫着追求新鮮的水似的，市場的靈魂喘叫着追求唯一的財富的貨幣。在恐慌期間，商品與其價值姿態（貨幣）之間的對立，被抬舉以至於變成絕對的矛盾。」從這段話可以看見支付手段從原則上說是有價值的金銀才行。平常的時候似乎可以用紙幣充當，到了恐慌的時候

，就可以看出非現金不行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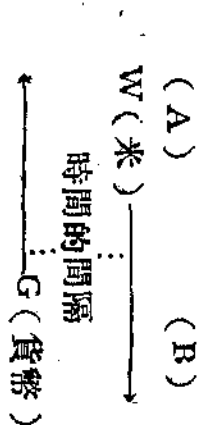
4. 上一段是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應用現金才行，我們現在且考察這種機能上的貨幣所表現的是一種什麼樣的生產關係。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當然也是一種貨幣，貨幣都是表現着生產關係的，所以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也是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照前面所述這裏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只是生產者的債權債務的關係，結局就是生產者之間的相互的信用關係。既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是表現着一種生產者之間的信用關係，所以這裏當然應把信用關係說一個明白：

信用是在經濟上的種種商品的交換上相信對手方將來能夠對相反的對手方面支付所當支付的債務時，不要對對方的兌價就交付物財過去那種相信說的。譬如我把我的東西或商品交換出去，論道理說，在交換當中你應該給我以一兌價，但是如現在我賣給你這東西，不必你目下就給我兌價，相信你在兩月或若干時期以後，可以給我兌價時，則這種情形，在我這一方面，叫做「授信」，在你的一方面，叫做「受信」。信用就是這樣一個東西。信用關係就是授信者與受信者之間的關係。授信者與受信者各有一個專門的名詞：授信人叫做債權者，承受信用的叫做債務者。信用關係的意義不外乎這樣。

信用關係的意義雖大略是這樣，現在如要澈底明白，就還要研究其種類。信用關係雖有許多種類，普通說起來，從信用的來源上說，却可以分爲五大類，這五大類的信用我們在這裏沒有詳細敘述的必要，只就他們的名稱大略地說一說，就很可以幫助我們明瞭貨幣的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了：

(一) 第一種信用叫做消費信用。這種信用的意義，單純的只是：我把這東西借給你，相信你在後來一定時期中，可以把牠原樣的退還我，或是以具有原來的同樣價值的同種類的東西償還我。這種事情，我們常見得很多，毋須贅說。簡單說，就是借貸信用。

(二) 第二種是所謂流通信用。所謂流通信用就是因商品流通而生的一種支付關係，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公式那樣：



在A賣米給B，B雖有羊而無貨幣，而羊子一時間又賣不出去，要經過一定時間才能賣了他的羊子，然後才能把所得貨幣給A的時候，只因A要把他的米交換出去，拿進貨幣而不要羊，B只要把羊子交換出去，換進米來，而苦於沒有貨幣，如果不想辦法，交換當然就不能成立；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A不一定目前即刻要拿貨幣進來，而只想把他的米早換出去並且能相信B在賣了羊之後，可以給他貨幣，則兩個人的交換便依上述公式而成功了。可見這裏並不是B連任何東西都沒有而A單因友情或其他的關係就給米與B，而是因兩方的各出一種商品的交換關係而生的信用關係。反過來說，更容易明白：如果假定A為有羊子的人而想賣給B，然而B的米還沒有成熟也沒有貨幣，在這種情形下面，也只是在A方面為把他的羊子早日交換出去，而在B却一方面為得羊子，他方面為預先把他將

來收穫的米交換出去的緣故，才想出賒欠買賣的辦法，否則他們倆人的交換就難成功，所以所謂流通信用，就是爲要使因本來因無交換媒介而不能成立的商品交換成立起來的緣故而生的，在流通上的信用。

(三) 第三種是生產信用。即有貨幣資本的人借貨幣給沒有貨幣的人，使之從事生產時的信用。譬如我是有貨幣的人，同時又有某人是沒有資本的而打算拿點資本去做一種事業；在這樣的情形下面，我如把錢借給他，叫他從事生產並且我相信得過他能還錢，則這裏也成立一種信用關係。這樣的貨幣，既不是爲消費而用的，也不是爲商品的交換而用的，而是爲生產事業而用的，所以這樣的貨幣，從借出者說，普通叫做生利資本（這樣的貨幣，當然是「一種資本」，「資本」這東西我們雖然還沒有充分說過，但也大略地知道點，簡單說，拿來剝削別人的勞動力的貨幣就叫做資本）。這樣成立的信用關係，即借資本與別人而使其從事於生產的信用關係就叫做生利資本的信用，又叫做高利資本的信用。因爲貸者即有貨幣的人，是用他的資本來剝削別人的，通例又要很高的利息，所以叫做生利資本信用或高利資本信用（雖然高利資本不一定就是生利資本）。這種信用關係，對借入的人方面說，因爲他借入貨幣是爲生產的，所以也可以叫做生產信用。

(四) 第四種叫做資本信用。這與第三種信用又不同，雖然都有資本兩字，可是其發生原因和其內容都不同：第四種信用是指透支存款上的信用說的，而第三種則否。普通把款項存在銀行裏面，就平常說可以得一種利息，但是在特殊的存款條件下面，却不單是發生利息，並且可以發生一種信用關係即透支關係，在這種特殊條件下的存款，就叫做透支存款。舉例來說，譬如我存一萬元錢在銀行裏，說定，等到我一時急需用錢的時候，可以取比存款還

多的錢，假定說可以取一萬五千元的時候，這種存款便是透支存款。爲什麼要說定這樣透支呢？因爲這樣的存款，從存款的人方面說，原來是時時要取來用，時時又要存而不用（因爲存款的人做着一種事業，一方面隨時要用資本，一方面却時時可以有剩餘的錢），如果用剛才說的透支的方法，訂立條件，譬如存一萬塊錢做根底！到緊急用的時候最高可以提取一萬五千元，則當然這個經營事業的人，因此有許多便利；需不多的錢時不必特別借款，而需錢時依舊可以存着生利（雖然從利息方面說，其利息却很底。），而從銀行方面說，可以得一種便利，因爲像這樣的存款的人數如果多了的時候，銀行可以接收許多的遊離資本（這種存款的多數人，並不是同時取或同時存，說不定今日你取明日他存），所以於銀行也是有利的，並且這種存款的使用只是限於經營生產者的一時的使用，如臨時添購原料費等的使用，照例不久把製造品賣了之後，款子又可以回到銀行裏的，所以銀行並不怕因這種存款的存在而有資金缺乏的危險。因爲這樣的存款於兩方面都有利益，所以就發生了透支存款這種東西。由透支存款而來的信用，叫做資本信用，因爲這種信用原是因資本家對於資本的需要或資本家所有的資本一時發生剩餘的緣故，即，因資本家的經營資本的周轉的緣故而來的信用。

（五）第五種信用是金融資本時代才盛行的，叫做證券發行信用。這本應當在研究金融資本時才說的，所以我們現在只簡單地說一說。在金融資本時代，金融資本家或一般產業家往往需要發行一種股票或債票，去維持或擴大或開始自己的事業，但是，這種股票或債票却不限定一時就可以賣出去。然而，要知道，他們發行股票，就是爲一時用一筆款子的緣故，所以如果在事實上，他們的股票或債票不能一時都賣出去而收回款子來，則資本家就會感到

非常的不便。因此，所以到了金融資本的發達時代，銀行界中就有專門做這種承受股票或債票的事的銀行，而一方資本家也覺着與其是拿自己的股票或債票很苦的去零賣，倒不如把這股票或債票索性都交給銀行，落得省許多事；所以在這種一方願承銷，一方願整個託銷的狀況下面，就發生了證券發行信用關係。在銀行方面，只不過是發行的承銷而已，而並不是存在那裏自己做股東或債權者（那樣把他所承銷的股票或債票存起來自己做股東或債權者的事也有，但除了銀行看見有利時以外是少有的，）所以他一方面不害怕事業失敗而受損失，一方面又可以在轉瞬間的手續中賺得利益，所以它敢於並樂於承銷。它怎樣從中賺利呢？關於這點，詳細的留到後面再說，簡單說，總不外乎他賣時賣的價錢較買時為大的緣故；即，他不但在賣的時候可以乘機賣大價錢，而且在買的時候，還可以打七折八扣，所以從中得利甚厚。這種實例很多，如像南京中央政府從前發行的公債票（雖然公債票和私債尚微有區別），實際上一百元的公債，政府只能得到四十元，而承銷的方面，以約莫四十幾元的代價，按年獲得債價名義百元的利息，那已經是很有利的放債把戲，況且那種公債票是每年抽一次簽還本，如公債票上的號碼中了簽，就可以照價目支取原本百元（其實有六十元是空本），所以一張百元的公債票，假定是今年初發行的，以四十元的代價而被承銷，第二年如果這張公債票抽中了簽，那末，承售者的四十元錢，在二年間，就變成一百元有餘了；這當然於承售者是有很大利益的。又如所承售的是工業公司的股票，在銀行承銷股票的時候，事實上至多只是七折或八折，然而過了些時候，這個工業如賺了錢，則每張股票的價格，當然也要漲起來，甚至漲到兩倍三倍也未可定，那末，銀行就可以得到莫大的差益，所以只要工業有希望，銀行家是樂於承銷其股票的。所以他給工廠承銷時的款，並不是代

價，而是墊款，它不是購買，而是給你一種信用，如承銷實價一千萬元的股票，就等於是給你一千萬元的信用，不要你的反對給付。這樣的叫做證券發行信用。

以上總起來，共有五種信用，在貨幣當作支付手段用時所發生的信用是指其中的第二種。第一種信用是在商品社會以前就有的，第二種是商品社會才有的，而第三第四第五這三種却是有了資本以後的一種信用，所以我們在現在不去說牠們，留在後面研究資本週轉及金融資本的時候再說。從一般說來，所謂信用關係，主要的却是第三，四，五，三種，第二種比較不重要，不過，要明白主要的信用，却必須把第二種流通信用先研究明白，反過來說，如要明白第二種信用，也必得同時明白其他各種信用，因此，這裏我們特別都加以說明。

既然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是表現着由流通信用而來的債權債務的社會關係，則這種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的成立在商品及貨幣的發展史上的意義就會很大，因為這種關係的成立可以發生兩種很大的結果：

(a) 在商品社會的買賣關係，原來都是一種平等的關係，並不是有某一方較強，某一方較弱的關係在裏面，但是，在這債權與債務的關係成立了以後，慢慢地就發生不平等的現象了，縱然表面上看去似乎平等，其內容却是不平等的（因為債權者在事實上可以壓迫債務者，因此也可以說，這種不平等的內容是從這種信用關係發生的）。這種不平等演化的結果，可以成爲今日種種不平等契約的萌芽，譬如今日最不平等的現象，總要算勞動力買賣的契約了，試拿它來說罷。在這種契約關係上的兩方的地位，迥不相同：在勞動者方面是非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不可的，一旦不賣他的勞動力，他就不能維持他的生活；而在資本家方面，情形却大不相同，資本家縱然不買勞動力也是可

以維持自己生活的，他之所以買勞動力，只是爲要剝削勞動者而賺利的。由此，可見契約兩對手方的不平等了，然而在表面上，他們却好像是兩相情愿的。這種現象就是一種表面上看去好像是平等，而事實上他的內容却是不平等得很，這件事的一個例證。不但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契約是這樣，並且地主與佃戶間的關係也是一樣的不平等，因爲地主雖然不用佃戶的佃租也可以維持生活，而佃戶如果一旦不佃入地主的土地，其生活來源就要斷絕了。所以地主與佃戶間也是表面上看去似平等而事實上是不平等的。關於這個，在經濟學原理上沒有詳細說明的機會，將來在經濟政策的研究上是非把這樣表面上平等而內容不平等的現象剖解不可的。如果不把這種現象澈底了解，反而認爲這樣現象是平等的那就不能把勞工問題解決，因此這種表面平等而內容不平等的現象，在政策上的意義很大。這種事實上的不平等的最初的萌芽，就是從賒欠買賣上債權與債務的關係而來，因爲從普通說來，接受信用的人比較授信用的人的地位低，而在表面看去却似平等，所以惡例一開，後來便有假藉平等以行壓迫的行爲接踵而至，馴至使契約化爲人吃人的工具。

(b) 債權債務的關係的發生，可以把非商品的東西，變而爲和商品有相同的作用的東西，拿別的話來說：就是這種債權與債務的關係可以使契約的內容商品化貨幣化，進一步說，這債權與債務關係的成立可以使貨幣成爲一切契約的目的物。爲什麼呢？前面說過，債權債務原不限於物品的交換，不一定是因商品交換而成立債權債務的關係，譬如在沒有商品以前，也會成立契約，其內容當然不能是商品的交換，因此，當然不能把契約的目的物改爲商品，或改爲以貨幣來表示，所以在那個時代的由非商品而來的債權債務，只是一種行爲，沒有貨幣的目的。但是自

從有了貨幣以後，有了這種因債權與債務的關係的契約而生的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之後，契約的目的物就變成貨幣了。既然商品的契約可以貨幣來表示，當然不以商品交換為目的的契約也可以由反映作用而用貨幣來表示，並且不但是契約的內容可以這樣貨幣化，而且這樣締結的契約在表面上還更方便，因此，這種當作支付手段用的貨幣機能不發生則已，一發生則其他一切債務都可以自然反映的用貨幣支付了。譬如現今的租稅在財政上就是用貨幣代替的，而古代却不然，即如在我們中國，從前是租，庸，調三種租稅，租是徵收穀物，庸是徵收勞力，調是徵收布匹，可見中國從前所徵收的租稅，並不是以貨幣為標準，而是以實物或勞動力為徵收的對象。不但中國是這樣，世界各國的統治者最初所徵收的租稅，都是用實物來納付的。但是，無論在那一個國家，在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以後，就可以用貨幣來代替了實物的徵收。譬如我們中國日常的『錢糧』二字，就是表示以錢來代替的糧，糧本是應該把自己收獲的穀物來直接納付的，而現今的『錢糧』，却是以貨幣來代替糧的支付。這樣以貨幣為實物的代替，就是因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又如地租，無論在那一個國家，最初計算地租，都是以實物計算，如像地主要得六成或七成的收穫，而佃戶只占四成或三成之類，可是最後却都變成拿貨幣來計算，地主索性不要糧食了。今日在中國的佃戶與地主之間，大部分似乎也拿貨幣來計算，但有一部仍以實物去計算，也有以實物為標準去計算而拿貨幣來折合的。這也是因為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

上面這是說以物質為內容的債權債務的關係，可變為以貨幣為其支付的目的。實則債權債務的關係的貨幣化還不單是如此，即一般的契約，本來不以物質為內容的契約，也都變為以貨幣來計算了，譬如法律上的損害賠償，就

是一例：從刑法上說起來，在古代沒有損害賠償的貨幣化以前，遇有損害，只好聽其復仇，然而到今日就可拿金錢來償贖他的責任，這自然是因為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又如我們在價值論上所說的名譽，不名譽，貞操等本身沒有價值而可以有價格的現象，我們在從前說明的時候，因為還沒有說到貨幣論，所以不能詳細解說，只說名譽不名譽與貞操等之所以有價格，是因為一種反映作用。譬如有人做了一件不名譽的事情，報館對他索五百元之代價，約定不替他曝露某種消息時，這種替人隱瞞的事情，在報館說來，並不是一種勞動，原本無價值可言，而竟能變為貨幣，這固然是由於反映關係，然依我們現在的解釋，則這個反映的發生，却只因二者（即報館與某人）的契約關係，雖不是由商品交換而來的買賣關係，然而總算是一種債務契約關係，這時貨幣是當成一種契約的目的物而發生作用的，因此，就不名譽也有了價格。又如前幾年哄動一世的交通部部長王伯羣的愛情保證金事件，也是同樣的道理，也完全因為有了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貨幣可以作為一切契約的目的物，而把種種只要能成立契約的事情，不管是關於物質的也好，關於名譽不名譽貞操愛情等的事情也好，都貨幣化了的緣故。總之，自從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的機能發生了以後，它對於社會上的一切契約，社會上的一切行動都給了一個大大的變化，使其貨幣化了。這種使非商品交換的契約的目的貨幣化的，明明是一種特殊的貨幣機能，是一種使貨幣充當着價值轉移手段的機能，所以不妨自成一個獨立的機能。不過就另一方面說，它原是以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為基礎的，是由貨幣的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來的，所以我們仍把它附屬在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之後（正如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是由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附帶而來的，所以我們把他附屬於充當價值尺標的貨幣機能之內一樣）。我們在前面起頭

的時候，說過有六種機能或四種機能的話，那就是因為如果定為四種機能，則可把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附於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以內，並且把充當契約目標的機能附屬於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以內；如果定為六種機能，則把二者分開來說就行了的緣故。

5. 現在我們來看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的量如何決定。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面說當做流通手段看的貨幣機能時已說過（那裏所說的到期的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這種東西），不過還沒有詳細解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必要數量的計算，第一，要看現在實際到了定期而應支付的支付總額有多少。但是，要知道，這總額因在一定期間中，不見得某一種貨幣，只當做支付手段去用一次，說不定要當幾次支付手段去用也未可知，所以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必要的數量，單單依一定時間當中的到期的債權債務的多寡總數額，就不能決定，還得用每一個貨幣平均的流通速度來除那總數才行。這樣除了就行嗎？當然還不行，還要進一步從總數額當中把相互抵償的數額減了去。譬如在甲乙丙丁四人相互支付或多或少的債務時，如果在一定的關聯下面，假定甲欠乙的錢，乙欠丙的錢，丙欠丁的錢，而丁又欠甲的錢，並且假定各人又是在同一時期交付，則在這種情形下面，則甲乙丙丁四人不必支付金額，只須先行互相抵消，然後把剩下來的差額支付就夠了。因此，我們要在總額中把這抵銷的數額減了，才能得到了一定期間的支付的貨幣的數額。不過，要知道，因除欠買賣而生的支付手段的數額，論道理雖然可以算得出，而由別的種種契約而來的支付手段數額却不易算出，縱然可以算得出，也不是在經濟學的範圍以內應該算的問題，所以我們所討論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必要數量，是只就商品的交換過程說的，非

商品的當然不在討論的範圍以內。

6. 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的作用如何呢？這種機能的作用很大，從國內貨幣的眼光來說，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是把貨幣的作用在國內盡量發揮出來的東西，因為（一）自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商品社會的生產力更能夠發展了。比方說，我是沒有貨幣的，如果在還沒有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前我當然是不能買任何的東西去作買賣或事業的，現在情形却不同了，因為有了這種貨幣機能，所以，那怕我沒有錢，也可以用信用的方法買東西，因此，買的人因可以買而去行生產了；而賣的人方面，也因為買的方面既可以買他的東西，他的東西就不愁賣不出去，因此他的生產就可以越發向前發展；買的人和賣的人的生產既是都可以向前發展的，所以社會越會發生分業的現象，使生產事業越分越細，而社會生產當然就會更發展更增加了。（二）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會使生產品越發變為商品，就是說，越發使生產品不為自己所用而變成供交換用的生產品，結果使商品生產越發成熟起來。依前面所述，商品交換的發展原是慢慢地來的；最初是偶然地把一部分的剩餘東西當做商品去交換，後來雖慢慢地變成有意識的為商品而行生產，但還不是完全為商品而行生產；但是，一旦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情形却大不同了。譬如有人欲拿米和有羊的人交換時，如果沒有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存在，則因為有米的人一時沒有錢，而有羊的人又不要他的米，弄得不能實行交換，有米的人買不到羊，有羊的人也賣不了他的羊了。如果在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則米與羊可以間接的實行賒欠交換，他們就為着債權債務而生產了，所以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以後，則國內的生產會變成為貨幣而行生產，結果就形成一種非常充足完成的商品

生產，使國內爲自己使用而行的生產減少，並使國內爲商品而行的生產越發加多。總括上面兩個理由看來，就可見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之大了。

7. 這樣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的機能，對於貨幣本身的性質上，也可以發生新的現象如下：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能盡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只有實際價值和名目價值大抵相符的貨幣才行。可是，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機能的出現却可以發生一種信用貨幣，這種信用貨幣名稱很多，如期票，匯票，股票，公債票等都是所謂信用貨幣。這些東西都是有價證券，只要信用牠們，牠們都可以當做支付手段使用。譬如我開辦一學校，只要有五千或六千元的有價證券，或公債票或股票都行，我就可以拿上這有價證券，當做支付手段，去支付關於這個學校的一切開消；又譬如在國際上定購美國的貨，只要得到一張美國的有價證券交給銀行，銀行打一電報給賣者就行了，可見有一張有價證券也可以購買；再如假若我賺到的薪金只是些別人開的支票，其中有一張薪金的支票是八十元錢，現在，如果我欠別人八十元的債，我就可以給他這張支票作爲還債；等等之類，這些東西並不是貨幣，但是，從經濟上說，牠却可依信用上的關係，去代替貨幣，只要對方相信它便可以支付任何款項，購買任何東西，償還任何債務，幾乎與貨幣完全一樣，所以叫牠做信用貨幣。信用貨幣的發生，就是因爲貨幣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因爲貨幣有了這種機能去表現信用關係，而使生產力發展，商品生產完成，所以後來依反映作用，凡是依信用而充支付手段的，都變成信用貨幣了。但是，要知道信用這東西，我們剛才在前面說過原有五種，所以信用貨幣不單是由流通信用而來，而可由那種種信用而來的。不過，還要知道信用貨幣最初的發生，却是由流通信用而來的，也就是

說，是由支付手段的機能而來的，所以最初的信用貨幣，只限於期票，當然是極簡單的期票。這樣的期票，因為只是私人間一個證據，不經國家的權力的保證的，所以和紙幣公債票等信用貨幣不同。期票是只要A發給B，而B相信A，它就發生效力。如B與C或D認識，同時C和D又知道A君是有錢有信用的，則這張期票可以在C、D中間使用，如像B欠C若干錢，就可以用A發出的這張期票來支付。並且A君把期票給了B以後，B君還不一定存放在那裏，也不一定支給與第三人C或D，B還可以到銀行裏，給以若干的貼水，而當下就拿上錢用（因為銀行收這期票時，當然要比放錢的利息大的貼水他才幹，所以也樂於接收），就是銀行本身，在它拿了這張期票時，也可以更拿它當做貨幣來用。由此，可見期票完全是一種不假藉國家權力的信用貨幣，同時也可以是這樣的由賒欠買賣而來的信用貨幣，是一切信用貨幣最初的形態。以上已把國內貨幣機能說完，下面我們再說世界貨幣的機能。

三 當做世界貨幣看的貨幣的機能 國內貨幣的四種機能已經說完，現在來講世界貨幣的機能。關於世界貨幣的機能的說明，有許多地方應和關於國內貨幣的機能的說明相重複，因為如下所述，世界貨幣原是由國內貨幣轉化而成的，所以一部分理論不能不是一樣的。因此，現在我們關於原理原則即凡是和前述國內貨幣的機能所同具的東西，可以略而不述，只述世界貨幣和國內貨幣的相關聯的要點及世界貨幣在機能上固有的特色。也分爲幾個段落說：

A：我們在未說明世界貨幣機能之先，應該把世界貨幣的意義解釋一下。世界貨幣這個術語或名詞，不是隨便的命名而是有他的涵義和來歷：最初確定的使用這個名詞的例，不消說，是在馬克思的『資本論』（即在『資本論

「上在說明了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之後，曾加上世界貨幣一段，和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並列」，即在今日也只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特有的用語，在別的經濟學上簡直沒有這個名詞：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上雖然也有「對外貨幣」一個名詞和世界貨幣的意義約略相當，但是，「對外貨幣」的含義和理論遠不及馬克思的世界貨幣的意義和理論的完全而澈底，所以我們現在仍依照馬克思的「世界貨幣」這個名詞，來說明國際貨幣的存在這種現象。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關於所謂世界貨幣到底是什麼意義，這一層，也還有紛論，照普通說，似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種是把世界貨幣，看成一種普通貨幣的機能，如像前面所說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一樣，像這樣解釋也自有其特殊的理由：因為從世界貨幣的發生上說，世界貨幣原是由國內貨幣產生出來的，即是說，在國內貨幣發展到某種程度時，必然會使交換的範圍日益擴大，以至於超出或衝破國家的界線，而使商品行銷於國際間，到那時則國內貨幣就會在實際上依由量到質的原則，轉變為世界貨幣。在這樣意義之下，明明可以說世界貨幣就是國內貨幣的一種最高的機能，並且，如果這樣解釋時，也可以很容易把「資本論」上馬克思所以拿世界貨幣和當做退藏貨幣並支付手段看的兩種貨幣機能並立的理由。

第二種是按照資本論上解釋世界貨幣的第一節所說：「貨幣超出國內的流通領域，就脫離了原來所生的法定的價格標準，如鑄幣，輔幣，以及一切價值的徵符等地方的特殊形態，而迴歸於原來的貴金屬條塊的重量的形態」，以及說明它的機能時所說，「世界貨幣，盡着充當一般支付手段及購買要具的機能，構成着一般財富的絕對的社會

的體現物而作用着，其最要的是在國際貨幣貿易差額清算上，盡着充當支付要具的任務，以爲世界貨幣既是盡着種種特殊的，和國內貨幣不同的機能，而形成一種特殊的存在即形成着現實財富的絕對的社會體現物，它就應該是一種獨立的特殊的東西。

關於世界貨幣的上述兩種解釋，我們有再進而檢討一下，看看究竟那一種較對的必要。如果單照第一種解釋，則世界貨幣只是一種機能，只是國內貨幣機能之一種，其結果就會變成貨幣機能的機能，那簡直是無意義的話。若單照第二種解釋，認爲世界貨幣是一種完全獨立的東西，完全可以和普通國內貨幣相對峙而有其特殊的機能，那也還是隔襪搔癢，並沒有指出或說明世界貨幣的來源，和它與國內貨幣間的區別和關聯。不過這兩種解釋也各有一部分的相當的理由，所以若把這兩種解釋綜合而溶化起來，就可以得着完全而澈底的說法：世界貨幣的確是由國內貨幣轉化而來的，即，從其來源看是由國內貨幣的機能轉化而來的，可以算是國內貨幣的機能的一種，然而，從它轉化之後的存在本身看，則自從經過了由量到質的變化，已經成了一種特殊的東西，而具某種的存在價值和作用，去盡他的獨特的任務，所以在這時候不能與國內的貨幣相提并論了。若用唯物辯証法的否定之否定的法則來解釋說明，則世界貨幣就是經過了否定之否定的一種東西，雖與國內貨幣有些相類似，雖也可以說它的成分大部分都是國內貨幣包含和貯藏着的，然而經過否定之否定後，它就成爲另外一種特殊的東西了。所以說前面兩種解釋都各有一部分相當理由，而都不完全，要想真正了解世界貨幣的意義，當然先要明白唯物辯証法，要從唯物辯証法的立場來說明貨幣的發展，才能够澈底知道國內貨幣和國際貨幣的區別和關聯。照唯物論辯証法看來，世界貨幣既可以說是國

內貨幣機能之一種，即是被包含於國內貨幣之內的东西又可以說是國際間商品流通上的特殊的存在物，是一般現實的貨幣商品的體現物，是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社會體現物——這也可以算是世界貨幣的兩面性。

單單照剛才這樣說還是不夠，因為還沒有把握着世界貨幣的核心，還不能靠它去簡單的了解世界貨幣的真意。世界貨幣的最簡單而又最正確的定義，是：世界貨幣是在世界貿易或國際貿易場中，當作貨幣使用的，具有國際市場或世界市場所獨特固有的種種機能的，一種特殊貨幣，其與國內貨幣不同的地方，就在它把國際間所有種種國民的制服或外衣完全脫了去，而以其本身固有的價值來盡他的機能，一層上面；站在這樣地位，具有這樣特性時的貨幣，就叫做世界貨幣。所謂脫去了各國國民的制服的貨幣，是指那種把一切法律上的保證，如像把日本的元，美國的金元，英國的磅，德之馬克，俄之盧布，墨西哥的銀元等等貨幣的強制通用性都丟了去，完全以他本身金條銀塊的重量來當做貨幣商品看的金銀資格，去盡一切國際流通上的機能的東西說的。但是，在此地要注意：上面所述，並不是說鑄幣，紙幣等信用貨幣在國際上就絕對的不作用了，不是說種種銀行券如法之紙佛郎，英之金票等就沒有人要了。事實上國內的貨幣，不論是硬幣是紙幣，在國際上仍有相當的作用，但是決不能和它在國內一樣，有和名目價值相等的作用，例如中國的一元錢拿到日本去，雖然也生作用，但不能照一元錢的法定價值，只能當作銀的分量而生作用；又如日本的金元，雖然可以拿到美英各國去生作用，但只有作為金塊而生作用，絕不能照日本的金元的價值。如果拿的是金票，更要打很大的折扣（因為它不能當做金銀塊而生作用，它只有能在事實上有代表金銀塊的被信用力的時候才生相當作用）。像這種事實，可以證明所謂國際貿易場中，對於國內貨幣只是當做材料使用

，或當其本來的實體價值發生作用，所以剛才所說的脫去了一切國民的制服或外衣的話，就是說，事實上不能按照國內法定的名目貨幣來生作用，而是當作金條銀塊來生作用。這一層是非常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如不明白這一層我們就會發生許多的誤解，其結果對於世界貨幣的意義與其本質也就會弄得一塌糊塗。

其次，我們看看世界貨幣的發展情形。在前面，已經說過，世界貨幣是經過否定之否定的發展與轉變而來的東西，具體說來，是這樣：在最初的貨幣本拿其本身含有實際價值的商品來充當的（在說明國內貨幣的種種機能時已經說過），這在辯証法的發展過程當中算是肯定。到後來因為矛盾深刻化，而交換的範圍愈廣，於是本身沒有充分的價值，或簡直本身沒有價值的東西也變成充當貨幣，如輔幣，鈔票，銀行券之類，也當做貨幣一樣的使用，這算是把原來以本身具有實際價值的東西當做貨幣那種現象否定了。最後，到了社會的根本矛盾更形深刻化，尖銳化，而交換範圍更形擴大，由國內突破國界，而到了國際市場時，流通於全世界的世界貨幣，又非拿那種本身具有實際價值的金銀來充當不可，又非以重量為準則，把金銀作為一般支付手段與購買要具的媒介物不可，這與原來國內法定的貨幣，乃至於信用貨幣等等的質與量兩方面都完全不同了，這可以算是把那無價值而充當貨幣的東西即原來的否定，又否定了。如和其原來發展，連貫的看來就可以稱做否定之否定。總而言之，世界貨幣是一種經過螺旋式的唯物辯証法的發展過程而形成的較高的形態的貨幣。現在要看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經過否定之否定的世界貨幣。這個問題是很易明白的：只要把前面所講過的國內貨幣的第四種機能即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拿來看就明白了。我們在前而說過，貨幣的每一種機能的產生，絕不是偶然的突如其來的，而是在社會的根本矛盾變得加深擴大

，以至於不可解決的時候，必然的從矛盾本身中產出來，以解決這個矛盾的。所謂世界貨幣，這種東西的產生，當然也逃不出這個原則和範圍。當世界貨幣未成立之前，國內貨幣已發展到它最大的機能即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時，總算把以前存在的矛盾暫時解決了，因此社會生產力就盡量的發展起來；生產品的量越發加大了，生產品的種類也更加複雜了，長期間的生產物也因賒欠賣買而能繼續生產了。這種發展到一定的飽和度時當然就會有生產物不能賣出的顧慮。原來商品這個東西，是為供給別人使用而生產的，如果生產品不能賣出，則生產這種商品所花費的勞動就會變為真的不中用的勞動；生產力也就不能不因而停滯，結果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必定發生衝突，而社會上也就發生紊亂與變革。因此，可以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雖然在起初能促進國內生產品盡量發展，解決了當前的矛盾，然而到後來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時，反而變為生產力的阻礙與桎梏，以至於使生產力停滯不進，並使社會的根本矛盾擴大。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能不有方法解決矛盾，而在理論上，這種解決矛盾之法，如前述，決不是某個或某幾個聰明才智的人去想出來的，而必定是由其矛盾本身當中必然產生的，所以我們只能在矛盾當中去找這種方法。在事實上當時找出的方法，就是把國內商品的交換範圍更加擴大，衝破了國家界線而跳躍於世界市場。但這個話並不是說商品從前毫不到國際市場，現在突然走國際市場，而是說多量的商品和大宗的產物，這時才活躍於國外市場。既然多量的商品和大宗的產物，活躍到外國市場去了，所以就說把在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發生以後的擴大的社會根本矛盾又暫時解決了。但是，要知道，商品的交換範圍既然擴大而衝破國界，那末，交換上所必需的貨幣當然也就發生一種新的機能了，這個新的機能就是世界貨幣。這樣看來，世界貨幣這東西，是由矛盾本

身當中，爲解決矛盾的緣故必然發生的，也就是由貨幣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下面，必然發生出來的。

最後，還須得在此處說明的，就是在歷史上世界貨幣成立的時期。原來某種東西的發生，發展，揚棄三個階段，往往互相銜合要想截然劃定牠的時期，簡直可以說是不可可能的，所以，爲知其概要起見，只可在大體上劃分一個較爲合理的階段。現在要想劃分世界貨幣的成立時期，當然，也不外乎這個原理，只能從大體上說。世界貨幣的產生，大體在資本主義經濟成立以前，可以說它是資本主義成立的一個前提，也可以說它是單純商品經濟的一個結果。前面已經說過，資本主義經濟是開始於十六世紀之末十七世紀之初的，世界貨幣既是資本經濟的一個前提，所以其時期當然應在十五至十六世紀之間了。

B：我們既說明了世界貨幣的意義及其成立的時期，就應該更進一步的說明他所表現的生產關係的部分如何。前面說過，貨幣這個東西原是必然的要表現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一部分的。世界貨幣既然是貨幣，所以就應該表現生產關係或其一部分。這是無疑問的。我們要知道那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那一部分是以世界貨幣來表現的，只要從上述世界貨幣的根本意義上着眼就可以考查出來。具體的說來，它所表現的，不是個個的孤立的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關係，而是以國境爲界的國際間的生產者的生產關係；這就是說，是當做全國民之間的生產者與生產者的相互關係看的生產關係。這自然是因爲國內的法律的關係只能對於本國人民強制行使，而不能及於國外，所以國內貨幣所表現的個個孤立的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到了不能靠國內法定貨幣去流通，而必然以硬幣的貴金屬的本質去博得交換者的信仰的對外貿易場中，只能當成一個整個的統一的以國境爲界的生產關係，即當做整個的國民全

體看的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生產關係表現出來的緣故。理由是很明顯的：只因爲有了國家的存在，同時就有國境國界的存在與限制，所以法定貨幣的效力也有限制，即是說，它所表現的生產關係也就因國境而有限制，而在事實上形成一個整個的國別的生產關係，如中國與日本以及其他各國，都是各有各的法定的貨幣，所以各國法定貨幣所表現的國別的生產關係就各自形成另一種東西，因此，如果不欲使商品及貨幣流通於世界則已，如要使其流通於世界——其實也是不能阻止的，它們非流通於世界不可——則他們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就不得不採取一種集合式的形態，而和別國的商品及貨幣，結成一全世界的總合的生產關係。所以國與國間的交換關係就是一國各生產者全體對於其他各國家的生產者全體之間的相互交換的關係。所以在這種交換上使用的國際貨幣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就是全國民和全國民間的生產關係。由此也可以反證在國際交換上所使用的貨幣何以必然是一種脫却了國民的制服而以貴金屬本身的重量爲準則的世界貨幣了。

世界貨幣既然是表示着當作全體國民看的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所以我們說，世界貨幣與國內貨幣的區別，不在他的本身，而只是在乎國境國界的存在。由國內貨幣轉變爲世界貨幣，這句話，就是指衝破國界，把一切國民的制服都脫了去，而變成一種相當於「資本論」上所說的「金光燦爛，輝耀奪目的金銀本質的世界貨幣。」那件事說的。世界貨幣非脫了國民的制服不可，而國內貨幣，不但無脫去國民制服的必要，而且非穿着國民的制服，就不能容易的被國人所公認而流通於全國。

總而言之，世界貨幣之所以成爲世界貨幣，決不是物與物的關係使然，而是國境國界的社會關係所形成，這就

是世界貨幣之所以發生於國內貨幣的社會的作用及其所表現的生產關係，而同時却又另具一些社會作用，另外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的理由。只有這樣解釋，才能明白世界貨幣的真意。要是不照這樣的解釋，那就不能把世界貨幣與國內貨幣的相互關聯處弄明白。事實上也非這樣，就不能把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上的糾紛，如某一國的金融漲跌對於國際與國內的各種影響；及現在流行的經濟恐慌諸現象澈底說明白。

我們根據上述的各點，更可以對前面所講的關於貨幣本質的各種謬誤學說，充分証實其錯誤和偏頗。我們單拿世界貨幣的本質必然是把一切國民的制服脫去了的東西，一層來說，已可證明謬誤的名目論及金屬論諸學說如何不能自圓其說，並證明商品轉化說如何圓滿，其餘的理由，更不必贅列了。關於這一點，有許多人到現在都還不能了解，如美國的總統羅斯福這次所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在所討論的問題當中，有一個專門對於貨幣的問題，要想討論如何把世界貨幣的金和銀的比率固定起來，並想設定一個人為的不具有實際價值的世界通貨，甚至於想把各國間的已經因停止金貨兌換而來的紙幣的對外價值，用人為的協商，固定起來，就是例子。這些辦法，從科學的經濟學說起來，未免犯了空想的毛病，肯定的說，那決定是辦不到的，簡直可以說是毫不懂貨幣的機能的人們的說話，退一步說，縱然能够在表面上勉強辦到，也不過只是表面的有名無實的辦到，一定得不着好的結果；其主要的理由，就在它根本上違背原理，其次，上述的各點，也可以證明反馬克司主義者對於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理論的反駁如何無力。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貨幣理論，如前述，本是一種可以叫做商品轉化論的東西，本是一方面依據國內貨幣可以不一定是現貨，那種事實，去證明金屬論的謬誤，另一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必須是現貨，那種事實，去證明名目

論的巨謬的東西，而一般不懂得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貨幣理論的人，甚至與他相反的人，却曲解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貨幣學說，說它也是名目論或金屬論，甚至於說它也是折衷論。其實由世界貨幣這一層對照的看來，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貨幣理論，也不是金屬論，也不是名目論，更不是雜亂無章，抄襲混湊的折衷論，而是根據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證明貨幣是由商品本身，因生產關係的變化，才轉變而來的東西，並且是有了貨幣之後，更可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化而轉變，或變成本身無充分的價值或完全無價值的東西也可以有反映的價值的紙幣或信用貨幣，或變為脫離國民的一切制服的世界貨幣的東西的理論。如不照商品轉化論解釋，則不但貨幣的發展歷程和其變革不能說明，而且對於貨幣的恐慌，國際匯兌的起伏漲跌，世界經濟上的貨幣戰爭，等等，也簡直無從解釋。所以說，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的貨幣論，於事實上理論上，都是正確而合乎科學的。

C：關於世界貨幣的機能，在一般的所謂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書上，也有種種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有四種機能，有的說有六種機能。這種差別當然因為在『資本論』上的明文上，只說着四種，而實際從貨幣一般的原則說，當然應有六種，其中兩種是雖不明言也可知道的，因此，使不深思的盲從者認為只有四種，而深思者却看出有六種的緣故。不消說，在事實上，正確的說來，六種說是對的。但是，還要知道，六種機能中的前三種不是世界貨幣的活動機能，只算是世界貨幣的潛在機能或準備機能，後面三種才算世界貨幣的實際的活動機能，才算是世界貨幣的真正機能。

1. 當做價值尺標或尺度看的機能 關於這個機能的一般意義和作用，即關於『價值尺標』的解釋，我們在說

國內貨幣的機能時，已經說過了，所以在這裏無重述的必要，現在我們只說它在這裏的異點，即只說國內貨幣和世界貨幣在這種機能上的差異的地方，更換句話說，就是，只說世界貨幣在盡它的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機能時的特色。它在這時的特色，只在它把國民制服脫去了，而回復到理論上真以本身價值為價值尺標，在實際上，只以重量為測量單位，一層上面。依前述，在拿貨幣當作一般等價物去行交換時，在實際上必須有一定的單位才行，這種單位，在國內交換上和在國際交換上完全不同；在國內交換上的單位，是由法律規定的，穿上了國民制服的由種種原因而來的單位，如英之價格本位的磅（輔幣則為仙零，邊士等）就是例子；而國際交換上的單位却不然，在它作為實際測量一般價值的尺標一層上面雖然性質相同，然而這個本位的決定却不能按照國內法定單位的決定一樣，由人為方法去任意選擇決定（因為實際上在國際上不能有整個的機關用法規來決定世界貨幣的本位）而只能自然的以貨幣本身的重量來充當，如英磅，美元等單位在國際交換上都不能適用，而只能在實際上以金塊的重量來作單位，就是例子，（雖然國內的貨幣，在最初也是以重量來做單位的，但，如前述，後來為了種種不便利，又必然穿上國民制服）。固然在國際上也有類似鑄幣的形態，如金條銀塊等，但是，這只為重量測定起見的事實上的一定分量的金條銀塊，而不是法定性質的東西，所以形式上雖類似鑄幣，而實際上却完全不相同；在國內是法定的單位上的東西，在國際却只是自然的重量上的東西。因此所以國內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或價格單位的機能，是帶有觀念性的，是不必要有現貨存在目前，只在觀念上就可以充分的發揮其機能（見前），而世界貨幣的這種充當價值尺標或價格單位的機能，却不能在觀念上發揮其作用，而必須有現貨存在，有時在表面上似乎也不必定有現貨，其實那只是幻像，

因爲實則還有現貨作爲後台老板；試看無現貨的國家的貨幣必然跌價甚大，就是明例。再如世界金融市場中心的問題，也是好例：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在戰前是以英京倫敦爲決定的中心，去決定金釐及金銀比價如何，但是，在戰後，原來在英國的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去移到美國的紐約去，時至今日，又有轉移到英國倫敦和法國巴黎的傾向，其所以會有這樣的移動，不消說主要的只是因爲金融市場的中心所在，實際上保有大量的金或銀的緣故：因爲國際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必須有現金塊才能發揮，所以沒保有大量的現貨的國家，那怕是多年老招牌，也無從決定國際金融問題。決定這個問題的，必須是保有多量的金銀，即保有決定的實力的國家。因此，所以說世界貨幣本身的價格，是由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國的現金銀所決定所操縱的，因此，所以把這件事作爲世界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必用現金塊才能充分發揮，那件事的一個例子。不消說，必須用現金塊才能充分發揮作用這句話的反面，並沒有含着一切鑄幣及紙幣毫不發生效力之意在內；事實上這些東西在能代表金塊或反映着金塊的範圍內，依然是相當有效的。上面必須金塊一段，只不過是從本質上看來的說話而已。

2.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第二種機能。這種機能，是指在國際市場中當做一般的販賣購買的媒介物看的作用說的，因爲所謂當做一般賣買的流通手段的機能原是指作爲整個交換的工具，去盡商品流通的任務說的（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世界貨幣在國際貿易的市場中，既是盡着交換上的流通的任務，所以當然也具備有這個機能。但是這種機能與國內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却大不相同：在國內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可以拿貨幣的符標來代替，即是說，本身無充分的價值或完全無價值的東西，都可以充當着貨幣的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照名目價值去盡其商品交換和流通上的任務——雖然有時候也是有相當的限制，如紙幣，銀行券，公債的落價等，就是明例，但是，當做流通手段看的作用始終存在，能夠在大體上去替代本身有價值的實際貨幣；而在國際貿易場中，情形却大不然了，因為，在這裏，世界市場的範圍既廣，商品的種類愈繁，各不相關，毫無保障的國界也很複雜，國內的法定的貨幣，或實際價值貨幣的符標，當然會因此變成簡直不能使用了，因此，不得不以貴金屬的現金銀塊，或和現金銀塊本身的價值完全相符合的東西，來充當貨幣，實際上也真非如此就不能使商品流通不致陷於停滯諸病症。在這裏穿着國民制服的貨幣，如日本的圓，英國的磅等等，嚴格的說起來，簡直是不能行使的，如果在表面上顯着它們能夠在國際上盡着流通媒介的責任，那只不過是表面的習慣，其實是他當作金條銀塊看的東西來用的。至於金票之類，縱然能夠直接行使，那更是要以他的國內及國外兌換的準備金的多少為轉移而大打其折扣的，如果是準備金過少的時候，可以說是一文錢不值。這種變成毫無價值的事，在國內只是非常時的例外，而在國際間却是常事，如戰前的盧布，馬克等貨幣在戰後的廢物化，就是明例。所以國際上的鈔票，雖然也可以當做流通手段發生作用，然而實際上是折算成現金去發生作用的，即是說，是用它所能代表的金塊為價值的標準並拿重量去做價格單位的。有許多號稱經濟學者的人們，因為不明白這一點，結果不但對於世界貨幣不能有一個合理的解說，而且自己也因此糊糊塗塗的吃了不少的虧。如我國的所謂經濟學大家馬寅初，當歐戰時，拿數年當大學教授的血汗金錢，收買了不少的馬克，企圖從中獲利，大發其財，然而其結果則不但不能獲厚利，而且折本得不堪回顧，把幾年當大學教授的薪金，完全丟了，這就是很顯明的例子，充分的證明不懂世界貿易與世界貨幣

的本質的人們之必吃大虧。總之，在本質上世界貨幣之能够盡其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是以金塊的重量為單位的，不過，在現象形態上，有了世界貨幣就會有世界金融市場去操縱把持它，所以往往不易看出它的本質而只看見現象，特別是離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地甚遠的地方，因為在實際不易操縱情形的緣故，更不易知道它的本質。

3 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 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第三種機能。前面說過，這個機能是在國內是必需的，要是沒有這個機能，商品的交換就不能圓滿進行；在國際上情形也是一樣的，在盡其退藏作用，而使商品交換圓滿進行一層上說，完全是相同的。不過在能盡這種機能的貨幣本身的構成物材的屬性，國內貨幣和世界貨幣之間却有不同：在國內貨幣要行退藏機能的時候，只要它是國內法定的鑄幣就可以了，反之，從世界貨幣說却不能以法定的鑄幣的現金去充當這個機能，而是以貴金屬的重量上的塊條的資格來實行這個機能；即是說，要脫去了一切國民的制服或外衣的東西，才能去充當退藏的作用，否則就不但不能盡退藏的責任，並且交換與流通也就因之而不能圓滿進行了。

以上所講的世界貨幣三種機能和國內貨幣的機能雖不相同，但是其間的差別還沒有多遠，而其間的關聯的地方也很密切而重要，所以可以說這三種機能是國內貨幣發展到世界貨幣的過程上的過渡產物，也可以說是國內貨幣機能的結果，世界貨幣成立的先導或前提，所以我們上面說這三種機能只是世界貨幣的潛在的或預備的機能，以下將要說的三種，才是世界貨幣的活動的真正的機能。

4. 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 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第四種機能。這個當做支付手段看

的機能的意思，在說國內貨幣的時候，已經說過，但是這裏冠上的「一般」兩個字却有解釋的必要。所謂「一般」就是絕對的意思，所以也有人稱這個機能為「當做絕對的支付手段看的機能」的。這個機能的作用，在國際貿易上也是必要的，因為在國際貿易場中，既有說定了價格，先取貨物然後給錢的除欠的買賣，則當然就非有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不為功。同時，在國際上，像這樣除欠買賣，不但是當然有的，而且是常常有的，因為國際交換上的地理上的遠隔，同時也就是時間上的隔離，必然會使這種買賣成為常態。既是常有這種現象，所以就不得不擴大國內的支付手段而成爲一般的支付手段。詳細說，這也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必要的，只因爲有國境的關係和距離遠近的緣故而發生的形成，因爲除開國與國之間相距非常之近的他方，尚可以用現金輸送的方法去支付外，其餘一般的國境的距離往往相隔很遠，如中國與美國相隔一個大洋，如果彼此購買東西一定要用現金支付，那就够麻煩了，結果必弄得彼此都感覺不便利，而定不肯實行交換。因此，只得利用除欠買賣，最後以入口出口相抵的辦法，而這個辦法，就有賴於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譬如中美兩國的貿易額，先看是誰入多出或少或出多入少，如果我們出口的多了，而入口的少了，就是出超，反是，出口的少了而入口的多了，就是入超，在出超入超決定了以後，出超的國可以先將入口出口抵消，單把超過的部份拿回來，而不必一方輸出現金銀塊，一方又輸入同額的金銀塊，譬如我們一年間在美國買了許多東西，其價值爲二百萬元時，我們不必一定要把價值二百萬元現金塊完全送到美國去，在這時候，只須看看美國購買中國的種種東西，如絲，茶，和其他的原料品之類，共值多少萬兩，拿它來和中國向美國購買的總數二百萬元相比，兩兩相消之後計算其爲出超或入超，結果只按出超或入超的差額用

現金輸送出或進來就行。像這樣的確便利得多了，的確省去不少的麻煩，而可以使商品盡量的交換，盡量的流通。不消說，這種入超或出超的計算，在資本經濟下面，並不是真有一個機關去計算，而只是經過金融機關，在匯票期票等的需求關係即買賣價格上，自動的顯現出來的。這種利用金融機關的匯兌或貼現的操作，把出超與入超兩兩相抵消，而得到差額的淨收淨支的數目，結果用現金輸送方法，去實行支付時，這時所用的現金塊行着的作用和機能，就叫做當做一般的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或叫做當做絕對的支付手段看的機能。這種機能，在世界貨幣的各機能的當中，算是最重要而且站主要地位的機能，如像今日國際匯兌等，都是根據此機能而來的。如果能够把他很深刻的了解，則對於國際貿易上及金融關係上的諸現象，就會容易明瞭，否則，必難正確的理解國際市場上的所有種種現象。這種機能，當然只有現金銀塊才能發揮。

5. 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機能 世界貨幣的第五種機能，是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這個機能和第二種機能並第四種機能在表面上看，髣髴是相同的，其實它們之間大有差別：第二種機能是指事實上在世界市場的流通界上流通着的種種貨幣（例如歐戰以來的美金，等）的機能說的，這種貨幣的量，比起行着第四種或第五種機能的貨幣的量，也許為數較少，然而總不能抹煞它的存在，所以那種否認第二種機能的主張，我以為是錯誤的。第四種機能是指在入口出口總價額互相抵消之後，專拿去支付入超的差額時的貨幣的機能說的，第五種機能却是專指片面的，和普通的商品出口入口無關的，一時的異常的大量購買時所必須支出的現金銀塊貨幣的機能說的。從一般說來，凡是國際貿易大抵都有出有入，並且出入總額必不會相差甚遠，因為，若只有輸入而沒有輸出，結果國家

不久就會破產，所以，只要有理智的國民，寧願窮餓，也不會並且不能那樣；因此，普通的國際貿易上都是第四種機能站着主要的地位。但是，同時要知道，異常的大量購買也是可能的事，因此所謂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機能，也就變成不可免的了。這種異常的片面的大量購買的例，實在不少；如前年因為中部的水災奇重，中國在美國購買二千萬金元的麥子，這種購買就是臨時的特殊的片面的購買，而與普通的一般的購買完全不相同，此其例一。其次如在迫不得已必須開戰的時候，沒有軍火的國家就不能不向着那有軍械的國家去購買，這種購買也是一方的片面的而且特殊的購買，此其例二。再次，如出產金銀的國家，像南非的各地地方，雖然也有農業和工業，然而農工業都不很發達，只能夠僅僅供給自己的食用，有時候就連供給自己的食用，都往往有不足之虞，所以當然不能不從外國輸入日常用品以補自己生產品之不足，而在他們那些產業落後地方，唯一的可以輸出的東西就是所產的金銀，所以只好用金銀來換取日用物品，他們這種金銀輸出也是片面的特殊的購買。諸如此類的例子很多，總而言之，像這樣片面的購買時所用的貨幣，就是行着一般的購買手段的機能的貨幣，所以這與行着一般的支付手段的機能的貨幣是不相同的。像這種購買當然只能支出現金銀塊，要是一國沒有現金銀塊支出，同時又需要片面購買時的支付手段即一般的購買手段，那末，這個國家不但當然要負債，並且甚而至於破產都是有充分的可能性的。不過在世界市場已經形成的今日，在必要時，又非採取這個手段不可（因為事出非常，迫不及待，不得已而行此），所以各國常常有未雨綢繆的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等，來專門準備貨幣，去盡這種片面購買時的一般購買手段的任務（因此，有對外準備金的設置的必要）。這種機能和經濟政策，尤其是和貨幣政策有很密切關係，如禁止現金出口，集中與搜括現

金等政策，主要的都是為準備着充分的貨幣，以便在必要而非常的時候，拿去作為一般購買手段用的緣故而發生的。

6. 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 世界貨幣的第六個機能，是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因為貨幣在國際上，除開在前面所講的各種機能之外，只有在國際間有財富價值的特殊移轉，即特殊的，不因買賣關係而來的支付時，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這種特殊的財富價值移轉種類甚多，如像戰敗國的賠款償付，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又如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投資借款等行為，表面上彷彿與當做一般的購買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相同，但是，實際上却是一種特殊貸借性質的移轉，又如中國常常舉行的對外借款（在中國購買美麥時，因為沒有拿現金出去，所以實際上所用的貨幣行着兩種機能，從中國方面的購買說，行着第五種機能，從美國方面的借款說，行着第六種機能，因此，美麥借款也是應該被包含在此例中，）都是國際貸借性質的財富移轉。像這樣的移轉，在原則上都是非用現金銀塊不可的，所以在這時所用的現金銀塊貨幣所行的機能，就叫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為什麼叫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這只因爲有了貨幣，就等於有了一切的財富，因為貨幣這個東西，具有它的特殊的能力：它能够行支付，購買，儲藏等等的機能，能够盡那種便利商品的交換，容易金融的流通種種責任，所以能够變成一切的財富，即是說，有了貨幣就能够把非我所有的東西，轉變為我自己所有的東西，並且因爲在國際上是以現金銀塊做貨幣，去盡各種機能，所以也能够絕對的轉化一般財富，因此叫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但是在此處諸位要注意的，就是還有一種外貌相似而性質各異

的東西，如國際上割地；這雖然也是一種富力的讓與，然而不能算是普通的富力的讓與，而是領土的喪失問題，是異常的特例，所以不能與賠款等相提並論。不消說，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只是世界貨幣特有的，因為國內的法貨既不能是絕對的具有和名目價值相一致的實際價值，所以當然就不能是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

在以上世界貨幣的六種機能中，後面三種比前三種更加重要，因為世界貨幣這個東西的存在理由，主要的就是在盡着（一）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二）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機能，以及（三）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尤其是在國際貿易場中，從貿易繼續發展上看最主要的貨幣機能，要算第四種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因為在國民之間，如果這種機能圓滿進行，則貿易可以發展，否則國際貿易會因無法救濟出口入口的差額而停頓起來。

但是，還要知道，固然後面三種是站在較重要的地位，然而沒有前面三種機能，則世界貨幣這個東西就不能成立，就幾乎不能盡量發揮其作用，所以前面三種機能如不存立，則後面的三種機能也就會幾乎不能存立，所以只有前面三種機能，固不能成爲完全的世界貨幣，只有後面三種機能，也同樣不能成爲完全的世界貨幣；完全的，能够盡量發揮其所有的機能的世界貨幣，是必須把前後六種機能合起來的。

D：世界貨幣只能是生金銀，或金銀塊在前面已經以很多的理由，加以說明了。現在要看看這生金與生銀兩種東西，是不是能够同樣的完全擔負一切機能的責任。關於這個問題，用不着多說，只要把貨幣的發展史一翻，就可

以知道；因為貨幣的發展是矛盾的發展，即是由交換分量加大而貨幣容積不減小的矛盾中為解決矛盾而發生的，所以生產關係的變化及交換範圍的擴大，貨幣的物材也一天一天的發展改變：由活鮮物而于固物，由于固物而金屬，由金屬而到今日的貴金屬。單就今日主要貨幣物材的金銀的情形來說，在初期的金銀的比例，只是十同一之比，這自然是因為當時的金子很少的緣故。後來因為技術的發達，金子的價值雖減低，金子的產量雖然一天比一天的多，而社會對於它的需要，却也因商品交換內容的加大而加多，並且銀的價值也逐漸低減，銀量也日增，所以金銀的比價雖一天一天的變更，金和銀雖然都可以擔負貨幣的各種機能，但是，事實上在二者中，金子似乎一天天的佔優勢，尤其是在充當貨幣，流通於國際領域內時，金子更為側重了。這自然是因為在價值之大小和輕重的比例上金子實較勝於銀，較富於充當貨幣的優先而必要條件的緣故。但是，只因各國有產金者與不產金者的區別，並且縱然產生金子，也不見得所有的產量都是一樣，所以不能截然劃一，純以金作本位，或純以銀作本位。有金子的國家，當然主張以金子為本位，而只有銀子而沒有金子的國家，當然會不主張以金為本位，而以銀子為本位；在主張金本位的國家，想把各國的對外貿易，都改用金計算，在主張銀本位的國家，不但不願意改，而且也同樣想把各國對外貿易都改用銀計算。本來，金銀的比價不同，的確可以使國際貿易上發生種種的障礙與糾紛，所以大家都想設法剷除這個比價變化的障礙，改為一致，以昭劃一，使貿易上得着較多的便利，並且從純理上說，與其用純銀本位，在便利上又不若用純金本位較為適宜。但是，在實際上，不但產銀國會感受不利，並且現在的金子的產量有限，的確還不够用。所以無法改用純金計算。因此，這個金與銀比價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所以在此次美國總統羅斯福所

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的議題中有一項就是討論世界貨幣的問題，也想在金子與銀子之間，尋出一個一定的比率。當然，從學理上說，這種人爲的比率的決定，在事實上是不能辦到的，縱能够在表面辦到，也不見得會在實際上實行起來，還是等於沒有解決，因為這種辦法，根本就違背原理。

E：世界貨幣是由國內貨幣轉化而來的較高級的貨幣，不但能够當作一般支付手段和一般購買手段，去發生特殊的機能，而且還能够當作財富的一般的社會的絕對的體化物去行使，所以把它一方面貨幣本身的資格提高了，同時又把商品的交換範圍擴大了；自有了世界貨幣以後，交換的範圍愈廣，現金也一天的積蓄起來，以至於成爲今日的巨大的富的聚積的基礎，由此可見世界貨幣的意義的如何重大。關於這一層的詳細說明且留到後面再說。總之，世界貨幣的成立，在一方面完成了貨幣在未成爲資本時的一切機能，滿足了國際商品流通的需要，而在另一方面，却決定的使貨幣和商品一般成爲對立物，因而發生更大的矛盾，因而在新的矛盾的當中，就不能不發生「資本」這種東西。

最後關於世界貨幣的運動全體還須得稍加說明，因爲如果我們只知道世界貨幣所具備的上述種種機能，而不知道它的運動，就還只是靜的部分的認識。貨幣既有國內貨幣與國外貨幣的區別，很顯明的，流通領域當然也就會有國內市場與國際或世界市場兩個方面的區別。因此，世界貨幣的運動就有兩個方向：一方面是從原來出產金銀的國家，流到世界市場上去的運動方向，即是說，會從出產金銀的國家，把金銀當做一般購買手段，輸出到不產生金銀的國家或其他的國家，去盡其本身所有的機能；換句話說，這一個方向的運動，是把剛生產出來的貨幣商品即金銀

塊分配到種種國內及國際流通領域去的運動。而另一方面却是在金銀從其原產地流到不產生金銀的國家去之後，依着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不斷的往復於各種國民之間隨着國際貿易上的入超出超的差額的變動而時時流動，這種流動在表面上是或起或伏的波狀式的運動，而實際上其起伏的中心，却有一定，它是以國際匯兌的行情漲跌或國際貿易的決算狀態為標準的；換句話說，這一方向的運動是把已經存於流通領域中的貨幣，從新再分配起來的運動。總合起這兩方面的運動來說，可以說世界貨幣的運動是帶有二重性傾向的運動。世界貨幣的這種複雜的運動，如下所述，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出發點，所以應該切實研究，澈底認識，然而只管應該研究，應該認識，在事實上却很難研究很難認識，因為國際現象本來太複雜了，又加以毫無組織，無統制，所以弄得幾於無從把握，因此，外國各大學裏面，往往特設講座，專門去研究國際貨幣的種種運動。

四 當做資本貨幣看的貨幣的機能 我們在前面兩大段裏面，雖把國內貨幣和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都分條析解的講清楚了，但是，這樣還是不夠，還是沒有把貨幣的機能說完，實際上也不能把它充分的說完：因為貨幣這個東西，是歷史的範疇，是社會的生產關係的表示，所以它的機能也是隨着社會的變革及生產關係的變化而變化或增加的，即是說，是由社會的根本矛盾中並為解決矛盾而產生的東西，所以如果要貨幣的機能不變化，除非貨幣本身消滅，但是，在商品社會裏面，貨幣的消滅是不可能的（如果要消滅貨幣，除非到了把這種社會揚棄而成為非商品社會的時候不可，那時貨幣這個東西，自然會無用了），所以在商品社會未揚棄以前，貨幣及其機能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要找這個道理的例證，只消看前面講的順序就行。依前面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由普通商品發展

而成貨幣，更由國內貨幣突出國境國界而成爲世界貨幣，因此，從機能上說，就是由商品價值的單純的表現作用，變而爲國內貨幣的各種機能，更由國內貨幣的機能，變化增加起來，而成爲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總之，我們可
以知道貨幣及其機能是隨時發展的。那末，到了世界貨幣及其機能，就登峰造極不更形發展了嗎？不，決不會，仍然會必然的隨着商品社會的擴大，而轉化爲更高級的東西。這個東西簡單的說就是資本。關於貨幣如何會轉變爲資本的理由，及資本貨幣表現着什麼樣的生產關係，它具有何種特殊的機能與作用，等等，不消說，在這裏都是應該比較詳細說明的。現在我們且分成幾個段落來說：

A：前面已經說過，這節所謂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在普通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書上是沒有的，同時就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說明貨幣機能的地方也是沒有講到的（在其他地方當然說到），這並不是馬克思把他忽略了，而是馬克思所用的方法使然。我們看看他用的方法原是抽象分析法，是一方面根據理論的順序去演述，而另一方面却根據論理的和歷史的統一性去說明的方法，因此，他不能同時一面說明沒帶有資本性的貨幣機能，一面又說明具有資本性的貨幣的機能，而把後者，放在第二篇以後去說。由此可知「資本論」上的順次，自有它的道理，而這個道理却不能拿到我們的論文上來用，因爲我們的論文是以我們中國人的理解爲主要目的的，所以不必一定依照「資本論」上的順序來說；並且，在實際上，我們論文上和「資本論」的順序比起來，不相同的地方，也不過是在世界貨幣之後，提前添上資本貨幣一節罷了。對於他的方法，自然沒有根本的不同，所以是沒有多大關係的。而在另一方面，如在此地就講資本貨幣的機能，拿來和普通的貨幣的機能相對照的講，的確在我講的方面容易講些，對於諸位

的了解上，也更容易明瞭而澈底些。有這種理由，所以我們才把資本貨幣放在此地講。

B：我們在這裏最主要的目的，雖是要說明當做資本貨幣看的貨幣機能，但是，在未說明資本貨幣的機能之先，應把貨幣如何會變成資本的理由先說一說，到說清楚後，再講資本貨幣的機能，這樣才比較無甚麼大的疑問。要是這一層不詳加解釋，就恐怕不能真正理解資本貨幣的機能；並且，關於普通貨幣變成資本貨幣的理由，普通教科書上又往往語焉不詳，而這個理由本來又是很麻煩的（恐怕在諸位當中，有的已經在讀經濟學時看到這一層，已經很感覺困難了罷？這並不奇怪，因為關於這一點不但在諸位會感覺這種理解的困難，其實在許多學者中也都不很了解），所以我覺得在此處有加以說明的必要。並且，更進一步說，關於這一層在旁的經濟學書籍上，往往簡直沒有說到，在「資本論」的第二編裏面，雖有簡單的說明，但是，說明過簡，仍然是不易明白了解；既然缺少適宜的參考書，所以更非把它詳細的說明不可，而且說明的方法，也更非通俗化大眾化不可。

我們現在就來解答這個普通的貨幣何以會變成資本，這個問題。要說明它，先得把前面所講的關於貨幣的發生及其發展諸節重讀一遍，那樣就比較可以容易明白些。普通所謂貨幣必然的變成資本，這句話，最簡單的說，就是指那種在世界貨幣成立之後，當時社會的根本矛盾雖然暫時的被解決了，然而新的更加擴大的矛盾，却隨着商品的增多，交換的範圍的擴大，及貨幣的聚積的更加變成巨大，等等的緣故而呈現出來，因此，為解決新的矛盾而發生單靠貨幣的購買機能去行剩餘價值的剝削，並去行雇用勞動關係上的剝削，一聯的現象說的。換句話說，資本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商業發展到世界商業，貨幣發達到世界貨幣時，普通的貨幣必然會經過資本的兩個萌芽形態即初期

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而變成真正的剝削勞動者的勞動力的資本。現在我們先說頭一個萌芽形態罷。依前述，國內的新生的矛盾擴大，必然要使貨幣衝破國界，脫去了一切國民的制服，而變為一般的支付手段和一般的購買手段。在這時候不消說，各國的商品，可以暢通的銷售於全世界，同時在國內又除去了生產力的桎梏，於是一旦被解放了的生產力，就很猛烈的向前發展，商品的種類與數量，也就隨着無限的增加，任何商品都可以到任何國度裏去銷售，簡單說，既是商品增多，而商品交換的範圍加廣，所以在一方面必然有人盡量的生產商品，在另一方面，就必須盡量的去銷售並交換商品即愈發需要商人，因此生產者就愈發受商人的支配；在從前商品還沒有衝破國界的時候，普通國內的生產者大抵可以直接交換和銷售；但是，到了商品衝破國界之後，要想使商品活躍於世界市場上，就非借助並依賴於商人不成功了。因此就發生兩種現象：（一）商品生產者愈發有依賴性，即生產者依賴於商人的地方越發加多了，（二）商品的生產加多了，所以其交換上所需要的貨幣也必然加多。貨幣資本之所以變為萌芽形態即初態的資本的理由就在這兩種現象裏面，因為商人在販買與販賣當中，無形的自然的就把初態的資本給造成了。我們單是這樣說，還是不很明白，應該再進一步看看什麼是那時的商人，他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原來那時的商人，就是自己不直接從事生產，而只是販賣別人的生產物，即處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表面上以轉買轉賣為職業，而實際上則利用種種手段去欺騙剝削他們，甚至於劫掠他們的人。像這樣的在一方面雖擔任流通商品的任務，一方面又用種種欺騙方法去從中獲得多大的利益的商人就形成了最初形態的或萌芽形態的資本家，這樣的資本家，就是現在資本家的前身，即是今日資本家的最新形態。真正的資本家是必須購買勞動力和生產手段，去從事生產而在勞動力

購買及商品生產過程中去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而最新的商業資本家則不然，他是先把別人的生產物購買進來，然後再把它賣出去，在這個一買一賣的過程當中，乘着生產者及消費者的無知或無力，用賤買貴賣的方法，使他所有的貨幣的數量增加的，而且其賤賺貴賣的方法，無疑的是以欺騙式的或壟斷式的或劫掠式諸法，去實行着的，因此最新的商業資本家，才叫做以不等價交換為目的的商業資本家，而與現在普通毫不必欺騙劫掠（當然不是說毫無有這樣的事），只照商品價格去買賣就可以獲利的所謂商業資本家大不相同。因為那時候的生產者，非依賴於商人不可，即是說，其商品非靠商人去轉運銷售不可，所以商人能夠從中操縱壟斷，去行欺騙式的不等價的交換，如像本來是價值八毛錢的商品，而商人却只肯出五毛錢買入，在這時生產者自然是不很願意這樣賤價出賣，然而交換範圍已寬，生產數量已多的當時，如果不賣則會變成一文錢不值，所以不得已而出賣，而商人方面則在以賤價把商品買來之後，從新出賣時，對於買主即消費者，更可以居奇操縱，非得高價錢不肯出賣，而消費者在一旦依賴商品為生之後，也不得不以重價購買以應急需，因此，上述例中商人用五毛錢所買的東西的出賣的價值，最低限度總會要八毛錢（這本是原價格），要是對於這個東西的社會需要很大，即是購買的人很多，而供給者很少的話，那末，他就乘機漲價到九毛或一元，甚至於超過對本的一元二角，也是意料中的事。所以說最新形態的資本（商業資本），是以不等價的交換為內容的資本，拿別的話說，就是帶有欺詐性的資本。可是諸位要注意，這不是說，所謂帶有欺詐性的資本到現在就沒有了，而只是說那時佔在主導地位的資本是這種資本而現今佔在主導地位的資本却不是這種資本而已；因為資本有成熟與不成熟的不同，所以其中所含的欺詐性的成分，也就有輕有重，因而它在社會上的

地位也有佔着主導地位與非主導地位的區別；在最新形態的商業資本的時候，是這種帶有欺詐性的以不等價交換爲目的的資本，站在社會的主導的地位，而資本經濟成熟後的商業資本中雖仍有多少帶着欺詐性的東西，但是這種東西（成分）却只佔着非主導的地位，而佔在主導地位的，已經是以等價交換爲目的的成分了。事實上現今的資本經濟成熟後的商業資本家，也用不着欺詐性的手段，因爲在這時交換範圍愈廣，商品的產量與種類愈多，同時商品生產者的依賴性即商品生產者的工業資本家依靠商人的成分也愈大，所以專任轉運職務的商業資本家，從工業資本家手裏爲轉賣而行購買時的商品的原價，也用不着隱諱，很可以公開的告訴人。在商業資本家購買的時候，其價格必定比價值低，因爲在這時，工業資本家必須在減價上面讓出所得的剩餘價值的部分然後商業資本家才肯買去替他銷售。同時在商業資本家出賣他所購買的商品的時候，自然要比買時的原來價格要高一點，才能實現他所承讓的部分的剩餘價值，才能填補他在轉買轉賣的過程中所生的費用（也只能高一點，不能十分抬高，因爲一則有販賣競爭，二則過高時消費者可以直接向生產者購買甚至於不買）。並且，在實際上也能够高一點，因爲如果消費者即購買的主顧，不在商人手裏購買而設法到原生產者手裏去買時，其價格也是和商人手裏的一樣，或者還要比較高些也是說不定，如像你到商務印書館去買書，在他本館是照原定價格不折不扣的出賣，如果你到他的批發商人手裏去買，那就會比較便宜，甚至於可以照原價打九扣或九五扣，這就是很顯明的例子。這到底是爲什麼呢？這就是因爲從一般說，工業資本家主要的利益不在自己零售，而在大量的批發上面，所以爲達批發出去的目的起見，他必須變相的把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在賣價當中，部份的讓與商業資本家（在事實上工業資本家非此就不能暢銷其生產物），而

在零售的自己門市上倒要高賣一點，以便承批的商人的緣故。因此，在商業資本家方面，對於原價就無隱瞞的必要，很可以公開告訴人，只要在購買與轉賣的過程當中，把工業資本家所讓出的部份的剩餘價值實現出來，就可以獲得利潤，所以說現在資本經濟成熟期的商業資本家不是帶有欺騙與誑詐性的，而是以等價的交換為目的的商業資本。這種商業資本不是突然從天降下的，而是從初態的商業資本轉化而來的，所以說，貨幣之變成資本貨幣必然要經過初態的商業資本。

C：其次，再說高利貸資本。在前段裏說明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成熟的商業資本的區別，並說明初態的商業資本可以逐漸發達而成為完全成熟的資本；其逐漸發達的原因是這樣：商品生產愈多，所需要的貨幣數目也愈發增加，同時貨幣這個東西，如前述，就會在交換流通上發生一種特殊而極大的魔力，使當做退藏手段，支付手段看的諸機能愈更擴大，而盡量發揮其作用，越發使貨幣的重要性加強，使其特殊的魔力在社會上形成有加無已的情勢，結果使賒買賒賣的現象增多，從而使債權債務的關係也隨之而發達。在這種情形下面，為通緩急，換有無以流轉商品起見，自然會隨時代的要求，而必然發生高利貸的資本這種現象。這裏所謂高利貸資本，不是指那種因產業或因生產而去借貸，因而發生的債權債務的關係時的資本說的（那只是生利資本），而完全是指那種在不為生產，專為消費而發生貸借關係時的貨幣資本說的，如中世紀的武士們，或封建諸侯，都往往不為從事任何生產，而只為浪費去行借貸，這時的貸借關係，絕不是像我們前面說的，生產者為要開大的工廠，從事商品生產而發生的債權債務的關係，而的確是為某種急迫需要的緣故而發生的不得已的行為，除開上述的諸侯武士等為浪費而行的借貸之外

，如像生產者因生產品尚沒有成熟，或相距需要時期很遠，而迫於生活上的某種需要時，就得出高利去借入貨幣，先把所需要或消費的生產物購買進來，直待所生產的某種生產物成熟時或某種東西到了需要時候，才應時的把他出賣，而退還本錢與借款者（例如生產者能作夏天的扇子，或冬季的爐子，要是沒有到出賣的時候，而自己又迫於生活的資料，則不得不去行高利的借款，因而就必然的發生高利貸的借貸關係）；像這樣的現象逐漸增加，則借貸關係也愈發增加，越發繁複。在這種時候，出借的主人到底是誰呢？這無疑的是手裏蓄積了貨幣的人，即大體是最新形態的商業資本家。他把所有的因欺騙劫掠而來的貨幣積蓄，盡量的借與別人而需索很高的利息為其報酬，因此就成了高利貸的資本。像剛才所說的這樣資本，當然也不是像現在資本經濟成熟期的資本家，用資本去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與原料，因而獲得勞動者所造的剩餘勞動以增加其資本時的資本那樣，要行一種生產上的行動才能達到增加所有貨幣的數量的目的，而是在坐收高利的過程中就可以達其目的的。不過高利的資本雖然與現在資本家在剝削方法與手段上各有不同，然而在增加貨幣的數量上即在資本增殖原則上却是不兩樣的。所以說從一方面看，不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現在的資本性質不同，就是高利貸的資本也和現在的資本不是一樣，而從另一方面看，即從整個的發展的過程上觀察起來，初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和現今的資本在原則原理上又是相同的，也可以說是同中有異即其本身雖是一個東西，而在發展的階段上却有不成熟的資本和成熟的資本的區別。在今日現在所謂資本，就是從上面所說的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轉化而來的，已經成為可以直接剝削剩餘勞動而益聚積的資本；同時現在的資本家，也就是從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家和高利貸的資本家轉化而來的，即是已經過辯証法的發展成為

用購買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的方法去剝削別人的資本家。

我們只是明白了資本與資本家的發展歷程還是不夠，更要進一步的去看看有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以後的情形又是如何。關於這一層前面在述資本經濟的發展時已說過，現在可以很簡單的這樣說：在最新形態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有了發展以後，商業資本家當然仍依然以慣技的欺詐掠奪去企圖增加貨幣的數量，而高利貸資本家，也當然不會因何種原故而停止其掠奪式的乘人之急的高利借貸行為；這兩種東西，不但不改常態，而且還變本加厲的想方設法去增加他們手中的貨幣的數量。既然他們手中的貨幣的數量有加無已，於是就必然的開始或形成資本的原始聚積。所謂原始聚積的意義是什麼？就是指把分散在各處的貨幣集中在一處，即把分存在多數人手的貨幣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反過來說，就是把原來有貨幣的人弄成沒有貨幣者，把原來有生產手段的生產者，弄得失掉他的生產手段（轉移到別人手裏去），而變成赤條條的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者。即，把原有簡單的或不甚完備的小規模的生產手段的小資產者，弄成因被剝削盡淨，下墜而為赤手空拳專靠出賣勞動力的無產階級，等等的現象的全過程說的。在這時，既然有某一部分人增加，當然就有某一部分人減少，既然有一種人陞高，當然就有另一種人必然的下降，其增加與下降的多數人，如上述，就成爲無產階級，而增加和高陞的少數人則成爲現在的資本家，即資產階級。其所以成爲這樣利害相反而堅壁對壘的兩大階級的原因，只在：原於最新形態商業資本家，漸漸增加貨幣，集中貨幣，壘成現在的資本家；而在另一方面，一般小生產的勞動者在賣出自己的生產品方面經不住高利貸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的無鑿的價格上的榨取和剝芭蕉皮似的層層剝削，那怕你小生產的勞動者拚命的終日勞動，

不用說得不着仰事父母俯育妻孥的費用，連自己的生活費確實不能夠維持，結果就只有完全破產而成爲無產者；並且，從購買方面說，這些小生產者的勞動者還受着那種原始的初態的，以不等價交換爲目的的，專以欺詐性的低價去購買，以強迫式的高價去行賣出的商業資本家的壓迫，所以越發破產，流離，死亡下去。有了這兩個原因，並且，在那種隨時隨地都是有加無已的榨取與剝削的商品生產成熟的時期，真正有逃無可逃，避無可避的情況，就是小生產者必然地的下墜而爲無產階級了。像這樣把貨幣集中在少數人手裏，並把小規模的生產手段也漸漸收斂了去而漸漸集中起來，而擴充成爲大規模的生產，盡量在販賣和購買上去剝削一般小生產者的全過程，就叫做資本的原始聚積。由這種原始聚積而得的大量資本及和生產手段脫離了的勞動力，便是真正的資本的基礎，而原始聚積却又必然的靠着初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存在，所以說世界貨幣必然的會變爲資本貨幣。

其次我們看看資本這個東西，在社會上盡了怎樣的任務。我們由前面所講的貨幣形態的發生及其逐步發展的歷程，就可以知道資本的作用在解決社會的矛盾，因爲如上述，資本是貨幣的必然轉化的結果，所以，如果貨幣最初的發生原因是在解決社會的根本的矛盾，並且，以法定貨幣爲主要內容的國內貨幣及以金塊銀塊爲主要內容的世界貨幣，兩種東西的發生原因也在解決當時社會的矛盾，所以資本這個東西，當然也就是解決社會的矛盾的東西了。那末，究竟資本所解決的矛盾是什麼樣的矛盾呢？這不是別的，就是存於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之間的矛盾，也就是存於集中了貨幣的初態的商業資本家及高利貸資本家和失掉了生產手段的小生產者間的矛盾。這是因爲在貨幣發展到了世界貨幣的時候，必然發生商業資本（以不等價交換爲目的的）與高利貸資本，換句話說，必然開始前述的「原

始聚積』，因而形成無數的失了生產手段的無產階級，致使在社會上發生一部分人擁有巨量生產手段富裕有餘，可以飽食暖衣，而另一部分人則破產失業飢寒交迫，奄奄待斃的根本矛盾現象。爲解決這個矛盾計，就不能不發生『資本』一方面使集中了的巨量的生產手段，用購買勞動力去行生產的方法，免除了停頓死存的不利，一方面又使脫離了生產手段的沒落的小生產者，用出賣勞動力的方法，免却了即時餓死的危險。資本這東西這樣一來時，在客觀上就盡了解決世界貨幣開展後所生的社會矛盾：一方面使沒落的小生產者即無產階級不至餓死，一方面又使他們的勞動力，及有產者的生產手段都變爲有用的東西。在這時，有貨幣的人們爲增加利益計，當然用貨幣來購買勞動力，這在表面上似乎是救濟無產者的痛苦，其實只是想從中獲得剩餘勞動的價值，來增高他們的貨幣數量即資本數量，同時從商品的銷場上說，也就是想以廉價精緻的商品作爲衝鋒殺敵的炮彈，到國際貿易場中，去擊破各國所築的深溝高壘銅牆鐵壁；結果在對外方面那怕堅固如『中國的萬里長城』，只要那地方還不是資本化了的地方，也得被這種商品炮彈摧毀，如中國之貧弱不振，農村破產，民族資產階級的不發達，工商業之幼稚，種種病態，都是各資本主義國的廉價精緻的商品的賜與和恩惠；在對內方面，越發靠剩餘價值的剝削，集聚了巨大財富，如像現在美國向各國的投資，以及國內的龐大的被少數財閥大王所有的財富何莫非無產階級的剩餘勞動的結果的總和。像這樣用來購買勞動力而剝削別人的剩餘勞動的結果的貨幣，就資是本；換句話說，資本是能够生產剩餘價值的貨幣。

復次，我們再看看資本所表現的，到底是那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那一部份。在前一段裏面，既然說明了資本所解決的社會的根本矛盾，所以在這裏就可以知道，他是表現着擁有生產手段去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家和只有勞

動力出賣的無產者間的僱用勞動關係的。不過，要知道，這只是從資本的本來的任務即解決社會的矛盾的任務看來的，關於它所表現的生產關係的說話；其實資本的本來任務，從最初起，就有變化，一直到現在，可以說完全變了，不但不能像從前那樣去解決社會的根本矛盾，而且還反變為生產力的桎梏，成為社會混亂的總因，造成新的更大的矛盾而待非資本的社會體制來解決，其詳細理由這裏不必贅說，總之，從它阻礙生產力的發展、造成新的矛盾一層看來，它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又是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生產關係。

還有一點須在此處附帶的申明的，就是：上面這幾層只是很簡略的說明，如果只是單獨看這幾層，恐怕還不很了解，必須拿來和從前所講的價值形態及貨幣機能的发展各節連貫的看，才能知道他的梗概。否則一方面因為講得很簡單，另一方面又因為商品愈多，交換的範圍愈更廣大，生產關係也愈形龐大而且複雜，所以就恐怕不易充分明白了。總之，在由貨幣必然的轉變為資本的途中，是轉了好幾個灣的，即是經過了無數的變化的，因此很不容易明白說明和澈底理解，而關於這幾層，在普通的經濟學書上却沒有說到，所以我以為那是一種缺點，有把這幾層概略的提說的必要，這樣一來關於由貨幣演進到資本去的程序和情形，或許可以在諸位腦子裏給一個簡單的映像作為以後講義的綫索罷。

以上還只是理論上的說明，我們再從事實上，看看貨幣必然變成資本這個原理在各國的實際化的情形如何。在由十五世紀之末葉到十六世紀初半之間，歐洲各國雖然都成立了近代的商業資本，然而商業的歷史却不始於此時；在歐亞兩洲，商業發達最早的要算腓尼基，埃及，希臘諸國，遠在紀元前四五世紀，就有了初態的商業資本，但是

不很發達；一直到了十五世紀末葉，因為有美洲的發現與好望角的週航，同時因為金銀產地也逐漸發現，既存金銀塊也逐漸集中，使充當貨幣的金銀的數量增加，所以國內貨幣才決定的衝出國界，脫去了國民的制服而決定的變成世界貨幣，這樣一來，交換範圍愈廣泛，商品愈可以盡量生產，因此，在生產者和商品兩方面需要商人，依賴商人的成分愈大，弄成非靠商人就不能流通商品的情形，於是社會上的大商人就出現了，所謂資本的原始聚積也更猛烈的進行了，因此在過去因經濟不發達而在萌芽狀態中的商業資本，就應時代的需要而勃興起來，由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轉變為普通的商業資本（即以等價交換為目的的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了；如當時的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就是商業資本發達最顯著的國家，至如英國由商業資本更發展到產業資本直到現在最高形態的金融資本，更其顯著，其他各國也都是經過這個必由之道的。就在我們中國商業資本比起各國雖然不算很發達，然而在發展的程途中，却是發達最早，可以說是也不亞於腓尼基諸國；的確在周朝末年就有最初形態的以不等價的交換為目的商業資本的相當發展了，如左傳所載的弦高犒師，史記所載陶朱，倚頓，管仲諸人的貨殖事實，都是原始形態商業資本已經相當發展的証據（高利貸資本更不待言）。中國的商業資本既是發生這樣早，為什麼不如歐洲各國那樣發達得很快，而至還沈滯於商業資本經濟的狀況中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從前在莫斯科的時候，會同李季子等數次討論過這個問題，當時沒有把它澈底弄清楚，雖有數次的討論，而因主張不一，有的說是地多人少等環境關係，有的說是因為生產工具不發達，諸如此類不正確的說法甚多，結果當然是沒有結論；到後來檢討起來，覺得正確的說法還是這樣：因為中國的小生產者對於商人依賴性不很强，即是因為商品的生產不多，因之交換也不很發達，所以商業雖然發生

得如何的早，然而商人的勢力却未變得十分過大，商人所聚積的貨幣財產也不多，因此所謂原始聚積的進行速度也很慢，因此社會生產力也不能很猛烈的大量的向前發展，因此商業資本還是不能很快的有長足的發展而轉化為近代商業資本。如在巴比倫，腓尼基諸國，確也早有了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結果終於沒有發達起來，其原因也和在中國的原因全同。要是使它發展，必然先要商品的生產力加強，先使交換範圍擴大，先使貨幣數量增加並集中起來，先使原始聚積猛烈進行。由此可以知道，資本這個東西，縱然有了原始的萌芽形態的產生，如果不經過辯證法的由量到質的發展和變化，還是會停滯着的。這是資本發展的歷史，從理論上和事實上兩方面相互對照看起來的，最簡單的說明。至於詳細說明，以後有再說的機會，現在只說到這個程度就夠了。

D：我們在前幾段裏面把貨幣如何會變成資本及其相互關係的諸重要性都說過了之後，就可以進一步挨次去說當作上述的資本看的貨幣的四種機能：

1. 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 這個機能是只把貨幣當做純粹的資本來看時的機能。當然在這個機能裏面，還可以依資本本身的分類，更分為幾種；（一）當做商業資本看的機能，（二）當做產業資本看的機能，（三）當做金融資本看的機能等等。除了上述三種資本以外，還有『生利資本』（即『貸付資本』），『銀行資本』，及從表面上看起來不是資本，而實際上發生和資本同樣作用的地租（這也算是資本；這在地主固有土地時雖不大明白，如在資本家拿貨幣去購買土地，再行轉佃與人耕種，或建築房屋而租與人居住，因而發生的地租或房租時，在表面上看起來這種租金髣髴也是租地租房者所給與的合理的報酬，實則很顯然的這種報酬，是不合理的，由土地的獨占而來的付與，

而地主和資本家就在這不合理的情形下獲得厚利以增加貨幣資本的數量的，像這樣雖然表面上和資本的剝削的方法不相同，而實際上在藉博厚利，增加資本的原則上却和資本完全是相同的，所以也算做資本，等等，論道理，也應有它們的機能，但是因為不但在社會上站主導地位的還是前面的三種，而其餘的各種資本只是居於附屬地位，並且，就是在前三種當中，從資本的本來的意義說也只有產業資本才是站在主導地位的，基礎的資本，因為只有這種資本才直接被拿去購買勞動力而產生剩餘價值，其餘二種却只能分配既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緣故，所以用不着說它們，而只說產業資本的機能，說它所具有的，當作資本看的最完成的機能。具體的說來，這種最完成的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就是充當勞動力的購買手段，一方面去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一方面去增殖資本即去圖貨幣的數量增加的機能。在產業資本盡這種機能時必然要先採取貨幣的形態去行勞動力的購買的機能。就是說，只有在貨幣形態下的資本才能够單獨去負擔這個任務，所以這種剝削剩餘價值，使貨幣增加，資本膨漲的機能，才稱為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

除了上面所列舉的各種真正的資本之外，還有兩種東西，算是資本成長的前身，一般的把它們叫做『準資本』，這就是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這兩種東西，就在前面兩大段裏面已經說過，原是世界貨幣成立之後就發生了的尤其是初態的商業資本的萌芽，攷查中外各國歷史，其發生都是很早的，不過都是在世界貨幣成立之後，才愈形活躍，而向前促進了一步，於是隨之而生的高利貸資本也應時起來了。它們同時佔據了相當的地位，即行着『原始的聚積』，逐漸促成了近代的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因此可以說今日一切的資本都是由初態的商業資本與高

利貸資本的轉化而來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稱爲「準資本」：它們在剝削的對象和方式上雖不能算是真正的資本，然而却和真正的資本有很密切的關係，並且在增殖貨幣的數量的目的上也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準資本」的機能也應該被包含於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當中。其次，順便的還有一點須得附帶說明的，就是一般人關於初期的商業資本家的性質的誤解及一般人對於初態的商業資本家及近代普通的商業資本家二者的概念的混亂不清。如前述，原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所取的增殖貨幣的方法，是欺詐的成分最多的，也可以說簡直是海盜式的劫掠方法，這本是初態的商業資本的本質，不如此就不足以成爲初態的商業資本，而近代的普通的商業資本却不然，如前述，其增殖貨幣資本的方法已經用不着海盜的劫掠式的欺詐性的方法，已不必一定以不等價的交換爲主，已不必隱諱其原價，而可以公開明白的對任何人，說明他購買時的原來價值是多少，可以只靠產業資本家分讓給他的，由剝削勞動者剩餘價值全部分來的部分利益，就能使貨幣資本增加，簡單說，可以只靠等價的轉買轉賣了。因此可以說，近代商業家的公開性，是他本質使然的，而一般人不知道這個道理，却以爲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一般商人，在價格上誠實無欺，而中國的商人，則在價格上往往欺騙誑詐，詭譎莫測；其實這種願意欺詐絕不是民族性的不同使然，（絕不能說在價格上某國人欺詐，某國人誠實），而是各國社會情形所使然的，即是說，這是以商品經濟發達到資本經濟與否爲轉移，絕不是以民族性之所好惡爲依皈；我們單拿中國來與各國相比較看看，可以說不言而喻了。這一點須得注意把握！至如一般人主張振興商業的論調，簡直可以說是沒有把握着問題的中心：實際上，商業之振興與否並不在商業自身之辦法如何，而在社會一般生產力發展如何，如果社會的生產力向前發展，生產品加多，交換的

範圍擴充，則商業不待如何振興，就必然的會發達起來，否則雖努力設法振興亦必無效；所以只是喊如何振興商業的口號，那怕你喊激雲霄，其結果還是會等於零，因為既沒有把握着中心問題，當然不會有好結果。

其次我們看看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所表現的是生產關係那一部份。這不消說是表現着勞動力的買賣關係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榨取關係，即是說，表現着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生產關係。至於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雖然不是真正的資本，然而真正資本的前身，所以它雖然不是表現着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生產關係，然而總算是表現着不生產者剝削小生產者的關係。從結果上說這個經濟關係的決定，就是形成着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大矛盾，使它轉變成為政治上的鬥爭的東西。這雖是屬於政治學的範圍，不過在此地說明資本貨幣所表現的生產關係時也要提到，以便明白政治與經濟的密切關係。

總起來說，所謂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的意思，是具有兩方面性的：一方面是當做資本看的，而另一方面是當做貨幣看的。由這一層也可以把貨幣轉變為資本的理由，從客觀的證明出來。

2. 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 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的機能是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在說明資本貨幣如何當做公的收奪手段之前，對於資本貨幣的意義，還有重複解釋的必要：所謂資本貨幣和普通貨幣的意義不同，牠是具有兩方面性的，一方面仍然是貨幣，而另一方面又是當做資本看的貨幣，同時把兩方面溶治而為整個的資本貨幣，即是說，把貨幣的性質克服在資本之內，而形成一種較高級的東西（我們知道，在非資本主義以前的單純商品社會裏面有貨幣，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社會裏面，也同樣有貨幣，不過這裏的貨幣，是把單純商品社會裏的貨幣克服了之後

的，一種已經變成較高級的東西的貨幣罷了）。我們所講的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資本貨幣的機能，無疑的是從資本貨幣的這種特性發生的，並且也是非從這種特性出發不能說明的。這個機能的意思，具體說來，就是指那種把貨幣這個東西和政治權力聯合在一起，拿來剝削一般被壓迫者和被統治者的機能說的。舉實例來說，如像當着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的今日，各國實行着的貨幣膨脹或通貨膨脹（Inflation）政策，就是這種公的剝削手段的最明顯的例子。

所謂貨幣膨脹政策或稱做通貨膨脹政策，在今日世界經濟恐慌後日益深刻化普遍化的時候，特別被人重視，幾乎被人視為解決恐慌的唯一的新的方法，其實這並非新方法，而是從來慣用的方法，不過此次恐慌規模較大，程度較深，時期較久，所以一部分人為移轉世人耳目計，特特故意宣傳這種政策而已。本來在今日的資本主義國的恐慌之下，一方面有貨幣的價格積極騰上和全部的壓迫，而另一方面又有物價特別慘落，結果形成各種事業的收支的不平衡，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失調，債權和債務的關係不履行以及幾千萬人的失業和困苦，等等，致使社會不安，階級鬥爭尖銳化，其勢將成為資本主義的營壘整個的被摧毀，因此資本主義的國家，急激的起來用盡方法企圖整理自己的營陣，保存資本主義行將傾頹的壁壘，各各克服其巨浪狂流的經濟恐慌，因此，在所謂克服恐慌當中，當然少不了貨幣膨脹政策這個方法，其實在大革命時的法國，大戰後的德、波、俄，奧諸國，早已風起雲湧的用過這個方法，不過從前行這個方法時大抵都只靠增發紙幣之一法，而今日則除此之外還用減低對外匯兌價格，擴張信用，貨幣平價減低等等方法，稍有不同而已。因此我們有研究今日的貨幣膨脹政策的形態的必要。今日的貨幣膨脹政策主要

形態有四：（一）擴張信用，（二）減低對外匯兌價格，（三）增發紙幣，（四）減低貨幣平價。這四種形態也有適用於金本位制下的，也有適用於銀本位制下的，然而其大體意義却是一樣。現在且分述於下：

（一）擴張信用 這種方法在事實上是和公債的增發有關的所以也有人把它叫做增發公債的方法。本來，公債這東西（當然指廣義的實質的公債，把國庫券等都包含在內），從表面上看，是對政府的一種授信，因此是縮小民間通貨的東西，所以似乎不能是膨脹貨幣的一種方法；不過，從實際上看來，一則在這時政府所以用比例的高利去發行公債，只為的是在吸收得現金之後，再用低利大量的放款出去，使貨幣膨脹起來，二則買得公債的人們也可以拿公債作抵押品到中央銀行去借款興業，所以事實上在這時的公債的發行必然招致貨幣膨脹的結果。

由信用擴張而來的貨幣膨脹，當然也和一般貨幣膨脹一樣，必然招致物價的高漲，結果，一方面使產業資本家因銷售滯貨或擴大生產規模而獲厚利，另一方面却會使一般消費人因物價過高而吃虧，特別是拿工資及薪水過日子的人們及靠銀行存款利息為生的人們更要吃大虧。所以這種形態的貨幣膨脹是利用公的權力去收奪一般消費人及無產者並小資產階級的可憐的些少財產或必要生活資料的工具。在這時金融資本家，雖無大利，却也不受損失，因為他們一方面可以由公債的收買獲利，一方面他們又可以參加產業資本家的利益。

（二）減低對外匯兌價格 這種方法，當然是要和國內停止自由兌現及禁止現金出國兩件事相伴的。從一般理論說，如果一國的外匯價格低落，當然是表示着國際貿易上的入超，所以是一種不利的事，結果難免輸送現金出口。但是，如果有意的使匯價低落，即是說，有意的一面減低外匯價格，一面用政治權力停止兌現禁止現金出口，

則在國際貿易上可以招致一種比較有利益的情形：在外國匯價落時，外國貨必定難於進口（因事實價格變貴了），本國貨必定格外易於出口（因為從外國人方面看，等於買便宜貨），因此，就等於增加關稅，阻碍外貨進口，結果必然使國內物價高漲，最後必等於膨脹通貨（因為物價一漲，則產業必然活潑起來，中央銀行必定大放其款，結果會使貨幣膨脹）。

由低減外匯價格而來的貨幣膨脹，和上述由信用擴張而來的貨幣膨脹，完全有同樣的效果：使產業資本家獲大利，使一般消費人及小生產者並無產者受公的收奪。所不同的，只不過由信用擴張而來的貨幣膨脹的形態的收奪比較不大顯著（因普通一般無從知道這種信用擴張），而由外匯落價而來的貨幣膨脹的形態的收奪，比較更加顯著些罷了（因為禁止現金出口的事是不能不公開的）。

（三） 增發紙幣 這種方法是貨幣膨脹的各種形態中的最主要的形態，是兼前二種形態之長而有之的形態（因為在這種形態下面必然要增發公債，並且必然會使對外匯兌換價格低落），也是一種最露骨的，不能掩飾其公的收奪作用的形態（因為紙幣的增發必然和停止兌現相伴，無論如何是不能秘密的，而且，依前述，紙幣的必要的流通量是有一定的，一旦過了定限，紙幣就即刻會落價），因此，此種形態的貨幣膨脹，在事實上，往往非到萬不得已時不會採用。這種形態的貨幣膨脹，普通是由政府的公債政策或紙幣政策中表現出來，或由政府直接發行紙幣，或由中央銀行收受國家的公債，而把銀行券的發行額增大起來，結果所有的銀行券及公債等都成爲不換紙幣。所以這種形態從政府的立場說來是足以損失信用的，除非萬不得已，不會採用它。然而現今世界各國，從英日美三大強國

起，却都行着這個形態的貨幣膨脹，這自然是因為它們已走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所以明知其伴着大弊，也不能不用它去圖暫時解消經濟恐慌的一部分的緣故。因為這種貨幣膨脹政策可以促進經濟的活動，救濟物價的慘落；照一般的說來，如果貨幣發行多了，物價必然的會騰貴起來，如在某一種經濟社會裏面，假設商品有一千個，通貨只有三千元，每個商品的價格應為三元（當然是把流通回數置諸度外的說話）；現在假如商品的數量不增加，而貨幣的數量增加一倍即六千元，那末，每個商品的價格就增加了一倍，就變成六元了。但是，要知道，這個貨幣因多發而落價，結果使貨物高漲的反面，必然會苦了一般的消費人，特別是中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如德國的中產階級，在一九二三年時，往往有在先有百萬馬克的家資者，轉瞬間就變成一文莫名的窮光蛋的慘事。這種紙幣的慘落自然不是突如其來，而是漸變的：始而由一馬克變為四分之一，六分之一——最後就變為百萬分之一，即是百萬的富翁，一夜變成了窮人。在這時候，究竟是誰得了利益呢？不消說是有貨幣發行權的人們（因為國內貨幣不一定是金銀，而可以拿其他的信用貨幣如鈔票，銀行券，紙幣等來代替，所以只要加上權力關係，就可以使它們有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我們所講的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原就是指憑借政治權力發生出來的機能說的）。有政治權力的人，可以把紙幣鈔票的發行權拿在手裏，而利用其金融機關，營博厚利，那怕鈔票怎樣落價，除非落到不值幾文，否則從發行者方面看來，仍然有利，因為發行鈔票紙幣，雖然也要少許的印刷費，但是在一張的票面上可以註定十元或五十元，甚至百元也未可知，而另一方面因為有了政治上的權力，可以任意發行，而同時在他方面又利用權力去禁止現金出口，和禁止別人發行，所以他們發行的鈔票只管落價，却仍可以在社會上行使，因為商品社會是必須有流通手段存

在才行。從其結果上說，無疑的是鈔票落價，然而在未落價之先，有發行權的人，可依多多的發行的方法而獲得全國的金融上的利益，至於自己所損失的除開信用之外，至多只不過幾許印刷費和紙張費而已。到最後結果，必然會因消費者無購買力而使物價依然低落下去，以至於發生更嚴重的金融恐慌，而仍然是沒有好結果。雖然在經濟上沒有好結果，然而從發行紙幣的政府看來它已達到其預定的，收奪一般消費者及無產階級並小資產階級的目的了。不過說，站在政府後面的產業資本家及銀行資本家，從一般說，是享實際的利益的。特別是大金融資本家，從一般說，決不會受紙幣落價的影響，因為一則他可以經營產業，將紙幣換為物品以免受落價的損失，二則他神通廣大，可以設法退藏他的資本，或使他的資本逃至外國（當然是說價值逃到外國，而不是說代表價值的實際上的種種物品）。總之，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各國政府之所以要行這種增發紙幣的形態的貨幣膨脹政策，以行慘酷的收奪，總不外乎三種主要的理由：第一是想藉此把全國從世界經濟恐慌上所受的損失，轉嫁到消費者及無產者並小資產者的肩上去，因為，自從世界恐慌以來，貨幣的價格急激增高，物價慘落，因此多種事業上的資本家，不但無利可圖而且虧本，甚至於停止其事業，結果使整個的經濟界不但呈現停滯的現象而且還要陷於大紊亂和大破產的危機當中，所以在這種險象環生的經濟現象當中，資本主義國家，為想圖謀自救，為想恢復昔日的繁榮，所以才毅然決然的施行這種提高物價的政策以行收奪而圖轉嫁。第二是想藉此去暫時解消恐慌時必然發生的財政上的赤字問題，因為，如果利用這種增發紙幣的貨幣膨脹形態，去行大規模的收奪，就可以暫時救濟財政上的困窮，一時的減輕預算的收支不相適合的程度。如今日之美國所採用的紙幣膨脹政策的理由，算屬於第一種，因為其主要的目的是在振興那行將

傾頹的各種事業，並且想回復到昔日的繁榮。至如現在的日本所採用的紙幣膨脹政策的理由却屬於第二種，因為其主要的只是在救濟財政上的赤字恐慌。第三，是想藉此減低匯兌價格，以便拿商品的低廉的對外價值（前已述過，外匯價低就等於本國商品成本低，便於輸出），衝出貿易的路徑，開拓海外的市場，而圖打開國內產業的局面，總之，是想藉此把本國貨物盡量的輸出而拒絕外貨進來，以達振興本國產業之實；更簡單的說，就是想藉此犧牲國內的一般消費者並無產者及小資產階級的利益，去替大資本家向國際上競爭。不過要注意，所謂「拒絕外貨的輸入」的話，雖然可以從紙幣膨脹政策上，去設法收效，但是絕不是這樣簡單的，此外還有被我們捨棄了的其他種種原因在。

還有一層應該注意：除上述資本主義國內的紙幣膨脹政策外，還於社會主義國內的紙幣膨脹政策，其意義完全和上述不同，如蘇聯在 1921 到 1925 年之間，所行的貨幣膨脹政策就是一例：那只是有意識的壓迫蘇聯內新興的資產階級（*Nezman*）的政策。因為蘇聯那時剛才革命之後，財政經濟還沒有完全恢復建立起來，全國上下大鬧飢餓恐慌，所以不能不採用所謂新經濟政策，仍實行國內自由貿易，以資過渡。但是，由國內自由貿易或交換中，依經濟學理說，必然的很容易發生小資本家。因此蘇聯政府為要防止這種新興的小資本家的長大的緣故，才利用政治的力量來行紙幣膨脹政策，按一定計劃，按月增發紙幣，使貨幣的價值逐日降低，這樣一來時，這個政策對於自己的日用品的大多數都是由自己生產的農民及日日領受工資，即刻花去毫無餘存的一般的勞苦大眾，並無所損傷，而對於一些新興資產階級却可以給大的打擊，譬如新興的資產者有許多的錢營業，每月本可賺一萬五千元時，如果政

府實行紙幣膨脹政策，大大的發行紙幣使其價值能一月低落四成，則一萬五千元就只有九千元了。當然這只是舉例，實際上並不如此厲害，然而月月發行紙幣，這種辦法準可以使新興的資本家不能變大，這却是不成問題的。

(四) 貨幣平價減低 這是貨幣膨脹的最露骨的形態，同時也是最完成的形態，因此，當然也就是最不易見諸實行的形態（因為實行貨幣膨脹政策的政府及其後面的大資產階級往往因在政治上不欲太引起被收奪者的反感的緣故，不肯出此），不過，在事實上却未嘗沒有採用這種形態的事，如像歐戰後的法國，雖然號稱恢復了金本位制，其實是一種低減了原平價的約五分之四以後的金本位制，就是實例。恐慌後的今日的美國和英國也常常有低減平價的議論，依法國成功的先例說，也許將來會成爲事實，這個貨幣平價減低法，或平價切下法，(Devaluation)這個方法，在大體上，是指在貨幣落價之後，索性改變幣制把貨幣本身的分量改輕的方法說的（平價是指幣制上所定的本位貨幣的純金的重量所值的價值說的）。假定日本金本位貨幣的重量原來是二分，現在事實上因爲日本鈔票過多，而現金很少，以至鈔票的價值和現金的價值不符，則爲要想使鈔票與現金一致起見，其辦法只有兩種：其一是找許多現金來兌現；其二在找不到許多的現金時，只有減少原有本位貨幣的金的分量使它的價值和鈔票適合。如果事實上現金沒有增加，而又要使鈔現價格一致就顯明的採第一種辦法是不可能的，所以不得已只好行第二種辦法，只有把原有本位貨幣的現金的分量改輕，如係金二分一元的，可以把牠改爲金一分二釐爲一元，因此，從本位貨幣說來，現金的數目就增加多了六七成，就會和鈔票的數目大致相符，因此，就可兌現了。像這樣的方法就叫做平價切下政策。平價這東西和所謂市價不同：平價是指一國本位貨幣的純金的重量的價值用別國的本位貨幣的純金的重量

價值表現出來的時候的價格，說的，例如英國的一磅用外國的本位貨幣表現出來，就等於法國的 25. 22. 法郎，德國 20. 24. 馬克，美國 4. 865 金元等；像這樣的比率，就叫做平價。而市價却不然：它和平價相同而其實際樣：它是各國貨幣在市場上行交換的現實價格，它叫做比價，它當然和平價不一致，在紙幣跌價時固不消說，即是現幣，也會因匯兌關係即供求關係而和平價相差池。

減低貨幣平價法或平價切下法，當然可以發生公共收奪的作用，因為，一則在平價減低之後，當然可以同樣的現金準備，發行更多的兌換券，結果必然發生物價騰貴的現象，在國內方面可以照上述關於第一種形態的收奪理由，去實行收奪；二則在平價改變而貨幣名稱不改時，政府顯然可用同樣的現金作加倍的使用，其結果等於濫發紙幣，如像政府拿法律來規定新平價後一元錢便可當作兩倍來用，原來一萬元的，一變而為兩萬元了，原來一百萬元的在平價切下之後，就變為兩百萬元了（當然限於政府的支出）。像這樣現象，本來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所通行的，毫不足怪，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同樣事實早就有了。如資本經濟未成熟的中國，關於製造銅元一事，在北方，可說是少有各自為政的，自己去設廠鑄造的，但是在四川，雲南，貴州各省，自己設廠鑄造的，可說是所在皆是；各個軍閥可以任意買銅元來改鑄輕質或劣質銅元，多半都是把小的十枚的銅元，改鑄成當一百枚或當兩百枚用，其分量與原來相同，或者比原來少些也未可知，然而其價值也能够大了。還有如前清時的銅錢，在順治，康熙，乾隆各朝都是很大的銅錢，但是到了道光咸豐年間，曾一度改為鐵錢了，這也可算是一種平價切下政策。所以平價切下政策，不一定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才有，就在封建社會裏面也可以實行的，不過要知道，在封建社會裏，雖然可

以實行，然而所行的範圍却不甚廣；其不廣的主要原因在兩種社會的性質不同，因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有兩種爲封建社會所無的特性：第一是交換的範圍擴大，交易的商品價值也特別加大，事實上不能不用貴金屬，又不能盡以現金交易而不能不廣行鈔票，所以平價切下的利益也就特別大。第二是貨幣統一，而資本也集中，所以在效力上說平價切下的利益較大。然而這兩個條件，在封建社會裏面，却是沒有的，所以在那裏雖行之而不廣。

以上關於貨幣膨脹政策的四種形態，已經說得相當的詳細，可以不再贅了。現在我們且總合起來看看，作爲這一段的結論。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各個資本主義國家裏面，因爲貨幣已經統一，資本也已集中，所以貨幣當然會和政治權力鎔合起來，而使貨幣所帶的法律力量加大，即是說權力保障的影響特別擴大，因而在封建社會裏面只能夠小範圍內行使的貨幣，到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就成爲必然的普遍的東西；而另一方面又因爲貿易十分發達，交換的內容價值過大，弄得現金銀都不便使用，所以必然的會把現金銀存在銀行裏面，而用支票或銀行券鈔票等去代替（這自然一方面是因爲法律有效力的緣故，所以拿着銀行券或鈔票到銀行去就可以兌現，而銀行也不敢不兌現），所以說，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鈔票等信用貨幣必然的變成特殊的貨幣或貨幣的代理人。於是發行這種信用貨幣的權的人們，就利用鈔票通行的原理，大施其剝削手段，照上述種種形態去行公的收奪。而依上述貨幣膨脹政策的各種形態的公的收奪，都是和資本貨幣的特色，也就是和資本社會的特色有關的，所以可以說貨幣要在資本社會裏面，才能當做公的收奪手段，充分的去發揮它的機能。這就是說，只有資本貨幣才有這個作用；反過來說，這個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非在資本主義社會不能真正存在。像這樣說，當然還是很不充分的，可是這樣不充分的說

法，在本講義的順序上也嫌其修累贅了，所以只好請諸位自己去參考和研究。

3. 當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 這是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是由信用而發生的。所謂信用收奪是什麼意思？提到這點，我們就不能不回憶到前面所講的以信用授受的作用為標準的分類，共有五種，即（一）消費信用，（二）流通信用，（三）生產信用，（四）資本信用，（五）證券發行信用那件事；我們在此處所講的信用收奪的信用就是指的那後面的三種，即所謂生產信用，資本信用，與發行信用說的。因為這三種信用都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所特有的，也只有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才能發生作用，所以當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資本貨幣的機能，就是通過生產信用，資本信用，與發行信用三種信用而構成的。我們且看看這三種信用怎樣盡其收奪的機能。在未說明其機能以前，當然先得說明生產信用，資本信用，和發行信用的大體的意義——雖然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先說生產信用的意義罷。生產信用就是授信給別人去作生產事業之用時的信用。這種信用通常在資本社會裏面是由銀行授與的，所以又叫做銀行信用。這種信用隨着銀行的發展而發展，到今日已成爲生產上的必然的伴隨物了。次說資本信用的意義。所謂資本信用，如前述，就是指在生產過程當中，一部分已經停滯的資本在生產上不發生任何作用，而陷於睡眠狀態的時候，把這一部分的資本存入銀行裏面，以特殊條件約定在自己必要時可以支取比存款還多的款項時所發生的信用授受說的。這種資本信用的作用在現在資本社會裏是很大的，具有支配力量的，舉例來說，譬如我存款十五萬元於某銀行裏，當時與銀行約定的利息是很輕的，至多不過日利幾厘或甚至等於無利，但是在我用款的時候，如果自己的需要相當巨大時，就可以在那個銀行透支到二十萬，甚或透支到二十五萬都是可能

的。或者諸位在此很懷疑，銀行爲什麼肯這樣的透支，但是前面已經說過，這是很簡單的：因爲我原來存入時候的利息很輕，而同時銀行必然向我約好，要我把我的一切匯兌，都由這個銀行辦理，並且要我把我的一切零碎收入都隨時存入這個銀行，這種種已經於銀行很有利益，加以銀行業者又可以利用這個款子向其他的企業投資，像這樣互相有利益的信用關係，又何樂而不爲呢？當然，如果這種透支契約只限於我一個人，則銀行所得利益不會很大，但是，這種信用在資本經濟時代，却決不會限於一人兩人而必然會成爲普遍的現象（因這種透支於生產者是有利的並且必要的）所以銀行業者在積少成多，把彼注此的意義上，可以在無形中獲得莫大利益。其次再說發行信用的意義。這個信用的意義，如前述，是很簡單的：凡是在發行公債或某種股票時，由銀行的承銷關係而生的信用授受，叫做發行信用。例如在政府要發行一種公債，請託某銀行預先墊款代爲承銷時，在政府和這銀行間，就成立了一種發行信用。這在政府當然樂於受信，而銀行所負的責任，只是承銷的責任，如果銷行順利的時候，不消說銀行會得許多的回扣等的利益，如果銷行不開，那於銀行方面也無大損傷，因爲它還可以退回去，並且也不害怕政府不還墊款。在發行股票的公司及承銷銀行間的發行信用關係，大體和發行公債的政府及銀行間的發行信用關係一樣，可以類推。

以上三種信用都可以使信用上的貨幣發生一種充當信用收奪手段的機能，試分開來說說罷。第一種生產信用或銀行信用，很明顯的是有收奪的作用的：從銀行方面說，它的所以能或肯授信，只因爲它出了低利，受了存款人的信用的緣故，即它在存款和放款之間獲得一種差額的利息的緣故。因有它獲得這種利益，所以可以說，它一方面利用授信作用，收奪了生產資本家的利潤，也就是間接收奪了生產的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另一方面靠受信作用，又收

奪了存款人應有的利益（當作所有權者看的利益）。這種收奪顯然和單純資本的剝削不同。第二種資本信用的作用，幾乎和前面講的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完全相同，所差異的地方，只在那裏的授信者是政府，而這裏的授信者是銀行一層而已。舉例說罷，譬如假設我存款於銀行裏面，其數目只有十萬元，因為原來訂有特殊條件，可以透支二十萬元，即是由十萬元的存款，一變而為二十萬元的款子取用，如果我透支的數目很大，如果不但我透支，而且有多數人用同樣方法來透支（必然有多數人願意透支，因為這可不出利息，即出亦極輕微），則銀行可藉此增發銀行券（通常授這種信用的是中央銀行），掌握實際金融，從其結果上來說，其足招致物價高漲，活潑生產事業似乎有過於上述的貨幣膨脹政策，這樣一來時，產業資本家必定因事業有望而更大借其款即更加利用生產信用去擴張事業，結果必定受銀行業者收奪，甚至於完全受其金力的支配，同時，因為產業資本家的利潤是從勞動者剝削來的，所以收奪產業資本家就是收奪勞動者（當然在使物價騰貴一層上，也就是收奪一般消費者）。這種收奪情形，顯然和普通資本的剝削作用不同，而極類似貨幣膨脹政策的公的收奪作用，所以應該稱為信用收奪（也有人稱此種收奪為銀行 inflation 的收奪的）。以上還是從銀行授信方面看的說話，再從銀行受信方面看，也同樣行着收奪作用，因為，如上述，多數人都願意利用這種信用，所以銀行業者可以出極微的利息，吸收多量的存款，拿去放比存款利息更高的高利的放款，所以結果就是因這種信用的受信而獲得大量的利益，即收奪得存款人應得的利益，並收奪了其他向銀行借款的產業資本家的利潤。這種收奪作用也完全和普通的資本剝削關係不同，所以也應該稱為信用收奪。我們從銀行授信受信兩方面，都可以看見這種信用具有特殊的收奪作用，其效果等於 Inflation 政策，所以政府

對於銀行往往設有相當的限制，並設法監督，藉以一面防止其濫授信用，另一方面防止物價的突然變化。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事實上已經進到資本主義的沒落期的寡頭的金融資本經濟時代，因此，所謂政府，事實上就是幾個巨頭金融資本家的集團，換句話說，政府這個東西，根本上就是和銀行資本家相契合的，所以所謂對於銀行的限制和監督，往往只是有名無實。第三種證券發行信用之具有收奪的作用，是更其明顯無比的。從一般說，在銀行承銷某公司的股票或政府的公債時，其承銷價格必然是低於票面價格的（不如此銀行不肯承銷），如以每百元之股票，或公債，在銀行承受時，可以打對折甚至打四折墊款，也是可能的；在這時候，如果銀行方面認為公司營業方面有利或公債看漲的話，他可以把股票，或公債存起來，等到將來有利時再拋出去。拿股票說，到了兩三年之後，如果因事業發展每張票面價百元的股票每年可以分得二十幾元的紅利，則依資本還元的作用，每張股票就可以賣到三百元或四百元一張，因此，原來以對折或四折承銷的股票，轉瞬之間就會十倍於昔，縱然沒有賺到三四百元一張，要是宣傳得力，至少總可以賣到百餘元一張，其賺錢之多而快，真可驚異。（關於公債情形也約莫相同）。在這時候，銀行所賺的錢，不消說，是從買股票者手裏得來的，如果我們澈底的追究這種獲利的來源，當然不外是由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的榨取而來的，所以銀行之能靠證券發行信用為收奪別人的財產或剩餘價值的手段，這件事，是顯然無疑的。關於這種收奪，後面在利潤論上，還有說明。不但這樣，並且在某銀行看見市場某種事業的行情很好，打算自己單獨去或集股去經營時，他還可自己以某某公司的名義發行股票，實則由這銀行本身承受發行；在這時，如果宣傳得力，則在兩三年之後，也可以依上述理由獲得很厚的利益，其所得利益，不消說，也是收奪別人的；所

以所謂信用授受事實上還是只有形式就可以的。公債方面也是這樣，如最近幾年，南京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公債，不下幾百萬萬之多，而事實上都是好了江蘇浙江的幾個財閥，替他們收奪了許多人的財產。

總之，利用生產信用，資本信用，及發行信用三種東西去盡收奪手段的任務，這就是資本貨幣的第三個機能，不過，還要知道這種當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只能行於資本主義社會；尤其是在較高級的資本社會裡面，這種機能更能特別發揮，因為信用授受的必要和大規模的實現的可能原只限於最完成的商品社會，所以靠信用而來的收奪，當然也只有在最完成的商品社會內即最高級的資本社會內，才能盡量發揮其作用。至於在資本主義以前的單純商品社會裏面，則雖然生產信用，資本信用與發行信用三種信用已經有了萌芽，然而萌芽到底是萌芽，還不能用作信用收奪的手段，縱然偶有當作收奪手段的事，也還不普遍，也還未站着主導地位，所以說，資本貨幣的當作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才有。

4. 當做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積金看的機能 資本貨幣的第四個機能，是當做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積金看的機能。要明白這個機能，首先要知道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積金是什麼東西。所謂支付準備金，就是作為銀行發行鈔票或銀行券的後台，即銀行發券的基本金，鈔票或銀行券的十足保證者的意思，所以不消說它是和銀行鈔票有密切關係的；鈔票之所以能夠當做現金行使，絕不是單單依着法律規定的緣故，而是因後面有充足的支付準備金以備其萬一的兌換的緣故。法律對於鈔票，僅僅是有一種輔助或限制作用而已。如果發行鈔票時，只有法律的規定，而無支付準備金存在，則不管法律上規定得如何嚴密，也不能有效行使的；不但這樣，並且在有了支付準備金，而不甚十

分充足時，也必然要折扣才能行使。這樣因只有法律的規定，沒有支付準備金的緣故而不能有效行使的鈔票，在中國及外國，例子都很多，如像德國在歐戰貨幣膨漲時代的鈔票，雖然在法律上是法貨，然而因沒有支付準備金的緣故，如前述，結果落價到票面價格的百萬分之一，就是著例。又如湖南督軍張敬堯，用湖南銀行的名義，發行的鈔票，也是因為沒有支付準備金，而只有法律的效力的緣故，結果弄得不能使一般人信用，弄得鈔票不能有效行使，以至成爲一文錢不值的廢紙。其次因支付準備金不十分充足，而折扣或不能行使的例子也很多，如像從前山西銀行的鈔票，奉天官銀錢號的鈔票等，就是因為支付準備金的不充足，而只能四五折的行使，最後，甚至一元的舊鈔，只值一角錢。過去種種銀行的倒閉由於鈔票不能兌現者甚多，這裏不必列舉。總之，由這些例子，就可以證明鈔票的後台和發鈔銀行的基礎，必然的是支付準備金，而且要有充足的準備金，準備兌現，然後才能使一般人信用，而在市面上流通；市面上鈔票之能否通行，就是以他的支付準備金的多寡爲轉移，即是說，鈔票能在市場上行使的潛在力，也就不外乎是支付準備金的作用。我們要知道，鈔票本身的好處，只是在於攜帶便利而已，它本身並無大的價值，其能够在市場上流通而發生一種信用，並不是因為鈔票本身有何價值，能博得一般人的信心，而只因人們相信那種在銀行裏面表面上行着暫時退藏作用的準備金是鈔票的事實上的後台，即只因它是這種準備金的反映，這種準備金的代理者的緣故。因為所謂現金這個東西，到了商品經濟發達商品的種類愈多，市場交換愈廣，交換內容愈巨的時候，事實上不便攜帶，所以才用鈔票盡其代理人的職務；因此可以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必然發生鈔票，同時依前述：現貨幣資本也必然集中，這種集中的作用，一面可以拿它作鈔票的支付準備金以備其兌現之用

，同時更可以藉此擴大其活動與流通，例如有貨幣資本兩百萬元，如用現貨則只有兩百萬元，然若以這兩百萬元作為支付準備金，而發行鈔票約三百萬元的鈔票（普通是七成準備，見後），則總計在市場上流通的貨幣數目，已由兩百萬元擴充到約三百萬元了。不消說這是於發行人有大便利的；而從另一方面看，貨幣資本的集中又有必然的傾向，所以說發鈔和資本集中，都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必然會發生的現象。不過要知道，支付準備金這東西，在實際上並不需要十足的準備（所謂充分準備當然不是十足準備之意）；據理論上說起來，雖然似乎是要與所發行鈔票的數目完全相符才好，然而事實上却不一定要十足相符，大抵只要有鈔票數目的三分之二也就够了。因為鈔票的生命只在使一般人信用，所以在兌現的時候，不一定全數都兌出去，只要有三分之二能够兌現，就能够使兌現的人相信這個鈔票能够使用，並且還會使他們將已經兌出的款子，即時又存入銀行裏面來，所以往往擠兌之後，銀行的信用倒反格外鞏固，如上海及北平的美國花旗銀行，去年會經擠兌幾天，後來因它能不斷應兌現人的請求，結果不但把擠兌的風潮，很快的就打消了，而且其後花旗票的信用倒反勝過它的競爭銀行的鈔票——這就是明白的實例。同時還要知道，所謂支付準備金，也不一定限於現金銀，就是其他可以作抵押品的財產如公債，股票，有價證券等，也都可以在充當準備來發生作用，這種東西和現硬貨的比例如何，在各國銀行法上各有特定的規定，這和銀行發行銀行券或鈔票時究竟需要多少數目的準備金一層，當然在銀行發行法上有相當定額的規定，一樣。總而言之，從一般說，鈔票的通行是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後的必然的產物，而因既有了鈔票，必然而且必要有支付準備金，所以可以說，這種當做支付準備金看的貨幣的機能，也只有成熟的資本社會內才能盡量發揮作用。這種作為發行鈔票的支付準備

金用的貨幣，從表面看來，似乎是行着退藏貨幣的機能，其實因爲它在另一方面還行着充當支付準備金的作用，所以和單單的看做價值積蓄的退藏貨幣是不相同的。

其次，所謂公積金，在狹義說，是指在一般企業上爲拿來供添補設備賠償損耗起見，由收入中特特提了出來，積在那裏，不作別用的部分說的。這裏所謂支付公積金却不是這種狹義的公積金，而是指爲供一般的支付之用的緣故，爲維持一般的信用的緣故，特特由一般收入中提了出來，積存在那裏的部分說的，換句話說，就是和發券銀行的對於鈔票的兌現的支付準備金，約莫有同樣性質的公積金，不過發券銀行的支付準備金是對於鈔票的兌現說的，而支付公積金是一般企業對於一般的支付說的，在其主體和目的上有各不相同之點而已。因此，關於支付準備金的說明，在原則上，可以移爲支付公積金的說明。支付公積金可以包含狹義的公積金，它的作用和狹義的公積金的目的在於必要時拿去添補設備或賠償損耗（如工廠的機器，年經月久之後，必然因消磨而損毀，於是就要把公積金拿來購買新的機器才能繼續生產，其次如遇天災的水火，人禍的兵匪，以及地震山崩等等特殊的事變，因而所受的損失時，也得要拿一種公積金來填補，再次，如遇着特殊的事故，或要謀營業的發展，種種事業，在在都有公積金的必要）一樣，在於必要時供應一般的支付，以維持企業的信用即生命。總之，支付公積金在資本經濟下面，也有準備金那樣的性質和重要，所以它也算是資本貨幣所充當的機能之一部分。

支付準備金與支付公積金遠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前就有了，如像意大利在十五十六世紀裏面就發生了這種東西。不過支付準備金和支付公積金的有效和長足的發展和它們的真正的作用的發揮，還是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後才有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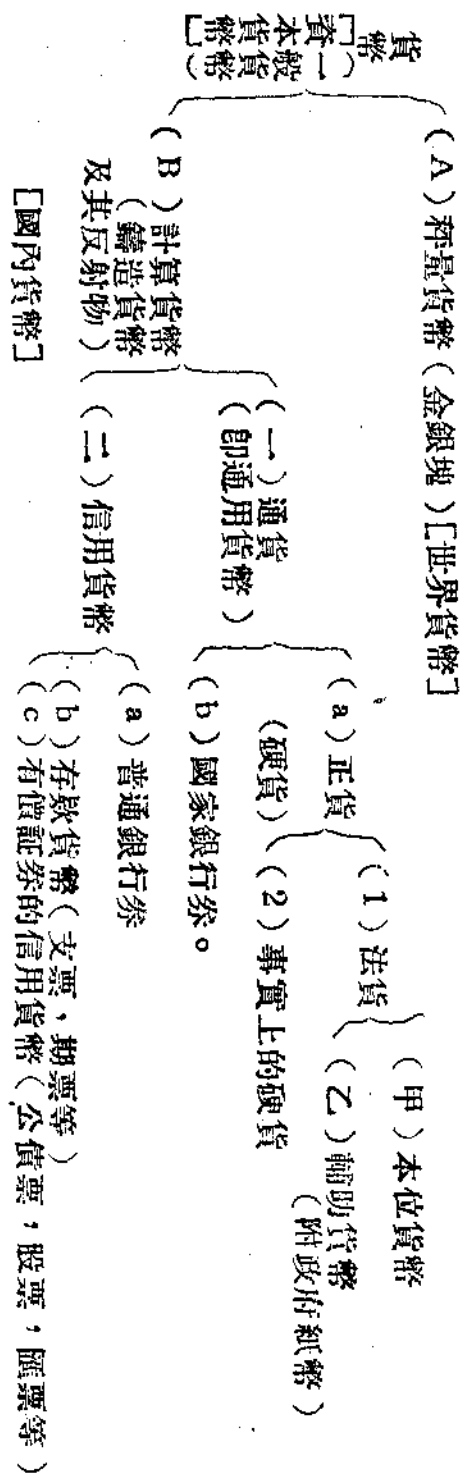
能，因為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前，即用不着多量的鈔票和大規模的支付。

上述資本貨幣所具有的四個機能，都是隨着社會的演進，依着歷史的必然而形成的，所以各表現着，各個的社會關係，如果從理論上詳細分析起來，當然還可以行細微的區別，不過，在我們這種講義上，實無進一步去區分的必要，姑且從略。總之，從理論上說所有資本貨幣的四種機能，都是依資本的資格而發生的，都是在資本經濟時代才盡量發揮其作用的，所以它們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從一般說，都是剝削者對於被剝削者及收奪者對此被收奪者的關係。並且就從事實上看來也是這樣：自從單純的貨幣轉變成為資本貨幣之後，一般貨幣便盡量發揮其生產剩餘價值的機能，成為榨取剩餘勞動或收奪別人財產的最好工具以至於原有的各種機能反落於第二次的地位，而形成今日這種一切關係商品化，一切商品貨幣化，一切貨幣資本化的社會。在今日，資本貨幣的機能既已存在，所以要解決貨幣問題，非先解決資本問題即資本貨幣的機能不可；如果離開資本問題去談貨幣問題的合理的解決，那簡直是夢想（理由很簡單：因為在今日，貨幣已把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作為它的首位的機能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世上許多貨幣理論如何的謬誤，同時也可以知道我們所以把關於資本貨幣的說明，放在這裏和國內貨幣及世界貨幣並論的理由了。

第五節 貨幣的種類

我們在前面各段裏，說明了貨幣的機能的種類及其歷史的發展，說明了貨幣這種社會的範疇，必然由國內貨幣的形成，而變為世界貨幣，說明了貨幣的機能必然由國內貨幣的第一機能起，進而發生國內貨幣的其他三種機能，

更必然的由國內貨幣的機能，進而發生世界貨幣的六種機能，更進而由世界貨幣的機能，必然的發生資本貨幣的四個機能，總計起來，必然發生十四個機能。明白了這十四個機能之後，就可以進一步說明和貨幣的機能相關聯的貨幣的種類了：這自然是因為貨幣種類如何，這個問題非常繁複，不但在一國之中因機能之不同而有種種形態的貨幣，並且在各國內，又因歷史和環境不同而形成種種的貨幣種類，所以非先把貨幣的種種機能弄明白，就無從作合理的有系統的解釋的緣故。因此，在世上雖然已經有許多不能澈底明白貨幣機能的經濟學者，發表許多關於貨幣種類的主張，然而始終是迄無定論的狀況。現在據我個人根據上述機能的種類研究所得的結果，似可把貨幣的種類列為下表：



【說明】：(一)在整個的貨幣世界當中，可分為(A)秤量貨幣，(B)計算貨幣兩大類。所謂秤量貨幣，它

的分量和形狀，大都沒有什麼一定，而是到了使用的時候，才去秤定，如金葉，銀錠，碎銀等都是例子。但是現在有許多所謂學者，對於金葉銀錠碎銀等，却認為不是貨幣；只承認它們當做貨幣材料用的商品（金銀塊 Bullion）：這是一種謬說，因為貨幣這個東西，不消說，原是一種商品，在固定的以某種商品的物材去充當一般等價物時這個商品就算是貨幣了，所以拿某種東西是商品的理由去否認那東西的貨幣性，那是極無道理的事。像剛才所說的金銀塊，既是固定的以金銀為物材，去充當一般等價物，它就當然也算是貨幣了。在事實上，如像中國的貨幣在沒有銀元以前，使用的各種金葉銀錠，和銀元同樣固定的充當了一般等價物，同樣盡了貨幣的機能，我們不能否認它，說它不是貨幣，就在中國有了銀元以後，如海關上規定的貨幣本位，就仍然是秤定分量的銀兩，難道能說這種銀兩也不是貨幣嗎？還有在國際市場上被當作支付手段的，如前述也是秤量式的金銀塊，而被稱為世界貨幣，難道能說國際市場上無貨幣嗎？由此看來，可知否認金銀塊的秤量貨幣，這種說法，當然是徧見和謬說。至多我們只能說，從發展史上看，國內的秤量貨幣只是沒有發展完全的貨幣，在貨幣成熟期，國內貨幣只能是計算貨幣而決不能否認，說牠（金銀塊）不是一般貨幣之一種。

（二）計算貨幣是具有特定的形狀和分量的貨幣，在使用時不須秤量，只計算個數就夠了，所以叫做計算貨幣。其中包含鑄造貨幣及其反射物即代理品。最初的計算貨幣只是金屬的鑄造貨幣；後來因為經濟發達，交換的範圍和交換的內容都加大了，因而弄得貴金屬的鑄造貨幣，反不便於運輸和攜帶，同時，社會上的信用機關也因法律的有效而發達起來，因此就發生了金屬鑄幣的各種反射物即代理品，即紙幣，銀行券，鈔票等；但是這種反射物代理

品，在表面看起來，似乎與鑄幣不相關聯，似乎在貨幣當中添上了另外一種東西，而和鑄幣並列，其實，若從本質來說，如前述，它們只是鑄幣的反射物，決沒有獨立的存在，決不能和鑄幣並列。

(三) 通貨 (Currency) 就是通用貨幣的意思，事實上是指那在社會裏面往復流通，處處有效的流通手段說的。其中分 (a) 正貨 (Specie) 或稱硬幣 (Coins)，(b) 國家銀行券兩種。後者是由純粹的國立銀行，或公私合辦的中央銀行 (如日本的日本銀行) 等所發行的銀行兌換券。前者是由政府的造幣廠鑄造的，或不由政府自鑄而由政府監造的。當然這裏所謂國家銀行券，只就它能够是正貨的代理品的範圍內說的，如果這種東西的發行的數量，超過它所代理的實際正貨的數量甚多，則如前述，它就會失去充當貨幣的資格。不過，從一般說，因為這種銀行券的發行，照例都受着一種特別法律的規定或限制，所以它的發行數量在平時却始終會在大體上和所代理的正貨，保持平衡，因此，這種銀行券在這個範圍內，也可以算是一種和正貨相等的東西。

(四) 在正貨當中又分爲法貨 (Legal tender)，與事實上的硬貨兩種。前者是由國家的法律所規定，被認爲有效的支付手段的貨幣；而後者則與前者恰相反，沒有法律去規定其通用效力，僅僅是在事實上具有通行的力量，不過有時候它有被人拒絕不用的可能，例如幣制改革後，已經過了法律有效期的舊幣或外國貨幣等是。

(五) 在法貨當中，又分爲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與輔助貨幣 (Subsidiary Money) 兩種。所謂本位貨幣，是那種在通用數量上具有無限的效力的法貨；而輔助貨幣，則是那種只在特定數量範圍內具有通用效力，要是超出特定的數量範圍，就要失其效力的法貨，他的本來的作用，也只是在幫助本位貨幣之所不及的地方，如本位貨

幣爲銀幣之一圓，而在圓以下的角，分等，如只是銀元，則當然無從分割計算，所以用比銀元小的輔幣，以濟其窮，因此所以叫做輔助貨幣。關於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所應使用的種種材料，成色，分量，名稱，及本位貨幣和輔助貨幣的關係，並兩種貨幣的鑄造手續等等，在各國裏通例都有貨幣法令詳細規定着。只因爲各國國情與各國法令各不相同，所以才形成種種不同的本位制度，關於這種種本位制度的問題，應該在貨幣論裏面專門研究的，在此只好從略，其中一部分詳見貨幣政策處。

(六)從普通說來，法貨雖然只能是本位貨幣及輔助貨幣兩種，但是在特殊的時期，如像戰爭時期，往往以特別法律規定，停止國家銀行券的兌換現金，而成爲事實上的不換紙幣，甚至于由政府直接發行紙幣，如歐戰時的紙幣；又如現在經濟恐慌中的貨幣膨脹政策下的停止兌現也是例子。當着這種特別時期中，所發行的紙幣雖已成爲不換紙幣，然而從其形式上看去，不能不承認是十足的法貨，所以應該把它附屬在普通的法貨之後。

(七)在計算貨幣當中，除了通貨之外，就是信用貨幣(Credit Money)。所謂信用貨幣前已述過，是由各種信用關係而生的，事實上具有和通貨同等作用和效力的東西。其中更可分爲三種(a)普通銀行兌換券或錢莊所發行的鈔票，(b)存款貨幣(Deposit Money)，(c)其他有價証券的信用貨幣。普通銀行兌換券是一種信用貨幣，不待多言。所謂存款貨幣，事實上是指支票或期票說的；從表面看來，支票和期票，似乎不是貨幣，然而從發行者方面看來，支票或期票實和鈔票有同等的性質，例如支票，假設某銀行存入無數存款人的存款有十萬元，並且銀行方面知道其存款人不會將所有存款同時完全提出時，這個銀行就可以採取特別存款式的放款辦法，在放款於別人

時，附帶一條條件，把所有借出去的款子通通作爲借款人的特別存款，不交現金，只給與支票叫他於必要時用支票來取款子，或不給支票，而叫他以存款爲擔保，發出期票去行支付，這樣一來時，銀行方面就可以行數倍於十萬元的放款，並無兌現乏款的顧慮，像這樣增加貨幣作用的支票和期票，事實上與普通銀行券並不兩樣，這豈不是支票和期票也變成一種存款貨幣，的確是行着貨幣的作用？其次，其他有價証券如公債票，股票，匯票等，雖非可以兌換的銀行券，也非背後有銀行存款作後盾的存款貨幣，然而，如前述，它們在市場上却有價值，可以代替貨幣（如像拿去作担保而借款或拿匯票去貼現換成現貨），發生和貨幣相同的機能，所以也應該和銀行兌換券及存款貨幣同樣是信用貨幣之一種。

（八）方括弧「」內的字是表示國內貨幣，世界貨幣及資本貨幣的主要的原則的構成內容的；即表示：世界貨幣主要的只能是秤量貨幣，國內貨幣在原則上只能是計算貨幣。而資本貨幣在原則上却可以兼是秤量貨幣和計算貨幣。

由以上看來，可知貨幣的種類是很複雜的。此外，還可以依種種標準，去行分類，如像只拿貨幣在社會上的通用力和他實際價值的比較看，也有許多的種別，如像本位貨幣的價格是和特定的金銀量的價值保持一定等價關係的，所以形成所謂實價貨幣（Money With intrinsic Value）或天然貨幣（Natural Money），而輔幣的實際價值則和它的名目價值相較，實在差得太遠（如二角銀的輔幣，把牠當做銀塊看時，其價格比之同樣分量的銀子再加上鑄造費的合計，還要大得多）所以就形成所謂名目貨幣（Token Money）；至如人造貨幣（Artificial-Money），如

紙幣，銀行券，信用貨幣等等，更不消說，它們的質料的價值和其名目價格，相差得更多了。不過，要知道，就是本位貨幣也有實際價值與名目價格不相符合的現象（因為鑄造的技術與經久磨損的關係使然），所以從社會上通用力的差異即通用的難易說，就發生良幣和劣幣的區別，因此更必然的發生前面述過的所謂格列霞姆法則（Gresham's Law）即『在流通界裏良幣常為劣幣所驅逐；反之良幣欲驅逐劣幣却不可能』，那個法則。

總之貨幣的種類是很複雜的，其對於市場的影響也是很大的，因此，各國採取種種貨幣政策，如像『貨幣本位政策』，『貨幣發行政策』，等等，一以防止惡影響，一以達到特殊的目的，如收奪的目的。不消說，這種種政策都是與貨幣的種類及其機能有很密切的關係的，所以在我們已把貨幣的種類及貨幣的機能弄清楚之後，我們本應該進而敘述貨幣政策的大要，但是，只因篇幅有限，所以只好就此擱筆。

刑事社會學派之社會的根據與社會的意義

黃得中

任何意識形態必經過對立的過程而發展，刑法學派當然也不能例外。

刑法學派有所謂舊學派，新學派。牠們自十九世以至今日彼此站在各自的深溝高壘中互相對抗着。自然，牠們都是在布爾喬亞經濟組織之上發生，發展的學派，彼此的對立決不是本質的對立。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們可以說：牠們「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但是在另一方面講，舊學派是以產業資本主義為根據，新學派是以初期的金融資本主義為基礎，二者的物質基礎的不同當然形成二者的理論的差異。

刑事社會學派是新學派中之一派。我們要明白牠的社會的根據與意義，似乎在研究程序上，先要把舊學派與新學派的學說的內容作一個概括的比較的觀察。

(甲) 舊學派 (Die alte oder Klassische Schule) 他們的根本思想如左：

(1) 凡人達到了一定的年齡的時候，除了精神上有異狀者及其發達不充分者以外，皆有避惡擇善的自由意志。(意志自由論，非決定論 Indeterminismus)

(2) 犯罪是惡。人既有自由意志，當然能够審斷是非，趨善避惡。乃犯罪人竟違法犯罪，所以犯罪不能不說是基於自由意志的惡。

(3) 犯罪既是基於自由意志而生，其責任之有無，當然以自由意志之有無而定。(道義的責任論)

(4) 因果報應，乃自然之理法，有惡因，必食惡果。所以有犯罪的時候，對於犯罪的責任者，必須報以刑罰。(應報主義。)

(5) 凡人只要不是精神病者，其自由意志都是相同的。所以犯罪者主觀的責任亦是相同的。刑罰之輕重應視其行為及結果的輕重大小而定，不必問犯罪人之性格如何。(客觀主義)

(乙) 新學派 (Die neue Schule) 他們的研究方法，不是舊派那種抽象的研究方法而是實證的研究方法。茲請先述其沿革的大要如左：

(1) 意大利的多利諾醫科大學教授龍布魯蘇 (Cesare Lombroso) 於一八七六年發表了一名著「犯人」(L'uomo delinquent)。他基於人類學的研究而認犯罪人有特殊的定型，並極力反對着舊學派那種犯罪人主觀同一的主張。

(2) 羅馬大審院檢事總長加羅法羅 (Raffaele Garofalo) 於一八八五年發表了「犯罪學」(Criminologia) 那本書，極力主張着對於犯罪人的社會防衛方略，應以犯人的危險性為標準。

(3) 羅馬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斐里 (Enrico Ferri) 於一八八一年，公表了那世界馳名的大著「刑事社會學」(Sociologia Criminale)，極力說明犯罪之社會的原因，並集矢於舊學派之自由意志論及道義責任論。

因為新學派之有力的建設者，都是意大利人，所以世人把牠叫做意大利學派。他的根本思想如左：

(1) 吾人的行為是要受吾人身體上的條件與圍繞吾人的外界的條件所決定的，並沒有所謂自由意志。(

意志必至論，決定論，determinismus)

(2) 犯罪是社會生活的敵，所以罰之者，是因為犯罪人之對於社會的危險，決不是要對於犯人追問其基於自由意志的道義的責任。即犯人之責任，是由犯罪行為之對於社會的影響而生，並非由犯人之自由意志而生。(社會的責任論)

(3) 犯罪行為是由內的要素，即犯人所特有的生理的，心理的要素，與外的要素，即圍繞犯人的自然上，社會上的要素而成立的。所以犯人各自的主觀的責任，是各不相同的。

(4) 人的主觀的責任既是各不相同，那末，刑罰的輕重，應以犯人之主觀的犯罪性，即危險性而定，不可顧及客觀的犯罪事實之大小。(主觀主義)

(5) 刑罰不是為對於犯罪的應報而科，乃是要斟酌犯人之性格及其社會的情形為使犯罪人將來不致再犯而科。(目的刑主義)

新學派中有所謂折衷學派，原是意大利的阿利麥那(Alimena)，加路內巴累(Carnucate)的主唱，以後北歐的學者如德之李斯特(Liszt)，比之蒲林斯(Prins)，法之加羅(Garrand)，和蘭之哈末爾(Hamel)等都贊同此說。因為他們雖然承認個人的犯罪原因與社會的犯罪原因之並立，但在重要之點，却否定了刑事人類學派之主張，所以世人稱他們為折衷學派或第三派。北歐的第三派以李斯特哈末爾為發起者加上加羅及俄國費尼基(Fanitski)為委員設立了國際刑事學協會，自一八八九年以至歐戰為止，屢次開會，協議着刑事政策之各種問題。此派之在今

日大有代表新派之勢，也有把牠叫做刑事社會學派的。刑事社會學派的特色只在於牠在犯罪原因論上認社會環境是犯罪原因之一，因而在犯罪鬭爭上認社會政策之實行是最有效的預防犯罪之方法；其他如有定論，社會責任論，主觀主義，目的刑主義，那都是新派共通的特徵。

二

從上面的敘述看來，我們知道了刑事社會學派是在十九世紀後半世紀發生的唯物論的刑法學說。

刑法學說當然也是經濟組織的反映。所以我們要把握着刑事社會學派之社會的根據與社會的意義，必得要從刑事社會學派誕生以來的社會經濟本質出發；同時應當分做歐戰前（一八七一——一九一四）與歐戰後兩個階段去研究，方能得到正確的了解。因為歐戰前是比較的「平和的」資本主義時期，歐戰後是「比較的激烈，飛躍，殘破，混亂的」（註一）時期；這兩個時期的經濟的特質，必然的是要影響到這兩個時期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刑事理論及其立法的。

三

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初期之社會經濟的特質是什麼？

布哈林對於這個問題，曾有簡明的解答。他說：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後，資本主義得到相對的安定，成爲資本主義的組織的發展時期。牠的最明顯的對立，向着殖民地的周圍而移動着。在漸次成熟的隆盛的產業的基本的聯繫上面，我們看見了伴隨着勞動大眾的相

對的隆盛的生產力之組織的擴大過程。從這種社會經濟的地盤，我們又見着了與牠相適應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即被統一的國民的國家——祖國——。布爾喬亞是完全堅固的確立了牠的基礎。（註二）

又「帝國主義與世界戰爭」那本書的敘文上關於一八七一年——一九一四年，這個時期的特質，有如左的說

明：

「在歐羅巴完全克服了封建主義，而又比較的最安靜的且合理的在發展着……的比較的「平和的」資本主義時期。」

這個時期之經濟的特質既如上述，我們現在要看牠怎樣的影響到布爾喬亞國家之刑罰的性質了。

在這個時期，不論是在強力上或是在意識形態上，布爾喬亞刑罰之對於一般預防行動之實行的要來，是比較的和緩若干了。「事實勝過雄辯」我們試看一看左列各國刑事統計，便可以證明這種主張的公正性了。

英國（交付公判的一千人的判決）

一八三六年

一八九六年

死刑

三三

〇八

終身懲役刑

五二

〇二

十年以上之懲役刑

四〇

〇五

十年以下之懲役刑

一五三

一九

一年以上之禁錮刑 一九 一七

一年以下之禁錮刑 六六六 二〇三

罰金刑 二一 九七

判決猶預

德國

矯治場的刑罰的宣告數字繼續的降低了。假定在一八八二年受這種刑之宣告的為一百，則一八八八年為八一，一八九六年為七八，一九〇一年為七五，一九〇五年為五八之比例。在這個期間重犯罪的數目並未減少，而受監禁判決的數目，則一九〇八年與一八九二年幾幾乎是同數，並未因犯罪者之增加而增加。不，倒反而是禁錮刑以下的刑罰的判決數顯著的增加了。這種程度（罰金，拘留，科料）的刑罰數，雖在一九〇八年，較之一八八二年達到了三六六的比例，即約增加到四倍之多了。

在德國這個時期刑罰和緩之傾向，在各種犯罪上，也可以找出證據來：

以一百個關於傷害罪的判決為單位，則

一八九四— 一八九八—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六年

懲役刑 六一 五五 四六

罰金刑 三九 四五 五四

以百個關於竊盜罪的判決為單位，則

懲役刑 七八 七六 六九

罰金刑 三三 三二 三一

法國

法國的刑罰緩和傾向，特別在死刑統計上顯示着：

年次	死刑判決的平均數	對於死刑的他種刑罰的百分比
一八七二—一八七五	二九	六一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	二五	六二
一八八一—一八八五	二九	六五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三〇	六五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二八	六五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一七	九一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一六	九一

根據上述的統計，足以知道這個時期刑罰緩和之一般的了。

刑罰為什麼這般的趨於和緩？這當然是由於這個時期資本主義經濟得到了相對的安定的緣故。這也就是刑事社

會學派主張唯物論，即排除着那種以刑罰爲對於「道德的責任」的公正的報應的古典學派的見解的基礎。刑罰對於責任的公正的報應那種報應刑的主張的客觀意義，就在於牠是在意識形態上克服大眾之一方法那一點上面。畢爾克說：「否認自由意志，則刑法失去成立之基礎。刑事社會學派之所以拒絕那種以刑罰爲公正的報應的見解，實因他們不知道這種見解之對於國家社會有偉大的利益。……」（註三）瑞士刑法學者某君說：「關於道義責任及刑罰，對於責任的應報的那種表示，縱令是幻想，但牠也是有益的幻想。」的確，刑罰與宗教倫理的結合是有益於布爾喬亞社會的擁護的！然而刑事社會學派毅然決然的集矢於這種「對於犯罪鬭爭的有力的武器」而且他們這種唯物論的刑法理論在當時，又相當的普及於資本主義諸國的刑法學界了。這種社會現象之因果關係，如果我們要想去尋求的話，那末，只有從當時因資本主義經濟的相對的安定而來的布爾喬亞的法律秩序的比較安定化那一點上才能說明瞭！

以上所述只能解說了刑事社會學派的唯物論的立場的社會根據。在底下我們尙要由這個時期的社會經濟的本質去說明刑事社會學派之刑事政策的社會根據及其社會的意義。

犯罪之增加，是資本主義社會自身發展之內包的屬性。一八七一——一九一四這個時期的資本主義的進展的必然的結果，增加了許多犯罪，尤其是急激的增加了職業的犯罪，而累犯亦大有繼長增高與年俱進之勢。這，只要看左列一個統計，便可得到事實的證明。——

德國的一八八二年——一九一一年間的佳民一〇〇，〇〇〇中的累犯者：

年次	二犯	三犯	四—六犯	七犯以上
一八八二—一八八六	一二三	六一	七一	二四
一八八七—一八九一	一四一	七一	八八	四〇
一八九二—一八九六	一七七	九二	一一八	六四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一八七	一〇〇	一三三	八五
一九〇二—一九〇六	一九〇	一〇四	一四四	一〇六
一九〇七—一九一一	一八一	一〇一	一四六	一二二

這個時期的犯罪的增加及其特質暴露舊刑法體系之防衛布爾喬亞社會的無力。於是對於防衛社會的合目的的，合理的新的刑事強制體系之客觀的需要，就應時而生了。刑事社會學派之刑事政策的提議，就是為滿足這種需要而產生的。

刑事社會學派之刑事政策的大意是這樣的：

犯人之犯罪性的大小，可以由他的犯罪而知道。刑罰的目的，就在於以刑罰的強制力抑壓犯罪性而維持社會之秩序。即刑罰以防止將來之再犯為目的。為達到這個目的計，應將犯人分類，使刑罰適於犯人之個性。對於機會犯人（*Gelegenheitsverbrecher*）實現警告的意味的威嚇，對於習慣犯人（*Gewohnheitsverbrecher*）中的改善可能者，實現社會的意味之改善，（非道德意味之改善）對於其改善不能者，則斷行排害處分。（

(Unschadlichmachung) 總之，科刑之標準不是犯罪之大小而是犯人之種類。「被處罰的，不是行爲而是行爲者」(Nicht die Tat, Sondern der Tater ist zu Bestrafen) (註四)

刑事社會學派這樣的以犯罪人的危險性爲科刑標準的非比例形態的刑事政策體系，適發生於十九世紀最後四半世紀。——由產業資本主義到獨占資本主義的轉換期，即帝國主義國家形成的時期。金融資本，在這個時期，由「集團」的利害，即由實質上大資本的利害，發揮着經濟生活中的「合則性」。自由競爭，爲獨占所制約。布爾喬亞的個人主義的法的意識形態，在經濟生活中的與他相適應的國家的非干涉性，漸次的開始變爲「集團的」法的意識形態及對於社會關係的國家干涉之擴大。這個干涉，不只限於經濟的領域，並及於社會生活之全面，在社會生活的全面的國家之制約的，合理的，計畫的干涉之擴大——這即是帝國主義國家之特質(註五)上述的刑事社會學派的刑事政策體系，就是布爾喬亞國家之刑事強制的意識的組織的，計畫的，合目的的體系構成之企圖。這種構成，在犯罪關爭上完全反映着帝國主義國家的計畫性，即組織的傾向。舊派在犯罪對策上，不會注重到對於社會的合目的的體系構成的問題。他們對於社會防衛問題，不如他們之對於市民的個人的目的的刑法的保障問題之更有興趣。反之，刑事社會學派的主張，始終不由個人的利害而由集團的利害出發：對於犯罪而合目的的防衛「社會」。布爾喬亞刑事社會學者的刑罰個人化的提議，不是由個人的利害的打算而是由對於犯罪的個人怎樣才能最適當的防衛社會那種利害打算上發生的。所以對於這種提議的次第的採用，其必然的結果是要與個人自由的法的保障——「不依法律規定，則無犯罪、無刑罰」——那種原則衝突的。凡人只要他是對於社會有危險，則對於他應當適用那種使他不能實

行犯罪的合目的的防衛處分；這，必然的要破壞那種「不依法律規定，則無犯罪」的原則。又若如刑事社會學派的主張，依照個人的社會危險性，而適用合目的的社會防衛處分，那末，對於犯罪人的自由剝奪的處罰，往往要超過刑法所規定的以上；這，又是必要破壞那種「不依法律規定，則無刑罰。」的原則。在這裡，我們可以完全看見刑事社會學派的刑事政策的構成之反德謨克拉西的傾向的「廬山真面目」了。「不自由，毋寧死」「還我自由」那種市民的呼聲，是不能使帝國主義國家傾聽，屈服的！刑事社會學派的社會防衛處分的主張，已在可能範圍之內為帝國主義的刑法所接受了。

但是刑事社會學派這種反報應論的社會防衛的主張，必然的是要排除大眾的「法的幻想」，鬆懈着處罰行為之一般預防的效果的。刑事社會學派為什麼反說他是合目的的呢？我們對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千萬不要忘記牠在資本主義相對安定的階段的實際的合目的性。

第一，在這個階段（一八七一—一九一四）對於大眾的刑事強制的「教化的」活動，並無極大的必要性。國家處罰之教化的行為，（把各種行為的犯罪觀念，灌輸到大眾意識上的努力）是在意識形態上抑壓大眾的武器之一。在相對的鞏固的平衡時期之布爾喬亞社會，適應於支配者的利害的犯罪觀念，在社會的意識上充分的有了基礎，而且必要的法的確信，亦因布爾喬亞社會的先行的發展而存在着。所以處罰行動之教化的行為的實行，只限於維持法的確信的限度內，才有牠的必要性。這就是刑事社會學派排除「刑罰—應報」那種觀念而主張唯物論的基礎。

第二，國家處罰的目的意識的行為之直接的實行，在這個階段，並沒有極大的必要性。這個階段，是資本主義

的黃金時代，因社會得到相對的鞏固的均衡，動搖社會組織的基礎的政治犯罪不多，所以處罰的目的意識的行爲，在這個分野也就減少了牠的必要性。不錯，這個時期，職業的犯罪，誠如是顯著的增加了。但是對於這種犯罪者之用處罰的威嚇，其鮮有效果，是刑事心理學的實驗所證明了的。對於這種犯罪，只有依照犯人之危險性而施以防衛處分，才有實際的效果。

以上所述三點，也只有這二點，才真是刑事社會學派，在這個階段之犯罪鬭爭上，輕視處罰行動之一般預防的意義而主張特別預防的體系是合目的的，合理的刑事強制體系之理由。

因為刑事社會學派的刑事政策體系，在這個階段是合目的的，是合理的，所以他們這種新的理論，在當時確給與了布爾喬亞刑事立法以顯著的影響，如科刑時要審查犯罪之動機，與犯罪之過去及其個人的性質等責任加減條件之規定，及直接的實行特別預防的刑事制度，如執行猶豫，假釋放等，皆一般的得到了立法的承認。

但是，刑事社會學派的刑事政策的提案，雖然有許多是合目的的，但也有一些是空想的。譬如他們所提議的勞役場，矯正教化機關，刑事醫療所等，如果把這些東西都一件一件的爲犯罪者設置起來，那末，犯罪者的生活條件，就要超過一般勞動大眾的現實生活條件之數倍了。事果如此，那末，誰也不願意勞動以求生活而樂於去犯罪以求生活了。

四

在上面已把刑事社會學派之社會根據與意義加以詳細的說明了。現在更要進一步的說到這派之在歐戰後的合目

的性的程度的如何了。因為這樣的比較的研究，可以特別的顯示出刑事社會學派的學說之社會的根據和意義。

歐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的犯罪，是在急激的龐大的日益增加着。這又何足怪呢？！大戰的結果，資本主義經濟受了不可回復的打擊，因而發生了小資產階級層之無產化，大眾一般的經濟富裕狀態之低下及失業之擴大等現象。歐戰後階級鬭爭之日益尖銳化，布爾喬亞社會道德之急速的崩潰，就是上述這些現象必然的結果。的確，在這樣生活不安恐慌的環境之中的人們，誰也是犯罪的候補者！關於戰後這種情形說得最痛快淋漓的，就是德國刑事社會學者阿謝橫布爾格教授。（Aschaffenburg）他說：

「現在想描寫德國法律秩序之不安定性，那是不可能的事！現在是一切對於一切的鬥爭時期。商品流通所必需的信義與誠實，已消滅無餘了！裁判所及其他國家權力機關的威力，已漸漸失掉了！對於成文及不成文的尊敬已完全動搖了！生產者及媒介人總是極力的想由消費者奪取暴利，雖然也有暴利取締的法規，他們却對之毫不介意似的。勞動者總是想以最少的勞動力換得最大的報酬，他雖然不願意履行他的應當繼續勞動的義務，但總是企圖着使武裝解除了的需要者出數倍之高價，購買他的勞動力。這不是與暴利同樣麼？當時之寄生者幾乎不脫乞丐及放浪者之類型；彼等沒有從事於任何職業，也不欲從事於任何勞動。由下衣及主婦長靴以至家中一切財產，皆是掠奪的；一切都是贓物啊！就是以巨大的機械力的幫助才能運動的東西，也是贓物啊！今日却如中世紀那樣，天天在白晝之中，看見市上殺人者之殺人，強盜團之橫行！」（註六）

歐戰後經濟那樣的恐慌，因而法律秩序那樣的動搖，布爾喬亞國家為鎮壓犯罪，防衛社會起見，必然的是要採取那種「去姦之本，莫深於絞刑。」（註七）「誅莫如重，使民畏之」（註八）的威嚇主義。這也可以用左列統計來證明。

在德國宣告死刑的數字（註九）

年次

一九一二	三五
一九一五	二五
一九一八	四二
一九一九	一一九
一九二〇	一七七
一九二一	一六七
一九二二	一二六
一九二三	八五

在德國受懲役刑及罰金刑的人數（註十）

年次

懲役刑

罰金刑

一八八二	二二八，一三六	八三，五六二
一八九二	二六三，七一八	一三八，九四三
一九〇二	二七〇，二八五	三二〇，二四八
一九一二	二五九，四七七	三〇一，一五四
一九二一	四〇〇，九二三	三一五，七〇五

歐戰前的德國懲役刑漸漸減少，罰金刑漸漸增多，歐戰後，則適成反比例。而且死刑之增加，也是歐戰後資本主義諸國多數的共通的現象，並不只是德國如此，即早已廢止了死刑的國家如意奧等國，現在都已恢復死刑了。歐戰後資本主義諸國家為維持適應於支配階級的利益的社會秩序起見，在犯罪鎮壓上既如上面所述的那樣，特別需要一般預防的實行，而一般預防的效果的發揮，在於國家處罰行動之「教化的」活動，而處罰行動之「教化的」作用，又在於把「道義的責任」，「道德的歸責性」，「刑罰—應報」等理念，穿上一件倫理的宗教的外衣，以便在意識形態上抑壓，克服着大眾。歐戰後資本主義各國之所以在刑法理論上極力的提倡觀念論的思潮的復興，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刑事社會學派是唯物論的刑法理論；牠極力的排斥着刑罰的倫理宗教的基礎（把刑罰看做是道德的責任所要求的執行正義的方法），而主張着刑罰的功利的基礎，（把刑罰看做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的）所以牠對於歐戰後資本主義各國的一般預防的時代要求是不能十分適應的。

（註一）語見「帝國主義與世界戰爭」的叙文

(註二) 布哈林「攻擊」二四五頁

(註三) 畢爾克「李斯特在刑法上留得有什麼呢？」一九〇七，一，五，一〇，九七頁

(註四) 語出李斯特

(註五) 布哈林「關於帝國主義國家的理論」「法之革命」一號，一九二五年，

(註六) Prof. Aschaffenburg 「das 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1928.

(註七) 商君書卷三

(註八) 韓非子卷十八

(註九) 「Antlicher Entwurf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Strafgesetzbuchs. Begründung」1925年

30頁

(註十) E. Baurke「Der 9 internationale gefängnis-kongress Zeitschrift über di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1926 4 . 254

對憲法草案初稿關於「人民權利」規定之批判

章友江

憲法的主要目的在規定人民權利和政府各主要機關的權限，工作及其相互關係。所以我們如要批評一個憲法或憲法草案，應當注意他在這兩方面的內容，及其關於這些規定的方式等。自從吳經熊先生的憲法初稿草案公布之後，批評該草案的人很多，但是一切的批評多集中在討論政府各主要機關的權限工作及其相互關係的規定，很少人在人民權利的條文上認真探究。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根據已往的歷史，我們敢肯定的說。憲法是起源於人民要求以成文方式規定人民權利，當時憲法之所以涉及政府各主要機關，乃是因為政府主要機關的權限工作直接的或間接的會影響到人民權利的保障。由此可知人民權利在憲法上所佔有的重要地位。況且中國人民的權利最受摧殘，不但沒有充分的成文法律的保障，而且更要遭遇武人，政客，帝國主義的蹂躪。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同胞理應加倍的注意憲法草案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我現在將我個人對於吳先生草案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貢獻一點意見，希望他能引起同胞的興味，更希望拋磚引玉能够引起憲法專家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使吳先生的草案能够改善，使我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的條文能達到至善至美的地步

我的批評僅僅限於吳氏草案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三十三共十條，涉及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秘密通信通電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信仰宗教自由及財產權。同時，我對於張知本先生的草案也附帶的加以批評及比較。在批評的後面更附有我個人的具體

意見。但在逐條批評之前，我先將對於規定人民權利的方式的總意見說一說。

中國是人民權利最受摧殘的地方，所以伍朝樞先生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手續」一文中說：

「我們軍閥專橫，官吏恣肆，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任意蹂躪，往往又無故加以拘禁；拘時固不經法定手續，拘後則審訊無期，又不開釋，致令久羈囹圄，呼籲無門；即有戚友營救，而除請託及賄賂外，更無途逕可尋。其結果有不宣佈理由而逕予釋放者，亦有始終拘禁而不釋放者；甚至有擅處死刑者；似此黑暗情狀，計惟吾國歷史上所謂亂世及歐洲中古時代始有之。」

這是很普遍的情形，不僅對於人身自由是如此，即其他一切人民權利都要受同樣的蹂躪。因此憲法關於人民權利必須有詳細的規定，使人民容易了解自己的權利，而作保障權利的鬥爭，並且使權利的規定具體確切，且不易為軍閥官吏所蹂躪。所謂詳細的規定即對於每種權利的限制理由，手續及對他的保障，均加以詳細的規定，不必因求簡潔而限制條文及字數。但是吳氏草案中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均甚簡略，易滋流弊（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僅十六條）

吳氏草案因為要力求簡潔，或其他不得已的苦衷，所以在關於人民權利的條文內都，有「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數字；這等於說「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這是吳氏草案中另一個最大的缺點。因為這種規定，等於說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民權利不是最後的或最高的，還要受法律的註釋後才有真實的意義，因此憲法上的條文完全是空虛的；這不但會降低憲法的尊嚴而且會引起許多流弊。袁世凱曾經利用臨時約法關於人民權利的空虛規定而頒行兩種箝制言論的法令（一）為民國三年四月二日的報紙條例（二）為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出版法，及一種限制結社

自由的法令即民國三年的治安警察法。這就是前車之鑑。雖然草案三十八條規定「本章前列各條所稱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的法律，非為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之，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亦同」，對於將來訂立的補充法（或單行法）設有相當的範圍，但是「公共利益」「避免緊急危難」都是些「寬闊而無邊際之詞」「實際上殆無一定範圍之可言」。袁氏所曲解的約法第十五條又何曾沒有規定抽象的範圍如「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

因此我以為在規定人民權利的條文內，最好不用「依法……」或「非依……」等等類似的辭句而採用保障人民權利的絕對方式，所謂絕對保障的方式即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是最後的或最高的，不但限制行政權而且限制立法權對他的干涉。如美憲法附加第一條「議院對於宗教之設定及自由之行爲，不得制定禁止之法律」。假使絕對的保障方式在事實上不易引用，那至少在條文內應當規定該權利或自由的明顯範圍，及其得受干涉的具體理由（比較的說），方法，以及其受侵害後的保障（如賠償等）。

以上兩點是我的總批評，現在逐條的來討論條文了。

（1）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可以說是個人諸種自由中的基本自由，個人如果沒有了這種自由，就根本沒有行使其他任何自由的可能」。就歷史而言，人身自由是人民最先要求的人民權利之一。就事實來講，人身自由是最易遭蹂躪的，所以對於人身自由須有較周密的規定，須備較完整的保障。

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須注意下列數方面，才能給人身自由以比較周密及比較完整的保障。

(一) 國會或國會類似機關不能通過「罪追已往」的法律，司法機關須根據法律明文，不能依照自己見解判定他人之犯罪。即「任何人民如未觸犯法律，已經禁止之行爲，應不受任何刑罰」這就是「無律文則無刑罰」的原則。否則法律失了一定標準，人民行爲無所準則，不但刑罰失其意義，而且流弊甚大，尤其是在我們中國。所以德國憲法一一六條規定「無論如何行爲非法律預定有罰則者，不能科以刑罰」。

希臘憲法第八條規定「罪之成立，刑之適用，悉以犯罪以前之現行法爲依據。刑之加重，不能適用於該刑加重以前所犯之罪」吳氏草案並無是條。吳先生或者以爲這已成爲金科玉律的原則，用不着載入憲法。這種意見在法治已上軌道的國家，還有相當的理由，但是在人權最受摧殘的中國，這個理由是很難成立的。所以我主張我國憲法應當採用張知本先生憲法草案十六條及希臘憲法第八條之一部分。

提議一 「人民行爲非法律有處罰明文者不得加以處罰。刑之加重不能適用於該刑加重以前所犯之罪」

(二) 關於拘捕或搜查人身的規定。憲法關於此項條文應當規定

(a) 人身自由的範圍即人身可以拘捕搜索的理由

(b) 拘捕或搜查的正當方法或手續

(c) 被拘捕人須能獲得迅速的審判

(d) 無故被拘捕或搜查者須得法定賠償非法拘人或妨害他人人身自由之人須受處犯。

關於(a)，條文的規定最好能具體化。吳氏草案二十四條規定「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據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

問處罰」

這個條文的第一缺點在引用「非依法……」語句，使人身自由的範圍不能一目瞭然，易滋流弊。較之太原擴大會議的約法草案（以後簡稱太原約法）二十九條及張知本憲法草案十五條，則略欠明顯。

太原約法「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犯」

張知本憲法草案（以後簡稱張氏草案）「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有犯罪或其他妨害公安情事，不得剝奪或限制」吳氏草案關於本條文的第二缺點就是他沒有說到「搜查」等等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只說及「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張氏草案規定「不得剝奪或限制」則較周詳。根據吳氏草案的缺點，我以為最好將本條文修改如下

提議二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其他妨害公安情事，而有確實證據者不得搜查，逮捕，拘留，審問，處罰」。

關於（b）項，波蘭憲法九七條規定「限制自由如檢查身體及逮捕等非依非法律所定方法，及司法官合法命令不得行之」

美憲附加第四條「凡人民之身體……有無故不受……押收之權利。其事跡足據可以搜押之時，非宣誓，而且指定搜索何處押收何人，或何物件，不得發布令狀」

立陶宛憲法十二條規定「公民之身體，不可侵犯。非依法律規定之情形及手續，不得對於公民提起訴訟。公民非現行犯者或非因司法機關出有拘票者，不受逮捕，或其自由不受拘束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應將拘票送達於被捕公民，並告知逮捕原因，於規定期間內不為送達者，被捕公民應即釋放」

吳氏草案二十四條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人或其關係人」。吳氏草案比立陶宛等國的憲法條文有下列兩個缺點，

(甲) 沒有規定「執行機關」須有司法機關所頒給的拘票，才能逮捕人民，換言之沒有規定通知拘捕原因的令狀須由司法機關頒發，和無司法機關所頒發的拘票除現行犯者外，任何機關不能拘捕任何人。或防害任何人之自由，

(乙) 對於執行機關遲不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的情形未設有監督的方法。因此這等於沒有規定拘捕或限制自由的方法，這是很大的缺點，尤其是現在中國的公安局，憲兵團，特務隊等搜查拘捕，並不經過法定手續，習以為常。所以往往有許多人拘禁了許久而尚不知自己被捕的原因。為此我提議在憲法中添加下面一條

提議三 「人民除現行犯外非有司法機關的拘票，不得逮捕，或限制其自由（吳氏草案僅說及「被逮捕拘禁者」，範圍甚狹小，不若本條文用「或限制其自由」數字包括廣闊）。前項拘票之頒發須根據可靠證據，並詳載指定拘捕或身體自由須受限制之人，以及拘捕或限制身體自由之理由。

此項拘票應於拘捕或限制其自由之時，或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被捕者或其自由已受限制之公民。在此期限內，如未接到正式拘票，被捕人或其自由已受限制之公民應立即恢復其自由。

關於(c)，吳氏草案僅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

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均以私禁論罪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這個條文的缺點如下

(甲)聲請提審的人僅限於本人或關係人，範圍太小。張氏草案十五條「本人或他人，得請求法院即發出庭狀提審之」，似較切妥。

(乙)執行機關如拒絕提審，雖以私禁論罪，但事實上被拘捕者仍難保其能即刻恢復自由；況且私禁論罪及賠償均未言明如何決定。本條文對於法院延期而不審問的情形，亦未加以防止。

(丙)賠償的最低數目似應規定。因為賠償費過低，則無故受拘者得不償失，而無故捕人者並不因有賠償而少慎其行爲。爲補救上述缺點，可參考希臘憲十一條改正此項條文如左

提議四

因現行犯或法院拘票而逮捕之人應即時解送該管之法院，至遲亦應自逮捕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解送，倘逮捕地無法院者，應在押運犯人所必需之期間以內解送。

法院，至遲於訊問後四十八小時內，或令釋放，或改歸法院羈押。此項期間，或因被逮人之請求，或因不可抗力而經告訴庭決定者，得延長至五天。

倘兩種期間已過而無任何決定，則一切管獄人員或看守被逮人之一切文武官吏，均應將該被逮人立時釋放。本人或他人並得請求法院頒發身體保護狀，令執行拘捕之機關或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人提交法

院審問。法院對前項請求不得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人對於身體保護狀必須遵守。

凡違反上項之條文者均由法院以私禁論罪處罰之，並判決其賠償被害者之一切損失。賠償金額無論如何，每天不得少於十元。

本條文有下列優點，

(甲) 本人或他人均可請求法院頒給身體保護狀不限於本人或關係人

(乙) 對於被捕人須迅速提交法院事有兩重保障(一) 逮捕機關應自動交法院，否則在七十二小時後，「一切管獄人員或看守被逮人之一切文武官吏，應將該被逮人立時釋放」(二) 本人或他人均可請求提審。這是對付捕人機關或捕人的辦法。

(丙) 如法院不即審問，不但須受私禁論罪之處罰而且管獄人等均應將該被捕人釋放，(因為不釋放，管獄人亦要受處罰)使法院更不能不及時提審。這是對付法院的辦法。

(丁) 本條文明白規定判決私禁罪及賠償的機關為法院，責任分明，難生流弊。

(戊) 明定賠償費之最低數目為每天十元不但使法院無法故意定低賠償費的數目而且對於被捕人的保障更為具體。

關於(D)，太原會議約法草案三十一條規定「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而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庭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官廳照其本人身分給與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這是很好的規定，因為在中國有許多因嫌疑但無確實證據白白拘禁了許久，縱然釋放，亦失業過久損失太大，名譽敗壞，時機錯過，因此謀事亦不易，故須有賠償損失之規定。但更須使拘捕人者知「無故拘人者須受處罰」以懲後尤。這是太原約法所未說及的。擅拘人者亦不限於官廳，有勢力的私人一樣可以為之，故應將「私人」兩字添於「官署」之後。賠償費完全由法院決定，亦易生流弊，似宜規定每天的最低數目，這三點都是太原約法所未涉及的，在現憲法草案中應有以補救之，而吳氏草案第二十四條關於這點的规定尤其簡單，這是很大的缺點。因此，我提議憲法中添加這一條：

提議五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外，如被官署或私人逮捕拘禁，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者，其拘禁時間應由官署或該私人照其本人身分給與相當之賠償但每天不得少於十元。

其非法逮捕之負責人，或妨害他人人身自由之人應受褫職或其他法律上之處分。（此條乃對不應拘禁而加拘禁的情形而言，與前一提議的性質不同）

（三）人民縱令有觸犯法律之行為，亦「必須由依法享有審問處罰權之機關審問處罰」。這個原則包括

（a）不得移轉於其法定法官管轄以外之法庭審判。

波蘭憲法九十八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被移轉於其法定法官管轄之外」

希臘憲法九條「對於無論何人，不得違反其意而令其不歸法律規定所屬之法官審判」

比利時一八三一年憲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違反任何人之意思將由辦法律所規定之法官之管轄區域內移遷

他處審判」爲什麼要這個規定呢？因爲移轉地方，對於被拘禁者，在求迅速審判，強制有利於己之證人到場等等權利保障上，均感不利。而且拘人機關在這移轉過程中，可以玩弄種種手段，以逃避責任。吳氏草案中沒有這類似的條文。

(b) 不得設立特殊法院

波蘭憲法第九十八條規定「除事先有法律明定者外，無論何人，不得被送特別法院審判」

墨西哥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無論何人，非經預先以法律設置之法院，不得受審訊或判決」

德國憲法第一〇五條規定「特別裁判所，禁止設置無論何人，均保有受法律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

特殊法院易受政府的把持，而且法律失其標準意義，爲保障人權，故宜禁止設立。

吳氏草案中又無類似的條文。我提議添加一條，其條文可用愛斯多尼憲法第八條的規定。

提議六 「不得違反人民之意志，而移轉其訴訟於依法管轄以外之審判區域。人民不受特別法院之審判」

(c) 不受軍事審判

吳氏草案二十五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就本條文而言，這個規定是很好的。但是吳氏草案中沒有說及「不受特別法院審判」的條文，因此官署很容易將他們拘捕的人送交特別法院受變形的軍事審判，因此本條文在實際上沒有任何意義，等於虛設。如果有「提議六」，這條才有真實的意義。

(四) 對於政治犯身體自由的保障

政治犯只是因爲他對於政治的見解和當局不一樣，他沒有其他的罪惡，所以對於政治犯應當給以特別的保障，不判以死刑。中國情形決不如此，死於政治犯原因之下的，不知若干也。故憲法當有明文保障之。他至少應包括

(A) 不得締結引渡政治犯之國際條約及協定

西班牙新憲法三十條「國家不得締結以政治社會犯之引渡爲目的之任何國際條約及協定」

(B) 無死刑

希臘憲法第十七條「政治犯無死刑」

墨西哥憲法二十三條「對於政治犯之死刑，應廢止之」

(C) 羈押時間的規定

希臘憲法第十二條「政治犯之羈押期間，不得過三月」

根據上述諸例，我以爲中國憲法可添設下列一條

提議七 「政治犯不得引渡且無死刑，其羈押期間，不得過三月」

(五) 關於奴隸及強迫勞役的規定

中國蓄奴養婢的習慣非常流行，許多青年女子，賣身爲娼尤不人道。除此而外，人民因強令勞役如江西築路及軍隊拔發時的拉夫等往往失去暫時的身體自由，誠有類於暫時的奴隸工作。所有這些，都須加以禁止，例如

美憲法附加第十三條「合衆國所管轄之各地方內，除犯罪處罰外，不得有奴隸及其他強迫之役使」

太原約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捷克憲法第百〇八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官署亦不得強令國民勞役」

吳氏草案沒有類似規定，因此建議添加

提議八 「人身不得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除犯罪處罰外不得強令勞役」

(2) 居住自由——居住爲人民養護之地，當有完備的安全保障。人身自由爲自由的基本而居住自由則爲其靜止的方面，故非常重要。吳氏草案對於本條之規定（第二十六條），過於簡單「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這和張氏草案比較，但見其含混不周而已。張氏草案十八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緊急危難，不得侵入或搜索，軍隊除戰事區域，或租賃外，不得屯駐於人民之住宅」。

軍隊佔民房，在中國已變爲常例，有時且將民房任意折毀損害，民不堪其苦者久矣。張氏草案能顧及之，可謂良藥對症也。

張氏草案條文註明搜索或封鎖的理由，以確定居住自由的範圍，使人民容易領會而作保障此項自由的標準。此亦其優點也。

太原約法草案三十三條規定「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証據，經有該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這一條文的特點在註明搜索等須有該官署負責之聲明否則即不能任意搜索。但仍有流弊。因為他沒有規定此項聲明應由司法機關頒發，如波憲一〇〇條。希臘憲法第十五條規定「非有法定原因及法定方式，不得侵入及搜查住所」。這就是太原約法及張氏草案的概括，但過於簡單。

中國人民的住宅任意受軍警的侵入搜查，應當在憲法中更具體的規定其手續。參考猶哥憲法十一條，我以為吳氏憲法草案二十六條應修改之如左：

提議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緊急危難或公益之故，不得侵入搜索，封鎖或扣押文書器物。

當未搜索之前，官廳須示法院所頒發而列具搜索理由之令狀。被搜索者見此令狀後，得向就近法院申訴，但此項申訴不能阻止搜查之進行。搜查須立刻執行，並須有公民兩人臨場。搜查既畢，官廳應立即告被搜索人以搜索之結果，並關於一切攜去備查之物件，開給正式簽字之單據。夜班巡警，除遇倉猝事變，例如聞屋內呼救聲外，不能擅入住宅，若於夜間有入住宅之必要時，須有當地人民代表或公正市民三人在場監視。

這種規定還是不夠的，因為對於違反這項條文的人，沒有規定相當的處罰所以在實際上，上文等於虛設。吳氏，張氏及太原約法草案均無此項規定，故是缺點。猶哥憲法十一條規定「官吏違反上述各條規定者，以非法侵擾住宅論罪」。但希臘憲法十五條的規定更完美。茲根據之，提議在憲法中添加一條：

提議十 「凡違犯是項規定者，以非法侵擾住宅論罪處罰，並應賠償一切損失，給付賠償金，此項賠償金額由法院定之，但決不能少於二十元」

(3) 關於遷徙自由的規定

遷徙自由不但關係人民之擇地安居而且影響人民「選擇工作，與移讓財產」；對於國家產業的興盛，亦有莫大之協助，因為遷徙自由可以便利貨物周轉，資本繁殖等。吳氏草案二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張氏草案較此更爲具體明瞭，其十九條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我們可以參照土爾其憲法七十八條的規定而修改之爲：

提議十一「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由宣告動員或戒嚴令或依法採取阻止傳染病蔓延之處分或妨害善良風俗，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遷徙自由不應當僅限於國內。中國對於國外遷徙略有限制如赴蘇聯：開以後自費留學亦須受財府之限制，這都是不對的。因此中國憲法應採用舊普魯士憲法十一條：

提議十二「移住於外國之自由，政府不得限制之，且對於移住海外者，不得徵收移住稅」

(4) 關於集會結社自由的規定——集會結社自由是人民交換智識經驗，共同研究改善私人或公益事業的一種重要工具，憲法對他應給以充分而美滿的保障。先說集會自由，憲法關於此項規定，須注意下列數點，

(a) 關於普通集會結社自由，不得以預防辦法限制之，須嚴定自由的範圍及限制的手續。

(b) 公務人員有結社權

(c) 工人須有結社權

關於(a)，吳氏草案二十八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過於簡單。而太原約法三十五條之規定採用報告制即「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對於集會自由，妨碍不少，是其缺點。但關於集會自由之範圍則言之較詳，是其優點，其條文如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德意志憲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有德意志人民有和平及無武器集會之權，無須呈報及特別允許」對於人權權保障，更為周密。張氏草案二十三條亦有同樣的精神。其條文為「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不必向該管官署事先報告，但集會攜帶武器或擾亂社會秩序，結社以犯罪為目的者，得禁止或解散之」。吳氏草案二十八條關於集會自由的規定改如左列條文則可免原有缺點及太原約法三十五條所具的毛病。

提議十三「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無須事先呈報官署或得其允許，但攜帶武器或擾亂社會秩序之集會，得禁止或解散」

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不必並列於同一條文內，如德憲百二十三條規定集會自由，而百二十四條規定結社自由。分載更易明瞭，故取法之。

關於結社自由的規定，我們可以參看德國憲法百二十四條「所有德意志人民，若目的不違反刑法，有組織團體及結社權，此權不得以預防辦法限制之……」

所謂「預防辦法限制之」即希臘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限制其必須先得政府之許可」。這是保障結社自由的要點之一。假使「結社須先得政府之許可」，則許多團體，尤其是不滿意現狀而求改進現狀的政治團體，或其他研究政治學說的結社，均無成立之可能。結社自由的真諦已失，其範圍亦甚有限。尤有進者，以犯罪為目的之結社，理應解散，但解散權究應誰屬。民國三年袁世凱所頒布之治安警察法規定「前項非法結社，行政官署得逕自解散」。是解散權屬於行政機關。在民三後該法有效期内，人民結社自由屢受官署任意摧殘，毫無監督機關，當使吾人痛定思痛別圖補救方法也。希臘憲法第十四條規定「凡違反法律之結社，祇可由法院命令解散之」。是解散權屬於司法機關，這至少給行政機關一種監督，給結社自由更進一層的保障，較以該權屬於行政機關者強多矣。根據上述一切，關於結社自由的條文，可修改為：

提議十四「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國家不得限制其必須先得政府之許可。結社以犯罪為目的者，祇可由法院命令禁止或解散之。凡妨碍此項自由者，均屬違法」。

有的國家以承認社之法人資格辦法而示偏重，社如能取得其法人資格則能以團體名義，享有財產，取得財產，處分財產，並以團體名義，出席法庭，而為訴訟之當事人。故法人資格必須能平等的普遍取得，方能有益於結社自由也。法國一九〇一年之結社規定人民之政治宗教，學術職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結社僅有有限的法人資格。美國有許多邦承認人民之此項結社，經註冊手續，便可取得完全法人資格。故美國結社較為發展，結社自由亦較為廣大。我國憲法可採用德國憲法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提議十五「所有團體，依照民法條規，自由取得法律上之能力（或法人資格）。不得以其政治或社會政策或宗教目的，而奪其能力」

公務人員及工人的結社權因常不爲人所承認且往往受人摧殘，故有特別規定，及特別加以保障之必要。

關於（c）捷克憲法百十四條規定「勞動者及僱傭者爲保障及改善其地位而結社之權利，及爲保障經濟利益而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個人或團體之一切行爲有碍此權利者，禁止之」。因爲資本家常常在和工人所訂的契約上或在工廠的規定上，禁止或限制工人的結社，故有「個人或團體之一切行爲有碍此權利者，禁止之」之條文。德國憲法亦有類似的辭句，但較捷憲規定更爲清晰，而無捷憲條文包括之廣。德憲百五十九條規定「個人及任何職業，爲保衛或改良其工作條件及經濟條件而結社之自由，實受保障。凡契約及規定，有限制或損害此自由之趨嚮者，均屬違法」。

捷憲德憲關於此項規定的條文，有一共同缺點，即文句間似乎將工人的結社權限於以改善經濟狀況爲目的之結社。要知工人亦人民一份子，上述的一般的結社權，彼亦有之，此處重述其結社權無非加重承認，反復言之，以打破已往禁止工人結社之惡習。中國憲法對此項之規定，應取下列條文：

提議十六「工人及僱傭者之結社自由尤其是爲改善其工作條件及經濟狀況及保障經濟利益而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凡契約及規定或個人及團體之其他一切行爲有礙此權利者，均屬違法」

關於（b）公務人員的結社權，我參考德憲百三十條及丹濟自由城憲法九十三條而規定爲

提議十七「官吏爲人民公僕而非一黨之傭役有政治上意見之自由，及結社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妨害之」

(5) 關於書信秘密自由之規定

書信秘密自由的重要有三(一)有些私人生活是不願公開的，如家務，愛情等，因爲公開之後容易引起糾紛或者
有碍名譽(二)保守商業秘密如往來主估，貨物成本等以操必勝之券(三)保守軍事外交政事之秘密以利國事，
所以各國憲法無不載有之。

吳氏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這比猶哥斯拉夫憲法第十
七條相差甚遠。其條文爲「除在刑事偵察，及軍隊動員或軍事期間外，私人一切通信電報電話交通之權，不得侵
害」，及猶憲條文之優點在(一)明白劃定書信秘密自由的範圍(二)規定了侵害的處罰，如「凡有侵害私人通
信，或電報電話交通者，依法懲治。」張氏草案二十條規定「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由犯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破產在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得停止或限制之。」亦較吳氏草案爲佳。本條條文應改爲

提議十八人民有書信，電報，電話一切交通秘密之自由，非由犯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及破產在破產程序進行中，及
軍隊動員或軍事期間，不得侵害之。

凡有侵害私人通信電報電話等之秘密自由者，依法懲治。」

(6) 關於意見自由的規定

所謂意見自由「只是表示意見之自由」。這種自由可以給人民交換智識及經驗的機會，是民主政治運行的基礎，

交通機械發展的必然結果。意見自由的範圍之廣闊，可以測度該國民主政治的程度，及民主政治發展之可能性。意見自由之要可重知矣。

吳氏草案第三十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吳氏的此條憲文有下列幾個缺點（a）意見自由的範圍不廣大，僅限於「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德憲百十八條規定意見自由的範圍為「凡德意志人民……有語言，筆墨，印刷品，圖畫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之權」愛斯多尼憲法第十三條規定「言論著作出版鑄版及雕刻等自由皆保障之」。

意見自由之範圍應當包括「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鑄版雕刻圖畫及其他方法（如在報紙上）發表其意見之自由」（b）停止或限制此權利的理由無詳明的規定；張氏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除抵觸刑法外，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張氏規定停止或限制此權利的理由為抵觸刑法，較吳氏草案一語不及此者更好，希臘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但褻瀆宗教或有傷風化之淫刊，則屬例外，得加以沒收」關於軍隊調動及國防工作之消息得按照法律之規定禁止登載否則即加以沒收或提起訴訟」「私人隱事」亦不許登載。希臘憲法所列出的理由，除關於宗教一語不適合中國情形外，餘均可採入我國憲法中。

（c）對於意見自由未設有保障

（甲）不得事先檢查——德憲百十八條「不得行檢查」波蘭憲法百零五條規定「不得加以檢查或保證」

（乙）發行前後不許沒收——希臘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在某種情形下「得加以沒收。惟在沒收後二十四小時內，

檢察官應請法院裁決之，否則沒收即當然取消，被沒收之刊物之著作者，對於是項裁決，得為抗告。」

(丙)太原約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

總括言之，中國憲法對於意見自由的規定應當如左；

提議十九「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鑄版雕刻圖畫及以其他方法（如在報紙上）發表其意見之自由，不得施以事先檢查報告或保證之限制。無論何種業務或工作，不能剝奪此權。關於傷風化誹淫及擾害公安之文字，戲劇，關於軍隊調動及國防工作之消息或私人隱事得禁止登載或加以沒收。惟沒收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察官應請法院裁決之，否則沒收即當然取消，被沒收之刊物之著作者，對於是項裁決，得為抗告」。

報紙刊物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違反上列諸條之一者以妨害自由論罪處罰，並須由法院決定其賠償費，但最低不能少於三十元。

上列條文雖然可以保障意見表示的自由，但尚不能保障意見散佈的自由，因為依照美國及中國的許多經驗和事實，我們知道政府常用禁止郵務傳遞的辦法，禁止意見的散佈，因此意見自由，仍然有名無實，範圍太小，影響過淺。故必採用波憲百〇五條的規定，列入我國憲法中而略加添損；

提議二十一「國內報章與刊物及其他表示意見自由之物品在與前條無抵觸之範圍內，得任意郵遞及散佈，不受任何拘

束

違反本條者須受處罰並負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7) 關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規定

信仰宗教自由主要的是內心自由的一種，這種自由在古代比較更為重要，在西方比在中國更有力量。宗教自由根據美國最高法院意見可分為兩方面(1)宗教信仰(2)宗教儀式。信仰自由絕對不許限制。如德憲百三十六條規定「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並不因行使宗教自由，而附條件，或受限制」波蘭憲法百十一條規定「國民信仰及宗教之自由，應保障之，不得以宗教及信仰之故，對於國民權利，加以任何限制」但是波蘭憲法百十二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宗教信仰，而免除其法律上之義務。」這不算是對信仰自由的限制，而只是規定自由(或權利)和義務的關係」。

但是對於宗教儀式則不妨加以限制，如捷憲百二十二條規定「捷克共和國之一切住民與其國民相同於其不違反法規或公共秩序，抑或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有在公共地方或私人住宅實行宗教儀式之權利。」波憲百十一條規定「波蘭國之住民，無在公共場所，與在私人住宅，均得自由奉行其宗教，遵循其宗教規律與儀式，但以所行不違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為限」

吳氏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至少有兩個缺點(1)沒有將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儀式自由分別規定(2)沒有劃分清楚宗教儀式的範圍。張氏草案亦有第一項缺點。但是他有一個特別優點即規定反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有信仰宗教及反對宗教之自由，妨害社會公安及善良風俗之宗教得限制之」。信仰自由本來包括正負兩方面即信仰自由，及不信仰宗教和反對宗教信仰的自由。所以憲法規定信仰

自由及反信仰自由，是非常正確的。反信仰的自由在宗教儀式方面的表現就是規定不許強迫他人奉行宗教儀式，如德憲百三十六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受強迫而遵用宗教上之習慣或儀式，或參加宗教上之運動，或使用宗教上之誓言。」爲什麼用消極的方法規定反宗教儀式的自由呢？因爲無論何人，在實行宗教儀式的時候，是不能受擾害的，否則就是破壞了他的宗教儀式自由，而且會擾害社會的公安。

吳氏草案三十一條應改爲

提議廿一「人民有宗教信仰及反宗教信仰之自由不得以信仰之故，對於國民權利，加以任何限制但無論何人不得藉

詞宗教信仰而免除其在法律上之義務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化之宗教儀式得限制之

無論何人，不得受強迫而遵用宗教上之習慣或儀式或參加宗教上之運動，或使用宗教上之誓言」

(8) 關於財產權的規定

財產權是一切人民權利的基礎，沒有人身自由就沒有享受其他一切自由（或權利）的人；沒有財產權，則人民沒有享受其他一切權利的機會，財產權在現社會的作用及重要，可想見矣。戰後財產社會化的學說興盛。其大意是說個人的所有權，不僅是個人的權利而且是社會的職能，因此所有者，在其財產上沒有絕對排他和獨斷的權利，而須顧及社會公益，所有財物不應放棄而不加利用，財產價值的增加，如非本人勞動的結果，即當屬諸國家。故現在憲法不但要確保財產權而且要規定財產權的義務及其他，以實現財產社會化的見解。例如德憲百五十三條規

定所有權之行使須顧及公益

「所有權對抗一切，所有權之行使，應同時為公益服務」

德憲百五十五條規定所有者有運用其財產的義務

「土地之耕種及開拓，乃土地所有者對於公眾之義務」

德憲百五十五條又規定自然增價須歸公有

「……不動產之增值，非由人工或資本而來者，利歸公眾」

德憲百五十六條規定產業社會化及國家統制經濟；

「……得以法律使某項私人之經濟企業，可以收歸公有者，改歸公共所有……或以其他方法，對於該企業或組合之管理，得攬最上權

當緊急需要，又以集產組織為目的，聯邦得以法律使某項經濟企業或組合，依自治根據，聯為同盟，以期所有生產要素，得通力合作……並依據集產主義，規定物產之生產，創設，分配，使用，定價，以及其輸入輸出」。

德憲百五十五條規定土地的公正分配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均由國家監督之，以防弊端，以期所有德意志人民各得安適之住所……得有家產……合乎適要」

猶憲四十三條亦有類似的規定

「大宗產業之徵歸公用，及分裂為多宗，以便諸佃戶分耕應以法律定之」

吳氏草案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亦純襲昔日個人主義者之成說」，何曾顧及現代憲法的趨勢和對於財產的新觀念。除原草案百七十六條涉及對於私有土地嚴防荒廢略含土地所有者有應用土地財產之義務，和百八十一條及百八十二條涉及在一定範圍內的國家統制經濟外，再也沒有一條像上述的德國憲法。況且原草案百七十六條只規定土地有應用的義務而不及於其他財政，其範圍似亦過小。

張氏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條和吳氏草案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相似；又其百五十四條規定「國家應確定土地政策，漸變私有土地為國有」頗具特點，又其百五十七條規定「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有害公共利益者，應限制之。」頗有德憲法百五十二條行使私有權須為公益服務之精神，惜其取消極規定的方式。吳氏草案百八十二條的類似規定是張氏草案所無者，此張氏草案之缺點。張氏亦未充分顧及財產社會化的新觀念，比諸吳氏誠百步與五十步之區別。

中國憲法關於財產權的規定當如下文；

提議廿二「人民財產受法律之保護，惟因公共利益，得依法徵收之，但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所有權之行使應同時有利於公益，所有者對其所屬財產有應用之義務。

不動產之自然增值，應歸公有，用之以增進公益。

國家應確定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並漸變私有土地爲國有」

上面就是我對於吳先生草案的批評，對於張先生的草案也曾附帶的探究了一下。範圍涉及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秘密通信通電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信仰宗教及財產權，原文僅十條，而我的具體意見共二十餘條，在憲法上可合併爲十七條文，沒有「非依法……」等等辭句，行文稍長但對於人民權的保障則較爲周密。

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的詳細規定，關於權利保障的詳細設備並非就能保障人民權利而不爲執政者所玩忽違反。憲法不過爲一般的宣示，可作擁護人權而鬥爭的旗幟而已人民權利的保障全在人民的自覺與奮鬥。英政治家者拉斯基在「近代國家的自由」所說的話可作爲我們在批評後的結論

「余不信僅僅憲法上之規定而能防止自由之危害；蓋憲法之規定，其效力僅發生於人民擁護之決心。捨此而外，憲法本質，實未能有絲毫效力也。憲法之價值，僅在其祖先之創造。故一旦爲執政者所玩忽違反，足以喚起我人相當之反感。然欲使憲法之效力永垂不絕，則惟在人民有周到自防之努力」

又說「僅有維護自由之政治組織，決不能即行自由之政治。自由政治之能永垂不弊與否，端賴一社會中有無督率施行此種政治之決心以爲斷。蓋有此決心，則執政者始知侵犯人民自由之故，必遭人民堅決之反抗，因而轉出於審慎，不敢妄爲。故惟人民有反抗之決心，始爲自由之真正保障。此種目無法紀之行爲，雖每使國家陷於棘手之地，但人民獲致自由之秘方，端賴反抗抵拒之勇氣」

法學專刊 第二期 對憲法草案初稿關於「人民權利」規定之批判 二〇二

契約自由原則確立的必然性及其必然的轉化

陳任生

(I) 經濟的生產力的發展與契約自由原則的成立

如果我們相當肯定法與生產力的嬗遞的關係，那末我們說到契約自由的問題，便要首先追溯到經濟的生產力的變遷了。契約自由的原則，就經濟的發展上說，是從中世紀歐洲封建的經濟組織廢墟之中發生的。原來歐洲封建制度的經濟組織，是莊園制度，而其主要的生產方式，是農奴勞動的生產。在莊園制度的生產關係之下，地主佔有土地的所有權，借地人却從地主租借土地而耕種。借地人之中，可分為自由的借地人 (Free Tenant) 和不自由的借地人 (Unfree Tenant) 兩種。前者的人數少，對地主的義務輕，且得自由買賣其保有地，反之，後者，又可分為 Villain (即 Customary Tenant) 和 Cotter (即 border) 兩種。Villain 人數最多，構成領主收入上最大的源泉。Villain 之中，保有三十畝土地和二頭牛的，叫做 Virgator，而保有其中半數或四份一的，叫做 half Virgator 或 Quarter-Virgator。一般 Virgator 必須在 demesne 上 (地主的莊園，及其附近土地) 一週內工作三日，即所謂 Meek-work (週工)，且要強制的貢納定期的物品及貨幣於地主；而 cotter 或 border，則平均保有五畝的土地，他們對地主的關係，大略與 Villain 相同，除了定期貢納之外，每週不過替地主工作一日，所以他們的義務，似乎較為輕微。以上兩種不自由的借地人 (Unfree Tenants)，沒有人格上的自由，他們跟着土地的買賣而買賣，同時，他們遇着子女婚娶喜慶等事，又必須貢納地主，徵求其承諾，但他們得住居於自己的所有地，為自己而耕作，

這是與古代奴隸不同之點，同時也就是農奴名稱的由來。封建的莊園，除有上述兩種的借地人之外，還有少數的鐵匠，土木匠，織工等的手工業者，和在 *Veneise* 上，爲地主而勞動的奴隸。

這樣看來，在中世封建的社會，都市的手工業，雖然已經發達，但重要的產業，却是農業的生產；小土地的私有及小作農，雖然也已經存在，但勞動關係的基本形態，却是地主對農奴的強制勞動關係（註1），結果，封建時代的農業的生產，是在直接支配農奴的勞動，而農奴的勞動，並非商品生產的性質，乃是爲地主而生產的。因此在財產及身分上的法律關係，便表現於固定的身分的法律關係，而當時的契約形式，不過身分的契約（*Status-Kontrakte*）（），契約自由的適用的範圍，僅限於極乎狹隘的範圍而已。

反之，封建制度破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確立時，商品生產形成了經濟的生產的第一特徵，而契約自由的原則，便從商品生產的商品交換關係之下而成立了。因爲社會的生產物，在商品生產方法之下，必然的形成互相交換的關係，商品本身不能自行互相交換，必須依賴商品所有者的行爲做媒介的，而人類的行爲，是有目的和有意識的。所以商品交換，是以商品所有者的意思做媒介的，換句話說，這就是根據當事人各自的合意，而讓渡自己的商品，佔有他人的商品，乃至爲佔有他人的商品起見，而讓渡自己的商品，結果，這些關係，便表現於商品所有者的自由意思的契約，所以商品相互的交換關係，在法律上，是表現於商品所有者間的自由意思的關係，而法律上的契約自由，不過是商品交換關係的反映。這就是麥因（註2）所謂「從身分到契約」的意思。他說：「在我們今日所屬的時代的一般命題之中，今日的社會與從前社會的主要區別，就是契約在社會上所佔範圍的廣狹，而一般對這種主

張，初見之下，即表示同感的，是極乎少數」。麥氏這句話，實在可以表現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過程上，法律關係的變化及契約自由原則的確立。這樣看來，契約自由原則是建立於社會物質的生產方法上面，而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經濟組織確立時，契約自由的原則，必然的成爲法學上的原則了。換句話說，契約是商品交換之法的反映，而商品生產的社會，必然的要求契約的自由了。

其次，契約自由的原則，又附着於所有權的絕對性而固立。何以呢？因爲商品交換的關係，在法律上雖然表現於意思關係，即契約形態上的法律關係，但這是以商品相互的所有關係，爲前提的，如果沒有所有關係，契約關係便不存在，而契約自由的原則，更無從成立了。這所有權絕對性的思想，當然也是發端於資本制的生產方法，因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第二特徵，就是個人主義的原則，而個人主義原則的根本思想，就是所有權的絕對性，所以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成立時，契約自由的原則，又必然的構成法律的基礎。

(II) 契約自由的內容

前段已經說明契約自由原則確立的原因，但是契約自由的內容，是怎樣呢？今試歸納利息的自由，價格的自由，和勞動條件的自由三者，而作概括的說明如下：

但在說明之前，我們要聲明的是：契約關係，雖然亦存在於古代及中世的社會，但是在這些時代，契約要受各種的限制，是極乎不自由的，而封建時代的契約，所受的制限，則更爲嚴格。所以麥因說：這時代的社會的主要關係，是身分的關係，所謂「目的契約」幾乎完全不存在的。反之，迨至資本主義勃興，自由放任思想，風起雲湧般

的推倒舊的藩籬，契約上各種的自由（註3）便構成法律學的指導原理了，今試分述之：

（A）利息的自由

詳察各國的法制，利息的自由，大概都經過三個階段的發展，即從禁止主義，到制限主義，再從制限主義，才達到自由主義。原來，在中世紀教權高於一切的時代，教會，嚴禁從貸借上榨取利息，最初這不過是在防止一般僧侶，從信徒募集而來的巨量捐款，放債生利；但迨至三二五年里斯亞（Nicaea）宗教會議以後，這個禁令，便應用到一般的俗人了，尤其是從法王亞歷山大第三（Alexander III）（1159—1181），格里格兒第十（Gregor X）（1271—1276），等以來，利息的禁止，更覺嚴格，當時見於文字者，例如新約魯卡傳六章三五節中說：「不必要求什末而貸借吧」（mutuum date nihil inde sperantes）的文句。但迨至十六世紀，資本主義萌芽的時代以後，爲了經濟的消費貸借的需要，反對教會禁止利息的聲浪，漸漸抬頭了，例如客味因（Calvin）說聖經並不禁止徵利，這不過對貧民而言的，同時羅馬法學者如屈絕齊亞斯（Cujacius）（1512—1590），等等，亦反對禁止利息，繼則莫利亞斯（Molinæus），色麥細亞斯（Salmasius）相繼著書立說，反對禁止利息，結果舊教及新教國，都漸漸承認，每年五分，或六分的利息。這就是利息自由之發展的第一階段，而從禁止主義到制限主義。

但利息自由論，進入十九世紀時代，便一轉其形勢，更從制限主義到自由主義了。這可以從學說及立法兩方面

上觀察：

在學說方面，一六九一年，英國的啓蒙哲學者洛克（John Locke）和功利主義者彌產（Bentham）力說利

息制限之不必要，而主張利息的自由。

在立法方面，最初主張利息自由者，是德國，其次是法國，再次奧國及瑞士。

(1) 德國，自從一七九四年普魯士州的法律，首先主張利率自由協定之後，（正式宣告，在一八六六一八六七），一八三九年 Württemberg 便撤廢利息的制限；一八五三年 Bremen，一八五八年 Oldenburg，一八六〇年 Sachsen-Coburg-Gotha 一八六二年 Lübeck 一八六四年 Frankfurt 及 Sachsen 一八六五年 Hamburg 相繼宣告廢止利息的制限，最後一八六七年聯邦法律，遂明白宣告「利率應遵從自由的協定」。

(2) 法國，除德國之外，法國在大革命之後，最初的國民議會，仍然主張每年五分利率的制限主義，但因為工商業發達的結果，利息自由的要求，甚形逼切，遂於一七九三年，撤廢一切的制限，而宣告利息的自由協定，其中雖經反動的時期，但最後，自由主義，仍操勝利的。

(3) 奧國，一七六六年的法律。規定最高利息，每年五分而一七八七年，則宣告超過法定利率以上的利率，並不違法，但為了防止當時中世的高利貸的流弊起見，遂於一八〇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勅令裏，拋棄最初的主義。直到一八六六及一八六八年的法律，才撤廢一八〇三年的制限，而規定利率的完全自由。

(4) 瑞士，瑞士，在長久的時期中，繼續的制限利息，迄至十九世紀中葉，才從制限主義，轉入自由主義，例如一八八一年的舊債務法，撤廢從來的制限法而宣告利息的自由。

除上述之外，利息自由主義，又表現於廢除元本額超過的禁止，所謂元本額超過的禁止 (Vebot des Ultra alti-

erum tantum)，就是指利息的總額，不得超過元本額的意思。原來在十七及十八世紀利息制限的時代，元本額償還時，利息便告停止，但迨至十九世紀時代，法庭便制限適用這種規則，例如一八一二年奧國的法令上規定：債權者倘在適當的時期，而向裁判上及裁判外請求時，利息縱使超越元本額，亦不得停止其發生。其後普魯士及薩克森，亦相繼撤廢這個原則了。

(B) 價格的自由

價格的自由，最重要的可分為公定價格的禁止及過半損失之取消權的禁止兩種。

第一，公定價格的禁止

中世的教會，為取締暴利起見，不但禁止利息，而且努力於公定日用品的價格，即禁止廉價買入而高價賣出 (*Villemere, carius vendere*)。自從三七四年里斯亞 (*Nicaea*) 宗教會議以來，直到十三，四世紀之交，價格公定主義，便告成立，迨至十七及十八世紀時代，幾乎一切商品都是公定了。但迨至十九世紀時代，反對價格公定主義的學者輩出，同時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初，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廢止中世紀的同業組合的特權，確立營業自由的原則，價格公定的原則，因之歸於消滅。次則德國的普魯士州，於一八〇八及一八一〇年，亦廢止同業組合，承認營業的自由，價格決定的權力，便從國家之手移到商人之手了。

第二，過半損失之取消權的禁止

所謂過半損失的取消權 (*Anfechtung wegen laesio enormis*)，就是在實價二分一以下的價格賣出，或是在實價

二倍以上購入者，得取消買賣的一種規則。本來這個原則，是在救濟廉價賣出不動產，因之蒙受莫大損失的賣主起見，後來受教會法影響之下的普通立法（註4）便擴充這規定於動產的買賣，乃至買賣以外的一般有價契約了。

迄至十九世紀時代，各國的法制，便漸漸制限這種取消權，例如奧國民法第九三五條規定：因贈與的意思而廉價賣出時，沒有取消權，同時，因對物特別嗜好的心，而高價買入時，亦不得主張過半損失的取消權，再次則德國舊商法第二八六條規定：商行爲，不得根據過半損失的理由而取消，最後薩克森民法第八六〇條，德國民法第一草案理田書二卷三二一頁，乃至瑞士的舊債務法（一八八一年制定的）等等，都有同樣的規定。

（C） 勞動條件的自由

資本主義成立以前的勞動關係，即封建的勞動秩序，具體化於法律的形態者，可歸納爲下述的三個典型：僕婢契約（Gesindevertrag）徒弟契約（Lehrlingsvertrag）及職工並店員契約（Gesellen-U. Gehülfevertrag）。

- 第一，在僕婢契約之下，主要的勞動，是家庭上及田園上的勞務，主人對僕婢負有供給家庭內的食住並支給工資的義務，同時僕婢對主人，亦負有服從命令及忠實的義務，換句話說，即在權力服從之下，而聯絡兩者的關係
- 第二，在徒弟契約之下，主人對徒弟，負擔供給家庭內的食住的義務，並教授職業教育的義務，而徒弟對主人，則負服從營業的義務並家事上的勞務，所以在徒弟契約上，主人和徒弟，亦係權力和服從的關係。
- 第三，在職工及店員契約之下，職工及店員的地位，却與僕婢及徒弟不同，他們不必爲主人的家事而勞動，同時他們所受待遇的內容是依照習慣，而不受契約制限的。

上述三種封建式的勞動關係就是主從的關係，而其基礎是建築于固定的權力服從的性質上。

反之，迄至十八世紀之末，歐洲的封建生產制度完全破壞，同時法蘭西大革命的狂瀾駭浪，夾着個人主義的思想（註5）侵入全歐的時節，從前封建的勞動服從關係，一變為對立的關係，從前因襲的固定的勞動關係，又變化為契約的自由勞動的關係了。

前段所述經濟的變遷及其隨伴而起的勞動關係的變化，不但表現於當時的思想，而且從十九世紀初葉起，具體的表現於各國的立法，今試舉法德兩國為例：

第一 法國，一八〇三年的工場勞動者的法律，曾宣言工場勞動者與雇主間的關係，應根據兩者間的自由協定。法國民法亦規定勞動條件，應按當事人間的自由協定，而工資勞動時間等等，又必須依照自由的契約。

第二 德國，一八一〇年的僕婢條例，廢止了關於僕婢契約之州的法律；一八四五年普魯士的營業條例，及一八六九年的北德意志聯邦營業條例，又廢止了關於徒弟契約及職工店員契約之州的法律。

（三） 契約自由原則的轉化

綜上所言，十九世紀個人主義的勃興，及資本主義經濟之營利自由的要求的結果，各國的立法，便着重於撤廢中世時代各種的限制。這在經濟的意義上，就是個人的自由放任，而在法律上，就是撤廢的立法。所以從上述各點看來，契約自由原則的內容，可歸納為三要點：第一，契約內容決定的自由，第二，契約締結後，債權關係變更的自由，及第三，契約締結的自由。換句話說，這就是，在原則上，無論任何人都可自由決定加入任何內容的契約，依

當事人的合意，得自由變更債權關係的主體，目的物，給付時間或場所，並有選擇對方的自由意思。其主要的理想，不外實現自由，平等及正義。但是極端個人的自由放任，在資本制生產高度發展之下，往往會使契約自由的原則發生實質上的變化，何以呢？前面說過資本制生產方法的特徵，除上述兩個特徵之外，其第三特徵則為生產手段的獨占並第四，勞動的商品化。爲了這些關係，社會經濟集中于少數者之手，操縱經濟的生產手段的資本家，獨佔了經濟的實力，利用其經濟的優越地位，而挾制除了販賣勞動力就不能生存的勞動羣衆，甚且統制社會上一切的經濟權力。這樣一來，因經濟的實力的懸隔，當事人的雙方，便不能站在對等的地位而自由決定，變更或締結契約了。結果，所謂利息的自由，必然的形成暴利的流弊，價格的自由必然的形成暴利的自由，而勞動條件的自由，又是剝削的自由的變相，所以資本的生產，達到高度發展的形態，不平等不自由，皆在契約自由原則的美名之下，而暴露出來了。這就是孟格（註九）（A. Meunier）所謂「契約自由的真正的理由，無疑的，就債權法的領域上說，是在……經濟的利益的不平均而來的，……如果在這些利益不發生糾紛的法律領域內，契約自由的原則，便不會發生……反而呈出正反對的現象了」。

這樣一來，近代各國的法制，爲糾正契約自由原則的流弊起見，都採取何等限制的方法，以冀從制限上而維持個人的平等與自由。於是一般論契約自由原則的制限者，有引述私法上的任意法規之強行法規化及公序良俗二者，爲契約自由原則的制限的最高原則，今試分述之：

（1） 契約自由受強行法規的制限

據他們的見解，商品生產的交換制度，既以契約自由為原則，則法律關係，是以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為內容，而法規的作用不過補充或解釋當事人的法律行為而已。學者稱為「補充的法規」或「任意法規」，所以任意法規，是資本主義社會特殊的形態，而其流弊就是前面所說的契約的一方獨斷，所以晚近各國的法制，對契約內容，都加以一定的法律的制限，而縮小當事人間自由協定的範圍。這就是任意法規之強行法規化，從制限契約的自由，而保護事實上沒有自由決定契約的當事人。

次則晚近法制，又從法律上，強制的使一方或雙方負擔締結某種內容的契約的義務，例如契約內容的決定，委於中立的第三者。

(2) 契約自由受公序良俗的制限

各國法制。關於法律行為，應受公序良俗的制限者，有德國民法第一三八條；瑞士債務法第二〇條；日本民法第九十條，並我國民法第七十二條等等。

但是我們試詳觀各國的私法，關於物權親屬繼承等篇，雖多為強行法，而債編則除上述之外，多為任意法規。任意法規之多，既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欲從強行法規而維持契約自由的本來意義，殆不可能，自不待言。

次則所謂公序良俗的規定，幾乎亦不足使已經變質的契約自由的原則，復歸於固有的精神，因為決定個人的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固然是以一般的道德觀念及社會背境為前提，但是，因時代地域及人而異，公序良俗決定的標準，至為困難，何況在企業獨占之下，一團體認為利益者，他團體則認為不利益呢。

這樣看來，在現實的事實上說，要使契約維持其真正的自由，似乎要：

第一，從調節資本，變更生產的方法，調和經濟生活，使社會羣衆的經濟的地位，躋於平等。

第二，更從立法上提高勞動權，使勞動者得參與生產，分配及消費的事項，而改善勞動的各種條件。關於第二點，晚近各國的立法，都有迅速的傾向，如各國勞動法，及德國威馬爾憲法第二篇關於國民經濟生活的規定，乃至我國的勞工法，亦有同樣的規定，唯關於第一點，則因國而異，其所採取的步驟不同，所收的效果自亦迥異。我國社會一切的施設，正在發展之時，除努力於立法之外，似應細察我國經濟的發展之特殊情狀，多多注意於經濟的建設，庶幾乎，不致再蹈諸先進國家的覆轍，然後才能够使民衆在法律上的行爲達到真正的自由與平等！

(註1) Commons-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ur Legislation P.37.

(註2) Henrys. maine, Ancient Law, chap. IX, P.270

(註3) Karl, Die 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Kapitalismus 1929 66g.

(註4) Stobbe-Lehmann Deutsches private III 313fg

(註5) 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說：「一切人，應爲自由人，而有平等的權」；「不得剝奪一切市民的自由」。

這句宣言，應用到勞動關係上，便是使用者與被使用者的權利及地位皆爲平等，而僱傭，徒弟，及職工店員，皆爲自由的市民，與主人站在對等的關係，而締結勞動條件的意思。

法學專刊 第二期 契約自由原則確立的必然性及其必然的轉化 二一四
(註6) A. Menger,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 die besitzlosen Volksklassen. S. 151.

一九三三，七，二十二日

東北問題的新階段

許興凱

內容：

- (一) 東北問題的時代性
 || 資本主義下侵佔特徵 ||
- (二) 「滿洲國」及其內在矛盾
 || 兩年來日本政治工作 ||
- (三) 所謂日滿統制經濟及其矛盾
 || 軍閥與財閥尖銳的鬥爭 ||
- (四) 日本最近新經濟計劃
 || 「滿洲國」與日本國的規定 ||
- (五) 滿鐵的東北鐵路獨佔
 || 新建三線及十路委任經營 ||
- (六) 兩年來日本對東北貿易

|| 不正確的異常發展 ||

(A) 「滿洲國」成立以前

(B) 民國二十一這一全年

(C) 本年第一四半期如何？

(D) 但鐵路運輸大為減退

(七) 九一八以來的國際變化

|| 妥協縱橫繼以備戰 ||

(A) 九一八的附近

(B) 上海事變後的轉變

(C) 萊頓報告書與共管

(D) 山海關及熱河事件後的惡化

(一) 東北問題的時代性

|| 資本主義下侵佔特徵 ||

什麼是現今的時代性？第一，現今的時代性是「世界性」。世界已經成爲一整個，一切的一切都存在於世界聯

繫之中，沒有一件事情能單獨的特立孤行。

本來，資本主義的發生是以世界商業及世界市場為前提，帶有先天的世界性。機器的力量絕對不是一個國家所能包容的。他的大量生產不是一個國家所能消費，他需要的原料也不是一個國家所能供給，而那世界的大分工利益更能使他一定要跳躍到國家界限以外。所以說：資本主義的經濟是世界經濟。資本主義已經把他的生產關係及附屬的交換關係擴充到全世界。

電的力量更偉大了，轉瞬之間把世界走一週。水電繼續蒸汽作為動力，人類的物質生產力成為一大飛躍變化。電報，電話，無線電，應用到銀行及交易所之後，幾點鐘的工夫，若干萬的洋錢可以渡過大洋。世界經濟，在資本主義最後階段——金融資本——越發的名實相符了。

經濟方面是如此，政治方面也是如此。現今經濟是以世界作單位的生產關係及附屬的交換關係，現今政治也是以世界作單位的階段鬥爭及其內在的矛盾。東北問題便發生于這世界的關係及鬭爭之中，渲染了這世界的時代性，所以遷延不能解決——雖然日本帝國主義天天盼望作一個結束，始終也不能結束。

第二，現今的時代性是「社會變革過渡性」。以前侵略人家總是新興勢力（如元，如清），而被侵略的總在沒落之中（如宋末，如明末），但是現今不然。資本主義同封建勢力同在崩潰沒落之中，全世界都在轉形期。中國是奄奄一息，日本也是一息奄奄，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也在呼吸他那迫促的最後的一口空氣。全世界都在社會變革之中，掙扎的掙扎，苦鬭的苦鬭，尤其在一九二九年，進入戰後三期，大經濟恐慌之後。東北便是這掙扎和苦鬭中的

犧牲者——其實，全中國都是這掙扎和苦鬪中的犧牲者。看我們這被侵略者，一方面固然是腐敗，齷齪，沒出息的很，但是另一方面新興勢力也在醞釀之中。看那侵略我們的，一方面彷彿像很獐惡，很勇猛，泰山壓頂之勢，其實他也在沒落的過程之中，他也是掙扎，他也是苦鬥，在他們的內部也成長着一種新興勢力，可以粉碎了他本身。兩個沒落的勢力——侵略者與被侵略者——因為要苟延他們的殘喘，應付他們共同的敵人——新興勢力——可以有暫時的妥協，但是，這妥協絕對不能安定，而東北問題始終也不能一氣呵成的把他完全解決了。

第三，現今的時代性是「帝國主義獨佔性」。二十世紀以來，資本主義起了質的變化，進入一個新階段，名叫帝國主義。帝國主義的時徵就是獨佔。這次恐慌以後，各國作布洛克（Bloc）的競爭，拼命的把帝國和殖民地間結成堅固一團，不使外人勢力進入。這，有人說是「經濟國家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的復興，其實是獨佔的高階段罷了。東北問題便發生于這高階段的獨佔之下。日本以兵力獨佔東北，和英國以關稅獨佔印度，澳洲，加拿大等處是一樣。

獨佔不能消滅資本主義間的矛盾，反之，矛盾更加劇烈起來，最近國際間的事實，很雄辯的說明了。矛盾的結果當然是衝突，最後訴之于武力。東北問題發生于這矛盾之中，東北問題是世界第二次大戰的序幕。

東北問題是帝國主義下的問題，和封建社會下的簡單土地掠奪，絕對不同。雖然有人想運用舊封建的降服政策以苟圖衣食，但是，終久也降服不成，而東北問題終久也不能解決，直到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資本主義滅亡為止。

「資本主義的世界性」，「社會變革的過渡性」，「帝國主義的獨佔性」是理解東北問題的理論前導。東北問

題實在是一個吞在資本主義腹內的炸彈。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東北絕對不像元朝清朝佔領中國本部那樣簡單，那樣痛快。這是日帝國主義及其臣僕，姬妾，傀儡，工具們，兩年來，日夜愁思，恨死也沒有法子的事情。但是，中國的光明確在這時代性上。我們在極悲觀之中而樂觀，在極憤憤之中而奮奮，原因在此。

(二)「滿洲國」及其內在矛盾

——兩年來日本政治工作——

日本侵佔東北兩年，他的政治工作已經完成了。首先自胎自生一個傀儡的「滿洲國」。「滿洲國」是名符其實的傀儡——那裏有什麼「滿洲國」，簡直是日本國的延長！這種情形無需細表。

日本獨自一個承認了「滿洲國」，又炮製出來一個「日滿議定書」，把全東北放在日本軍隊的統治之下。同時，把土着的中國軍隊用直接或間接的方法大部份都消滅，其餘小部份也送到熱河。

在日本一方面，軍閥的獨裁政治，在東北樹立起來了，從武藤到菱刈，都是一身兼四要職：(一)「日本帝國特派全權」，(二)「關東軍司令官」，(三)「關東廳長官」，(四)「滿鐵監理」。以前日本在東北的四頭政治已取消。武藤和菱刈踩着伊藤博文腳蹤兒，按照統治朝鮮的樣兒，統治東北。

他們的這種工作雖然已經完成。但是，在「滿洲國」仍然有內在的矛盾。這矛盾可以分爲兩種：

第一，日本人和漢奸間的矛盾。日本管束「滿洲國」太緊了，使鄭孝胥這種人都會說：「如果你們送我們到北

平，可不要像在東北這樣管着我們，但是，我們仍然受你們的保護！」結果，日本軍人不答。管束事小，飯碗事大。東北碗祇是有這們多，日本人佔去了十分之八，剩下的僅有十分之二。以「文教部」（教育部）而論，總務，學務，禮教三司，祇有一個禮教司司長是中國人，而禮教司的社會教育科科長還是日本人！以寶熙的資格，不過坐一個「府中令」，為溥儀管管家事，並且連個庶務也用不上自己的人！為吃飯，兒子也不能不同他的爹娘鬥爭——何況這爹娘還是「乾」的呢！

第二，君憲派與協和黨間的矛盾。最初活動于溥儀左右的本有兩派：一派是康有為一派相沿的憲政黨，主張君主立憲，比較是站在溥儀一方面；另一派是鄭孝胥的協和黨，完全替日本軍閥作事。現在當然是鄭孝胥的協和黨完全得勢，憲政黨的人不能立脚東北。對於溥儀本人過于忠實的人也因為帝制嫌疑被打入冷宮！但是，溥儀本人比較贊成君憲派。他說：「戊戌政變不成，大清固然亡了，連中國也亡了一半。」金梁等人的離開東北也是這鬥爭的結果。報上時常傳溥儀和鄭孝胥衝突，這也是可能的事。不過，溥儀沒有力量作大衝突罷了！

我們看看去年四月十四日「滿洲國」的「國務會議」通過「滿洲國協和黨法」你就可以知道，鄭孝胥等怎麼利用他以把持「滿洲國」的日本殘餘政權：

- (一) 在執政承認之下組織，黨費由滿洲國政府支辦。
- (二) 滿洲國僅承認滿洲協和黨，他黨不認其存在。
- (三) 中華民國之國民黨在政府組織前存在，而組織黨國政府，滿洲國在政府成立後產生滿洲協和黨，兩

者不同。但是，在組織黨國政府，實行黨國政治之意味上，滿洲國協和黨與中華民國之國民黨相同。

我們再看看去年四月十六日，滿洲評論登載的「協和黨綱領」你就可以知道鄭孝胥等怎樣利用這工具以效忠于日本軍閥：

- 一，以保境安民爲宗旨，而期諸民族的協和。
- 二，反對封建軍閥政治以期自治政治的確立。
- 三，反對資本主義的獨佔經濟及蘇聯的共產經濟，以期確立國家統治的經濟。
- 四，減輕人民負擔而增進其福利。
- 五，振興產業以圖民族向上。

這和武藤，菱刈等是一個鼻孔出氣！

此外，還有漢奸與滿人親貴間的矛盾。「滿洲國」人與後來回降的東北人間矛盾不用細說了。

(三) 所謂日「滿」統制經濟及其矛盾

「軍閥與財閥尖銳的鬭爭」

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的政治軍事工作雖然初步完成了，但在經濟方面，仍然沒能十分進行。這因爲在東北經濟發展上有兩大矛盾：

第一，日本軍閥提倡統制經濟，想把東北的政治，軍事，經濟，在日滿統制經濟的名詞之下，完全抓在自己手

中，因而和財閥——金融資本家——矛盾，成爲一個尖銳的鬭爭。

第二，在東北土上的日本工業如若十分發展，日本本部的工業要大受影響，在東北土上的日本產業資本家和日本本部的日本產業資本家也相矛盾而鬭爭。

統制經濟是一種計劃經濟，但是，在資本主義下計劃經濟爲不可能。雖然日本軍閥氣燄萬丈，終不能不屈服于金融資本家之前。日本軍閥口口聲聲，「奪東北，是爲國家前途，而不是爲資本家生利潤」，但是，結果仍然是爲資本家生利潤！因爲資本家不投資，東北無從開發。這資本家的經濟力量使蓋世惡魔也低首了。

我們看看「滿洲國」第一次的對外借款，債主就是三井和三菱兩大財閥。最初欲以鹽稅爲擔保，後改爲擔保日後決定，在去年四月二十日正式簽字，其條件如下：

- 一，金額：二千萬圓。
- 二，償還期限：七年。
- 三，利息：年利五分。
- 四，經由銀行：朝鮮銀行。
- 五，擔保：日後決定。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報紙上又登載日陸軍首腦部擬統一「滿洲」開發指導權，創設關東軍經濟參謀本部，這可以看出兩方鬭爭至今未已。該消息如下：

「東京三十日電通電」關於「滿洲國」之產業開發，從來係由兼任關東廳長官之關東軍司令官，在拓務省等關係省監督之下，當此種指導之任，現陸軍首腦部，以此辦法，匪特不能澈底遵守滿洲指導一元主義之精神，且復在確立「滿洲」之資源統治上，亦尙有遺憾之點，故依此見地，協議對策，而多有主採如次之方案者：

- 一，將指導權直接置於關東軍司令官之下。
 - 二，其監督權則移交陸軍大臣或總理大臣。
 - 三，改編並擴張關東軍特務部而創設如所謂關東軍經濟參謀本部者，俾直轄於關東軍司令官。
- 軍部方面，刻正向關係方面各方面作此項交涉，而可於本年內實現。彼時關東廳或將因其與滿洲開發問題毫無關係，而致使該廳官制縮小問題，亦同時實現。

(四) 日本最近新經濟計劃

|| 「滿洲國」與日本國的規定 ||

我們看看，在所謂「日滿統制經濟」口號下的日本開發東北新計劃怎麼樣呢？今年三月一日，「滿洲國」週年紀念日發表兩個經濟綱要：一個是「經濟建設綱要」，一個是「主要鐵路滿鐵委任經營綱要」。那經濟建設綱要內容如下：

(A) 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共有四條：

(一) 爲基調國民全體之利益，使利源開拓，實業振興的利益不爲一個階級所壟斷，而取萬無共樂。

(二) 國內賦存的一切資源作有效的開發，爲度量經濟各部門綜合的發達，將重要經濟部門加以國家的統治，并講求合理化的方策。

(三) 當利源用拓，實業獎勵，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精神原則，廣求世界資本，特別是先進諸國的技术，經驗，及其他一切文明的集粹，均適切有效利用之。

(四) 以東亞的經濟融合及合理化爲鵠的，鑑于以前與善隣日本國相互依存的經濟關係，置重心于與日本國協調之上，并增加其相互扶助的緊要關係。

(B) 經濟統制的方策——根據以上的方針，又造出以下的所謂經濟統制方策：

一，國防的或有公共，公益性質的重要產業以設立特殊社會實行公營爲原則。

二，除上列以外的產業及資源等經濟事項由民間自由經營，僅僅特別注重國民的福利。爲維持國民生計，在生產及消費兩方面行必要的調節。

歸于經濟統制下的產業部門如下：

(一) 交通（鐵路，港灣，河川，道路，通信，空中運輸，都市計劃）。

(二) 農業（農產業，畜產業，林業，水產業，農業經營，農業設施，土地）。

(三) 鑛工業（鑛業，煤，砂金；鑛工業—金屬，機械，油類，製紙原料，曹達，酒精，養蠶，紡織，麪粉，洋灰，釀造）。

(四) 商業(特許法，商標法，寄託，保險交易所，度量衡)。

這個經濟建設的主要目標是：(一)利潤大眾化，(二)重要產業的國家統制，(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四)日「滿」提携，矯正「無統制資本主義經濟的弊害」；當然完全是日本軍閥的口吻了。「滿洲國」的傀儡當然是這樣傀儡的來說。

我們再看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日本拓務省和關東軍小磯參謀長協議訂的「滿洲一般產業及移民開發」根本方針。

(A) 一般產業開發方針大綱——內容如下：

(一) 關於滿洲產業開發，日「滿」兩國始終以勞資協力為原則，在兩國合辦之下，創設各種重要產業公司。

(二) 各種公司，以日本政府不出資為原則，僅與以一切指導便宜，由「滿洲國」政府，「滿洲國」國民滿鐵，東拓，及其他國民間出資合辦。為增進公司應募起見，滿洲國政府可作分紅保證。

(三) 基於上項方針，新設的主要公司種別如左；此外產業，如必要，得由日「滿」兩國國民間，自由經營：

(1) 特殊農業及特殊農業的加工業公司(不是農地拓殖公司)，(2) 林業及對林業的加工業公司，

(3) 牧畜業公司，(4) 產業公司，(5) 鑛山公司(產金以外者)。

(四) 創設公司必須得日「滿」兩國政府承認，依順次着手。

(五) 爲求新設公司的種別，機構，資金，及新設公司與東拓及東亞勸業等既設各公司之關係事業，整備統一起見，拓務省與在京關東軍代表兩當局間臨時設置調查會。

(六) 滿鐵經營之各種事業，因屬國防關係之基本產業，不得因新設公司出現而被侵蝕。

(七) 在各種公司的監督統轄上，新設總括機關的公司。

(八) 各種新設公司，以日「滿」兩國民爲從業員，以期達到日本內地的產業移民目的。

(B) 農地開拓及移民事業——內容如下：

(一) 新設滿洲農地拓殖公司，專管開墾農地而行一般農業移民有關的專攻事業。資本金大體爲二千萬圓。

公司機構作爲日滿兩國合辦事業。「滿洲國」以田地三萬町步，時價一千萬圓，作爲現物出資。滿鐵，東拓，及其他日「滿」兩國民間爲其餘之一千萬圓現金出資。爲增進股票應募力起見，「滿洲國」政府保證分紅與一般產業公司設立方針相同。

(二) 設置與上述事業相關之獨立金融公司，俟拓務省及關東軍兩當局開一般產業開發調查會時考究之。

我們看日本拓務省這個計劃，乃是以創新公司開發東北，各種事業的統制機關也是個新公司，和「滿洲國」的計劃不相同了。大事業歸國家統治，小事業歸國民自由經營是軍閥和財閥的求妥協點。

日本軍閥固然很兇，但是，現在日本的政治仍然在財閥所支配的政黨手裏。這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內在矛盾。

(五) 滿鐵的東北鐵路獨佔

|| 新建三線及十路委任經營

日本在東北經營最成功的要算鐵路了。所謂「日滿統制經濟」也是以滿鐵為中心。滿鐵是日本在東北經濟大動源。日本經營東北首先由充實滿鐵入手。滿鐵資本金為四億四千萬圓，本年日本第六十四次議會決定增加新資本使總額達八億元。新資本，日本政府出一半，民間募集一半。日本對東北進一步的經營不久也就要開始了。

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滿洲國」在本年三月一日所謂「建國紀念日」，為報恩起見，無代的又把全東北的鐵路，除去中東鐵路以外共十條完全送給滿鐵——這就是所謂「滿洲國鐵路滿鐵委任經營」。所委任的共有十條鐵路，內容如次：

滿鐵委任鐵路表

公里數	起迄點	起工年月	竣工年月	建設費
四二六・〇	四平街——洮南	民國五・四	民國一二・二	二五・一八三
	鄭家屯——通遼	民國九・〇	民國一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一二七・七	「新京」——吉林	宣統一・〇	民國一・〇	
二二〇・四	吉林——敦化	民國一五・六	民國一七・一〇	一二・五九二
二二五・〇	洮南——昂溪	民國一四・三	民國一五・七	

瀋海鐵路	二五二·六	瀋陽——朝陽鎮	民國一四·七	民國一七·九	一四·五〇二
	六七·三	沙河——西安	民國一六·〇	民國一六·〇	
呼海鐵路	二二五·一	松浦——海倫	民國一五·〇	民國一七·〇	一二·〇六六
吉海鐵路	一八三·四	吉林——朝陽鎮	民國一六·五	民國一八·八	二七·〇七九
齊光鐵路	二三〇·七	昂溪——克山鎮	民國一七·六	民國一九·〇	八·九〇八
洮索鐵路	八七·二	洮安——王子廟	民國一八·八	民國二〇·〇	四六六
奉山鐵路	八八七·二	山海關——奉天	光緒三·〇	光緒二九·〇	四八·四二九
		其他支線			

天圖輕便鐵路	一一〇·〇	圖們江岸——老頭溝	民國一一·八	民國一三·一〇	一八五·五二五
計	三·〇四二·六				

這十條鐵路，除天圖外，建造費共達一億八千五百萬元，鐵路長三千四十二公里六分，佔現在全東北總鐵路總長五千九百二十四公里九分，約五一%。比南滿鐵路現在所經營的千百二十五公里，事實上增三倍以上。除了中東鐵路，全東北的鐵路都入滿鐵掌握中了！此外滿鐵還有新建設三線（敦化圖們江鐵路，拉法哈爾濱鐵路，泰東海倫鐵路）合計七百五十公里，一兩年後就要完成。滿鐵在東北的大膨脹有如此者！

新建設三線中最重要的是敦圖線，從敦化向東經局子街，到潼關鎮（圖們江岸），長百七十八公里。在潼關鎮和

朝鮮方面的圖們東部線（百四十四公里）相接續而到雄基港。敦圖加上吉敦便是有名的吉會鐵路。這條鐵路是由「新京」出日本海岸最近的捷徑。吉會鐵路在本年八月一日已經開始營業了。現在滿鐵正經營雄基港及雄基羅津間的十五公里鐵路。由以下，我們可以看出這鐵路的重要性來：

○吉會鐵路經由新京——羅津——敦賀——東京——總距離二千五百公里，所要時間六十四小時（普通列車，下同）

○朝鮮鐵路（即安奉鐵路）經由新京——安東——釜山——下關——東京——總距離二千二公里，所要時間七十二小時。

○南滿鐵路經由新京——大連——門司——下關——東京——總距離二千九百九十四公里，所要時間百二十二小時。有了吉敦鐵路，日本軍隊或貨物可以很快的進入北滿，中東鐵路便失其價值。這是蘇聯不能不出售中東鐵路的重要原因之一。如若三新建線的兩線，拉法鐵路及秦海鐵路再修成，中東路被兩刀截斷，就更失其作用了。

我們再看看送禮十條鐵路的收入：

民國二十年度各鐵路收支表（千元）

鐵路名	收 入	支 出	損 益
吉長吉敦	5,166.4	4,263.5	902.9
四 洮	8,104.6	5,977.9	2,126.7

遼 陽	4,424.9	2,528.9	1,896.0
齊 克	2,825.7	1,370.4	1,454.8
逃 家	64.4	80.7	(—) 16.2
呼 海	4,471.2	3,207.0	1,444.2
滿 海	9050.1	4,474.3	4,575.8
吉 海	2,345.8	1,906.2	439.6
計	36,452.7	23,828.9	12,643.8
奉 山	10,362.0	7,875.0	2,487.0

在民國二十年度，除去奉山，天圖兩鐵路之外，總收入三千六百四十五萬元，支出二千三百八十萬元，獲利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元，再加奉山線民國二十一年度的預想利益二百四十八萬元，全體委任鐵路所得利益共有一千五百萬元，與南滿鐵路同年所得利益四千八百十八萬日金圓相比，約佔增百分之三十。

滿鐵既然增加資本，又獲得全東北各鐵路的委任經營滿鐵事業遂大猛進。我們看看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滿鐵的新事業投資：

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滿鐵特別事業投資表（千圓）

「滿洲國」既設線	33,456	36,450	69,906
改良費其他			
「滿洲國」新三線	35,349	65,311	100,660
鐵路建設費			
羅津港新築費及 共雄基線（十五 公里）敷設費	4,490	26,010	30,500
車輛費	—	41,442	41,442
計	73,295	169,213	242,508

滿鐵！日本經營東北大動脈的滿鐵！竟如此其發展了。但是，這發展仍然是軍事方面的意義，僅僅是備戰，對俄備戰而已！

（六）兩年來日本對東北貿易

『不正確的異常發展』

（A）「滿洲國」成立以前

我們看看九一八以後，日本對東北的貿易情形。日本在東北，過去兩年究竟得了多少便宜？分期說明如下：

九一八以後，東北市場在日本的獨佔之下，不僅是英美等國大受影響，就是東北與中國本部的貿易也根本斷絕，日本輸出的增加是當然的事。但是，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四個月仍然是減少，直到去年一月以後方纔有轉機。

從中國全體來看，九一八事件發生（民國二十年九月）以後，日本貿易大為跌落。民國二十年第四四半期（九月到十二月）比第三四半期（六月到八月）輸出由九千零六十五萬二千日金元減到二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日金元，真乃是一落萬丈，同時輸入由四千二百一十九萬四千日金元增加到五千一百四十八萬二千日金元，輸出入合計由一億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六千日金元減到七千八百一十九萬九千日金元之多！民國二十一年第一四半期，日本對華貿易總額（香港及關東州在內）：輸出為四千九百四十三萬二千日金元，輸入為六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日金元，輸出入合計一億一千二百八萬八千日金元，入超額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日金元，與前年同期相比，輸出百分之二十七，輸入百分之八，八·輸出入合計百分之十八的減少。入超額與前年同期的十二萬四千日金元相比，有一千三百十萬日金元的激增。若就中國貿易對日本內地總貿易額所佔比率，則如下表所示，輸出與前年同期相比從百分之二十三·四降到百分之十九·六，輸入從百分之二十八降到百分之十五：

九一八前後日本對華貿易價額（千圓）概算表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超 過		對總貿易額百分比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民國二十年第一四半期	六八·五九一	六八·七一五	一三七·三〇六	入 一二四	輸 出 輸 入 二三·四 二〇·八
民國二十年第二四半期	七二·〇八六	七三·九八〇	一四五·九七六	入一·八一四	二五·四 二〇·五

民國二十年第三四半期 九〇·六五二 四二·一九四 一三三·八一六 出四八·四八八 二九·一 一五·三
 民國二十年第四四半期 二六·七一一 五二·四八二 七八·一九九 入二四·七五六 一〇·二 一八·四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四半期 四九·四三二 六二·六五六 一二·〇八八 入一三·二二四 一九·六 一五·六
 對前年同期 (一)一九·一五九(一)六·〇五九(一)二五·二一八 入(十三)一〇〇
 同百分比 (一)二七·九 (一)八·八 (一)一八·三

專就日本對關東州及東北的貿易而論，輸出在九一八事變前的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八月，累計對前年同期減少三九%，九一八事件以後更為減少，九月減少三〇%一，十月減少四一%，十一月減少三三%三，十二月微減二%七，直到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方有轉機，增二%九，二月增七%八，三月激增五%六，但在中國本部的輸出在九一八前的由民國二十年一月到八月合計僅減少一九%七，九一八以後的九月一落千丈，減少到三九%九，由十月以後到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減少率最高為八一%四，最低為五七%九，三月的減少率為二三%九，略和緩一些，那是因為上海協定簽字，上海抗日會解散，日貨狀況就好轉了！日本對華貿易的情形如下表：

九一八以來日本對華地方別貿易價額對前年比較表(千圓)(%)

20年1—8月	關東州及東北		中國本土		香港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實額	33,338	94,109	116,158	74,590	23,841	250
比較	(一) 39.0	(一) 30.7	(一) 19.7	(一) 8.6	(一) 17.7	(一) 28.0

21年1—3月	3月		2月		21年—1月	
	實額	比較	實額	比較	實額	比較
21年1—3月	26,914	(+)	8,044	(+)	6,496	(—)
	比較	50.4	比較	71.8	比較	29.8
21年1—3月	45,901	(+)	14,971	(+)	14,088	(+)
	比較	18.2	比較	20.8	比較	18.7
21年1—3月	19,534	(—)	5,097	(—)	4,949	(—)
	比較	51.3	比較	57.9	比較	81.4
21年1—3月	17,568	(—)	9,785	(—)	7,666	(—)
	比較	42.2	比較	41.7	比較	28.5
21年1—3月	2,983	(—)	1,003	(—)	975	(—)
	比較	71.8	比較	71.5	比較	75.2
21年1—3月	187	(+)	54	(+)	85	(—)
	比較	250.7	比較	1.210.0	比較	80.8
9月	6,686	(—)	8,044	(—)	6,496	(—)
	比較	30.1	比較	71.8	比較	29.8
10	5,534	(+)	14,971	(+)	14,088	(+)
	比較	28.1	比較	20.8	比較	18.7
11	7,921	(—)	5,097	(—)	4,949	(—)
	比較	16.1	比較	57.9	比較	81.4
12	8,472	(—)	9,785	(—)	7,666	(—)
	比較	62.8	比較	41.7	比較	28.5
9月	7,498	(—)	9,785	(—)	7,666	(—)
	比較	15.0	比較	41.7	比較	28.5
10	1,083	(—)	1,003	(—)	975	(—)
	比較	79.7	比較	71.5	比較	75.2
11	9,35	(—)	1,003	(—)	975	(—)
	比較	83.1	比較	71.5	比較	75.2
12	376.4	(—)	85	(—)	80.8	(—)
	比較	83.1	比較	71.5	比較	75.2

(譯者) 中國本報今日特刊譯者語。

如若合計中國及東北來說，在貿易上，日本仍然不曾佔得什麼便宜！

(B) 民國二十一年這一全年

就民國二十一年全年而論，日本對中國貿易仍然減少，對「滿洲國」，因為人工的強制力及日金行市跌落的原因，有很大的增加，不過，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以後，「滿洲國」接收大連海關，貿易報告中斷，改由「滿洲國」發表，統計數目不見得十分可靠。

民國二十一年的日本對外貿易中，在中國，蘇聯，及南非三地方均形減退，惟有對「滿洲國」，英領印度，荷領印度，埃及，澳洲各地輸出大為增加。對前年輸出的增加率：「滿洲國」為八九%，英領印度為七五%，荷領印度為五八%，埃及為八四%，澳洲為一〇〇%。

注意！對印度，對埃及，對澳洲；日貨輸出的增加是英日衝突的主要原因。詳細數目如下表：

民國二十一年日本對外貿易國別輸出額表(千圓)

	21年	20年	比較增
「滿洲國」	146,531	77,413	69,118
中國	147,524	180,630	(—) 33,106
英領印度	192,492	110,367	82,125

法學專刊 第二期 東北問題的新階段

海峽殖民地	25,549	19,120	6,429
荷領印度	100,251	63,450	36,801
菲律賓	22,162	20,425	1,937
蘇聯	14,444	67,076	2,632
英吉利	59,658	53,166	6,492
法蘭西	21,358	16,100	5,258
荷蘭	12,445	10,136	2,309
美國	445,147	425,330	19,817
埃及	41,877	22,830	19,047
南非	16,418	19,233	(一) 2,865
東非	15,760	10,868	4,892
澳洲	36,895	18,406	18,489

(C) 本年第一四半期如何？

我們再看今年！唉！今年！塘沽協定成立以前，中國仍在所謂抵抗之中，日本對中國本部的貿易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增加！對東北，竟增加到百分之四百六十三！我們看看下面的數目字：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四半期日本對外貿易國別數額表（日金千圓）

	22年	對前年比較百分比	
「滿洲國」	15,401	(+)	463.7
中國	30,195	(+)	54.5
英領印度	47,916	(+)	52.2
海峽殖民地	7,393	(+)	82.7
荷領印度	34,444	(+)	173.7
菲律賓	4,704	(+)	43.9
蘇聯	234	(-)	57.9
英吉利	17,191	(+)	19.1
法蘭西	6,792	(+)	31.2
荷蘭	3,567	(+)	93.5
美國	81,671	(+)	12.4
埃及	13,689	(+)	90.3
南非	4,847	(+)	175.7

東 非	4,748	(+)	79.7
澳 洲	9,951	(+)	103.8
(輸 入)			(%)
「滿洲國」	48,952	(+)	311.0
中 國	27,139	(+)	54.5
英領印度	61,800	(+)	55.7
海峽殖民地	8,988	(+)	50.8
荷領印度	13,899	(+)	23.9
蘇 聯	329	(+)	100.3
暹 羅	3,247	(+)	27.7
英 吉 利	22,814	(+)	19.9
法 蘭 西	5,695	(+)	67.4
德 國	23,964	(+)	62.2
瑞 西	2,481	(-)	30.8
美 國	192,717	(+)	22.7

加拿大	13,032	(+)	1.9
埃及	7,624	(+)	6.2
澳洲	59,352	(+)	69.1

日「滿」貿易大躍進：輸出爲一千五百四十萬日金元，與前年同期相比，有四六三%七的增加，輸入爲四千八百九十五萬二千日金元，與前年同期相比，有三一%一的增加。

同時，日本對外貿易在南非也有一七五%七，在英領印度也有五二%二，在澳洲也有一〇三%八，在埃及也有九〇%四的增加，此英日衝突所以一天大似一天也。還有可注意的，就是日本對美國貿易，比前年同期減少一二%四，對蘇聯貿易也有五七%九的減少。對俄，日本政府正講求對策。對美沒有辦法可想。

(D) 但鐵路運輸大爲減退

日本當局現在是拼命的擴充東北貿易。中島商相，東園子爵，和大倉男爵，對於東京的滿蒙輸出組合，研究輸出的方法，由大貿易商網羅主義轉向中小貿易業者的組合。同時滿鐵，關東廳等也鞭撻滿洲輸入組合，活動貿易，這種種都可以証明東北貿易依然不振。在另一方面，日本利用關稅政策，獨佔東北市場。海關奪去以後，本年七月二十日又實施滿洲國新關稅率。但是，因爲東北人民已經沒有購買力，兩年來秩序不安，糧食太賤，換不出錢來，自然沒有力量買日本貨——尤其是吉黑一帶，去年大水災，沿松花江一帶農產物被害總額達八千一百三十七萬餘元之多。我們看看本年七月東北各鐵路的貨物運輸，這可以作爲貿易的間接証明。除了南滿鐵路，朝鮮鐵路（即安奉

從經濟上看，截至現在止，日本帝國在東北，還沒有大便宜可佔。號稱猛進的貿易不見得就那麼猛進法，而且是得不償失。如若再加若干千萬的軍費那失更絕對不是得所能追得上的了！

(七) 九一八以來的國際變化

II 妥協縱橫繼以備戰 II

(A) 九一八的附近

現在世界上最根本的鬭爭物是蘇聯（及其領導的中國紅色革命）與各資本主義國家。其次方是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矛盾。在這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矛盾仍然以英美為最大，再其次方是日美，英法，法美，及法德意。英美的矛盾是世界的矛盾，在世界任何部份都矛盾。日美的矛盾及英法，法美，法德意的矛盾是在太平洋及歐洲兩漩渦中的矛盾。

這是我們理解現在國際情形的原則。

現在的世界已經分成兩個世界：一個是社會主義的；一個是資本主義的。各資本主義國家間固然衝突，但是絕對不如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蘇聯及中國紅色革命）的死不相容。

這是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國際間錯綜複雜的根本原因。

日本佔領東北，一條狗獨吞了這塊肥肉，當然，其他的狗，無論黑的，黃的，白的，花的，都要嗚嗚起來。英美的反對，乃是勢所必然。但是一轉念間，大家就發現一個共同的敵人——蘇聯及中國紅色革命——在旁邊，很獐

惡的窺伺着。英美——尤其是英國——就想把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戰爭轉變成對蘇聯的戰爭，以東北爲餌，使日本成爲「國際的警犬」。日本也以「進攻蘇聯」四個字閃耀并移轉英美的目光。在日本兵進錦州的時候，美國駐華司令仍然說：「日本兵就要佔海參崴，揭開日俄戰爭之幕。」這是幻想，英美被日本所迷惑後的幻想。

但是，九一八事件究竟打擊英美太厲害，使英美不能不同日本抗爭，美國在九一八發生後的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及日本軍進錦州後的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兩次覺書送達日本政府。同時，美國調集大西洋的艦隊到太平洋以爲威懾。

在歐洲，國聯也熱鬧了一陣。不過，因爲英美法間的矛盾，在白里安主席下的國聯，多多少少總是暗向日本送一些秋波，施一些小惠，因此，遂始終沒有結果。

截至上海事變發生以前都是如此。

(B) 上海事變後的轉變

上海事變是英美日的正面衝突。英租界是抗日運動的中心。美國水兵幾乎和日本兵衝突起來。但是，聰明英國紳士從來不願意和人家直接衝突，尤其是有傳統外交老手的藍普森在中國作公使。在日本方面最初本是恫懾，萬想不到開戰，尤其想不到開戰後的不利。日本的真意，最多也不過是在長江給英美一個打擊，以提醒他們在東北的讓步。所以這正面衝突終於和緩，最後便妥協了——這就是上海協定。上海協定簽字是國際的大轉變點。

(C) 萊頓報告書與共管

老牌英帝國主義對中國一向不懷好意。「共管中國」是他的理想。他不願日本獨佔東北，他也不願意中國收回東北，他的目的是各國共管東北。

英國最怕中國革命，尤其是長江方面的紅色革命。北伐軍到湖北，使英國失掉漢口租界，共產黨在長江的活動，直接影響英國。英國大不願意，因為對日本的衝突而使共產黨得了勢力。

因此，在上海協定簽字以後有三件事發生：第一是日本所發送開國樺會議，共管上海的空氣；第二是國聯調查團來華，萊頓製造共管東北方案；第三是江西大圍剿開始。

美國雖然不像英國這樣老辣，但是也贊同英國的主張，事實上也不能不贊同英國的主張。

直到本年一月以後山海關熱河事件發生以後都是如此。在這期間，國聯，大英，大美都寂然無聲，日本得了暫時的收穫。

(D) 山海關及熱河事件後的惡化

不想，萊頓報告書提出以後，日本用死力反對這共管東北的國際妥協方案，甚而至于退出國際聯盟。同時，日本在印度，澳洲，及埃及的貿易大進展，使大英帝國感受莫大的威脅。因此，日英關係遂惡化，而英國對日政策遂在轉變中。這種情勢，在藍普森去職後將要有加無已。藍普森死守傳統的老外交方針，直到日本兵壓平津，他還要出而調停，劃平津為非武裝中立及國際共管的地帶，這老頭兒在英國政界中落伍了！

在美國一方面，因為日本由東三省而熱河，由熱河而華北，進攻的猛勢，使他忍無可忍，加以英國態度的轉變

，美國便再積極起來，準備對日本的戰爭。

蘇聯呢？兩年來運用極其謹慎，極其靈敏的外交手腕，東西兩面敷衍着，和許多國家訂了不侵犯條約，又向日出售中東鐵路，極力避免進攻蘇聯的戰事發生。在世界經濟會議中，李特維諾夫立了殊勳。到現在，各資本主義國家進攻蘇聯的心未嘗沒有，但是恐怖的心理比以前減輕多了，并且有拉他以爲己助的熱望。因爲進攻蘇聯情形的和緩，日美的戰爭便更進一步了！

無疑的，現在美國準備對日本的戰爭。而東北問題的前途以及中國的前途，甚至于世界的前途也都要在這世界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方有眉目。等着吧！中國人！老大不動轉的中國人！

戰費與公債

尹文敬

中國二十餘年來之財政，全恃借債度日。而每次借債，又率與內戰發生密切關係，有民初之善後借款，而卒釀洪憲之役。有民五六之參戰借款，而終成直皖之爭。十六年以後，政府爲討共匪平反動，幾於無年不戰，而短期內債，遂隨之繼漲增高，造成數十萬萬之債額。二十年度之預算，列債務費支出，本利合計，達三萬萬數千萬元，佔歲出三分之一強。今年數月之中，甫舉二萬萬餘萬之美棉麥借款，又益以一萬萬元之關稅庫券。財長宋子文氏之提案，稱三數月內之軍費，溢出原預算四千九百餘萬元。并謂「在任何國家，戰務費之支出，均爲臨時性質，舉債以充，固爲通常辦法……」以中國今日經濟之衰敗，民生之疾苦，是否有此負擔力，已無待言。即僅就財政而論，年年募債，而無一定之新收入，以爲償付本息之資，則所謂「通常辦法」者又是否能維持久遠？固亦不待智者而知。從理論方面言，以公債作戰費，是否爲正當辦法？公債而外，是否尚有彌補戰費之方？其次從事寔而論，則中國今日之財力與民力，是否尚有負擔公債之可能？公債政策，是否尚能長期利用？治中國經濟問題者，於此理論事寔兩方，皆應注意及之。

1. 戰費來源之研究

戰費之來源，究應求之租稅乎？抑求之公債乎？歷來學者，主張不一。主張募集公債者，每謂鉅額租稅，人民不能負擔，非毀損其財產，即迫其借貸，是皆有影響於國民經濟者也。公債之募集，取於富有餘資者之手，於民無擾

，而國用以濟。同時反對公債者又謂戰費支作，不僅及於作戰期間，戰平後如軍隊之退武，流亡之撫綏，以及戰區之修復等等，均需繼續的鉅額支出，斷非借公債以週轉一時者，所能應付。莫如求之租稅，得繼續性之收入，於財政政策上，較為安全。各持己論，兩不相下。歐戰時各國軍費支出，膨脹達於極點，然當時之理財家與經濟學者，對於戰費來源，仍極考慮，總其主張，約有下之數種：

(1) 第一種主張，謂戰費支出，應單獨以公債應之。戰事勝，則一切取償於敵人，無增加人民負擔，與擾亂財政體系之嫌。此德法兩國戰時之主張，戰後亦深感苦痛也。註(一)

(2) 第二種主張，謂戰時支出，應單獨以租稅應之。美國一部分之經濟學者及財政家主張之。

(3) 第三種主張，謂國家在戰爭期中，應設立相當之永久租稅 *Impôts permanents* (非與戰爭同時結束者)。假定在一會計年度內，戰事可以結束，則其稅收須足以維持一年度內之經常支出——維持和平之軍費及年金支出在內——且須預備公債之合理的償還資金。假定公債之償還，在四五十年內，則每年須籌備公債額百分之一之現金。此為英國在戰時之主張。

(4) 第四種主張，謂戰時財政，應一半靠租稅，一半靠公債。此為美國在參戰之初，財長麥克朵 *Mac Adoo* 之主張，時人稱為五十理論 *Theory of fifty on fifty*

(5) 第五種主張，謂狹義之經常支出，應由租稅收入支付，軍務支出與年金支出均排除。公債辦理費，可列入經常費，而償還金不能。此為法國在戰爭結束時之主張。

上之所述，或太偏重理想，或太顧慮事寔，皆非持平之論。討論戰費，固不能祇重財務技術的條件，而置事寔的困難於不顧。亦不能祇圖目前之靈使，觸犯財政學上之禁忌，增加國庫他日之困難。歐戰時之參戰國無論勝者敗者，皆先後發生財政恐慌，皆緣太重事寔，不明一國之經濟狀況也。故欲研究戰費來源，當先明交戰國之經濟狀況。

交戰國之經濟狀況 考察交戰國之經濟狀況，須先明兩點：（1）供給戰爭之財力與人力，其量有限。（2）大戰結果，引起價格上漲。

關於第一點，供給政府作戰之人力，僅能利用現在服役之人，而不能及於後代之人（公債移負擔於未來者，即係利用後代之人）。至於物力，大體上亦僅能利用現有之富力。自然有一部份富力，可以繼續開發，如鋼鐵煤銅之類，且可因戰事需要關係，為大量之開發。然此種富力，初非一國所能具備。且戰時一切工業，大半為製造軍備業所吸收，或為戰事所阻碍，無由繼續生產。故在戰爭時中之物品，可分為兩類：（甲）不能向外國購得者，其供給總量，為過去存儲量，與繼續生產量，然必除去維持此生產之耗費。（乙）能向外國購得之物品，則其量難限，然輸入激增，匯價高漲，不免於大量現金之流出，直接與財政發生不良影響。就此點觀察，交戰國之經濟狀況，第一在感應用物品之缺乏，應謀節省使用之道。

關於第二點，戰爭結果，往往引起價格上漲。其原因第一在生產工業之受戰爭影響，不能維持原有之產量，物價遂受供求律之定理而上漲。第二在戰爭時期，政府往往採用紙幣政策，貨幣之購買力下跌，斯一般之物價上漲。第三在戰爭期中，人心不定，且對貨幣無信任心，因此阻碍儲蓄，增加消費，此亦促進物價上漲之原因。就此三點觀

察，交戰國之經濟狀況，第二在感物價上漲，消費擴張，應謀制止之法。

交戰國家之經濟狀況，既一面痛感物質缺乏，一面又擴張消費，如此矛盾焉能持久！故直接治療方法，厥在限制消費，從事節省。茲本此標準，對戰費來源，用公債與用租稅，作一比較。

戰費來源用公債與用租稅之比較 由以上述明，即可知戰時財政之來源，租稅較優於公債，其理由如左：

(1) 租稅能減少人民之消費量，公債不獨不能，且有增加消費之勢。一國消費力之最強者，屬於資產階級，與獲得利益之人。若課稅於收益，收入，或消費，皆能直接或間接減少消費之一部。至於公債則不然，其募集也常以高利，於是有餘資購債者，反可增加收入，而消費愈甚。若舍公債而課稅，則減少人民之購買力，消費量不取締而自減矣。

(2) 公債促物價上漲，而租稅不然。物價之高低，與貨幣量為正比例，發行公債，頓使市場增多信用證券，即不啻幣量增加，物價自然隨之而漲。至租稅之賦課，直接使各人經濟能力縮小，即間接減少消費力。夫物品之購買者少，自然有減輕物價之效能。

(3) 公債促進不正當之消費，於國家生產與公共平均有碍。受公債利益者，往往增加其不正當之支出。且公債之種類多，交易所之投機買賣愈劇烈，足以引起恐慌，妨碍生產事業。

(4) 戰時增加租稅，較平時為易。在戰爭期中，人民之愛國心，易於激發，生命且可犧牲，金錢負擔，猶所樂從。故戰時增稅，乃一絕好良機。若舍租稅而謀公債，轉增人民戰後之負擔，於國庫亦增加不少之困難。

(5) 戰時加稅，戰後可以減除。在戰爭平後，亟應減稅以舒民困，若戰時無租稅之增加，此刻又何減稅示惠乎？且戰時不添稅即增債，增債結果，將使喘息未蘇之國民，加重租稅負擔，其政策固適相反也。

總之公債之作用，不過一紙流通，徒自增加消費，其票額非代表現金，僅代表一定之消費量而已。國家發行公債，其結果惟多耗國內已成資本之一部，而促物價之上漲。夫實際戰爭之負擔，為國家支出，超過收入之數（指平時收支能適合之國家而言），消滅此種負擔之辦法，惟在節約人民之消費。假定超過為三千萬，則國內須節約此三千萬，以輸納於政府，而後均衡可期。節約消費之道，惟租稅能之。若舍租稅而轉求諸公債，則一面引起物價上漲，消費者吃虧。一面促有價證券之低落，資本家受損。將來還高利債，國庫吃虧。總其弊端，約有三點；1. 消費者出高價。2. 資本家受證券下落之損失。(3) 國庫受高利之負擔。而最後負擔，仍出於國民。然則戰時財政，究宜如何處置？曰有三事宜注意：1. 高其工資，以鼓勵生產。2. 提高利息，使人民知節儉而資儲蓄。3. 加重租稅，以節制消費，藉謀物品之存儲，此原則也。必萬不得已時，始可偶發公債，以應急需。註(二)

戰費之不能求諸公債，其利害已如上述。然上文所謂戰者，對外戰爭也，為民族之存亡，國家之安危，而出於言一戰，其關係至鉅，而理財者猶復慎重如此。若為日相殘殺之內戰，循環不已之內戰，其不能妄舉公債，固無待矣。

2. 中國公債之一般

據上述之理論，一觀吾國之公債，其耗於軍費方面者，佔絕對多數。北政府時代之善後借款，參戰借款，及各種

名實不符之經濟借款等，用作軍費無論矣。即十六年以後之國民政府，迄二十一年止，所發內債，亦大部用於軍費計四五年之間發行內債二十五種，總額達十六萬萬零六百萬元，依發券時規定之用途計，則耗於軍政費者，達七萬萬八千一百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八強。其他以調劑金融，（如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輔助生產（如江浙絲業公債）撫卹災黎（如賑災公債）等名義發行者，不過二萬二千五百萬，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二弱。此猶係就紙面規定用途而言，至實際之流用於軍費方面者，或尙不止此！益以今年發行之一萬萬庫券，二千萬新借款，其數目聳不驚人？而五千萬美金元之棉麥借款，又誰能保其不流用？以中國龐大無倫之軍隊，作循環不息之戰爭，所謂軍事費用，殆成國家之固定支出，有增無已，若猶認爲臨時支出，而以所謂『通常辦法』之借債應付之，實飲鴆止渴，自欺欺人之舉也。

其次舉債必須償還，中國既負鉅額內外債，償還之資，將從何出？查政府近年所發內債，大部以關稅作担保，其次爲統稅與捲菸稅。中央稅收狀況，言之甚長，僅就關稅而論，其收入達三萬萬數千萬，逾國家歲入總額之半數，同時亦爲中央僅能處分之惟一財源，宜如何培養整頓，縱不能即行經此關稅，亦應達到財政關稅之目的，乃歷年以來，一再抵借，致令所餘無幾。益以東北劫關，西南扣款，政府不惜此殘餘，又復抵借一萬萬，摧殘本身之收入，不知何以善其後也。二十年度之預算，列債務償還費三萬萬四千餘萬元，即以關稅全部收入應之，尙虞不足，何況政府所能得者實際無幾乎？

復次債之來源，出於國民，吾國之人民，是否尙有此負擔力？言之實令人痛心！內則頻年戰爭，兵匪徧野，農村

破產，民生日蹙。外則強寇入室，捍禦無人，經濟侵略，有加無已。據國際貿易局之調查，我國對外貿易，自民十二起至去年止，十年之間，入超達二，八九二，八九九，三三四海關兩，民十七以後，每年激增，而本年上半年之入超，竟達四八二，六四〇，〇〇〇元。財政既山窮水盡，經濟岌岌可危，於此猶濫發公債，恣意揮霍，禍患之來，即在肩睫，爲執政諸人計，亦不啻「自吞炸彈」也。

然則今日理財之道，又將如何？曰仍不脫老生常談，裁軍減政，痛節支出，清理稅收，以增收入，始有生路可尋。惟此種大計，是否今之政府所能爲，所願爲，又非所得而知矣。

二十二年國慶日於北平

註（一）德法兩國於戰時皆主張戰費支出，應由敵人負擔，不妨暫以公債應之，遂養成不加租稅之輿論，及法人進佔萊茵流域，仍不能強德人以賠款，乃廢然知返，增加租稅，然已晚矣。

註（二）節譯：Gaston Jéze: Cours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L'imprimants Publies 1931——1932, Paris

法學專刊 第二期 戰費與公債

二五二

論銀行之信用調查機關

徐鈞溪

銀行之有調查機關，恰如航海之有指南針，其重要程度，殆可不言而喻。今日各種銀行，其規模之大小，雖各不同，然殆皆有調查機關之設立，藉以行使關於信用調查及經濟調查之事務。故時至今日，銀行有無設立調查機關之必要，已無復討論之餘地；所需討論者，祇在於此種機關應如何組織而後可達到完全行使其調查職務之目的而已。惟各項調查職務之中，尤以關於信用調查為更重要，而信用調查事務，又與他種事務不同，其間常有不能以言語或文字而說明之者。非謂其完全不能說明，第其說明常有詞難達意之憾：例如實地調查一事之時，對於某種事實之探索，即不免有此感觸。蓋就理論而言，窺知一事之真相，原可循序而進，但實際情形，往往與理論難期一致，故此項事務，俟諸調查員本身之特殊技能以外，殊無妙術，縱令教之以方法，授之以機變，亦常有未能應用之苦。今假使一般商人，俱能了解銀行交易之真意義，至少限度，亦能使其對於自身之往來銀行，肯出一完全無缺之資產負債表，則舉凡關於商人之信用等等，初不勞銀行之鯁鯁過慮；如其不然，則銀行為穩固營業起見，不能不稍費時間與勞力以從事調查也。願吾人決非謂商人出與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無一可信之意，其內容之正確，形式之完備，足以令人置信而有餘者，原亦不鮮（在理本應如此），惟是社會之間，良莠不齊，多數人之中，難保不無少數敗德之徒，銀行苟以其所接受之資產負債表，一概視為正確可信，且據此作為信用之標準，定為交易之方針，則事之危險，當非可以道里計也。因此之故，對於資產負債表之是否正確，不能不加以相當之鑑定。鑒定之方，有以會計學上之

判斷而定者；有以直接檢查帳簿而定者；惟前法偏重理論，忽視事實，難期周密，後法則對於一切往來主顧，必須一一詳查，事實上既多不便，而對於素有密切關係之主顧，或不能澈底了解銀行交易真意義之人，向其查詢一事，尤感極端之困難。以上二法，既難足恃，於是乎事實之明求暗訪，遂為唯一之必要手段；然探訪事實，苟其情節簡單，自無需特殊技能，若稍形複雜，即不能不賴所謂天賦之手腕，以期其能臨機應變也。

凡經營銀行業者，對於往來主顧之信用狀態，首先有調查之必要。縱令對於該主顧，並無款項之貸放，而僅為活期存款之關係，亦仍有調查之必要；蓋假使對方信用薄弱，則因其濫發支票之故，不免害及銀行之信用，將使銀行蒙莫大之影響也。

不論其現在有無發生關係，舉凡號稱為商人者，不問其為公司或為個人，俱有預先廣事搜集關於該商人信用上之各種資料，以供他日參考之必要。例如本行某主顧持一票據前來要求貼現之時，對於付款人之信用狀態未曾明瞭以前，必感種種不便，設能於平時廣集資料，則遇此項問題發生之時，或允或拒，均不難立時決定；倘仍須有慎審之必要，亦因基礎參考資料已備，儘可省却初步調查手續，其受益自非淺鮮也。

若論研究信用調查之順序，自不能不先就其客體之信用着手，換言之，即吾人對於「信用」一語，不能不有一具體之觀念；惟茲所稱「信用」，與經濟上或法律上所稱「信用」不同，乃信用調查之所謂「信用」也。

資產者，信用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部也。世有擁資鉅萬之人，對於交易上應付之債務，或則左右托詞，故意延不

履約，或則隱匿其財產，希圖嫁責於人，而自身反得逍遙法外者，實繁有徒。此等品格低劣之人，縱有資產，何足爲貴，轉不如稍有資產而品格高尚者，一言承諾，則無論若何痛苦，均能忍受，即不幸無力償還債務，亦必設法履行，以完其契約上之責任。是故資力薄弱而其品格高尚者，轉勝於品格低劣之富翁也。

由是可知資產以外，人格亦足占信用之一部分，果爾則吾人應重視品格乎？抑應重視資產乎？此於決定信用問題之時，確爲唯一之要件。資產豐富而又品格高尚者，自屬至善至美，若僅富有資產而其品格低劣，或品格雖稱高尚而其資產不豐，斯二者均有所欠缺，未足以言完全之信用也。世間通例，不免偏重資產而忽視品格，第以吾人論之，則二者本無所軒輊，若必欲定其優劣，則毋寧以品格爲主以資產爲從之爲愈。蓋品格低劣之徒，雖擁有鉅額資產，然因其道德觀念薄弱，責任又復不負，有資產直等於無資產耳；若夫品格高尚之人，對於實力以上之責任，鮮肯貿然負擔，故即與以相當之信用，轉無多大危險。總之物與人二者，非求其俱備不可，苟缺其一，即不得謂爲完全之信用也。

然則所謂資產與品格俱備之意義，果何如乎？欲明其理，試先述品格之定義。惟茲所稱品格，與道德觀念上或法律觀念上之品格不同，乃由於商人或事業家立場上而言之品格也。氣質品行，自屬必要，舉凡關於經商之經驗，機變之才能，鑒別商品之眼力，以及法律，經濟，會計上之常識等等，亦在所必需；且須具有遠大之見識，以運用其資產，妙籌在握，指揮如意，然後方得稱爲完備之品格也。

至於資力之充實，究以若何程度爲適宜，原無絕對之標準。商人之資力，與其營業之種類，關係至爲密切，不

能不分別判論：例如今以一萬元開設紙煙舖，其資本已不為不多，若以之經營綢緞店，即不得謂為充分。商人之營業地點，與其資力亦屬同樣情形：例如在鄉間有十萬元資本之綢緞商，決不能謂為微少，而在大都會之中，即不能視為雄厚；更就營業之規模與資力之關係而言，在十萬元資本之商人，年有五十萬元之營業，已覺大有可觀，然在百萬元資本之商人，則此區區者，實難滿其慾望；再就營業之種類與其出資金額及資本之關係而論，在批發綢緞之商人，苟以十萬元資本而得銷售百萬元之金額，已非寡少，而在製造綢緞之商人，欲從事百萬元之生產，決非十萬元之資本所能開始也。

觀上所述，欲知資力之充實與否，當視其營業之種類及規模之大小而定，尤須問其資本是否為本人之所有，其品格是否高尚優越，然後方可斷其信用是否確實也。由是論之，可知信用者，乃綜合資產，品格，營業性質及其規模大小之一組織體也。

茲更進而解釋信用調查中所謂「調查」之意義如下。按調查一語，含有種種意義：就狹義而言，由於一已所搜集之資料，或實地查考時對於事實之訪求，是為調查；就廣義而論，則調查者，不分人我，舉凡所搜集之一切資料，俱得視為根據，整理之，保存之，然後決定其信用而刊印報告書之謂也。惟事實之訪求，有由於他人實地調查所得之結果者，有由於調查員自身僅就一事之目的而加以探索者。前者之例，如出諸富有經驗之徵信所事務員之口述，關於調查某商人資產狀態之事實及感想等是；後者之例，如由於調查員自身往訪商店，或直接詢問營業主，或檢閱其帳簿而判斷其資產狀態等是。

將搜集之資料而加以整理保存，亦為調查事務之一部，如調查員自身之報告書，徵信所之回覆書，票據交換所之拒付支票通知單，活期存款解約者通知單，各項新聞雜誌中所載關於人之信用記事，官報上所載之商業登記事項以及向各銀行或各商店問事之回答書，登記官吏所作之登記謄本，司法代書人所作之登記簿副本等等，莫一不為有用之信用調查資料，此等調查資料之整理及保存，對於調查事務之進行上，既多便利，且足以速其完成，故不能以等閑視之也。

信用調查機關者，係指掌管信用調查之組織體而言，至於從事此項職務人員之多寡，固非所問也。信用調查機關，得分為銀行內部之特設調查機關與銀行以外之一般調查機關。茲分述之如左：

(一) 銀行內部之信用調查機關者，銀行為業務上進行便利起見而特設之機關也。通常皆冠以調查局，調查部，調查科或調查課等等名稱；第視銀行之組織與其制度如何，此種機關，有專掌信用調查事務者，又有兼行經濟調查事務者。然或為銀行營業機關之補助機關，或為其顧問機關，或與其立於對等地位而為營業監督機關之附屬機關，要不能一概而論也。

為營業機關之補助機關者，應受主管者（如營業部長或分行長等）之指揮，調查一切直接或間接顧客之信用狀態，以供業務上之參考資料也。此種調查機關，既隸屬於營業部或分行之下，故冠以調查科或調查課之名稱，為一般之通例。

其次爲營業機關之顧問機關者，或受命於董事會，或自動的調查一切往來顧客之信用狀態，即以其所得資料，輔導營業機關；或遇營業機關有所詢問時，儘量貢獻意見，以供其採納者也。此種機關，或直隸於董事會，或爲總務部之一分科，屬於前者，冠以調查部或調查科之名稱，屬於後者，冠以調查科或調查課之名稱，爲一般之通例。

又其次與營業機關（通常稱爲營業部）立於對等地位者，應受董事會或經理之指令，從事調查業務，或對於營業機關有所詢問，則回答之，有所委托，則承受之。此種調查機關之名稱，一視營業機關爲轉移，即營業機關稱爲營業部時，則此應稱爲調查部；稱爲營業課時，則此應稱爲調查課，以示其地位之均衡也。

（二）銀行以外之一般調查機關者，乃非銀行之以信用調查爲專業之機關，如徵信所及私設偵探社等是也。就中尤以徵信所爲信用調查之專業機關，吾國雖於民國二十一年始在上海有「中國徵信所」之創設，而在歐美日本各國，則已行之日久。考其內容，有法人組織，有個人經營，有採用營利之股份制度，有採用非營利之會員制度，股份制度，普遍於歐美，會員制度，盛行於日本，而上海之中國徵信所，亦屬會員制度。股份制度之徵信所，係應一般社會之請求，收受些少之手續費，爲其調查各項事務；會員制度之徵信所，係僅對於加入團體之會員有所詢問時，與以答覆，此外又發行月刊，信用錄及公司職員錄等，頒給會員，以供其交易上之便利焉。

銀行內部，所以有特設信用調查機關，以期行使關於信用調查之必要一節，似可無庸贅述，惟銀行內部既有調查機關之設立，則對於非銀行之徵信所，是否仍有利用之必要，不能不加以討論也。換言之，即銀行內部調查機關

之調查，與夫徵信所之調查，其利害得失如何，吾人不得不求一比較，依此比較結果，方能決定兩者是否可以並用之標準。茲試論之如左：

(1) 銀行內部調查機關之調查，以視徵信所之調查，似覺較有誠意，但此非謂徵信所之調查，即屬毫無誠意，惟就比較上立論，則前者略勝於後者而已。蓋人類常情，爲己與爲人，終不免有若干差別之觀念，爲己之事，勢必竭全力以求之，縱令責任上無若何重大關係，而稍具道德觀念者，決不願尸位素餐，敷衍塞責，致受良心上之譴責，因此每遇調查一事，必期其正確而後已，若夫受人委托之事，雖不敢謂其毫不負責，而與前者相較，究難免稍有遜色。況徵信所亦屬營業之一種，自當以如何方可獲利之觀念爲前提，於是對於經費一項，不能不謀所以節約之道。不寧惟是，凡調查一事，其在銀行內部與在徵信所，趣旨既各不同，即就其完成之時日而論，前者一事費時十日與費時一月，原屬不成問題，而後者則以營業爲其主體之故，設使遷延日久，勢將無法繼續其營業。故凡供職於徵信所者，類皆有一定之責任數目（如每月應有五十件或六十件事務之規定），在一定期間之內，須以完成一定數目之事務爲其必要條件，因此實質上縱欲求其正確，而在形式上轉不能不求其數量之增加。由是論之，二者之孰得孰失，孰利孰害，固不俟智者而後知也。雖然，以上所述，僅爲學問上研究之推論，決不宜視爲事實上具體之說法，故所謂銀行之信用機關，決非有何特指之銀行，所謂徵信所，亦決非有何特指之徵信所，祇就研究學問或銀行家之立場着想，聊爲一般抽象的比較而已。讀者對此，幸勿有所誤會，蓋供職銀行之調查員，非謂人人俱有絕對之服務誠意，設所用不得其人，則其結果，或許與其所預期者適屬相反，亦未可知也。

(2) 在銀行內部從事調查，則緩急可以自由，此亦爲其優點之一。蓋每日所發生調查事件之中，有須急速求其完成者，亦不妨稍事遷延者，今若以之委托於銀行以外之一般調查機關，則大抵不能如願以償。例如徵信所一類之機關，係受多數會員之委托而從事調查，故欲其能滿足全部委托者之要求，事屬至難，苟非另有特別條件，類皆任諸徵信所之自由處置，因此不應急之事，或許早日了結，而應急之事轉致遷延者，常有其例。然假使銀行內部有信用調查機關之設立，則其着手之先後，既屬自由，如有必要，亦得臨時增加人員，適宜行事，凡此等等，其便益自非淺鮮也。

(3) 銀行內部特設調查機關從事調查之時，又得有直接向調查員聽取感想之便益。夫銀行內部之調查報告，雖亦以文字爲通例，然其所得之心證，欲盡以筆墨表示之，良非易易，而以言語形容之，則初無難事。故除富有文字天才者外，對於細微繁瑣之情跡，甚難筆之於調查報告書。果爾則向身任其事之調查員直接聽取感想，即對於微細各點，亦不難一一明瞭，事之便益，當莫與京矣。

(4) 商人之信用狀態，時刻變遷，欲知其最近狀況，亦以銀行內部之臨時調查較爲可靠。然非謂商人之信用，盡屬變幻莫測，視其營業之種類如何，即在長時期內，並無多大變動者，未始無有，第此毋寧爲少數之例外，而大多數商人之資產狀態，類皆日有增減，時見變遷，此則稍明實際市場情形者，均不能否認斯言也。今使委托銀行以外之一般調查機關代查，則彼將數個月或半年以前所得之調查，照樣謄寫，即以之充作報告書，試問其果能供參考之資料乎？如其不能充分信賴，則於業務進行上之自信，即不免爲之減少，欲求彌補此種缺點，自非於銀行內部

特設調查機關不可也。

(5) 雖然，銀行內部特設調查機關，其所需調查經費，以視委托徵信所者，奚啻倍蓰。蓋徵信所既以信用調查爲其專業，故不惟設備週全，即與各地之間，亦有相當之聯絡，一旦搜集資料，其便益殆難勝計。銀行內部調查機關之組織，苟其規模宏大，固不讓徵信所獨佔其美，惟對於一切銀行，均作如是要求，則經費一點，或有不能相容之勢。故以組織不完全之調查機關而從事調查業務，則一事之完成，既需較久之時日，而所費又屬不貲，設論件計算，其代價實未免失之過高。若夫徵信所，則不論事之繁簡，大體上皆取同一之手續費，且其手續費又不甚高，此由經濟上着想，自遠不及委托徵信所之爲得策也。

按諸實地經驗，調查一事，費時旬日左右者，比比皆是，設就原價計算，則其所費至少亦需數十金之譜。然祇求其於事有濟，縱令若何高價，亦足償其所失而有餘。試觀現今銀行之款項往來，數千元者不遑枚舉，其多至數萬元數十萬元者，亦屬不少，而在此多數往來之中，苟有一件因調查不完全之故，致蒙重大損失之時，又豈能以些少之費用所得而取償者乎？依此結論，吾人故不憚下一極端之斷語：即調查費用愈高者，其內容亦必更爲充實，反之費用愈低者，其內容亦必極不完全，然則銀行家對此，決不宜僅以調查費用之高低，而定爲選擇調查方法之標準也。

(6) 徵信所之調查員，皆經相當之熟練，故對於一事之調查，自能由熟而生巧；反之銀行內部之調查員，原非以此爲其終身職業，一經相當時期，勢必轉任他項職務，故在其任職時期，猶爲練習時期，迨一旦積有經驗，又須離職他任，就銀行而論，誠可謂不經濟之至者矣。願自反面觀之，對於調查事務之能率上，雖難免有不經濟之嫌

，然苟令稍有調查事務經驗者，從事他項職務，轉有莫大之利益在焉。例如本為調查員者，今令其擔任放款或外國匯兌一類職務之時，即可立見其成效。近代新式銀行之上級行員，殆皆一度曾經信用調查之練習者也。考厥原因，蓋由於此種事務，交際為重，對於顧客之應接，富有經驗，應付之際，不難察知對手方之心理作用，且為外勤關係，尤能精曉市場情形，委以全權，自不致有處置乖謬之憂。是故銀行內部設立調查機關，雖稍有所費，仍足償其所失而有餘也。

客魯曾的純粹法律哲學

陳任生

在現代法律思潮之中，一方面，前進的社會法學派，雖然不斷的發展，而他方面，社會連帶的法學「狄驥」(Duguit)和純粹規範的法學「客魯曾」(Hans Kelsen)，却表示着正反對的態度。當然，在一切都呈露着混亂紛歧狀態的今日，法律思潮自然不是例外的。如果，我們要探求這些思想發生的原因及其得失，我們便要檢討整個的社會組織了。爲了這篇文章，是純粹站在學術的客觀的立場，屬於介紹的性質，關於客魯曾的思想，對與不對，只好他日另文，提出討論了。客魯曾和狄驥的思想同是從批評德國公法學者葉埃林尼屈(Georg Jellinek)的學說而引起的。但是，狄氏的思想是根據社會連帶的社會觀和實證哲學的方法論，而客魯曾的思想，却純粹建築於規範的方法論上。前者站在實證主義上，而後者却主張規範主義，所以兩者的出發點，雖然相同，而其結果却分道揚鑠，各樹一幟。狄氏的學說，廣爲各國學者所推崇的緣故，是因為唱導的學者輩出，幾有風靡一世之概；我國近年來，亦有若干文字介紹他的學說，拙作「從個人法，到社會法」(東方雜誌)亦會相當介紹過狄氏的學說和一般學者對社會連帶法理的批評。至於客魯曾的思想，在國內却幾乎未見介紹過。茲特將客氏學說的基本概念作一番的說明，但在介紹之前，似乎有先行簡單敘述他的生平的必要。客魯曾於一八八一年十月十一日，生於勃拉格。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九年，充當威因大學教授，講授法律哲學和公法學，而從一九三〇年，直到現在，轉任客倫大學國際法教授。所以法律哲學和公法學，爲氏的專門智識，而關於此方面的著述，因之頗形豐富。氏的法學體系，在法律學

說史上，不但與自然法的絕對規範說，歷史法學的民族主義，並實證法學的實證主義不同，而且他從現代法律思想中，另闢一徑，創造所謂威因學派，大有孤軍崛起之概，這是純粹法學有其獨立存在的根據，同時也就是純粹法學受一般毀譽的原因。現在試將純粹法學之理論的展開，略述如下：

客魯曾的法律哲學基礎，是建築於實定法上面，而從純粹地把握實定法，來建設純粹的法學。他以爲實定法的純粹性，是表現實定法在科學的認識的對象上有其獨立的性質。實定法的獨立性，是從兩方面成立的。第一，實定法，並不是自然法則，而是規範。第二，實定法，在規範之中，並不是絕對的規範，而是相對的規範。前者排斥社會學的研究，後者離開倫理的和政治的考察，換句話說，即排斥所謂「混同主義」，不許其他份子混雜其中，而純粹地把握實定法而已。但客魯曾認國家與法律，屬於同一物，法律並非社會心理的存在，却是一種觀念的存在，那末國家亦非社會心理的在在了；同樣，法律上所謂的「當爲」並非絕對價值的妥當性，國家因此亦非絕對價值的在在了，反過來說，國家的存在，就是法的存在。所以客魯曾的國家論和法律理論，構成密切的關係，我們說明其法律理論時，自有說明其國家論的必要，不過，本篇文字，限於法律哲學的研究，在極乎必要時，才旁涉引他的國家理論之一二，至於詳細的討論，只得留諸他日。現在爲說明便利起見，試先說明「存在」與「當爲」的對立，自然法則與規範的對立，並絕對的規範與相對的規範的區別，藉以闡明純粹法學的第一特徵。次關於社會學的，倫理學的，和政治的考察的排斥，將詳述於本篇後段，當做純粹法學的另一特徵。

第一，按客魯曾的見解，自然法則與規範的對立，是根據於「存在」與「當爲」的對立。何以呢？例如說某物

存在，這是指「存在」的意思，但，如果說某物應該存在時，那便是「當爲」的意思了。所以如說某物存在，便非應該存在的意義；同樣，如說某物應該存在，亦未必是存在的意思了。「存在」與「當爲」的對立，是形式論理的對立，在形式論理的研究範圍內，兩者有森嚴的壁壘存在着。這樣看來，如果我們問道某種「存在」何以會存在呢？某種「當爲」何以是當爲呢？那末，我們對存在的問題，只好答覆道這是其他的存在的結果，同樣，對當爲的問題，亦只得根據其他的當爲，來說明，所以「存在」和「當爲」是完全對立的東西，兩者之間誰也不能成爲誰的基礎了。代表「存在」的規則，是自然的法則，而代表「當爲」的規則，却是「規範」。所以從邏輯上說，「存在」與「當爲」的對立，便是自然法則與規範的對立了。詳細說來，自然法則的基礎，是以「存在」爲前提的，而其領域，是屬於事實發生的世界，這就是在同樣條件之下，常常發生同樣的結果的一種法則。「規範」却不然，規範並非說明存在，因之亦非表示必然的發生的問題，這不過是要求存在而表示應該發生的問題，即要求一定的行爲之存在與不存在，而確立「當爲」，結果自然法則只在說明存在，而確立現存的關係，反之，規範却注重於人的一定行爲的發生。

我們從上面所述的「存在」與「當爲」的對立，和自然法則與規範的對立上看來，便可知道法律是屬於規範的問題，牠是確立「當爲」的規則，即表示「當爲」的一種法則。所以客魯曾說：「法律規範」的本質，是結合一定的效果於一定的要件，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的結合，有特殊的法律意義，這與自然法則的原因及結果的結合，迥然不同的「一般國家論」(Allgemeine staats-lehre)。例如殺人放火者處以死刑，與物體輕則上浮二者，完全不

同，前者是從殺人放火的要件而發生死刑的效果，即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的結合；後者是從輕的條件而必然的發生上浮的結果，即因果的關係。而就前者的場合說，殺人放火的事實，有時不一定發生死刑刑罰的結果，反之，在實際上，往往有不會發生這種結果的，所以殺人放火者處以刑罰，並非自然的因果的結合，却是在法律效果的意義上，而應該受刑罰的。這種法律上的要件與效果的特殊結合，是表示於『法律上各種要素之特殊結合關係』。這特殊的結合關係，客魯會特名為『歸屬關係』。據客氏所著的『國法學的主要問題』(Haupt 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中說：所謂歸屬就是「規範上的各種存在要件，與主體的結合」。這種結合，並非因果的結合，亦非目的論的結合，却是特殊的結合，即規範的結合，例如過失犯的場合，因過失而致人於死者，該過失行為者，要受處罰，所以人的死，是歸屬於過失行為者。他又說：從歸屬所結合的兩要素中之一的歸屬主體或人格者，不能根據其特殊性質，當做因果系列中的原因而存在的，而且不能依照意思作用的行使，而使其發生目的論的結合，所以歸屬性不是自然的因果法則性，却是法的特殊的法則性。

這樣，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法律是屬於與自然法則完全不同性質的規範，法律不能根據因果關係的原則而說明的，所以法律在科學的認識上，有牠自己的獨立性。

第二，客魯會主張法律規範有絕對的規範和相對的規範兩種，絕對的規範，是根據「善」及「正義」之絕對的客觀價值的規範，凡是客觀上「善的」或「正當的」，都認為規範。反之相對的規範，却主張從主觀上認為「善的」或「正當的」，才是規範，即以一定主觀的「善」或「正當」為前提，至於這個前提，在客觀上，是否「善的」

或「正當的」，却可不問。甚且在客觀上，縱使非善的、非正當的，仍然不失其規範的妥當性，所以就實定法相對的規範性說，實定法被當做法律規範，而受人服從的緣故，並非因為這是「正當的」却是因為現實的表現於法律上面。換句話說，實定法，決非因為正當的緣故而有妥當性，這不過是爲了現實的表現於法律上面，而有妥當性而已。所謂實定法現實的表現於法律上的意思，不外指立法者承認制定法爲正當而已，結果，實定法的價值，是由立法者主觀的承認，而有相對的價值。這就是實定法，是相對的主觀規範的意義。實定法既是用一定的方法並由一定的人而制定的，那末，實定法，便非如自然法一樣，而從「自然」，「神」，及「理性」，或是絕對的「善」「正當」及「正義」的原理，或是絕對最高的價值，或是從絕對的妥當性的根本規範而來了。所以自然法的理念，是規範的絕對妥當性，而實定法的理念，不過假設的相對的妥當性，因此，實定法與絕對的規範，尤其是與自然法的規範不同，牠是根據另一規範的。這樣看來，實定法的相對的規範性，在科學的認識的對象上，亦有其獨立的性質了。

綜上所言，前面所說的實定法的兩種獨立性，就是純粹法律的一個特質，今再從實定法與社會學的、倫理的及政治的考察的隔離，而說明純粹法學的另一特徵。

按客魯曾的見解，要把握實定法的純粹性，還要排斥社會學的研究，和倫理的政治的研究。今試先述排斥社會學的研究的必要。他以為社會學者，認法律是支配「羣」之力，即從「羣」的心理的事實上，而說明法律，在他們看來，法律不過是心理的過程。社會學者既然承認法律是支配「羣」之力，那末，「羣」受法律的支配，便是在事實上服從法律的意思了，結果，法律的觀念，不過表示事實的「存在」的意義而已。但是前面介紹過，表示事實的

存在的法則，是自然法則，法律却不然，法律並非表示「存在」的自然法則，却是表示「當爲」的規則，換句話說，法律是一種固有法則性的規則。如果照社會學者的見解，把法律當做自然法則一般看待，便不能把握法律的固有法則性了。而況法律不因違法的緣故而失掉其妥當性，反之，法律却因違法的緣故，法規內容的不法效果，才得實現，法律本身，並不因此而失掉其意義，法律的妥當性，仍然存在的，所以倘把法律當做自然的法則，當做表示事實的存在的法則看待，則法律發生違反時，該法律便要同時失掉其妥當性，因爲自然法則，是表示事實存在的必然性，倘如事實上實際發生違反時，便同時亦失掉其妥當性了。社會學者，欲在自然法則上，從社會學的研究，來考察法律，是不可能的了。法律學必須從社會學及一切社會現象之因果方法的要求而分離，才能確保法律理論的純粹性。所以客魯會在其所著的「國法學的主要問題」(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說：「法律理論的純粹性的確保是與社會學的研究的要求，正相對的」。

客氏又謂欲確保法律的純粹性，除排除社會學的研究之外，還要排除倫理的和政治的研究。他對於這個問題，從反對自然法的理論說起，他認自然法與實定法，兩者在性質上，完全不同。自然法的特質，是在預想一種自然的秩序，從「神」「自然」及「理性」等等，求其規範而認凡是「善的」及「正當」的，都有妥當性。反之，實定法，是「人爲的」性質，即由一定人類的權威所制定的。在本質上，自然法不必依賴強力去實現，實定法却是一種強力的秩序，而需要強力去實現。自然法既是以「正」，「善」爲基礎，凡「正」「善」的，都認爲法律。所謂「正」與「善」，就是以「善」的價值及正義的價值爲標準的價值判斷，而善的價值是倫理價值，正義價值是政治價值。這

樣看來，自然法論對法律的認識，參加了倫理的及政治的成份了。前面說過，實定法與自然法，是不相融合的兩個觀念。實定法的理論既然排除自然法的理論，那末實定法當然要同時排斥倫理的及政治的研究，才能確保純粹法學的特性了。所以客魯曾在其所著的「社會學的國家概念與法律學的國家概念」(Der Soziologische und der juristische Staatsbegriff)說：「法律理論的純粹性，是在於從倫理的及政治的份子……而解放法律學的……」。

末了，我們要注意的是：客魯曾的純粹法律哲學，雖然排除社會學的，倫理的，及政治的研究，但在實際上，他並不因此而完全否認在法律上，這些研究的必要。他反對社會學的研究的理由，是專對社會學者的研究而言，他以爲社會學者，只在認識特殊的法律現象，所以我們不可混雜這些的研究於法律規範概念之中。反之，如果法律學者，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上，便可從比較上或探究上，而使純粹法學的概念明白表現出來。例如我們說明法律學上義務的根據，而指摘承認說的不合理時，就必須從社會學上從事研究承認的意義了。同時，客魯曾雖然極端排斥自然法論，但他反對自然法的理由，是從實定法的認識上，而排斥自然法的理論，並非排斥一般自然法的。所以他也不是完全否認一般倫理的或政治的研究了。

(完)

一九三三，七，三十

法學專刊 第二期 客魯會的純粹法律哲學

二七〇

日本農業興衰之史的考察

宋斐如

本文爲作者編著中的『日本帝國主義興衰史』之一章。因白經天先生催稿甚急，又格於編講義略忙，未能作成豫定之論文，『世界經濟論』，故姑以本文卸責，

一、明治維新前的農業

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是閉關自守，自給自足的。那時的經濟組織，是封建的經濟組織。封建經濟組織下的社會內部，分成『士農工商』四大階級，原則上，各階級皆有各階級世襲的，獨占的，固定的身分和職業，當時的日本在這四個階級之中，又是不生產的『武士階級』占最高位，而農工商屈居於卑下的地位。所以，那時候的經濟社會上，絕沒有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的『競爭』，一切的經濟活動，也都是固定的。

日本明治維新直前，即德川幕府時代的經濟，也可以說是『戰時的經濟』。一切的經濟活動，都以戰爭爲發出點；一切的經濟政策，也都建築在戰爭的立場上，就是幫助產業發達的交通事業，也都由於利便軍事進行，而始創辦的。各種生產也都限於供給本藩鎮，或各地方所需要的東西。因此，資助現代產業發達的『分業』，絕對不能實行；并且各藩也都否認分業的利益，不願實行分業。蓋因各藩主皆想藉此以鞏固所自守的關門。佔穩所盤據的地盤。再重以德川幕府的鎖國主義的實行，日本與外國的交往，更談不到了。

在這種非經濟的社會制度之下，一切的產業是不會充分發達的。就是那時支配階級所重視的農業，也是奄奄一

息，日就衰落。而日本那時的農業，所以日就衰萎的主要原因，約有下列四項：

一，武士階級對於農民的暴斂誅求；

二，禁止土地的自由買賣；

三，限制農作物的種類；

四，在封建割據的局勢之下，因為交通不便，國際的分業不用說，即國內分業也不能進行。

德川幕府時代的日本社會，因為尊崇不生產的武士階級，所以勢須犧牲生產階級的農民，對於農民實行極端的暴斂誅求。由農民暴斂誅求得來的財貨，且盡消費在武士階級的奢侈的，不經濟的生活上。於是，農民疲弊不堪了。又為固定那時唯一的生產源泉的農作起見，嚴禁土地的自由買賣。且為確保主要的食糧，而連農作物的種類，也加以限制。例如穀物以外，不許栽種別種植物。再重以封建戰國時代，各藩割據各地，交通極其不便，致使不毛之地固然不能生產，即大可以生產的肥沃地方，也都因為缺乏耕種的刺激性而耕地荒蕪，農業萎靡不振了。

二，明治政府的農業政策

明治維新以前，日本的經濟狀況和農業的衰沉雖如上述，但自鎖閉的關門被外國迫開，歐美資本主義經濟的潮流衝進日本海以來，日本經濟界就起了很大的波浪，而日本的農業經濟，尤其以此為劃分期，最先充分地發達起來。這一點就是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先由農業發達開始的特殊情狀之一。

日本政府因鑒於從來農業的萎靡，大傷『國本』，於是銳意於改革農業政策，而日本農業就一日千里地發展起

來了。明治政府改革農業的政策，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先承認農業經營的自由。

從前經營農業受到種種的限制，例如農作物的種類限於穀物，禁止農產物輸出外國，即由本藩鎮至別藩鎮，也都有嚴格的限制。但自明治維新以後，這種種限制一概取消，改成自由。明治四年九月解除田圃植物的限制，許可栽種桑，楮，漆，茶等物。明治五年十月七日，並且許可農民利用豆類及雜穀製造油類。明治六年六月十七日，又解除了穀物輸出的禁令。

第二，完全承認土地的私有權。

明治維新以前，土地是不能自由買賣的，土地的細分也在被禁之列，田賦是由耕作者繳納的，幾乎沒有「土地私有權」可言。到明治五年五月十五日，始解除了土地買賣禁止令。明治八年五月八日，取消了土地細分的限制，許可百坪以下的土地也得買賣，田賦的繳納人，也由從來的耕者，移到地主的身上。並且承認地主有收回土地的自由權。這層是助長日本農業資本主義化最重要的動力。

第三，田賦的改革和稅金的減輕。

明治維新以前的田賦是納米制，按照收成量征收田賦。並且那時的田賦，又極其苛刻繁重。明治維新後，納米的田賦改爲納錢制，每年由地主繳納一定金額，此時田賦實質上減少了許多。田賦的減少，固然肥利了地主，即改納米制爲納錢制，也因為米價的騰貴，而充分飽滿了地主的錢袋。這樣改革的利益，雖然不落農民之手，但他方面却能助長農業的進步。明治政府的這種改革，偏重於「地主主義」，助長貧富懸絕的進展，同時催促日本資本主義的早衰。這一點也可以和緒論篇的末節所論列者，先後輝映。

農業經營已得自由，所耕種農作物自然歸趨於有利的種類，而農業雖是偏重不勻，但總算漸漸發達起來了。重

以許可自由輸出，置農產物於有利地位，農業就更加普遍地發達了。其次，土地已有完全的私有權，可以自由買賣，農業完全營利化，那末，自有私人大規模投資來經營農業。於是土地雖漸集中，但農業總可以進步到某程度。第三項田賦的改革和稅金的減少，影響農業經濟進步的理由，已在本項下說明過，故無重複贅述的必要。要而言之，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改革農業的政策，是推進日本農業發展的雙輪之一。

三，其他刺戟農業振興的因素

推進日本農業進步發展的另—車輪，就是明治維新後，日本產業界所受歐美資本主義的影響。日本自開放海禁以來，歐美資本主義的潮流，即澎湃直流於日本的產業界。其結果，日本工商業日益發達，各種交通事業愈臻於完備。其時工商業日益發達的反面，就是都市的人口日益增加，而糧食的需要日益增大。這種糧食需要的增大，自然刺戟農業經營擴大，由「粗放的」經營，趨向「集約的」經營。而農業經濟更有進—階段的發展了。

其次，日本自開放海禁以來，交通機關的革命，就隨之而發生，各種交通事業漸見發達，汽車，火車，船舶等交通機關，愈有可觀的設備。這種交通機關的完備，利便各地貨物的轉運，助長「通有無」的作用。始而形成國內農業的分業，繼而促進國際的分業。國內分業和國際分業的形成，均於日本農業初期的發達，大有幫助。蓋因國內分業既然形成，各地的耕種自然集中於有利的農作物，而各地的特殊農產的栽種，就愈大規模地經營了。又因為國際農業分業的形成，日本農產受到向外輸出的刺戟，而日本農業就於某一時期，某種條件之下，開始長足的進步了。

然而刺戟日本農業經濟發達的直接原因，還是那時農產物價的騰貴。此項農產物價的騰貴，且舉東京一地方以例其餘，列如下表

東京物價數別平均指數表

年次	農產物	日用品	嗜好品	生產用品	海產品
明治六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七年	一二五	一三八	八八	九三	九九
十九年	一三〇	一二三	七九	八〇	九五
二十年	一二六	一三一	七五	七八	一〇四
二十一年	一二五	一二九	七三	九六	一〇七
二十二年	一三五	一四四	七七	八七	一一九
二十三年	一九二	一五五	七九	七九	一一四
二十四年	一七八	一五三	八五	八〇	一二二
二十五年	一七〇	一五九	八五	七九	一三一
二十六年	一七二	一五四	九三	八五	一二五

(備考) 本表是東洋經濟新報社，根據貨幣制度調查會的物價指數製成的。農產物包括米，大麥，小麥，大豆，小豆。日用品包括鹽，醬油。豆漿，薪炭。嗜好品包括砂糖，鯉魚，雞蛋，茶葉。生產用品包括木材，石炭，爛銅，碎鐵等。海產物包括燕窩，海菜，海參，及其他的魚類。

上表所列五類物價指數，明治六年皆假定為一〇〇。但至明治二十六年日用品的指數只增至一五四，海產品也只增至一二五，甚至嗜好品反跌至九三，生產用品也跌至八五，但是農產物却增至一七二。於是，可知農產物價格外飛騰的具體事實。這種事實，再加以上述交通機關的發達條件，自非促進農業發達不止。

四，初期農業的發達情狀

我們雖然在上面敘述過明治維新後，日本農業因為政府農業政策的改革和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完成了長足的進步。然則，那時的日本農業，究竟在量的方面發達到什麼程度，在質的方面發生了怎樣的變化？日本農業究竟發達進步到某種程度？

關於明治維新後，日本農業在量的方面的發達，因為明治初年的日本統計還不完備普及，沒有詳盡整個的統計可以引証。不得已，依照『明治大正農村經濟變遷』附載統計表，就明治十三年以後的統計，編成下列表格：

耕地及米蠶產額發達表

年次	米產五年平均	蠶絲生產額	水			地
			耕	田	旱	
				田	合	計

明治十三年	二九，八一— 千石	五三三 千貫	二，一四 千町	一，六九九 千町	四，三一三 千町
十五年	二九，九五八	六六一	—	—	—
二〇年	三四，五七七	一，〇一三	—	—	—
二五年	四〇，三五五	一，六一九	—	—	—
三〇年	三九，二六五	二，一六七	—	—	—
三五年	四四，六四三	二，五五八	—	—	—
三六年	四三，九八五	二，五九二	二，八三二	二，四三四	五，二六七
四〇年	四七，五八〇	三，二二八	二，八五〇	二，五八七	五，四三七

根據上表，日本的耕地面積在明治十三年祇有四百三十一萬三千町步，到三十六年，就增至五百二十六萬七千町步。再就明治維新後發達急速的最重要農產物的蠶絲和米產加以考察。明治十六年蠶絲的產額，祇有五十三萬三

千貫，到三十六年就激增至二百六十萬貫。又如米產額，明治十六年也祇有二千九百八十一萬一千石，到三十六年就約略增至四千四百萬石。

上述情狀祇是明治維新後日本農業在量的方面發達，但是質的方面的變化怎樣？我們上面已經說過，明治維新後日本農業的經營，完全脫離公家的羈絆和束縛，恢復了個人經營的自由，換一句話說，帶上了資本主義的氣質。所以農種的目的完全集注在「營利」上，所栽種農產物的選擇，自然也以這種營利目的為轉移。這樣一來，有些農作物的栽種範圍固然擴大，但是有些農作物就不免反趨衰落了。換一句話說，明治維新後，日本農業的發達，並不是普遍的，調和的進步，而是特殊的，偏重的發展。且將此種情形，具體表示於下：

農產物栽種面積表（×記示增加，△記號示減少）

農產物	年次				十七年對二十年 增減率	二十年對二十年 增減率
	明治十一年	十七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米	二,四八九,七五町	二,六〇五,七二町	二,六三七,〇六町	二,七五五,一〇二町	× 五.七%	× 四.五%
麥	一,三六五,六三三	一,四八五,七七九	一,五九一,三七五	一,七三七,三七三	× 一六.九%	× 九.二%
桑	缺	三九,七〇三	一三三,九一〇	三五六,九四三	× 一七四.二%	× 九三.三%

茶	缺	三〇,一六四	四六,〇四三	六三,六四八	×	一一一〇	三八二
蕎麥	一四七,二四四	一五三,七三三	一五八,四二〇	一六一,八八〇	×	五〇三	三二
白芋	一四九,四五七	一七七,四七四	一三一,五二〇	二四三,一八〇	×	三七〇	九〇八
馬鈴薯	九,六三四	一〇,〇五二	一六,四九三	二二,九六二	×	一一八五	三三二
菜種	缺	一六〇,四六三	一六七,二九五	一七一,七九六	×	七一	二七
麻	缺	一六,八五〇	二二,二五五	二二,八五二	×	三五六	七五
煙草	缺	二四三,三〇	二二,八〇四	一九,〇五九	×	一九四	三三三
穆子	一〇六,九九九	九七,八三六	八七,一六七	九〇,五三九	△	七五	三九
大豆	四四,六九一	四四二,七六九	四六六,三二五	四四三,四四二	×	〇二	四〇九
小米	二二九,〇三二	三三三,〇四一	二四三,四〇七	二二九,四七〇	×	三三	一〇六

黍	一五,一〇七	三二,六二一	二七,三二一	二七,三三九	△	一六・五	△	〇・三
玉米	一三,〇四六	一四,四八五	一五,七二五	一五,一三三	×	四・五	△	三・七
棉	缺	九六,三二九	九六,四七九	七二,四三二	△	二五・八	△	二七・五
藍	缺	三三,七五五	五〇,二五七	四四,〇五〇	×	三三・六	△	三・四
甘蔗	缺	一三,四一〇	一六,三四八	一五,二七七	×	一三・五	△	六・九

(備考) 本表為高橋龜吉氏所製，米麥的耕種面積係以「統計年鑑」為依據，桑之外十五種農作物，即根據農商務省的調查。

根據上表可知：明治十七年至二十五年之間，耕種面積增加最利害的，就是桑樹，約略增加了十分之一七・四二；而茶葉次之，約增十分之一一・一〇；馬鈴薯又次之，約增十分之一一・八五；以下按照次序列之：白芋增加十分之三・七〇；藍靛加十分之三・四六；最末甘蔗也增加了十分之一・三五〇耕種面積減少的農產物，祇有棉，黍，稷子三種。根據上表更可以覺出一件事實：十七年以降十八種重要農產之中，除棉及黍稷子二種雜穀而外，其他全部增加了；但再考察僅三年後的二十年與二十五年的比較（本表最下段），則耕種面積減少的農作物，又增多了

四種，共有七種即大豆，小米，黍和玉米四種雜穀，及棉，藍，甘蔗三種原料農產。

上述農作的耕種面積所以如此增減，即日本農業內容所以如此變化，也都有種種外界的原因存在。正如我們上面所述過的，日本自解除農產輸出禁令以來，許多農種物受到洶湧向外輸出的刺戟而急速發達起來，桑（養蠶業消長的標準），茶，米等就是實例。反之，受到外國農產輸入的壓迫，因向裁種面積縮小的農作物，也有幾種：例如棉，甘蔗，藍靛等等。又因為各藩割據的糧食自給自足主的崩潰，所以比較無利的雜穀耕種急速衰落，而農業經營集中於比較有利的農產物上。

五、工商業的初期發展與農業

明治維新後中日戰爭前（約自西曆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四年），日本農業的發達，祇是『粗放的』而已。但自中日戰爭以後，日本農業始因種種原因，漸由粗放的經營，向『集約的』經營發展。這種集約的發展，就是本期日本農業經濟發展的特質。而本期農業發展的特質，處處與同期日本工商業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就是受到本期日本工商業發展的影響。所以，先就本期日本工商業發展的情狀檢點一下。

雖說日本自其開放海禁以來，日本產業界即已薰染了歐美資本主義的氣質，但是日本產業的充分『工商業化』，日本產業革命的充分進展，實自中日戰後始發其端。這種事實可以由兩種數的增減來具體證明：其一為日本人口都市集中的程度；其二為輸出品內容。

在蒸汽機器的工業時代，工商業發達，則人口隨之而集中於都市。蓋因蒸汽機器的工場不能分散各地，而必須

建設在同一地方，從事勞動的工人就在這個地方工作。工業既然發達，爲之銷售媒介工業製品的商業，也必充分發達，而商人爲謀便利乃營設商店於工業區，或其附近。於是，工商業不謀而聯結在一起；工商業愈益發達，人口就愈集中於一處，構成大都市，或變小都市爲大都市。所以，人口的集中，大都市的形成，在蒸汽工業的時代，也就是工商業發達的證明。我們且在下面列成數字的表格，來証明中日戰後，日本工商業始漸發達，日本的產業革命始有充分進展的事實。

(四) 日本人口都市集中表

年次	人口實數		百分比	
	一萬以下的鎮村	一萬以上的市鎮村	一萬以下的鎮村	一萬以上的市鎮村
明治一二年	三一八〇五千人	三九六五千人	八九%	一一%
二〇年	三四六〇九	四九〇一	八八	一二
二三年	三四八八二	六〇八七	八五	一五
二六年	三五五三八	六五二二	八四	一六
				合計
				一〇〇%

二九年	三六二七二	七二二八	四三五〇〇	八四	一六	一〇〇
三一年	三七三六〇	八〇四三	四五四〇三	八二	一八	一〇〇
三六年	三八四九四	一〇〇四九	四八五四二	七九	二一	一〇〇
四一年	三八八八四	一二八九九	五一七四一	七五	二五	一〇〇
大正二年	三九七〇七	一五二二四	五五一三一	七二	二八	一〇〇
七年	三九五三五	一八五五二	五八〇八七	六八	三二	一〇〇
九年	三七九二一	一八〇三六	五五九六三	六八	三二	一〇〇
一四年	三七八八四	二一八五三	五九七三七	六三	三七	一〇〇

(備考)本表的編製，根據：『明治大正產業發達史』。

上表分日本人口的分布狀態爲二大類，即一萬以上的市鎮村，和一萬以下的鎮村。假定一萬以上的市鎮村爲工商業區，以便推論工商業的發展情狀。我們檢點上表，在明治二十九年以前（中日戰爭是二十七年），日本人口的

變動尚不激烈，而繼續其安定的狀態。二十九年以後，日本人口的變動始有激烈的趨勢。例如一萬以下的鎮村人口在總人口所占比率，在明治十二年是八九%，明治二十年尚有八八%，祇減少一%。可見當時農村人口的減少并不厲害，工商業的發達還極遲緩。但自明治二十年以後，這種減少比率就漸增大，到二十九年，驟由八八%，減至八四%，而其後的減少比率年年增大。反之，代表工商業區的一萬以上的市鎮村的人口比率，却自明治二十九年以降，始有激烈增加的趨勢。例如其在總人口所占比率，明治十二年為一一%，二十年為一二%，此八年間祇增加一%。但至二十九年就增至一六%，僅九年間增加四%，其後的增加比率年年增大。於此可見中日戰後，日本工商業急速發展的情狀。

中日戰後日本工商業始大發展的事實，還可以由輸出品數量及內容來證明。蓋因一國的工業發達，其輸出品數量必定增大，工業製品的輸出量，尤其多於原料的輸出量。所以，輸出品數量及內容，是一國工業消長的指標。現在且就日本輸出品數量及內容檢點看，

(五) 日本輸出品數量及其內容統計表

年 代		每年總輸出金額		輸 出 品 的 內 容			
				近代工業製品		各種輸出品對於總輸出額的比率	
				小工場製品	大工場製品	原產品	生系類
				近代工業製品		各種輸出品對於總輸出額的比率	
				原產品	生系類	小工場製品	大工場製品

明治 一一五	一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一千元	五四・三二%	四〇・一七%	〇・五五%	〇・〇九%
一一一・一五	三〇二六八	一四二二五	八五五四	一一二九	七二	四六・六六%	四〇・三〇%	三・七三%	〇・二三%
二一一・二五	七二六〇〇	二四六五六	二九二二二	三八八三	八七二	三三・九六%	四〇・一三%	五・三三%	一・一三%
二六一・三〇	二四〇一〇	三三九九〇	四二九五三	九〇三	五五三三	二六・六〇%	四三・六〇%	七・二六%	四・四五%
三一・三五	二二九六三	五〇五〇四	六四四〇三	一一七五四	二六四六七	三三・〇四%	三九・三九%	五・三六%	一一・〇八%
三六一・四〇	三五七九三	六六二七七	九八六六六	二八三三九	四四九二二	一八・五五%	三七・六一%	七・九〇%	一一・五七%
四一・四四	四三四三〇五	七四三〇一	一三二四五二	三七五三九	六一四三三	一七・四九%	三〇・九八%	八・八四%	一四・四八%
大正 一一四	六四二七三	九四二〇九	一七一八〇	三六一九四	一三二七九四	一五・三二%	二七・九六%	一〇・三三%	一九・九八%
五十八	一六九七八二	一八九七三三	四二八五二八	二八三三〇	四二九二三六	一一・二七%	三五・二四%	一一・八五%	二五・二八%

九—一二	一五七二六〇九	一三二八二六	五四七三五	一六四二二	四七七四五一	八〇三五	三三〇三九	一〇〇四四	三九〇一〇
一三一—一五	二〇二四二	一五二二三〇	七九七二二	二七〇六三	六三〇四七	七〇三六	三八〇八七	一三〇一八	三〇〇三六

(備考)本表依照「明治大正產業發達史」的底表編製而成者。

大工場製品：小麥粉，砂糖及糖果類，酒瓶類，蠶絲紡績物，綿紗，蠶絲織物，綿織物，毛織物，製紙類，窓玻璃，電線，釘類，輪船，電氣機，紡織機，人造肥料等。

小工場製品：罐頭，藥材及化學藥類，炸藥，油臘及其製品，染料，色料，塗用料，布帛製品，衣類及其附屬品，磁器，玻璃，金屬製品，鐘表，車船機器類，橡皮製品等。

根據上表可知：明治一至五年代，輸出數量每年平均是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十一至十五年代，平均輸出額是三千二十六萬元，此二期間的差額，只有一千五百五十三萬多元。但是二十一至二十五年代為七千一百六十萬元，二十六至三十年代為一萬二千四百餘萬元，相差竟達五千二百四十多萬元之譜。將此二種差額比較看，輸出增加的平均數量，約有四倍。這樣數量上的增加，是多麼急速！

其次，再就其內容檢點看。上列數字之中，大工場製品的輸出數量的增加，尤其是指示工業發展最有力量之指標。這項大工場製品的輸出數量，在明治一至五年代，僅占總輸出數量，〇・〇九%，至二十六至三〇年代，增至

四・四五%，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代，尤其增至一二・〇八%。前後的增加約在二百倍。

據上列二種事實，我們既知日本工商業自中日戰後始大發展。日本工商業大發展的結果，一方面，人口急速集中於都市，他方面，一般的農業經營多改穀物耕作爲工業原料的栽種。換言之，一方面，糧食的需要急速增加，他方面，農業勞力却反減少，穀物的耕種面積也增加遲緩。在這種情勢之下，農業經營自然由「粗放的經營」，進爲「集約的改良」。尤其因爲農業人口減少的牽制，更有專力注重「集約經營」的必要。

六 農業的第二期發展

中日戰後，日本政府鑑於上述「集約的」農業經營的必要，乃銳意於農業技術上的各種改良。明治二十六年，創設農商務省的農事試驗場。明治二十九年，施行害虫驅除豫防法。明治三十二年，制定府縣農事試驗場國庫補助法，創設了府縣農事試驗場。明治三十二年，施行耕地整理法。明治四十一年，施行肥料取締法。……這些種的措施，自然於耕種面積增大之外，各種穀物的改良進步，人造肥的製造發達而肥料供給量增大，驅除或豫防害虫的方法進步而農苗因得充分發育，農產物的品質日益上進，產量特別增加，自是當然的結果。且就日本主要農產的米，加以考察。

(六)米每反步面積收穫額(五年平均)

實 數 對上期平均的增減

自明治三十四年 至明治三十八年	一・五三六	石	—
自明治三十九年 至明治四十三年	一・六八六		一五〇(增)
自明治四十四年 至大正四年	一・七五六		七〇(增)
自大正五年 至大正九年	一・八八四		一二〇(增)

(備考) 上表根據農林省農務局所編「本邦農業要覽」。

明治三十四年以前，雖然沒有統計數字可用以證明農作物單位產量的增減，但自明治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之間，祇可以視為「集約經營」的試驗期，在實際進步的證明上，并無多大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即祇就明治三十四年以後的單位產量比較看，也就足以證明本期單位產量的增加。

我們檢點上表，明治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五年期內平均，米每反步的產量，祇有一石五斗三升六合，到明治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五年期內平均，米每反步的產量，就有一石六斗八升六合，增收一斗五升。其後，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四年期內，每反步增收量雖然不及上期，增收率比上期小些，但是單位產量還能保持絕對的增加。大正五年至九年期內的增加量，就比上期大些了，每反步產量，較比上期增加一斗二升，比明治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期，就增加了二斗四升八合。這樣激烈的增加，不能不算是「集約經營」的結果。

再就一般農產的單位產量增加如下表，以見一般的趨勢，證明本期日本農業發展的特質。

年次	自明治三十四年 至三十八年	自明治三十九年 至四十三年	自明治四十四年 至大正四年	自大正五年 至九年	自大正十年 至十四年
米	一・五五六石	一・六八六石	一・七五六石	一・八八四石	一・八四二石
大麥	一・二八五	一・四七七	一・六四二	一・六三五	一・七四四
小麥	・七五〇	・九七五	一・〇二二	一・一三九	一・一四三
裸麥	・九一六	一・〇五四	一・一四二	一・二一一	一・一四六
大豆	—	—	・七四四	・八五一	・八三八
白薯	—	—	・三三六貫	・三五四貫	・三四三貫
馬鈴薯	—	—	・二六七	・二七〇	・二五三

(備考) 根據鈴木茂三郎著「國際經濟與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三六一頁。

七 工商立國政策與農業衰落

諸如以上各節所述，明治維新後中日戰前，因為明治政府農業政策的培養，及農產物向外輸出的刺戟，充分完成了粗放的發達。中日戰後日俄戰前，日本農業又因(一)農業技術的進步，(二)運輸機關的普及，(三)農產物價的騰貴等原因，又於粗放的發達之外，加上集約經營的進步。在這長期間內，日本政府的產業政策對於農業，大體上可以說是鼓勵，改良，以至保護。因此，終於完成了前者未有的日本農業最高度的發達。但自日俄戰後，日本

農業因爲下列種種原因，就有日漸衰落的趨勢，至少也可以說是「發達的停頓」。

顧自中日戰後，日本政府迫於戰時虧損的補充，及其後帝國主義經營費的擴大，乃不得不增大人民的租稅負擔額。尤其自日俄戰爭以降（明治三十七年，西曆一九〇四年以後），因爲羣傲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到飽和點，再加以資源缺乏所引起的一般產業發達的停頓，於是日本政府的產策，就不得不改其農業保護政策，爲發展維持工商業的政策了。這種政策的施行，自然要以農業爲犧牲品。關於日本這種工商立國政策，日本高橋龜吉先生曾列舉各項事實如下：

（甲）國家財政方面

- （1）帝國主義發展所必需的租稅及血稅的農村負擔之增大；
- （2）保護工商業的用費及其補助費，歸農村負擔；
- （3）稅制之偏輕於都市而偏重於農村；
- （4）工業品輸入保護關稅主義與農村購買品的增價。

（乙）產業政策方面

- （1）基於工商立國主義，撤消或減輕原料輸入稅，而以本國農業供做犧牲；
- （2）基於工商立國主義的植民地農業的發展政策，與本國農業的受壓迫；
- （3）其他的工商立國主義產業政策與農業的犧牲。

(丙)資本方面

(1) 農業資金之向工商業方面流出；

(2) 金融制度之偏袒工商業，致使農業資金涸竭。

(註) 參照『明治大正產業發達史』，四三〇頁。

(甲)類(1)(2)(3)三項，是日本政府爲着保護發展工商業所加日本農業的直接犧牲。這種事實發端於中日戰後；明治三十三年日本政府爲得所謂中日戰後的經營費，始把百分之二的田賦增收額，提高至百分之三。明治三十七年又以所謂『戰時財政(當然是日俄戰爭)』的名目，更把上列增收額增至百分之五·五。農業租稅負擔的負擔之增大，尙不祇限於中央財政，地方財政方面的增加率，尤其大些。參照下列水田及旱田每反步租稅負擔表，即可知道：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五年平均的租稅，水田每反步二元九毛五分多，旱田每反步七毛七分多；至大正七年水田每反步增至三元一毛五分多，旱田每反步增至八毛六分多；至大正十一年更激增至水田每反步五元二毛三分多，旱田每反步一元三毛多。大正十一年田賦的增加指數，與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五年間的平均指數比較看，水田每反步由一〇〇增至一七七，旱田每反步由一〇〇增至一六八。

(八) 田每反步租稅負擔表

年次	國稅	縣道稅府	村市稅鎮	合計	指數
自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平均	一、二五元	〇、六八一元	〇、三四八元	二、九五四	一〇〇
大正七年	一、八九六	〇、九〇六	〇、三五六	三、一五八	一〇七
八年	二、一五五	一、二六六	〇、四一二	三、八三三	一三〇
九年	二、〇六六	一、五七六	〇、八三三	四、四七五	一五一
十年	二、二八六	三、七四一	一、〇五二	五、〇七九	一七二
十一年	二、四一五	一、七二六	一、二〇二	五、二三三	一七七

(九) 旱田每反步租稅負擔表

年次	國稅	縣道稅府	村市稅鎮	合計	指數
自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平均	〇、五〇六元	〇、一七八元	〇、〇九三元	〇、七七七	一〇〇
大正七年	〇、五三一	〇、二三八	〇、〇九八	〇、八六七	一一二
大正八年	〇、六〇九	〇、三三三	〇、二一五	一、〇五七	一三六
大正九年	〇、五四二	〇、四〇五	〇、二一五	一、一六二	一五〇
大正十年	〇、五八四	〇、四四四	〇、二六七	一、二九二	一六六
大正十一年	〇、六〇四	〇、四二八	〇、二七六	一、三〇八	一六八

(備考上列二表均以「本邦農業要覽」爲根據。

說明：

一，國稅包含田賦及所得稅

二，道府縣稅及市鎮村稅中包含田賦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及「反別割」

根據上列二表，可知農村的租稅負擔額。增大的趨勢。（明治四十三年以前，沒有具體的統計材料可以引證，故祇自四十三年列起）。

并且，在這些租稅之中，教育也包括在內。現代的教育方針又都注意工商業教育，而輕忽農業教育。所以大部的教育費，也可以視為發展工商業的準備費。這於犧牲農業以振興工商業，是多麼有力的証據！

我們再進一步思考看，農村租稅負擔額的增大，尙不祇上列各種。上列各種祇是直接稅吧了。此外尙有種種間接稅的增加。例如課於國內消費品，酒類，烟草，砂糖，醬油，及布類等稅的間接負擔，種類尤其繁多，稅額尤其浩大。又如為保護工業家而課高率的工業品輸入稅，皆以工業製品昂貴的形態，轉嫁婦農村負擔。上引高橋先生所開（甲）類（4）項及（乙）類（1）項，就是屬於這一種的負擔。

八 其他影響農業衰落的原因

上節所述影響日本農業衰落的原因，可以說是國家政策上的原因，但是促使日本農村經濟衰落的，此外尙有農村本身的原因，外國農產的壓迫，及殖民地農產的襲來。

自從日本工商業充分發展以來，農村原有的資金，就日益向外流出。蓋因在農業利潤大的時代，地主所榨取得來的剩餘，重再投於農業上。但至工商業的利潤比農業大時，地主就要所得剩餘轉投於工商業上。這是以營利為本

位的資本主義社會的資金流動法則。而其結果，致使農業資本缺乏，農業經營乃不得不相對地停頓。

影響日本農業衰落的其他第二原因，就是外國農產的壓迫。截至日俄戰爭，日本農產物價的昂貴，固然對於日本農業的發達，有很強的刺戟性。然而這種刺戟性的作用是有限制的。農產物價騰貴至相當程度，外國農產物就必然擁擠而至，以與本國農產物競爭，且能戰勝本國的農產物。日本農產物之受到外國農產的壓迫，大約始於日俄戰後。且舉日本主要農產之一的米說。明治三十八年以前，外米的輸入是不課稅的。但自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外米的輸入就按價課百分之十五的輸入稅。這當然是政府保護本國米的用意，同時也是日本米受到外米壓迫的有力證據。其後，保護主義的色彩，也愈濃厚。

此外尚有更厲害的殖民地農產的壓迫。上段所述日本農產所受外米的壓迫，還可以利用保護關稅的障壁抵抗減輕多少壓迫的成分。但若殖民地農產的壓迫，就不能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了。蓋因帝國主義者之經營殖民地的目的，在於永使殖民地停滯於農業經濟的狀態之下，以替本國供給農產，銷售工業製品。本國對於殖民地農產的移入（稱本國與外國間的進出口為輸出入，稱本國與殖民地間的進出口為移出入，以區別此二者）。若加以課稅，就失掉經營殖民地的主旨。因此，日本對於台灣農產的移入，自始即採用「免稅制度」。對於朝鮮起初雖曾設有移入稅征收制度，但是後來也逐漸取消，至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全部撤廢了。

關稅的障壁完全撤廢的結果，殖民地的農產自然洶湧直入於日本內地，而日本農產所受的壓迫格外增大。最初，這種壓迫尚可以日本米及其他農產的特別品質減少多少。但至近年日本米種及其他農產的種子，移植於台灣，朝

鮮等地的成績特別優良，其品質幾乎可以匹敵日本內地的農產。至此時，日本內地的農產對於殖民地農產的猛擊，實在無法抵抗。其結果，日本農業的發展乃形停頓，甚而至於日就衰落。這種狀態一直繼續到歐戰。蓋因自一九一四年歐戰開火以來，歐美大多數國家均忙碌於戰事，無暇顧及東方的經營。所以日本就獨占了東方經濟上的霸權，而日俄戰後即已略呈停頓的日本產業全體，因此重興起來，終使近世的日本產業（尤其工礦業）發展到最高點。同時，日本農業也受歐戰之賜，在統計圖上重現一番的浪狀。不過，我們在這裏不能忽略一事：歐戰的遠運幾為工商業界所獨占，農業界所享成分實在有限。更有應加注意者，受歐戰刺戟略為振復的日本農業，歐戰告終後就一落千丈，耕地面積固已縮小，單位產量復又減少。這項且在下節詳述。

九 農業衰落的情狀

以上二節專述日本農業發展的停頓，甚至衰落的原因。本節且就日本農業發展停頓及衰落的情狀，詳加敘述，以結束本章。

日俄戰後日本農業發展停頓及衰落的情狀，可以從下列之方面來說明：

- (一) 耕地面積增加率的減低，及其絕對的縮小；
- (二) 單位產量增加率的減低，及其絕對的減少；
- (三) 進口農產數量的增大。

日本耕地面積，在明治三十六年以前，曾加率平有增大的趨勢。且自三十六年以後，增加率就減低了。請看下

表1

(十) 日本耕地總面積比較表

年次	耕地面積	增加實數	增加指數
明治十三年	四三三三 千町	—	—
明治三十六年	五二六七	九五四	一〇〇
大正十四年	六〇六七	八〇〇	八四

(備考) 本表根據「明治大正農村經濟的變遷」書中附錄統計表二十五表及「明治大正產業發達史」書中所載

指示農業發達的重要統計表(本書四〇〇頁)編製而成。

檢點上表，日本耕地總面積明治十三年有四百三十一萬三千町步，明治三十六年是五百一十六萬七千町步，前後二十三年間增加九十五萬四千町步。但至大正十四年祇增至六百零六萬七千町步，前後二十三年間的增加實數，祇有八十萬町步。若把這兩期的增加實數改成指數，則前者為一〇〇，後者為八四；這樣不能不算是日本農業發展的停頓。

尤其自大正十年以降，農地面積的實數，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呈現絕對的減少。且參照下表：

年	實 數	指 數
大正十年	六，一六二，二三二・七町	一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	六，一五四，〇八七・一	九九・八
大正十二年	六，一〇二，九七三・一	九九・〇
大正十三年	六，〇六五，一六四・九	九八・四
大正十四年	六，〇六七，〇一五・〇	九八・四
昭和元年	六，〇七三，七九七・〇	九八・五

(備考) 本表錄自『沒落資本主義第三期』二五三頁

昭和元年的耕地面積，較比大正十年減少八萬八千餘町步。

不獨耕地面積自其擴大率的減少進至絕對的縮小，即單位產量也有同樣趨勢。

米每反步產量(五年平均)

年	次	收成實數	增減實數
明治三四—三八年		一，五三八石	—
三九—四三年		一，六八六	一五〇(增)
四四—大正四年		一，七五六	七〇(全)

大正五——九年	一，八八四	一二〇（全）
大正一〇——一四年	一，八四二	四二（減）
昭和元年	一，八〇九	三三（全）

（備考） 本表根據『本邦農業要覽』編成。

明治三四——三八年期，米每反步的產量，與明治三九——四三年期的同面積的產量比較看，後者比前者增加一斗五升。但是明治四三——大正四年期，與上期相比，每反步產的增加數，就減至七升。這是增加率的減低。雖然大正五——九年期的增加數，又增至一斗二升，但總不如明治三九年——四三年期增加數之大。尤其至大正十年——十四年期，收成量竟至絕對減少，每反步減少四升二合。至昭和元年又減少三升三合。到此時，日本農業的集約經營的發展，已不但發達停頓，而且呈現衰落的現象了。

日本耕地的面積絕對縮小，單位產量絕對減少的結果，日本農產的總生產量，即使不至絕對減少，高度的相對減少，必難倖免。但其反面，日本人口增加率，却年年急激增大（參照本章第二節！）。說也奇怪，日本這種現象和趨勢，正可以應用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的人口原理（即人口的增加是幾何級數，食品的增加是算術級數）來說明，人類悲慘的現象不發生於發明該悲觀原理的歐洲，却發生在極東的日本。惟是，日本這樣急速增加的人口，雖然也有一部分消納到台灣，朝鮮等植民地，但祇殘留日本內地的人口，日本農業生產力，也就不足以自養。每年就不得不由植民地及其他外國，輸入或移入大批的農產。這種事實的發生，大約始自日俄戰後。

(十二) 米及雜穀的進出口表

	五年平均	米			小麥		
		進口額	出口額	入超額	進口額	出口額	入超額
明治四一—四五	二六五六千石	三九二千石	二二六三千石	四三四千石	千石	四三五千石	
大正二—六	三三八六	六九〇	二六九六	四九〇	三	四八七	
大正七—一	六三〇六	四三一	五八七五	一八九三	九	一八八四	
一二	六二〇九	六九四	五五一五	五七三五	五五一	五一八四	
一三	九五三四	七五八	八七七六	三一〇四	八一七	二二八七	
一四	二〇八八	一九〇九	一〇一八〇	五六一一	一四九二	四一一九	
大豆							
小豆							

大正一	一七五九	八二	一七三一	一一九	千石	四	一一五
五	一四八八	二五	一四六三	一八七	一〇	一七七	
十	二七三〇	五八	二六七三	二八四	五	二七八	
一二	四五四〇	二七	四五一三	三五五	五	三五〇	
一三	四六六八	二六	四六四二	四〇八	四	四〇四	
一四	四一三七	二六	四一一〇	三九八	四	三九四	

(備考)本表係由高橋氏根據農商務省所刊行「米麥的需供及其價格」及「農業要覽」所製表節略而成者。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降至中日戰爭前後，是農產出口的國家。但自中日戰後，這個農產出口的國家，就一變而為農產入口的國家。入口的數量且有愈增的趨勢。我們檢點上表，明治四一——四五年期的平均入超額，米是二百二十六萬三千石，小麥是四十三萬二千石，大豆是一百七十三萬一千石，小豆是十一萬五千石。到大正十四年，共入超額竟增至：米一千零八萬石，小麥四百一十一萬九千石，大豆四百一十一萬石，小豆三十九萬四千石。不及十八年

間，這些農產的入超增加額，竟達米七百九十一萬七千石，小麥三百六十八萬六千石，大豆二百三十七萬九千石，小豆二十七萬九千石。再就前後期的入超量比較看，米後期約略五倍於前期，小麥後期約略十倍於前期，大豆約為三倍，小豆三倍有奇。素以農業立國，尤其以米產著稱的日本，其農產入超數量竟如是之大，且有增大的趨勢，這不能不說是日本農業經濟已到『破產前夕』的証據。目前，日本農業經濟恐慌尖銳化的詳論，請參讀作者近日出版之『日本帝國主義的危機』第三四兩章！

法西斯蒂之政治的社會的學理

莫索里尼著
康倫先譯

——譯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九月之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在距今幾年前的一九一九年三月，我曾在米蘭地方，招集會親身參與實際運動，並助我成立法西斯蒂革命黨（事在一九一五年一月）的干涉黨（Interventionist Party）黨人，開一大會，當時，我心中尙未存有一種特別學說的觀念。祇有一種現行的學理的經驗——社會主義，由一九〇三，四年之間，直到一九一四年之冬季——大概是十年之譜：我對於社會主義，雖然是曾經親身參加過運動，起初是一個小黨員，嗣後竟當一個領袖，然實際上對於這個主義的學理，並無何等體驗。在此時我自己的學理，還祇是一種講行動的學理。社會主義學說，自一九〇五年以後，便不復被人一致的普遍的接受了，當時在德國柏恩斯坦（Bernstein）領導之下，而發生修正運動，同時迫於時代潮流之趨勢，又出現左傾的革命運動，此種運動在意大利從來祇是談談而已，永未見諸實際的行動，至在俄國這社會主義的圈環，便成爲鮑爾雪維克主義的根基。改良，革命，集中權力——對於此種名詞，已無高聲喝采者——同時在法西斯蒂的主幹潮流之下，又發生許多思潮，蘇里爾（Sorel）、白勾懿（Peguy），與夫納格德爾（Lagarde），此輩是行動社會主義者，繼之爲意大利職工聯合運動，此種名詞在一九〇四到一九一四年時期，成爲意大利社會主義黨（因吉奧尼特 Giolitti 之背叛，日就衰微）的嶄新的口號，宣傳之報紙有阿力韋特（Oeninetti）的 *Pagine Libere*，阿萬樓（Orano）的 *Lupa*，與夫安利可列昂（Curico Leone）的 *Diuenire Sociale*。

自一九一九年大戰以後，社會主義已不復爲被人所尊重的學理，而成爲人人痛恨之物。此時乃發生一種積極的行動，特別是在意大利，擬報復酷嗜戰爭之人，此輩並在現時積極補償這戰爭的結果。於是意大利人民便被人送以「實際工作與生產者的新聞家」的徽號，這生產者一字，已成一種心理狀態的表示。法西斯蒂，不是一種在以前經人詳細研討過的某種學理之產兒；它的降生，是應行動之需要，始於實際，而非緣於學理；是另外的一種政黨，就是在最初兩年之間，便與一切的政黨不同，本身是作實際的運動。我對這個組織命此名者，乃是依其性質而定。若是一個人在今日重讀當年大會之報告，意大利法西斯蒂黨於是日已組織成，而無學理的表现，祇具有一種格言，一種預料，一種希望，自後隨時修改，經過數年的時期，已進展到具有條理學理的概念，成爲法西斯蒂的政治的學理——與過去的及現在的一切學理均不相同。

我說：「倘是一般社會的人士覺着在我輩之中，找出有爲的行爲者，是欺人之事；我們要即刻工作……我們應訓練工人階級，使之成爲真實有效的領導者，並須使他們知道經營工商業企業而得到成功，確是不易之事……我們將阻止一切退步的思潮，學術方面的，或精神方面的……除非政府的根基穩固了，我們是絕不停止奮鬥的。若是現在的統治一旦被破壞，我們可以毫不猶疑的，即刻就恢復過來。成功之權操在我們的手裏，因爲強迫這個國家參加戰爭者是我們，而使之勝利者也是我們。現在政治代表選舉的方法，很難使人滿意，吾人將尋出另一種方法，選舉的代表，直接來自有關係之各個人。圖復燃合作的思想，便與此種計劃相背戾，終無若何結果的……所以我希望大會接受恢復國家職業組合原則之請求，此是根據經濟的觀點而定的……」。

「合作」一字最初在（Piozza San Sepaloro）地方應用，嗣後隨革命過程之進展，便成爲社會立法之一項，爲一種制度之基礎。

進軍羅馬之年，正是危急困難之秋，當是時也，迫於行動之必要，不容尋求學理，或是精詳研究一種學理。城鄉戰鬥不絕。雖有無數精密計劃，但其重要而偉大的人物，仍不免於死亡。彼輩深知如何而死之道。固然沒有精細說明有系統有條理之學理，使之確信，而他們心中確抱着有一定不移之信念。勿論何人，祇要是一讀書籍雜誌，議會選舉，與夫大小重要演說——即是，可以考察過去事跡——而回憶過去的事實，便知種種學理的基礎，經過過去的混亂時期，已全被毀滅。法西斯蒂的思想，確在此時期，孵化而發展，而被精研，進而擴大成爲巨大的組織。關於各個市民與國家之關係的問題；自由與國權的問題；政治的與社會的問題，以及特別關於國家的事體——均求一個解決，同時並與「問罪之師」征討這自由主義，德謨克拉西，社會主義，以及互助團體。但因確實缺少體系，反對法西斯蒂者，便決然認定法西斯蒂萬難產生一種學理，雖然法西斯蒂的學理已發芽滋長，漸具模型，時時呈現於彼輩之眼簾，甚至喧嚷叫罵；它的發生是與一切思想的發生一樣，在其發軔之初，必遭一種強烈反對的，然後就進到積極的建設，樹根基於法律及這種制度之種種設施之上，此種制度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的期間，逐漸達到成功境地。

法西斯蒂在現在已成爲一個完全的單一物，不僅成功一種制度，而且成爲一種學理。在今日一方受自身的批判，同時也受他方的批判的法西斯蒂，已建樹起它自己的特殊觀點，它是向這方面進行的，並以此而來應付呈現於世

界面前的一切問題，實際方面的或是理想方面的。

法西斯蒂之爲物，愈經研究與考察，則對於道義方面，愈加推進與發展，完全離開現代政治所着重的，不求一時的苟安，不圖現在的和平。否認一切和平的學說——此種學說之降生，乃出自於主張拋棄戰爭，及畏懼犧牲的行爲。戰爭確可以促使人類的能力發達到極限，並能造成人民具有應付此事之毅力的高尚品德。所有其他的代理試驗，均是無用的，絕不會使人民立於一種必須下最大決心——或死或活——的地位。因是，一種建築在有害的和平基礎之上的學說，均是法西斯蒂所仇視的。一切國際的同盟與團體，皆不合法西斯蒂的精神，雖然國際的人士用以應付特殊政治環境，然歷史已照示於吾人，終是要烟消雲散，祇要是強烈的國家情緒由某種衝動——或是感情，或是思想，或是實際事件——引起時。反和平主義的精神，受法西斯蒂之提倡，竟養成爲各個人民之生活的習尚；光榮的格言『不怕死，願犧牲』（Me Ne Jago），總是銘記在裏傷的綑帶上面，此乃是一種純理智的行爲，不僅是一種堅忍，是一種學理的摘要，不僅是政治的——訓練其鬪爭，冒因鬥爭而來之危險，此是爲意大利求生存的新出路。所以法西斯蒂保護其生存，而愛護之，不知其他，祇知按此而行，深惡痛恨自殺者：他們視生存，即是担負責任，鬥爭，與戰勝，生存應高尚的，光榮的生存着，活着爲自己，同時也爲他人——無論親疏遠近，同時代的或後輩的人們。

此種制度注重『人口統計』的政策，是基於上述的理由。所以法西斯蒂者是實際的愛護其同胞，但對於這個『同胞』，不是視作是空虛的漫無限制的，愛護同胞，使其受嚴酷的訓練，地位相同，機會相等，物質上不相上下。

方法西斯蒂不受任何的利誘與威脅，並圖在文明人民社會中，光榮的生存着，周密保護現代的同胞，留意他們的心理狀態，並在他們的興趣正在變遷不定之際，絕不容他們的心靈受一時虛妄的欺騙。

法西斯蒂抱着如此生活的觀念，便與某種學說完全相反，即是指成爲這所謂科學的和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的基礎，這所謂的唯物史觀；依照唯物史觀的觀察，人類文明的歷史，簡單的說，就是各社會團體的利害鬥爭史，因生產工具與方法之演進與變化，這鬥爭便不斷的時時爆發。經濟範疇內生變化——如原料品之新發現，製造方法變更，科學的發明——其具有極端的重要性，是無人能否認的；此諸種原動力，頗足以說明人類之歷史，至其他糊糊妄誕之事，當難以用此解釋。法西斯蒂，始終是崇拜神聖事業與英雄主義；即是說一切行爲，直接間接不受經濟勢力之支配。依照經濟史的說法，人簡直是木偶，隨着機會之波浪而起伏，但同時真正指揮之力量，仍操于人的手裏，若否認此種學說，也就不能不否認這一定不移的階級鬥爭之存在——此是唯物史觀之必然的產品。法西斯蒂還不承認階級鬥爭是使社會變化最有力的力量。社會主義的兩種主幹概念，既被駁倒，餘則無存在之餘地，祇有在心靈的希望這一點，尙爲人所歡迎——自有人類以來，大家就抱着一種希望——主張開社會會議，讓困苦民衆在其中訴說艱辛與痛苦。法西斯蒂亦不承認「經濟」的快樂，依社會主義而可實現，並到一定的時期，因經濟的演進，各個人均可享受最高點的幸福。法西斯蒂對於積極的物質上享樂，讓十九世紀上半葉之經濟家及發明者充分的享受，這種觀念，亦不容納；即是說，法西斯蒂認爲平均及幸福的快樂不正常，此種情形將使人類退化到與動物相平行，僅祇注意一方面的事——豐衣美食——亦將使人類墮落成爲一種純粹的物質的東西。

法西斯蒂不僅反對社會主義，並且反對整個德謨克拉西理想的制度，勿論是在學理方面，或是實際運用方面。不承認大眾——無其他的理由，祇因為是大眾——能指導人類社會；不相信依一定時期集議的方法的委員會能處理政務的，認為人類在享受利益方面及財產之豐富方面，絕對是不平等的，運用一種普選的機械的機械法，企圖拉成平線，終是徒勞無功。德謨克拉西時祇給予人民以幻影的主權，而真正實際的主權，仍是操在其他隱匿着不負責的勢力者之手。德謨克拉西這種制度，名雖去掉君主，實際上乃是許多君主執政——較之獨一的君主更專制更暴虐，更零亂，甚主較暴君所為變本加厲更有甚焉。此便足以說明法西斯蒂為何在一九二二年開首就採用共和政制，將此意旨於三月前宣告於全羅馬人士；深信政體的問題，在今日不十分重要，在精研過去與現在君主政體及共和政體之後，而得到下述的結論，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不能以一種絕對的標準來判斷，它們祇是代表一種政體，隨某一特殊國家在政治方面，歷史方面，心理方面，習慣方面之演進，而表顯出的。法西斯蒂乃於此極端相反之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中，選擇其一，至德謨克拉西則根本不採納，然鑒於君主政體之不足用，共和政體確是一完善的制度，故採用之。在今日吾人眼簾所見到的，共和政體，頗有復古的傾向，而變成獨裁之勢，甚至有歸復到君主政體之趨勢，此殆出於深深切望政治的社會的進步的熱忱而造成。

黎南 (Renan) 先得法西斯蒂之靈感者，在其哲學的探討中謂：「理智與科學是人道之產物，希望理智由民直接產生並使他們按此而行，乃是自己欺騙自己。理智，並不因每人都了解，始纔存在。低級的德謨克拉西，擬破壞一部分真理，勿論如何也不可能，雖然它所具的唯一的性質，是在消滅任何一種高尚的教育。以社會之存在，為

維持個人之安寧與人身之自由爲原則，不合乎自然之計劃，認社會之存在祇在維持種族之生存，而個人應爲之犧牲。其最可怕者，德謨克拉西之最終階段（關於德謨克拉西之解釋，固有多端），是在達到這樣的一種狀況的社會，使後輩不復懷其他的希冀，祇以滿足一般人之最低的慾望爲滿足」。法西斯蒂亦不贊同德謨克拉西之模糊因襲妄誕的政治平等，此完全表示整個的不負責任，並夢想「快樂」與極端的進步。若是將德謨克納西作爲另一種解釋——即是說，德謨克納西能建設起這樣的一種社會，人民不至退化到無能的地步——法西斯蒂自己就昭示爲「一有組織的，集權的，有力的德謨克納西」。

法西斯蒂與自由主義的學說立於完全相反的態度，勿論是在政治方面，或是經濟方面。自由主義在前世紀佔極端重要的地位，實非言過其實，它是在此時期中各種學說裏面唯一被尊之爲一種人類的宗教，認爲亘古不能泯滅的。自由主義之極盛時期，祇有半世紀。降生於一八三〇年，開始與神聖同盟鬭爭，此種組織之成立，目的在轉換一七八九年以後的時期的命運，其達到最高成功之年，是一八四八年，此時皮亞矢（Pius）教皇（第九亦是自由主義者。緊接此時期之後，它便衰退，一八四八年可說是光明燦爛之日，而一八四九年則是暗淡淒涼之時。羅馬的共和政治受其兄弟的共和政治法——國之共和政治——之致命打擊，在同年馬克思又發表其共產主義的教義的靈魂——著名之共產黨宣言。在一八五一年，拿破崙第三對自由政治實行其「苦送達」，恢復王政，握政權直到一八七〇年始止，此時係受其民衆運動而被廢黜，以其在軍事上演了歷史上最重大的失敗。其勝利者是俾斯麥，他是不知自由主義爲何物的人物，也不是啓迪此種主義的預言家。此便是表徵達到最高文明的德國人民，在十九世紀之整個

的時期中，尙完全不知自由主義的教義。還有一個唯一無二的匹敵，這所謂『可笑的 Frankfort 國會』，也僅曇花一現，爲時無幾。德國之得到國家的統一，完全不是藉自由主義學說——此種學說的觀念，在德國人民心中，完全沒有，他們心中滿懷着專制政治——同時自由主義也確實是在歷史上必然要產生無政府狀態之先驅者。德國達到成功之階段，是三戰而致此，一爲一八六四年之戰，二爲一八六六年之戰，三爲一八七〇年之戰，此三戰均爲這號稱自由主義者（實非自由主義者，注意）的毛奇與俾斯麥所引起的。在意大利的統一，自由主義之爲用，遠不及瑪志尼馬紀烈（Mazzini）和加里巴地（Garibaldi）兩氏貢獻之力，此兩氏均非自由主義者。若無拿破崙反對自由主義之舉動，吾人絕不會取得郎巴特（Lombardy）；又若無俾斯麥之在撒多瓦（Sadowa）與錫丹（Sedan）再反對自由主義，吾人絕不會於一八六六年取得威尼斯（Venice），也不會於一八七〇年進軍羅馬，確是必然之事。從一八七〇年到一九一四年這一個時期，宣傳此種宗教之最高牧師，亦開始自認他們的信仰，已漸現微光——在過去因文化與先型之退化而受了打擊——此信仰者何，即國家主義，未來主義，和法西斯蒂是也。自由主義當其極盛時代，擬將過去積壘之種種困難，藉世界大戰之慘殺，一舉而消除之——任何宗教從沒有請求其信仰者作如是奇異的犧牲。這或者是自由主義之神，酷嗜流血事件罷。但在今日這自由主義信仰竟可閉其淒清的廟門，因爲世界人士深知它所崇拜者——關於經濟方面則混亂不清，關於政治及道德方面，則混同爲一——將要達到如它曾經所表現的破亡之境。更有進者，在現代的世界，關於政治方面，均企圖反自由主義，所以擬列自由主義爲唯一信條，不受歷史之裁判，以爲歷史是一遊獵之原場，任倡自由主義者單獨活動於其中的——以爲自由主義是文化最終極而無可變

更的判斷——寧非妄誕之事。

但法茜斯蒂之否認社會主義，德謨克納西，自由主義，確並不是欲使此世界，恢復到一七八九年以前之狀態，此世紀之上半世紀完全是自由主義成功之時；我們不開倒車；也不選擇它爲我們最高的牧師。絕對的專制政體，當然不容其死灰復燃，並永遠的不容其復燃，若有那一天，除非是瞎了眼睛。

對於往時封建制度的特權，亦是反對的，並反對此制度分社會爲各種階級，在表面上彼此不相連貫，並彼此不相往來；法茜斯蒂，則無意造成是樣的一種政治制度。由一黨來完全統治一個國家，可說是歷史上嶄新之事象，既無與之符合者，也無與之類似者。法茜斯蒂在它的構成上，仍用在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和德謨克納西中尚有價值之各項原則；關於歷史上所必然發生之事，予以維持，餘則一概拋棄——即是指某種學說在全人民之心中有恒久而不能移動之效力者。十九世紀，是社會主義，自由主義，與德謨克納西盛行之時期，至二十世紀則反是；政治學說已成過去，祇有人道存留着，並且還是一種權力時代，左傾時代，法茜斯蒂時代；十九世紀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永遠表現爲個人主義）昌盛時代，本世紀則爲集權時代，也就是國權時代。一種新的學說，利用以前各種學說仍然有效的部分，也是必然之事理。

勿論那種學說，絕不是完全新生的，完全有限界而不與過去相關聯的；勿論那種學說絕不敢自誇完全是創作的，常常是由過去的演繹而出的，並爲將來的先導。所以馬克思的科學社會主義，乃是富利葉，阿文，聖西門等的烏托那社會主義之承繼者；十八世紀之自由主義也與十七世紀的思想相關聯，各種德謨克納西之學說也是辭典派之承

繼者。每一種學說均在使人類的行動傾向某一定的目的，但人類的行動又能影響學說，改變之，使其合於新的需要，或以其他的東西代替。故此一種學說，不僅要作文字的宣傳，而且要實際的行動，法西斯蒂之價值，就在這一點，以實際運用為其特質，同時圖生存，求握政權，努力消除混亂。

法西斯蒂主義之基礎，是確立在以國家為本體之思想的上面，以愛護國家為其特質，保護國家為責任，安定國家為目的。法西斯蒂視國家是最高無上的，一切的個人及團體認為是祇處於相對的地位，僅認為是對於國家是處於相對的地位。自由主義的國家，自己不是一集體的直接力量，在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來活動來發展，僅僅是被限於某種職責的力量；在他方面，法西斯蒂的國家，本身有靈感，意志，人格——故也可以呼之為『倫理』的國家。於一九二九年，在法西斯蒂握政權後的第一次五年大會上余曾說：

「我們法西斯蒂黨人，視國家不僅祇是一個保護者，以確保國民之身體安全為其唯一的職責；也不是這樣的一種組織，專為達物質上的目的而設的，如確保其能得到某種幸福，與生活之和平；求得到上述的狀態，僅僅以一個行政參議會就足以達到目的了。國家也不僅是純然的政治組織，完全不涉及這複雜的物質方面的事體，物質者是維持各個人生活之必要品，維持整個民族之生命的東西。法西斯蒂所懷想而建設起的國家，是一具有精神的道德的實在體，因為這個國家的政治，法律，經濟的組織，是一個具體物；此種組織，其發生及其發展，均是此種精神之表現。國家之職責，在安內攘外，維護並傳達民族之意志，此種團體係數千百年，由語言，習慣，信仰之相同，而作成的。國家不祇是一現存的實體，而與過去及將來均有關係的，故其生命超越乎單個人極短有限的生命之上，代表

這個民族固有的精神。國家對於此種制度固可以改革，但對於此種制度之需要，是長存不滅的。國家來訓練人民，使有公民的道德，知道自己所負之使命，堅固的團結；依據正義來調和他們各自不同的利益，為後代遺留科學，工藝，法律的心靈上的獲得，以及人道之大成。國家引導人類由原始之民族生活，進到個人握最高權力的帝國；追記千百年為國家求生存而死，為守法而犧牲之人士，表彰堪為後世師表之為國家擴張疆土之領袖，及為國家增光榮之豪傑。若國家觀念消沉，勿論是個人或團體，分化瓦解之勢極盛，此種民族亦必日趨於消沉之境」。

從一九二九年直到現在，政治經濟兩方面之演進，實足以證明此種學說之效力。其中最為主要者，厥為國家思想。以國家的力量，解決資本主義之悲慘的矛盾，以及其他的危急事件。聖西門於自由主義發軔之初，所主張的「國家是不必要之物，應使之消滅，在前世紀後半葉馬可樂謂國家應慎防超過統治之危險，究何所依據呢？邊沁所主張不應讓國家涉及經濟範圍的事件，同時實業對於國家，不求其他，僅求予以和平，在今日看來，果可實行嗎？德國韓波羅德（Humboldt）所言怠惰的國家是最好的，能實行於世界嗎？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之第二次浪潮，到是不如第一次之巨，亞丹斯密自己就打開讓國家干涉經濟範圍內事件之門；勿論何人談自由主義，便不能離開個人主義，談法西斯蒂，就不能離開國家的觀念。然而法西斯蒂的國家，是一無匹的嶄新組織。它不是以反動的行動，而是以革命的態度，來解決一般的政治問題，此在其他各國關於此種事件之解決，則情形便異常複雜，或依各政黨為逐鹿政權而高懸的政見，或依議會之執行權，或經不負責任之各種政治會議；同時法西斯蒂的國家，對於解決經濟範圍的事件，則實用工團主義的制度，此種制度在勞工方面及實業方面，均現日趨重要之境地；關於道德方面，則使其

守紀律，重秩序，服從本國固有的道德信條。法西斯蒂目的在建設起健全而有組織的國家，受億萬羣衆之擁護。法西斯蒂的國家，自身即參加國民之經濟的活動，關於社會與教育之建設，與人民協力合作，故其勢力所及，普及於國民生活之各點，勿論是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或精神方面的。一個受億萬羣衆之擁護而承認其統治的國家，自身時常明瞭其權力，而實行之，決不像中世紀國王統治之橫暴的國家，也與一七八九年之前或以後的絕端專制政府相異。在法西斯蒂國家統治下的各個人，不令其相消，而是使其相乘，恰如在一軍團中的兵士一樣，其長官總不使其減少，而常令其增加的。法西斯蒂的國家，組織全民族，予個人以無限的自由，但禁止其無益而有害的自由，至必需者仍令其保有；處理問題之決定權，個人不能有，唯國家才有。

法西斯蒂的國家思想，與一般的宗教不同，也與意大利的清教主義的信條異趣。這個國家思想，不是專心一意的宣傳神教，而所宣傳的是道義，法西斯蒂國家思想的宗教，是表現這個民族之精神的，故不僅應尊崇之，而又應加以維持與保護。法西斯蒂的國家思想，自然不企圖假一神，如羅伯斯皮爾（Robespierre）與議會急進黨之所爲是；也不學鮑爾雪維克黨人所爲，剷出人民心中之一切宗教思想，此是徒勞無益的；法西斯蒂祇崇拜制慾之神，聖賢豪傑，與樸實民族所崇拜之神。

法西斯蒂的國家，是具有意志的實在體，一方保持其權力，一方實行其政治；依羅馬的遺範典型，爲其行動之理想的根據。法西斯蒂，視政府之爲物，不在具有廣大的疆土與強盛的武備，而在有高尙的道德與精神。這樣的國將成爲一帝國——即是說一民族不用取得他人方寸之土地，而直接間接的統治其他的民族。這個帝國之逐漸長大，

即是說這個民族之擴大，便是法西斯蒂之蓬勃的生活着，反之則是它日就滅亡之道。一民族之強盛，或是在一個消沉時期之後而復強盛，必然的是帝國主義者，若拋棄這種主義，即要衰退和死亡。法西斯蒂的學說，最適於向上的民族，和奮發的民族，如意大利民族是，它是經過數百年的衰弱和受外國奴役後，又恢復強盛起來。但是要成一帝國，便必需要訓練，全體協力合作，負起責任，不畏犧牲：這就是法西斯蒂統治之實際工作，法西斯蒂國家之實力的特點，並且極力來防患在此二十世紀中自然的而且是必然的要發生作反對意大利運動之人，與夫用已經被破壞的十九世紀之思想來反對法西斯蒂之黨徒——認爲勿論在何種地方，均未有具巨大的勇氣而實行社會的政治的改革者；因爲在以前從未一有民族是有威權，方針，有秩序的。要是每一時代，都有它的特殊性的學說，則法西斯蒂便有千萬之點，爲我們此時代之學說的特性。法西斯蒂的學說流行於現世，便足以證明它是現行的信仰，並且這種信仰深入人心，此由人們爲此堅苦奮鬥死而不辭的事實，就足以證明。

法西斯蒂者，乃是在世界上曾經代表人類精神之一階段的一切學說，總合之而集其大成者。

法學專刊 第二期 法西斯主義之政治的社會的學理

三一六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發展

河野密著
尹景湖譯

(一)

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主義運動，經過三個轉變。這三個轉變的時代，不是由政策上，綱領上，區別出來的，牠乃是由組織上顯然地區別出來。即：第一法西斯蒂主義創生時代，第二法西斯蒂黨時代。第三國家權力掌握後的時代。

(二)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創生時代，乃是指從莫索里尼「戰鬥者法昂」的組成起到一九二一年「法西斯蒂黨」的組成時代而言。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白尼托，莫索里尼 (Mussolini Benito) 在馬蘭圖開始組織了「戰鬥者法昂」 (Fascio di Combattimento)，其組成是由於參與戰爭的在鄉軍人四十二名的參加，因為當戰後經濟危機的時候，他們痛恨在凡爾賽媾合條約中意大利的無力，於是那企圖打倒自由主義政府，在強力的政府之下，再建立一個強力的意大利，就成爲他們的目标。所以他們當時的綱領是極其單純的，即所謂「反對共產黨，高唱戰爭的意義和勝利的要求，國家的強化，國民防衛，爲意大利擴大而鬥爭。」至於他們這「戰鬥者法昂」的組織，就是以象徵着國旗和法昂的精神的「Ficor 棒」，作爲標幟而結成的團體。

墨索里尼的「戰鬥者的昂」的組織，在當時的意大利，是如實的反映了極其澎湃的中產階級的意識，而且逐漸

的在各地生出同樣的組織了。但是那些出現於各地的「戰鬥者法島」，不一定保有相互的聯絡，牠們乃是對於在各地的社會的不安——特別是勞働的不安，以直接的對立當作目標的組織。但是那些組織，是以在鄉軍人爲中心的軍隊的組織，所以在破壞罷工上，反勞働運動上，他們得到了急速的效果，因此經過這個行動而其勢力次第擴大了。

「戰鬥者法島」的組織，全然是烏合之衆。牠是由於以壯年在鄉軍人爲中心的所有階級層，糾合壯年熱血的青年而成功的，那是沒有什麼特別可以說的了。本來莫索里尼的「戰鬥者法島」，達到表示爲一個政治上的力量的時候，是從一九二一年之初，以黑襯衣爲制服，把其組織和統制完成很軍隊式的時候。在這時，他更努力獲得青年，以青年組織「前衛隊」，以少年組織「少年團」，而行以軍隊式的訓練。這種軍隊式的組織和訓練，不用說，是使「戰鬥者法島」急速發展的主因。埃秀瑪在其「意大利法西斯蒂國家」小著作中，有如次的說法：

「他們是幾個小數的團體，而且只限於意大利北部，他們（法島）更沒有一定的綱領，直可謂爲僅不過是從當時布爾喬亞政黨的分解作用，或社會主義陣營內脫落運動而生出來的許多小團體之一。但是區別這個團體之點，是在於指導者個人的重要，和對指導者很服從的關係。並且這是使此黨發展到國家組織方面的一個力。」——(Fascism, Der Faschistische Staat in Italiens. 13.)

(三)

根據許多人的想像，「戰鬥者法西斯主義」，其最初並不是爲反動的目標和行動而產生的。他們的學說是否定階

級鬥爭，主張講國民的利害，在經濟上更高唱所謂「生產主義」，但是他們爲要把握着無產階級支持者起見，於是他們感覺到揭出社會主義的綱領的必要。這種綱領，在一九一九年墨索里尼起草的所謂 *Fascismo della prima ora*（初期的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的綱領上，就表顯得很明白。同年更和自由主義團體，共和主義團體，以及 *Le Syndicalisme* 團體，開始大團結而執行了這個綱領。他們這種大團體就是 *Intesa ed azione* 的團結。

但是這個大同團結，在爲浸透無產階級層上看來，初期的法昂是失敗了。因爲流入他們的陣營的，只有農民，中產階級，而且地主及資產階級。特別是從資本家階級，地主，商人等方面，得到財政的支持，由他們給與黨費，機關報紙費，選舉費，因此法西斯蒂主義運動，就不得不爲第一次的轉變了。這種轉變，即是把其鎗頭轉向無產階級，狂奔社會主義的撲滅，尤其當一九二〇年勞働不安的時候，他們終於傾全力而作罷工的鎮壓。在這些現象之中，自然是當局的意大利社會黨包含着許多的矛盾，內藏着分裂的危機，對於壓迫工人運動亦負着一半的責任，但是經過一九二〇年米蘭的工場占領，普遍的罷工，法西斯蒂主義，遂飛躍的發展了。

如上所述，法西斯蒂主義的當時的組織，是軍隊式的組織，他的手段是採取暴力的。並且那種暴力不單是向團體行使，而且亦向個人。法西斯蒂的著者，關於當時的運動，寫有如下的話。

「社會主義失敗後而法西斯蒂主義開始，即如現在的樣子……他是在社會主義失望後而開始發展了……同時他還轉向制止敵人的前進的手段，而自己向他們攻擊……應付這個實際的狀態，於是暴力發生了……向全線加以反擊了。於是勞働交易所，赤色組織，新聞及組合，家，團體，人類，都以殘忍的戰爭被攻擊了，人與人之間

沒有假借的戰爭，都以所有的手段，都以暗殺，待伏，放火，鎗斃，刀劍及炸彈，被襲擊了。」(Carl Landauer und Hans Honegger, *Internationaler Faschismus*, s. 26—7)

墨索里尼及其黨徒是如上述的誇耀了，然法西斯蒂主義發展的秘密，足可以說是一九二〇——二一年的勞働者不安的時候，爲無假借的暴力的行使，和惠給牠暴力行使的軍隊的組織。

(四)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第二個轉變，即是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羅馬大會上，組織法西斯蒂黨的時候。

本來隨着普羅列塔利亞層獲得之失敗，於是『法西斯蒂主義運動，決定斷念經濟上的鬥爭，而純粹走向政治方面作鬥爭，自一九二一年結成政黨，於是其方針更加確定。而且在大會上，明白的表示以『法西斯蒂主義』的直接國家權力爲目標，因此其組織更越發的軍隊化了。

又當時法西斯蒂黨的組織，爲了應付不斷的鬥爭，所以牠也成爲一種鬥爭組織。即，牠的黨員，在一九二一年初頭，規定全穿黑襯衣，而授以黨員的集團意識和訓練，並且其組織是由上向下的命令組織。全組織分許多的聯隊。聯隊更分許多的分隊。各分隊有一小黑旗，聯隊以國旗和柴半截的 *Lictor* 棒的黑旗爲標幟。我們看這等組織，當然是武裝組織，所以其團員，自然是携帶着武器。

『法西斯蒂』黨在如此的組織之下，勢力是非常的增大了。一九二一年約三十萬的黨員，到一九二二年六月已到四十五萬八千人以上了。因此這些黑衣隊，只要一說『法西斯蒂獨裁』，要求『政權的讓渡』，目指『羅馬進軍

』的墨索里尼的命令一下，那無論何時是可以動員的。所以由此說來，在意大利國內，不服意大利政府統治的一個暴力，是日益成長了。但當時的意大利政府，對於這倘若無人的法西斯蒂黨，不採取任何的對付手段。因為當時自由主義的政府，對於以普遍罷工作威脅的左翼運動既表無力，而對於公然宣言暴力的行使的右翼運動，那也就更只有袖手傍觀了。由此，這樣的形式，於是就成爲使莫索里尼接近政權的客觀的形勢。

一九二二年十月，墨索里尼對政府聲明一個要求，說是對這要求如果不聽的場合，即作直接的行動。然這個要求是被政府容許了。但他的直接行動也開始，並於同月二十八日率領八萬黑襯衣隊，堂堂進入羅馬了。當時 Facta 政府，要求皇帝下戒嚴令而自己辭職，並任命莫索里尼，於是從此『法西斯蒂黨』掌握政權。時在羅馬進軍後三日，十月三十一號那一天。

(五)

政權獲取後之『法西斯蒂黨』一躍而爲政府黨。因此黨的內容，就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樣的變化，就是牠的第三個轉變。

莫索里尼政府，最初是和自由主義政黨聯結着。在那時，可以說是法西斯蒂政權的具體的準備期。但是以後這種受自由主義政黨的支持，以及和牠協力而保持政權的政策，終於一九二四年和以 Matteotti Giacomo 事件爲契機的『法西斯蒂主義』政權的危機，同時被放棄了。於是從此以後所謂國家即法西斯蒂黨，終於名實相符的確立了獨裁的政治。莫索里尼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會議上最初的演講說：——

「今日爲在十年間最近的重大的時局，在這種時局之下，意大利國民——當然是指優秀部分——顛覆了政府，不再，依賴議會，而超越議會。」

又我所說的十年間，是指從一九一五年五月到一九二二年十月。（*Internationaler Faschismus S. 151*）像以上莫索里尼所說，就已露骨地表示出否認議會的傾向，又在一九二四年改正選舉法時，而實質上使議會成爲一個裝飾品，一九二六年以後，更禁止一切反對黨，實現國家即政黨的一國一黨的專制的獨裁。

隨着「法西斯蒂黨」獲得政權，同時牠的勢力就越發的增大了。政權獲得後的翌年，更得民族主義政黨的合流，而成立了「民族法西斯蒂黨」。而這「民族法西斯蒂黨」，於是就伴着一黨專制的獨裁，以及和國家權力的統一，遂得到了特殊的發展。以下試就其重要之點以述之。

在這裏先要說的，就是可稱爲「法西斯蒂黨」的核心的「法西斯蒂軍隊」。那種軍隊在政權獲取之後，公然的被承認了而且由國家扶養。所以在現在的意大利，除正式軍隊以外，還有「法西斯蒂軍隊」。又這種「法西斯蒂軍隊」（*esercito squadrista*），從其稱爲所謂「法西斯蒂革命」的中樞勢力的上來看，我們可以說牠是「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支柱。而牠們由國家所支付的維持費，足有如下的額數——：

	總額百萬 Lira	%
一九二四——五年	二八·八	〇·一四
一九二五——六年	二五·〇	〇·一五

一九二六——七年

四〇・八

〇・二一

一九二七——八年

六一・〇

〇・四二

(Eschmann, Der Faschistische Staat in Italien. S. 44)

『法西斯蒂軍隊』的組織，就叫作 *Milizia per la sicurezza nazionale*，略稱為 *M. V. N. S.*，牠分爲十五個地域和一百四十一個聯隊，全組織仿倣古代羅馬的組織。地域的指揮官稱爲總督，聯隊隊長稱爲賽斯如。聯隊分爲克侯如台（三〇〇——六〇〇人），克侯如台分爲百人組，百人組更分爲小隊。各聯隊的人員約一千七百人，所以全『法西斯蒂軍隊』，有三十萬人的勢力。又這種『軍隊』是佔在『法西斯蒂黨』的首領——所謂 *Duce*——莫索里尼絕對的命令服從的關係上。

『法西斯蒂軍隊』約有一萬七千士官。而且這些士官是職業的，他們和在鄉軍人團協力，而從事青年的軍事教育。因此在法西斯蒂的意大利，青年的軍事教育漸次盛大，而受教育者之數，也逐年的增加起來。當每年四月二十一日，羅馬市的誕生日那一天，在所謂 *Teana fascista* 嚴肅的儀式之下，使新青年都加入『法西斯蒂軍隊』。同時，那達到老年的人們，把武器給與新入者，新入者就以『法西斯蒂黨』的黨員的資格去登記，而獲得一切市民的權利。

(六)

一九二一年莫索里尼的『戰鬥者法易』，是以青年組織『前衛隊』，以少年組織『少年團』，已如上述了。這

『前衛隊』及『少年團』，其後自然還是『法西斯蒂黨』的重要的組織，但是以後隨着政權的獲得，牠就成爲一個國家的機關了。

『前衛隊』就是對於十四——十八歲的青年，施以軍隊式的教育，『少年團』就是八——十四歲的少年的教育機關。其組織其教育方法，都和 Boy scout 一樣，但是特別之點，就是這個是軍隊式的，就如『前衛隊』的教官，就是軍人。又這『前衛隊』，及稱爲 *Battia* 的『少年團』，牠們都是組織着和『法西斯蒂軍隊一樣的小隊，克候如台（三〇〇——六〇〇人組），及聯隊。這些團體的團員，不用說，是穿着同一的制服。

和青年少年的軍隊的訓練機關同時存在着的，又有同樣的婦女的訓練的機關。這種婦女訓練的機關，分爲少女，即八——十四歲的訓練機關（稱爲 *Piccale Italiane*），和未婚婦，即十四——十八歲的訓練機關（*Giovani Italiane*）。

『法西斯蒂黨』是致力於以上的青年少年的訓練，以及少女的訓練，他們爲要從此藉以引起勇氣，緊張，和愛國精神，同時他們更以爲由此才能鞏固『法西斯蒂黨』的基礎。但我們看看這『法西斯蒂黨』之青年少年和少女的軍隊式訓練，是得到了怎樣的效果呢？在這裏我們雖不能正確的知道牠的成果，但是關於牠的人數之漸次的增加，我們根據下列的數字就可以知道。——

團體名	年次	1925		
Fasci di Combattimento		700.000	780.000	813.000
Feminine Fasci		25.000	43.000	66.000
Giovani Italiane		—	12.000	50.000
Piccole Italiane		—	75.000	238.000
University groups		—	9.000	13.000
Advance guard		90.000	180.000	430.000
Balilla		70.000	250.000	590.000

(據今日氏雜誌轉載)

「法西斯蒂黨」深知道：黨的將來的運命，是在如上所述的青年教育上，於是他們就隨着國民精神之涵養，而竭力的喚起對於「法西斯蒂黨」黨首的忠誠的觀念。他們更使宗教作為這些青年男女團體的義務，同時並規定每禮拜日到教會去作禮拜，並於作禮拜時，青年男女的祈禱，必定要說到如次的話。

『神呵！你是以溫柔的萬能的手支配着萬人的，有光耀的支配者呵！請你聽聽我們意大利青年送給你的祈禱吧』

！我們爲了我們的 Duce（即所謂法西斯黨的黨首）向你祈禱。我們爲了我們的祖國能更其依照牠所規定的這個世上的使命……祝福牠的計劃，請你嘉勉他以不斷的努力吧！我們又爲了使具有偉大的天主教國民之特性，而佔在擁有天主教世界之中心的榮譽的地位的意大利，成爲越發的適於這種特性與地位的國度，而對於他所樹立的計劃和他所傾注的不斷的努力……」（Eschmann 前揭書 102 頁）

我們看了這一段的祈禱，就可以知道他們所苦慮的程度吧。

（七）

終於獲得政權的「法西斯黨」的組織，在其軍隊上看來，是與國家不可分離，其大要如次。

（一）首領——稱爲 Duce。是「法西斯黨」的獨裁者，同時又是爲政府領袖的國家的獨裁者。

（二）書記長——書記長就是幫助首領而爲黨的常務的機關。在出席會議上，有次於首領的重要性。一九二九年九月以後，由於要使黨和國家聯絡，於是書記長改由皇帝任命。並以 Duce 和書記長，以及地方法庭的書記長，構成黨的指導部。

（三）大委員會 Der Grosse Rat。——這個是黨的機關，同時又是國家的機關。在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的法律，是決定了把牠成爲國家機關。大委員會的人數，一九二九年初是五十二名，但迄同年十月減至二十名。

大委員會的構成員有三種，第一就是當羅馬進軍的時候，爲指揮官的那四個頭目巴路伯（Balbo, Italo），伯

歐 (Bone De)，比安基，維茨基 (Vecchi Contedi vale Csmn)。第二就是大臣 (指一九二九年後的一部)，和黨的書記長及書記次長，元老院的議長，衆議院的議長，學士院的議長，以及農業與工業的勞資團體的四個會長。第三就是從國家的勞働者中，以三年的任期被任命的三人或四人。又「法西斯蒂黨」的首領，即担任大委員會的議長，而負規定召集大委員會的目的期的責任。

大委員會含有二重的機能。這二重的機能，一個就是在憲法上認爲是國家機關的機能，一個就是作爲「法西斯蒂黨」的機關的機能。

在爲國家機關上看來，大委員會對於皇位繼承，皇帝的大權的範圍，國際條約的締結，以及領土的變更等問題，是具有決定的權能。所以牠能够自由擴張在國家內的自己的權限。

在作爲黨的機關上看來，大委員會，是決定着規約，組織，和政治的方針。又如書記長，書記次長的任免，和後述的理事會的選任，都屬於牠的權限。又在兼有國家機關和黨機關雙方的機能上看來，牠更具有決定下院候補者名單的機能。現在我們看這個特別的機關，在其他的任何國家，全都是沒有見到的。

(四)理事會 *Direktorium*——理事會是以書記長和八位担任事務者所構成，牠是大委員會所任命的。牠是黨的事務的執行機關。牠的直接的首腦即書記長。在牠之下，有政治，機關報，宣傳，以及黨內行政各部門等機關。又沒有組織組合的職業團體，婦女法西斯蒂團，一九二〇——三年戰死的黨員的遺族團體，法西斯蒂學生團體，以及娛樂團體等，也都屬於此會。全都是佔在作爲全首領代理者書記長的指導之下。

(五) 地方組織——黨的內部組織，是根據着黨的規約而規定，但同時牠又根據着軍隊式的從上向下的原則。換句話說，即是黨首領——總務書記長——州書記長——地方書記長的關係，成爲黨組織的脊柱。

(A) 地方法區——「法西斯蒂黨」的最下部組織，就是地方法區。不過若從統制上的關係來看，如果需要召集數個地方法區而開地域協議會 *zone* 時，那末大的地方法區，就可以稱爲所謂班 (*Gruppi regionali*) 的分會。又地方法區的指導者，稱爲地方書記長，他是由州書記長所任命的。他是黨的職員，所以當他達到黨員的生活時，他就負起直接的責任來，而任命五個人的地方理事會。又地域協議會 *zone*，是有協議會的班首 (*Capo di zona*)，但牠無黨的職員。

(B) 州法區——集地方法區而構成州法區。但是這並不是說牠是根據從下向上的法則，反之牠乃是根據從上向下的法則。所以州法區的書記長是由黨首領選任的。又州書記長更兼州的首城的法區的書記長，並且爲要常務執行起見，而任命七個人的理事會。所以在州法區的書記長的職權上，不能有一定的限制。

(八)

「法西斯蒂黨」的組織，略如上述。但是把牠的特質最明顯表明出來的，不是黨的外部的組織，乃是牠的內部的統制，及其關於黨員資格嚴重的規定。

無論任何人，若想成爲「法西斯蒂黨」的黨員，他就必須在證明爲黨員的黨員名簿 *libro* 上去登記。任何一個人不能直接的即成爲黨員，他是必須經過嚴重的選擇的。而且自一九二六年以後，他們更爲要禁止一般人爲黨

員，把黨員的資格弄得更嚴了，在這時能加入爲黨員的，只有生於一九一一年以後之「前衛隊」員了。關於「前衛隊」員加入爲黨員時所舉行的儀式 *Il Voto Fascista*，已如前述，在那時黨員必須作如次的宣誓。

『余誓絕對服從 Duce 之命令，盡全力，更於必要之時，以吾之血，從事法西斯蒂革命的事務』。

法西斯蒂黨入黨時既有如此的嚴重手續，所以牠關於黨員的行動，也因之嚴格。在『法西斯蒂黨的刑罰上，有（1）譴責，（2）一時的黨員資格的剝奪（3）永久的開除三種。又受永久開除者，同時並被剝奪了國家市民的所有權利。至於開除的機關，在一般的黨員上，就是地方法院的刑罰機關，徵求了總書記長的同意而執行。但是元老院及下院議員犯過時，則不由地方法院或州法院去懲罰，而直接由書記長來懲罰。

又『法西斯蒂黨』爲要使法西斯蒂黨黨員的意識的統一，於是就發行種種的機關新聞紙，同時更建築許多法西斯黨員的大會場。而且這些大會場，在歷史的建築上看來，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九）

由於以上所述的『法西斯蒂主義』的生長——發展，我們就可以看出其理論的特質。在把所謂一貫的根本方針，就是勇敢的放棄近代的德謨克拉西的立場，而採取由上至下的軍隊式組織。在這種組織上，Duce 有絕對的獨裁的權力，而且以 Duce 爲中心構成司令部，一切下級的職員，全得由 Duce 去任免。所以在法西斯蒂黨的組織上，代表黨的是 Duce，對於 Duce 要有信賴和忠誠的觀念，這便是黨結合的根本精神。

『法西斯蒂主義』政黨的這種組織，牠不但不僅僅是經過不斷的鬥爭所發展了的歷史的，必然的產物，而且牠

還是爲要維持自己的政權，在意識上所神秘化了的組織。關於這一點，我們看前述的所謂在 *Battaglia* 上爲 *Duce* 而祈禱，以及在 *Leva fascista* 上的宣誓，就表顯得很明白。又在法西斯蒂黨想來，關於什麼在德謨克拉西理念之下去教育成年者，這是不成問題的；在這裏最重要的課題，是要使純真無垢的青少年，經過青少年教育，而籍以鞏固黨的基礎。現在我們看牠這一種作法，無疑意是很高明的。因爲經過青少年教育，而希圖把全國的青少年，完全吸收到自己羽翼之下，這固然是很不容易達到；但是無論如何牠是表示着很大的成效，同時「前衛隊」及「少年團」等組織的數目，逐年表現著增加。所以在這些少年國民間，是否已得到了許多的基礎，這對於「法西斯蒂黨」的前途，可以說是有很大的關係。

(十)

「法西斯蒂黨」的生成及發展，是藉無假借的暴力的行使而完成的。所以牠的政權維持的秘密，不用說，是由於「權力」的背景。又牠的當作組織看的軍人組織，以及作爲黨的中樞的「法西斯蒂軍隊」，是要使以上的目的，變成可能的必至的。但在事實上看來，無論法西斯蒂黨怎樣講「暴力」和「權力」，然假如牠沒有合理化的理論，牠終究不能成爲一個恆久的力。所以法西斯蒂黨也看清了這個，他們於是追讚意大利的古文化，高唱意大利的文化使命，藉以由民族精神之喚起，而希圖鞏固「法西斯蒂政權」的基礎。並且這種傾向，及政權獲得後，表顯更加明顯，就如「法西斯蒂黨」的一切機關，許多的是以意大利愛國事件名之（例如芭里拉少年團之所以叫作芭里拉少年團，是由於塞奴亞地方有一勇敢少年芭里拉，於一七四六年爲獨立運動，而引起奧國軍隊所由來）並且爲要和傳

統的精神結合着，黨的會場，許多的是仿倣古代的建築。

總之，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知道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主義」在表面上是經過了幾個轉變。同時牠的內容，組織也是一樣。所以在這樣的場合之下，隨着「法西斯蒂主義」運動之發展，於是在他們的觀念形態上，國民的。愛國的精神，越發表現得濃厚，同時在組織上越發的強調軍國的理論。好了，現在我們是已看清了「法西斯主義」的民族源泉，同時我們更知道：「法西斯蒂主義」是在國際的客觀條件之下產生的，但是牠的運動形態，推進牠的運動的槓杆，以及養成牠的運動的思想的源泉，是民族的，國民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上，就能看得很明白。

這以上所述，就是「法西斯蒂主義」的復古的方面。而牠在這復古的理念之外，更有和近代運動接觸的另一方面。那一方面就是「法西斯主義」勞動運動。關於牠這種勞動運動，我們將來再專來討論，現在關於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發展，談至此就算結束了。

(完)

法學專刊 第二期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發展

三三二

統制經濟之思想背景

胡澤吾

資本主義爲了生產手段與直接生產者的分離，乃發生種種不可避免的內在矛盾，這些內在矛盾，便是資本主義沒落的因素。

資本主義在其與社會生產力發展相適應的階段裡，它是擔荷着時代的任務，即依自由競爭而發達了偉大的機械工業，創造了社會的物質生產。但正因自由競爭之故，生產成了無政府狀態，於是：資本集中，生產過剩，失業增加，經濟恐慌來到，這便是資本主義所普具的病徵。

可是經濟恐慌總是依着循環的週期性的軌道前進着。在一般的經濟危機成熟以前，通常都要經過一個繁榮的時期，有如曇花之一現。而且資本主義經濟在求利潤之獲得，當消費市場一有好轉；它便行着更大量的商品生產，因而生產愈益過剩；加之資本有機的構成相對的增高，即不變資本相對的增高，可變資本相對的減少，形成了更大量的產業預備軍，削減了消費者的購買力；於是這無限制的生產擴大與有限的消費者間發生矛盾，經濟恐慌又復到來。這是使資本主義最感煩悶最感苦惱的事。

由上以觀，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所運用的經濟制度，具有一個甚大的缺陷，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由於可驚的機械的發達，而機械生產的技術，亦隨之非常發達了。然而就因上述週期的恐慌之故，要想充分的發揮那些機械的生產技術全不可能。還有，由於這病態生產所惹起的對於分配之不均，結果：一般消費者消費的量與質方面，都

受了莫大的影響。這樣：經濟恐慌限制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社會生產力的不能發展，愈益招致經濟恐慌。

所謂：「厩有肥馬，野有餓殍」，又所謂：「有餘中之貧困，豐年中之饑荒」，這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矛盾的寫照。美利堅不是有一千多萬的失業群嗎！日本不是也有二百多萬的失業群嗎！然而美之田野，小麥堆積如邱，古巴之糖，逐水而流。日本衙署倉庫之米，任米虫之蛀蝕；橫濱堆積之絲絹，價廉而無人顧問。但自其反面以觀，則嗷嗷待哺者有之，瑟瑟無衣者有之。這種滑稽而矛盾的事象，究誰之過歟？！

現代世界的人類在生產技術上，生產資源上，勞動組織力上，對於消費力的不斷增進，並不是沒有適應之力；可是這些適應之力，終不能如人所欲的去使用，故人類雖在富裕的生產資源，生產技術及勞動組織之中，而人類依然不免陷於貧困與窮乏的悲慘厄運中。推其根源，這就由於社會組織與生產組織不相適應的緣故。具體的說來，就是一切生產，只為商品的生產，只為自由競爭，絲毫沒有計劃性，組織性。因是，由無政府的經濟狀態陷入恐慌的漩渦，自為必然的歸宿了。

近世的一般經濟學家眼見這些社會的經濟的病態，大家都想把這錯誤的社會組織與生產組織，加以根本的改造。換句話說：就是想把天賜的天然資源與現代科學相結合，而依完善方法利用之以救濟現代之不況與大眾之貧困和窮乏的。更具體的說：就是想以國家的組織力量，統制全國的生產，消費，分配，及交換等等一切經濟行為，使全國經濟計劃化整飭化，消極的排斥外國經濟的侵略，積極的促進本國經濟的躍進。由經濟的個人分產主義進到經濟的國家集產主義，這就是所謂統制經濟。

當然：所謂統制經濟與從來一個企業或一個事業內所行的計劃組織不同。後者祇以一個企業或一個事業為本位而依其獨自所要求的利益而進行的；前者則反是，乃以全國民的利益為前提，對全國經濟施行全般的統制而使全國生產不斷增進的。這一統制經濟的必要，已為一般經濟學者所注意，但統制經濟究以什麼事象作它的思想背景呢？這點是我們研究統制經濟的人所不可不知的。茲述其要因如下：

一，世界大戰的經驗 在世界大戰時交戰各國，為實行國家資源之總動員，都在採取中央集權的統制。在交戰之初，各國為軍事運輸的便利及軍需供給的充足，乃將鐵道及重要且含有獨占性的工業收歸國營，並將食糧由國家統制並支配之。其後，因戰爭的延續，各國勞動生產力大量消耗在戰爭及戰爭用品的製造上，各國生產都感不足，於是國家對於貿易亦加以干涉。這在一般經濟學者名為戰時國家經濟。這時雖不能施行全般統制，亦未達積極計劃的程度；然而大戰的經驗，却為統制經濟思想發生之第一原因。

二，經濟恐慌的壓迫 資本主義的恐慌，如今已是第三期的出現。每次恐慌的到來，資本主義國家都想藉回掉會議解決之。第一次世界經濟會議是在一九二一年，第二次世界經濟會議是在一九二七年均於日內瓦舉行的。但第一，二次世界經濟會議前的恐慌，以其僅屬於局部的，所以只消用國內市場的推廣，國外市場的奪取限制生產減低工資等等方法便可救濟了。如今這一九二九年來的第三期恐慌和前兩次的大不相同。它是一般危機——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危機——成熟的恐慌，是普及全世界的恐慌，是慢性的恐慌。其特點，即在：包括農業的，工業的，商業的，財政的和金融的恐慌。這一恐慌實予資本主義以致命的打擊，怎樣才能衝出重圍呢？於是列強又自本年六

月十二日起又在英倫召集第三次世界經濟會議了。現在坐議已一月有奇，結果殊為令人失望：重要的如關於通貨信用政策，國際貿易及物價，關稅等等問題，一無圓滿答復。在國際協調——自由通商主義之下，既不能尋出剋服經濟恐慌的對策，於是不得不歸而謀諸自身：在自己勢力支配之下，高築起關稅壁壘，犧牲其他國家保全自己的利益，實行所謂經濟國家主義，這一反世界協調主義的經濟趨勢，便是統制經濟思想發生的第二原因。

三，蘇俄五年計劃的戟刺 蘇俄是個異體制的國家，自從大革命以後便走上計劃經濟的道路，在無產階級獨裁之下施行着中央集權的統制。去年完成了第一五年計劃，即重工業建設的完成；現在又在開始第二五年計劃，即輕工業建設的開始。蘇俄的國家經濟所以得免經濟恐慌而能循序前進者，就因為它的經濟行為具有一定的計劃，而由國家強力統制的緣故。一般非蘇俄體制的國家，自然不能照蘇俄一模一樣的去仿行，但在一定的根本條件之下，則不妨採取其方法，所謂他山之助，固無咛城之可言。例如意大利即一面承認個人經濟之自由及所有權之自由，他面則對其財產之使用及運行加以獨裁的統制，將全國生產結成一個組合而為一種組合經濟——統制經濟。所以意大利與蘇俄在其根本主義上固不相同，但在經濟方法之運用上則無所異。這一蘇俄五年計劃的成功，實予世界各國莫大的戟刺，而為統制經濟思想發生之第三原因。

四，產業合理化運動的暗示 在世界大戰期間及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為保持原有勢力於不墜，便勵行產業合理化運動。其第一種作用，在利用勞動者及被僱者之利己心，稍加其棒給或賃銀，予彼等以刺戟而冀生產率之增進。要在推進勞動者工作的效率，促成勞動的強化。第二種作用，就是把小生產者的利益歸併到大生產者手裏來，

使一般資本家所得的平均利潤，都移轉到獨占的金融資本家手裏。這一合理化運動在其施行於各企業的初頭，却有增加生產率的效能。可是到了一九二八年合理化的弊端開始顯現出來：因勞動強化的結果，傷害工人健康，反降低了生產力，且致失業增加；加以農業方面應用了發動機，農生產量的加大，農產物的價格隨以下落；還有資本聯合的結果，招致了資本的停滯及生產事業的停滯。合理化運動因以一企業為單位，各企業間則缺乏有機的連絡，最後遂不幸而歸失敗；但在此一企業之計劃化訓練下的企業家們，他們受了這種暗示得知：在全般產業的無政府狀態中，各企業之個別的合理化那是無力的。於是他們由一企業之計劃的統制而轉化為全國產業之計畫的統制。他們深信前者既行之有效，後者行之亦必有效，而其效且較永恆。所以產業合理化運動之暗示，乃統制經濟思想發生之第四原因。

五，議會政治無力的反感 議會政治在今日幾成『百足之虫，死而不殞』的東西。它對於世界及國內所發生的現代經濟問題，暴露了毫無解決的能力。他們是由地域制度選舉而來的代表。他們滿頭腦的不離地域觀念，鄉紳迂儒的臭味十足，坐既不能言，起亦不能行。他們對於那些由階級間或團體間所起的種種經濟問題，全然風馬牛不相及；因為他們不是從那些團體所產生的代表，所以他們對於那些經濟問題，也就成了門外漢。以今日此等利害衝突之複雜深刻，非有專門的知識，末由為之解決。而議會的代議士就是一些不由職業制代表所選出的一般無識無能之輩，要望他們起來解決現時的經濟問題，不亦憂憂乎其難哉！今日蘇俄及意大利所行的統制經濟以及德，法，英各國的經濟會議，就是補充政治議會之不足的。所以現時對於議會政治無力所起之反感，又為統制經濟思想發生之第

五原因。

統制經濟之思想背景，固不僅此；然而以上所述，則爲其榮華大者。

資本主義在其沒落的途程中，最後必然轉化爲統制經濟，這個可算資本主義之表形的揚棄。

思想是現實的反映。自第二次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以後，各國都在意識的施行統制經濟，希望國際協調或自由通商者，直是幻想。國際聯盟一九三二—三三二年度的世界經濟調查(World Economic Survey)的一節中說：『世界財政的構造，到達完全國際的統制後，便有巨大地進步。全世界的共同體，溶化於財政及信用之網狀組織中而成一個財政的單位，但猶有若干障礙殘存着，此即國民生活之經濟組織(國民經濟主義)是，這東西至今猶在頑強掙扎中』。可是事實上這種國際的財政，信用之發展，正使全世界向着與一切國際的統制正相反對的方向前進着。全世界並非共同體，實爲含有相互矛盾的錯雜狀態。國民經濟主義猶不僅殘存，且更重行發展起來；以統制經濟主義代替國民經濟主義。

現在統制經濟具體化的國家，除了上述俄意而外，還有更強大的美，英，法，日四大統制。它們相互間的牽制與競爭，說來使人作舌！在加拿大，南美及其他印度等殖民地，則美英相互對立着。在歐洲則美，英，法相互對立着。在波羅的海及東歐，則歐美列強與蘇俄對立着。在遠東中國，則歐美列強與日本及蘇俄錯綜對立着。本次世界經濟會議暗澹的休會以後，恐怕各統制集團更要加強的進行起來。次殖民地的中國是被列強蹂躪着，當此統制經濟雷厲風行於世界之秋，究竟中國需要不需要一個統制經濟？需要一個什麼樣態的統制經濟？這些問題，都急待我

們去研究，解決，本文之作，不過拋磚引玉而已！

一九三三，七，二十四，北平。

法學專刊 第二期 統制經濟之思想背景

三三九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五章 刑
- 第六章 累犯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九章 緩刑
- 第十章 假釋
- 第十一章 時效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第四章 濫職罪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 第八章 脫逃罪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証據罪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法學專刊 第二期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目錄

四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三章 重利罪

第三十四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適用範圍

原一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有法律明文規定者爲限

原二 第二條 行爲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有不同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爲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原三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同

原四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原五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偽造貨幣罪
- 四，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海盜罪

原六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零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原七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

原七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原八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或赦免者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原九、一〇、一七、二〇、二七 第十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七，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原九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原二四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原二六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原二七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而不防止者與積極使其發生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原二八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第十七條 犯罪事實重於行爲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輕於行爲人所知者從其所犯處斷

原二九 第十八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原三〇 第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減輕其刑

原三一 第二十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其刑

原三三 第二十一條 瘖啞人之行爲減輕其刑

原三四 第二十二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原三四 第二十三條 正當業務之行爲不罰

原三六 第二十四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原三七 第二十五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原三九 第二十六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原四〇 第二十七條 未遂犯之處罰按既遂罪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除其刑

原四一 第二十八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原四二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原四三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

原四四 第三十一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原四五 第三十二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原四九 第三十三條 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罰金 一圓以上

原五一 第三十四條 刑之重輕依前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比照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

之

第三十五條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原五五 第三十六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勞役

易科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科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科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原二三 第三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執行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原六四 第三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

罰金額數

第三十九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六章 累犯

原六五 第四十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原六六 第四十一條 累犯同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累犯不同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原六七 第四十二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

此限

原六八 第四十三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原六九 第四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原七〇 第四十五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逾二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併執行之

原七一 第四十六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原七二 第四十七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原七三 第四十八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原七四 第四十九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原七五 第五十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原七六 第五十一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

二，犯罪之目的

三，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犯罪之手段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犯人之品行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二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

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原七七 第五十三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重減輕其刑

原七八 第五十四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五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

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二

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犯第三百零六條之竊盜罪

四，犯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搶奪罪

五，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侵占罪

六，犯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詐欺罪

七，犯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贓物罪

原三八 第五十六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原七九 第五十七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輕者不得處無期徒刑

原八〇 第五十八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八四 第五十九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原八一 第六十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原八二 第六十一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原八五 第六十二條 本刑有二種以上之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原八六 第六十三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原八八 第六十四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九章 緩刑

原九〇 第六十五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原九一 第六十六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除合於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外緩刑前犯他罪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原九二 第六十七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章 假釋

原九三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原九四 第六十九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原九五 第七十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原九七 第七十一條 起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四、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五十條之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原九八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刑者依最重刑之最高度計算

原九九 第七十三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原一〇〇 第七十四條 起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原一〇一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原一〇二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七十七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法院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法院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七十九條 犯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十條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一條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爲職業者亦同
前二項處分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者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

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施以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期間不得逾三年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八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八十四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八十五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不宜於服公務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

公務員資格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

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有二以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宣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公布判決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公布判決之範圍及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一項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八十七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三、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二、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沒收之

第八十八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沒收得單獨宣告

第八十九條 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條 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緩刑期滿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後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原一〇三 第九十二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〇四 第九十三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原一〇七 第九十五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〇八 第九十六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〇九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一〇 第九十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一一 第九十九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

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

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

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爲敵國之間牒或幫助敵國之間牒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一三 第一百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一一四 第一百零一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一五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

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一一六 第一百零三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一七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

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原一一八 第一百零六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一一九 第一百零七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原一二二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中華民國之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公然侮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二三 第一百零九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

金

原一二六 第一百十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二七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十二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一二八 第一百十三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一二九 第一百十四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一三一 第一百十五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

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原一三二 第一百十六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三三 第一百十七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

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十八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原一三四 第一百十九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三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致釀成重大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三六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七千元以下罰金

原一三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三八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三九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者依所誘惑罪之刑

減輕處罰

原一四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

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原一四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四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四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四五 第一百三十二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四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原一四七 第一百三十四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原一四九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五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一五〇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原一五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五二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五三 第一百四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五四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原一五六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五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五八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五九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六〇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原一六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原一六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無正當事由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或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殺人罪

五，強盜或海盜罪

六，擄人勒贖罪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將犯前項各款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原一六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六四 第一百五十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六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原一六六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六七 第一百五十三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脫逃罪

原一七〇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七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出脫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原一七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出脫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原一七四 第一百五十七條 藏匿人犯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原一七五 第一百五十八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藏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原一七六 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原一七七 第一百六十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人犯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

五十七條或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証及誣告罪

原一七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

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八〇 第一百六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原一八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

同

原一八四 第一百六十四條 犯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

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原一八七 第一百六十五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八八 第一百六十六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八九 第一百六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九〇 第一百六十八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

火之規定

原一九一 第一百六十九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一九二 第一百七十條 洪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九三 第一百七十一條 洪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洪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洪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九四 第一百七十二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九五 第一百七十三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九六 第一百七十四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一九七 第一百七十五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九八 第一百七十六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往來之危險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一九九 第一百七十七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〇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斃子彈

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〇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〇三 第一百八十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〇四 第一百八十一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〇五 第一百八十二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〇六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

原二〇七 第一百八十四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〇八 第一百八十五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

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原二一一 第一百八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一二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

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一三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一四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一五 第一百九十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一六 第一百九十一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原二二六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二七 第一百九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原二二八 第一百九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原二二六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二七 第一百九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原二一八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一九 第一百九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原二二〇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二二 第二百零二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原二二四 第二百零一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二五 第二百零二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二九 第二百零三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証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三〇 第二百零四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三一 第二百零五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三二 第二百零六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三三 第二百零七條 行使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文書者依偽製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原二三四 第二百零八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原二三五 第二百零九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原二三七 第二百十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原二三八 第二百十一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

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原二四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四一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原二四二 第二百十四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四〇
二四二

第二百十五條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二四三

第二百十六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四四

第二百十七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四五 第二百十八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四六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原二四七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第二百十六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四九 第二百二十一條 引誘未滿十八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五〇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五一 第二百二十四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

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原二五二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原二五四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原二五五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五六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原二五七 第二百二十九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夫之婦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五七 第二百三十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五七 第二百三十一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五八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二十九條或第二百三十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

受賤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五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和誘有夫之婦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其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原二六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原二六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六三 第二百三十六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六四 第二百三十七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六五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直系或五親等內旁系之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原二六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原二六八 第二百四十一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六九 第二百四十二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原二七一 第二百四十四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七二 第二百四十五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七二 第二百四十六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七三
二七六

第二百四十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七四

第二百四十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買或運輸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七五

第二百五十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二七七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原二七七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原二七八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

為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原二七九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八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八一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原二八二 第二百五十九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八三 第二百六十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八六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八七 第二百六十二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八八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九〇 第二百六十四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原二九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二九三 第二百六十六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九五 第二百六十七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二九七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九八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六條或第二百六十七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原二九三 第二百七十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二九九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〇〇 第二百七十二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其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〇一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使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纏足致變更足之形狀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〇二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原三〇四 第二百七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原三〇五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〇六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〇七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〇八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原三〇九 第二百八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一〇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原三一三 第二百八十五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一四 第二百八十六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一五 第二百八十七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一五 第二百八十八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一六 第二百九十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一八 第二百九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一九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其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二〇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原三二一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或舟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金

原三三二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原三三四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暴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三五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原三三七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原三二九 第二百九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三三〇 第三百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原三三一 第三百零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原三三三 第三百零二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三四 第三百零三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証人會計師或其他從事業務之人及其業務上

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三五 第三百零四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原三三六 第三百零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原三三七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不動產者以竊盜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三八 第三百零七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壞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武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三八 第三百零八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四〇 第三百零九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原三四一 第三百十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原三四三 第三百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四四 第三百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四四 第三百十三條 以犯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四六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

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四七 第三百十五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原三四八 第三百十六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四八 第三百十七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三四九 第三百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故意殺人者

原三五二 第三百十九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三五二 第三百二十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

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

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原三五三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原三五六 第三百二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五七 第三百二十三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五八 第三百二十四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

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六〇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原三六三 第三百二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六四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原三六六 第三百二十八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六七
原三六八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三章 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三六五 第三百三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原三七〇 第三百三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七一 第三百三十四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七二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原三七三 第三百三十六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原三七六 第三百三十七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原三七七 第三百三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原三七八 第三百三十九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原三八〇 第三百四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八一 第三百四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三八二 第三百四十二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八三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八四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三八七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法學專刊 第二期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法學專刊第二期一冊

定價大洋七角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出版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發行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印刷者 北平榮華印書局

代售處 北平好望書店及各大書店